

立法院編譯處編

各國選舉法選編

下冊

商務印書館叢行



立法院編譯處編

各國選舉法選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下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32630·24)

各國選舉法選編二冊

裝平每部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立法院編譯處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刷所

上 商務印書館
海 河南路
及 各埠

發行所

上 商務印書館
海 河南路
及 各埠

(本書校對者 胡達聰
顧浚泉
謄秉全)

五六五上

徐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法律第四十七號

修正 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八十二號 昭和九年法律第四十九號

第一章 選舉區域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及各選舉區應選舉之議員名額，以附表定之。

第二條 投票區依市鎮村之區域。

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分市鎮村之區域，設數投票區，或合數鎮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

依前項規定，設投票區時，地方長官應即公告之。

關於依第二項規定所設投票區之投票，有不能適用本法規定之事項時，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條 開票區，依郡市之區域。

地方長官認為有特別事情時，得分郡市之區域，設數開票區，或合數郡市之區域，設一開票區。

依前項規定，設開票區時，地方長官應即公告之。

關於依第二項規定所設開票區之開票，有不能適用本法規定之事項時，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四條 因行政區劃之變更，選舉區雖發生變動，現任議員亦不失其職。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日本帝國人民之男子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有選舉權。

日本帝國人民之男子年在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第六條 左列之人，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破產人尙未復權者。

三、因貧困而其生活須受公私之救助或扶助者。

四、無一定之住居者。

五、被處六年之徒刑或監禁以上之刑者。

六、犯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或第三十六章至第三十九章所列之罪，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在其執行終了或不受執行後，未經過與其刑期二倍相當之期間以前者。但其期間較五年為短時，亦作為五年。

七、被處六年未滿之監禁，或犯前款所列以外之罪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在其執行未終了或不受執行以前者。

第七條 貴族之家長，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現役之陸海軍人（尙未入營者及歸休軍士官兵除外）及戰時或事變之際或依兵役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包括關於依志願編入軍籍者該勅令之規定在內）召集中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編入軍籍之學員學生（以勅令規定者除外）及依志願編入國民軍者亦同。

第八條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及職員，在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

第九條 在職之宮內官、推事、朝鮮總督府推事、臺灣總督府法院法官、關東廳法院法官、南洋廳推事、檢察官、朝鮮總督府檢察官、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關東廳法院檢察官、南洋廳檢察官、陸軍軍法官、海軍軍法官、行政法院院長、行政法院評事、審計部審計、收稅官吏及警察官吏等，無被選舉權。

第一〇條 官吏及待遇官吏，除左列者外，在職中不得兼任議員。

一、國務總理及各部部長。

二、內閣祕書長。

三、法制局局長。

四、各部政務次長。

五、各部參與官。

六、內閣總理祕書。

七、各部祕書。

第一條 北海道參議會議員及府縣參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

第三章 選舉人名冊

第二條 市鎮村長每年應截至九月十五日為止，調查其繼續現在該市鎮村有住居六個月以上者之選舉資格，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之年齡依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期算定之。

未具備第一項住居條件之選舉人，不得登記於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選舉人姓名，住居及生年月日等。

關於第一項住居之期間，不因行政區劃變更而中斷。

第三條 市鎮村長應自十一月五日起十五日間，將選舉人名冊置於市政府，鎮村公所或其指定之處所，供衆閱覽。

市鎮村長，至少應於閱覽開始之三日前，公告閱覽之處所。

第四條 選舉人如認為選舉人名冊有遺漏或誤載時，得具理由書及證據，向市鎮村長聲請更正。

已經過閱覽期間時，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五條 市鎮村長接到前條之聲請時，應審查其理由及證據於接到聲請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決定之。如決定其聲請為正當時，應即更正選舉人名冊，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並公告之。如決定其聲請為不正當時，應即通知聲請人。

第六條 對於前條市鎮村長之決定，有不服之聲請人或關係人，得以市鎮村長為被告，自接到決定通知之日起七日以內，向地方法院起訴。

對於前項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一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十二月二十日確定之。

選舉人名冊，應保留至次年十二月十九日。但依確定判決，應更正者，市鎮村長應即更正，並公告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事故而有必要時，應再造具選舉人名冊。

關於前項選舉人名冊之造具及其日期，確定閱覽之日期，期間等，依命令之所定。

第四章 選舉投票及投票所

第一八條 總選舉以議員任期終了之翌日舉行為例。但有特別之事情時，無妨於議員任期終了後五日以內行之。

在議會開會中或議會閉會日起二十五日以內，議員之任期終了時，總選舉應自議會閉會日起二十六日以後三十日以內行之。衆議院被解散時，總選舉應自解散日起三十日以內行之。

總選舉日期，以勅令定之，至少於二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一九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

投票以一人一票為限。

第二〇條 市鎮村長，為投票管理員及擔任關於投票之事務。

第二一條 投票所，設於市公所、鎮村公所或投票管理員所指定之場所。

第二二條 投票管理員，至少應於選舉日期五日前，公告投票所。

第二三條 投票所，於午前七時啓門，午後六時閉門。

第二四條 議員候選人，得就各投票區之選舉人名冊內所登記者，經其本人同意，選定投票監察員一人，於選舉日期二日以前，呈報投票管理員。

但議員候選人死亡或辭退議員候選人時，其所呈報之投票監察員，即失其職。

依前項規定之投票監察員，如未滿三人時，或至不達三人時，或投票監察員之到會者至投票所啓門之時刻不達三人時，或其後不達三人時，投票管理員應就該投票區之選舉人名冊內所登記者，選任投票監察員，以達到三人為度，並即通知本人，使其在場監察。

投票監察員無正當事故，不得辭職。

第二五條 選舉人應於選舉之當日，親到投票所，經對照選舉人名冊後，方可投票。

投票管理員，如不能確實認明欲投票之選舉人是否本人時，應使其聲明確係本人。其不聲明者，不得投票。

第二六條 投票紙，應於選舉之當日，在投票所，交付選舉人。

第二七條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親自將議員候選人一人姓名，寫於投票紙，投入票籃。

投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姓名。

第二八條 關於投票之記載，其以勅令所定之盲人用點字，視爲普通文字。

第二九條 未經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者，不得投票。但持有應登記於選舉人名冊之確定判決書，於選舉之當日到投票所者，投票管理員應使其投票。

第三〇條 已登記於選舉人名冊之人，如係不得登記者，不得投票。其在選舉之當日無選舉權者，亦同。

不能自寫議員候選人之姓名者，不得投票。

第三一條 投票之拒絕，由投票管理員徵求投票監察員之意見決定之。

受前項決定之選舉人，如有不服時，投票管理員應令其暫行投票。

前項之投票，應令選舉人裝入封套內，封固後，並於封面自寫姓名投入票籃。

投票監察員，對於有異議之選舉人，亦與前二項同。

第三二條 投票所已屆閉門之時刻時，投票管理員應行宣示，將投票所之入口關鎖，俟投票所內之選舉人投票完畢，將投票籃封鎖。
投票籃封鎖後，不得投票。

第三三條 選舉人如經證明因勅令所定事由於選舉之當日，不能親到投票所投票者，其投票得不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但書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另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記載關於投票之頗末，與投票監察員共同署名於其上。

第三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與投票監察員一人或數人在鎮村之投票區，於投票之翌日以前，在市投票區，於投票之當日，共同將投票籃，投票鑑及

選舉人名冊，送致開票管理員。

第三六條 在島嶼及其他交通不便之地方，認為於前條日期有不能送致投票區之情況時，地方長官得適宜酌定其投票日期，使於開票日期以前，送致投票區，投票錄及選舉人名冊。

第三七條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投票時，或有再行投票之必要時，投票管理員，應經由選舉監督，呈報地方長官。在此情形，地方長官應再定日期，使行投票，但其期日至少應於五日前公告之。

第三八條 同時舉行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九條之選舉時，合併為一選舉行之。

第三九條 無論何人，無陳述選舉人所選被選舉人姓名之義務。

第四〇條 投票管理員遇有保持投票所秩序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吏之處置。

第四一條 除選舉人及辦理投票事務者、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並警察官吏外，不得入投票所。

第四二條 在投票所內，為演說討論，或喧擾，或關於投票有所協議勸誘，及其他擾亂投票所之秩序者，投票管理員應制止之，其不從命者應令其退出投票所。

第四三條 依前條規定，被命退出投票所者，得在最後投票。但投票管理員，認為無擾亂投票所秩序之虞時，不妨令其投票。

第五章 開票及開票所

第四四條 支廳廳長，市長或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官吏，為開票管理員，擔任關於開票之事務。

第四五條 開票所，設於支廳、市政府或開票管理員所指定之場所。

第四六條 開票管理員，應預先公告開票之場所及時日。

第四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開票監察員準用之。

第四八條 開票管理員，應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在開票所，會同開票監察員開啓投票區，計算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但依情形，得在收齊各投票區之日，為此項程序。

第四九條 前條之計算完畢後，開票管理員，應先調查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投票，徵求開票監察員之意見，決定其受理與否。

開票管理員應與開票監察人在每市鎮村及其他地方長官所定之區域，檢點投票。

投票之檢點完畢時，開票管理員應即將其結果報告選舉監督。

第五〇條 選舉人得就其開票所，請求參觀開票。

第五一條 投票之效力，應由開票管理員徵求開票監察員之意見決定之。

第五二條 左列之投票，作爲無效。

一、不用製定之投票紙者。

二、記載非議員候選人之姓名者。

三、一票之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議員候選人姓名者。

四、記載無被選舉權之議員候選人姓名者。

五、議員候選人姓名以外，夾寫他事者。但寫其官位、職業、身分、住居、或尊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六、非自寫議員候選人之姓名者。

七、難於確認所寫議員候選人爲何人者。

八、記載現任衆議院議員之姓名者。

前項第八款之規定，限於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九條規定之選舉時，適用之。

第五三條 投票應分別有效無效，於議員任期內由開票管理員保存之。但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官吏，爲開票管理員時，應由地方長官保存之。

第五四條 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記載關於開票之頗末，與開票監察員共同署名於其上，在議員之任期內，連同投票錄一併保存之。但前條但書之規定，於開票錄及投票錄之保存準用之。

第五五條 選舉之一部無效，而再行選舉之開票時，應決定其投票之效力。

第五六條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但書外，於開票準用之。

第五七條 關於開票所之取締，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章 選舉會

第五八條 以左列人員為選舉監督。

- 一、一縣或一市為一選舉區時，該地方長官或市長。
- 二、一選舉區涉及數市或支廳管轄內及市時，就關係支廳廳長或市長中，地方長官所指定者。
- 三、在其他選舉區，就官吏或關係市長中，地方長官所指定者。

選舉監督擔任關於選舉會之事務。

第五九條 選舉會在選舉監督所屬之縣廳、支廳或市政府或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舉行之。

第六〇條 選舉監督應預先公告選舉會之場所及時日。

第六一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選舉監察員準用之。

第六二條 選舉監督應於收齊各開票管理員所為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報告之日或其翌日，開選舉會，會同選舉監察員調查該項報告。

選舉之一部無效再行選舉時，如接到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報告，選舉監督應依前項之例，開選舉會，會同其他部分之報告，再行調查。

第六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參觀選舉會。

第六四條 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記載關於選舉委員之頗末，與選舉監察員共同署名於其上，連同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報告書類，在議員任

期間內，一併保存之。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官吏（除支廳廳長）為選舉監督時，應由地方長官保存選

舉紀錄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報告書類。

第六五條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但書外，於選舉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六條 關於選舉會場之取締，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議員候選人及當選人

第六七條 欲為議員候選人者，應自選舉日期公布或公告之日起於選舉日期七日以前，將其意旨，呈報選舉監督。

選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人，如欲以他人爲議員候選人時，得於前項之期間內，爲推選之呈報。

在前二項期間內呈報之議員候選人，超過選舉之議員定額時，經過該期間後，議員候選人如死亡，或辭退議員候選人，得依前二項之例，選舉日期二日以前，爲議員候選人之呈報或推選之呈報。

議員候選人，非經呈報選舉監督，不得辭退議員候選人。

已有前四項之呈報，或知悉議員候選人已死亡時，選舉監督應即公告之。

第六八條 欲爲議員候選人之呈報者，每一議員候選人，須提存二千元或票面與此相等之國債證書。

議員候選人之得票數，以其選舉區內之議員定額，除有效投票總數所得之數，如不達十分之一時，前項提存物歸屬於政府。

議員候選人，於選舉日期前十日以內，辭退議員候選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因失去被選舉權而辭退議員候選人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以取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人。但所得之票，須以該選舉區內之議員定額除有效投票總數其所得之數有四分一以上。決定當選人時，如其得票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年齡相同時，由選舉監督，在選舉會抽籤定之。

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結果，不再行選舉而可決定當選人時，應開選舉會決定之。

當選人辭退當選或死亡，或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喪失當選時，應即開選舉會，就第一項但書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中，決定當選人。

當選人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訴訟之結果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時，應開選舉委員會，如在其選舉日期起一年以內者，依前項之例，若在其選舉日期起經過一年後者，則就適用第二項規定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中，決定當選人。

前三項情形，第一項但書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於選舉日期後失去被選舉權時，喪失當選人。

第七〇條 當選人於選舉日期後，失去被選舉權時，不得決定爲當選人。

第七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呈報之議員候選人，不超過選舉之議員定額時，在該選舉區，不舉行投票。

依前項規定，無須舉行投票時，選舉監督應即通知投票管理員，並公告之，同時報告地方長官。

投票管理員接到前項之通知時，應即公告之。

第一項情形，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日期起五日以內，開選舉會，決定以議員候選人爲當選人。

前項情形，議員候選人有無被選舉權，應由選舉監督徵求選舉監察員之意見決定之。

第七二條 當選人決定時，選舉監督應即通知當選人，同時公告當選人姓名，並將當選人姓名、得票數及其選舉之有效投票總數與其他選舉之頗末，報告地方長官。

無當選人時，或當選人不滿選舉之議員定額時，選舉監督應即公告，並報告地方長官。

第七三條 當選人接到當選之通知時，承諾當選與否，應呈報選舉監督。

一人不得承諾數選舉區之當選。

選舉監督接到第一項規定之呈報時，應即報告地方長官。

第七四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日起，二十日以內，不為承諾當選之呈報時，視為辭退當選。

第七五條 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者，除無須再行選舉即可決定當選人外，地方長官應決定選舉日期，至少於十四日前公告之，再舉行選舉。但關於同一人，依左列其他之事由，或依第七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業經公告選舉日期者，不在此限。

一、無當選人時，或當選人不滿選舉之議員定額時。

二、當選人辭退當選或死亡時。

三、當選人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喪失當選時。

四、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結果，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滿選舉之議員定額時。

五、當選人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訴訟之結果，當選無效時。

六、當選人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時。

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起訴期間，不得舉行前項規定之選舉。其已起訴者，在訴訟繫屬中亦同。

第一項之選舉日期，自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起訴期間終了日起，其有起訴時，自地方長官接到最高法院院長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訟不繫屬通知之日起，或自接到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通知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十日。合於第一項各款之一之事由，如發生於議員任期終了前六月以內時，不舉行第一項之選舉。

第七六條 當選人承諾當選時，地方長官應即給與當選證書，公告其姓名，並報告內政部長。

第七七條 依第九章規定訴訟之結果，選舉或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時，地方長官應即公告之。

第八章 議員之任期及補缺

第七八條 議員之任期四年，由總選舉之日起算。但在議會開會中，雖任期終了，亦繼續至議會閉會為止。

第七九條 議員發生缺額，而其缺額之數，在同一選舉區未達二人時，不舉行補缺選舉。

議員發生缺額時，內政部長應自接到衆議院議長依議院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通知地方長官。

地方長官接到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其出缺之議員係自選舉日期起一年以內出缺者，遇有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時，或自選舉日期起經過一年後出缺者，遇有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時，應即將議員出缺之緣由，通知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應自接到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準用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決定當選人。

地方長官接到第二項規定之通知，除有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及關於同一人，依第七十五條規定，公告選舉日期者外，應俟缺額之數在同一選舉區達二人時，最後自接到第二項規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舉行補缺選舉。

議員缺額之數，在同一選舉區尚未達二人，而在其選舉區舉行第七十五條之選舉時，則不依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應與該選舉同時舉行補缺選舉。但在第七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日期公告後，地方長官接到第二項規定之通知時，不在此限。

前項補缺選舉之日期，依第七十五條選舉之日期。

補缺選舉之日期，地方長官至少應於十四日前公告之。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補缺選舉準用之。

第八〇條 补缺議員之任期，以滿前任所餘之任期為止。

第九章 訴訟

第八一條 關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之選舉人或議員候補人，得以選舉監督為被告，自選舉日起三十日以內，向最高法院起訴。

第八二條 凡有違反選舉之規定時，以影響選舉之結果而有變動之虞者為限，法院得判決該選舉全部或一部無效。

依第八十三條規定之訴訟，其選舉有前項情形時，法院亦應判決其全部或一部無效。

第八三條 落選人對於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向最高法院起訴。但以已達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得票之理由，或以不合於第六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七十條規定之理由，或以第七十一條第五項之決定為違法之理由而起訴時，應以選舉監督為被告。

依前項規定訴訟之裁判確定前，當選人死亡時，以檢察官為被告。

第八四條 依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認為當選無效之選舉人或議員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向最高法院起訴。

凡合於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犯罪案件之被告人，因選舉事務長或非為選舉事務長而事實上主辦選舉運動者，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認為當選無效時，檢察官須附帶公訴，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訴訟。

第八五條 法院於審判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時，應令檢察官參與言詞辯論。

第八六條 有提起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之訴訟時，最高法院院長應通知內政部長及關係地方長官，訴訟至不繫屬時亦同。

對於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已有判決，或對於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訴訟，判決確定而發生效力時，法院院長應通知內政部長及關係地方長官。

對於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已有判決，或對於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訴訟，判決確定而發生效力時，法院院長應將判決書之繕本，送交內政部長，如在日本帝國議會開會中時，並應送交衆議院議長。

第八七條 欲提起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者，須提供三百元或票面與此相等之國債證書，作為保證金。原告敗訴時，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七日以內，如不完納訴訟費用，即以保證金抵充，仍有不足時，應追徵之。

第十章 選舉運動

第八八條 議員候選人應選任選舉事務長一人。但議員候選人自為選舉事務長，或推選呈報人（推選呈報人有數人時，則其代表人）得有議

員候選人之承諾，以選任選舉事務長，或自爲選舉事務長者，均屬無妨。
未得議員候選人之承諾，而爲其推選呈報者，無須經前項但書之承諾。

議員候選人得以書面通知，將選舉事務長解任。其選任選舉事務長之推選呈報人，得議員候選人之承諾時，亦同。
選舉事務長得向議員候選人及選舉人，以書面通知辭職。

選舉事務長之選任人，（包含自爲選舉事務長者，以下同。）應即將選任情形，呈報選舉區內一警察署。
選舉事務長有更動時，依前項之規定爲呈報者，應即向原呈報之警察署呈報之。

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代選舉事務長執行職務者，應依前項之例呈報之。其卸卻時，亦同。

第八九條 非選舉事務長，不得設置選舉事務所，並不得選任選舉委員或爲選舉運動而使用之勞作者。

選舉事務長得以書面通知，將選舉委員解任。

選舉委員得向選舉事務長，以書面通知辭職。

選舉事務長，設置選舉事務所或選任選舉委員時，應即向前條第五項原呈報之警察署，呈報之。選舉事務所或選舉委員有更動時，亦同。

第九〇條 選舉事務所，對於每一議員候選人，以設置一處爲限。但依命令之所定，得設置三處。

第九一條 選舉事務所在選舉之當日，不得設於距離投票所入口三町以內之區域。（按日本一町約合一〇九・〇九畝。）

第九二條 休息所及其他類似之設備，不得因選舉運動而設置之。

第九三條 選舉委員對於每一議員候選人不得超過二十人。即有變動時，全數亦不得超過五十人。

凡選舉之一部無效，再行選舉時，或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舉行投票時，選舉委員在不超過前項規定之定額範圍內，不得超過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所定名額。

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依前項規定決定選舉委員名額時，應於選舉日期公告後立即公告之。

第九三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選任之勞作者，對於每一議員候選人一日不得超過三十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前項之勞作者，準用之。

第九四條 選舉事務長如爲無選舉權者，或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爲選舉運動者之時，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應即命令封鎖該選舉事務所。如認爲所設置之選舉事務所有超過第九十條規定之限度時，其逾限之選舉事務所亦同。

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認爲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選舉事務所時，應即命令封鎖該選舉事務所。如認爲所設置之選舉委員如爲無選舉權者，或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爲選舉運動時，對於該選舉委員亦同。

因選舉運動而選任之勞作者，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如認爲超過前條規定之定額時，應即命將逾額之勞作者解任。

第九五條 選舉事務長有事故時，由選任人代行其職務。

推選呈報人之選任人，亦有事故時，除未經議員候選人之承諾而爲其推選之呈報外，由議員候選人代行其職務。

第九五條之一 選舉運動非經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呈報後，不得爲之。

第九六條 凡非議員候選人，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均不得爲選舉運動。但依命令之所定，爲演說或推選狀之選舉運動，不在此限。

凡非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選任之勞作者，不得因選舉運動而提供勞作。但與議員候選人同居之親屬，家屬及常雇之使用人，不在此限。

第九七條 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得受選舉運動所需之飲食物、舟車及馬等之供給，或旅費、宿費及其他實際費用之補償。關於以演說或推選狀爲選舉運動者，預得議員候選人或選舉事務長之書面承諾爲其運動時亦同。

第九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因獲得或使人獲得或使人勿獲得投票之目的，按戶訪問。

無論何人，不得因前項之目的，連續向各選舉人面談或用電話爲選舉運動。

第九八條之一 無論何人，關於發行第一百四十條第四項文書之區域，除因演說會通知之文書及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推選狀外，不得因選舉運動而散布文書圖畫。但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寄遞普通郵件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之三 凡得出席選舉演說會演講者，每一演說會，不得超過四人。議員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不出席時，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九條 無選舉權者，不得爲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及職員，不得在其關係區域內爲選舉運動。

第一〇〇條 關於因選舉運動所散布或揭示之文字圖畫，內政部長得以命令，加以限制。

第一〇〇條之二 內政部長，對於在選舉日期後，向選舉人，關於當選，或落選，以應酬目的所爲之行爲，得以命令，加以限制。

第十一章 選舉運動之費用

第一〇一條 除候選準備所需之費用外，選舉運動之費用，非選舉事務長，不得支出之。但議員候選人或選舉委員，得有選舉事務長之書面承諾，不妨支出之。

凡非議員候選人，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均不得支出選舉運動之費用。但演說或推選狀之選舉運動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條 選舉運動之費用，每一議員候選人，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額。

- 一、以選舉區域內之議員定額，除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記載於該冊內者之總數，而就所得之數，乘以四角，其所得之額。
- 二、選舉之一部無效，再舉行選舉時，以選舉區域內之議員定額，除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記載於關係區域之選舉人名冊者之總數，而就所得之數，乘以四角，其所得之額。

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舉行投票時，準照前款規定所算出之額，但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認爲必要時，得減其額。

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於選舉日期公布或公告後，應即公告前項規定之額。

第一〇三條 因選舉運動而負擔財產上之義務，或使用或消費建築物、舟車馬匹、印刷品、飲食物及其他金錢以外之財產上利益時，以該項義務或利益估計時價之金額，視爲選舉運動費用。

第一〇四條 左列各款所載之費用，視爲不屬於選舉運動之費用。

- 一、議員候選人乘坐舟車馬匹等所需之費用。
- 二、選舉日期後，因整理選舉運動未結事務所需之費用。
- 三、凡選舉委員所支出之費用並未經議員候選人或選舉事務長合意而支出者，但關於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不在此限。
- 四、凡於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呈報後，非議員候選人、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所支出之費用，並未經議員候選人或選舉事務

長合意而支出者。但關於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不在此限。

五、凡因候選準備所需之費用，非由議員候選人或選舉事務長所支出，或未經其合意而支出者。

第一〇五條 選舉事務長，應依勅令之所定，備置帳簿，記載選舉運動之費用。

第一〇六條 選舉事務長應依勅令之所定，詳細計算選舉運動之費用，自選舉期日起十四日以內，經由第八十八條第五項原呈報之警察署，呈報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

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應公告依前項規定所呈報之選舉運動費用。

第一〇七條 選舉事務長，應自前條第一項呈報之日起一年間，保存關於選舉運動費用之帳簿及書類。

前項帳簿及書類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一〇八條 警察官吏，在選舉日期後，無論何時，得對於選舉事務長，命其提出關於選舉運動費用之帳簿或書類，並加以檢查或令其說明。

第一〇九條 選舉事務長辭任或被解任時，應速計算選舉運動之費用，連同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因選舉運動所使用之勞作者及其他關於選舉事務，一併移交於新任選舉事務長，如無新任選舉事務長時，移交於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代行選舉事務長職務之人。其依第九十五條規定代行選舉事務長職務者，在接收事務後，新定選舉事務長時，亦同。

第一一〇條 為議員候選人而支出之選舉運動費，如超過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額數時，其議員候選人之當選，爲無效。但議員候選人及推選呈報人，關於選舉事務長或代行選舉事務長職務者之選任及監督，已爲相當之注意，且選舉事務長或代行選舉事務長職務者，關於選舉運動費用之支出，無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一一一條 以詐偽之方法，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者，或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虛偽之聲明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二條 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監禁或千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獲得或使獲得或使勿獲得當選，對於選舉人或選舉運動人，供與金錢，物品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公私職務，或爲供與之商洽、期約，或宴饗接待，或爲其商洽、期約者。

二、意圖獲得或使獲得或使勿獲得當選，對於選舉人或選舉運動人，利用其人或與其人有關係之寺廟、學校、公司、公會、市鎮村等之用水、佃農、債權、捐助其他特殊直接利害關係而引誘之者。

三、意圖以投票或不投票，及爲選舉運動或停止選舉運動或爲其介紹勸誘等事給與報酬，對於選舉人或選舉運動人，爲第一款所列之行爲者。

四、接受或要求第一款或前款之供與、宴饗接待，及承諾第一款或前款之商洽，或受第二款之引誘，或促成之者。

五、意圖使爲第一款至三款所列行爲，對於選舉運動人，交付金錢、物品，或商洽、期約交付者，或選舉運動人接受或要求其交付，或承諾其商洽者。

六、關於前列各款之所爲，爲介紹或勸誘者。

凡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或職員，關於該管選舉，犯前項之罪時，處四年以下徒刑或監禁或三千元以下罰金。警察官吏，關於其關係道府縣內之選舉，犯前項之罪時亦同。

第一二二條之二 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監禁。

一、意圖謀得財產上之利益，而爲議員候選人對於多數之選舉人或選舉運動人，爲前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列之行爲，或使爲之者。

二、意圖謀得財產上之利益，而爲議員候選人對於多數之選舉人或選舉運動人，包攬或使包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列之行爲，或爲其商洽者。

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罪者，如爲常習犯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二三條 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四年以下徒刑或監禁，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使放棄爲議員候選人或使放棄預備爲議員候選人，對於議員候選人或預備議員候選人之人，爲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行爲，或意圖使辭退當選，對於當選人，爲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行爲者。

二、意圖以放棄爲議員候選人或放棄預備爲議員候選人，或辭退當選或爲其介紹勸誘等事，給與報酬，對於議員候選人或預備爲議員

候選人之人或當選人，爲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所列之行爲者。

- 三、接受或要求前二款之供與，饗宴接待，承諾前二款之商洽，或受第一款之引誘，或促成之者。
 四、關於前列各款之行爲，爲介紹或勸誘者。

凡與選舉事務有關之官吏或職員，關於該管選舉，犯前條之罪時，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監禁或四千元以下罰金。警察官吏關於其關係道府縣內之選舉，犯前項之罪時亦同。

第一四條 前三條情形，所收受或受其交付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一五條 關於選舉，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四年以下徒刑或監禁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人、議員候選人，預備爲議員候選人之人，選舉運動人或當選人，施強暴威脅或拐引之者。
- 二、妨礙交通或集會之便利，或妨害演說，及其他以僞計詐術等不正之方法，妨害選舉之自由者。
- 三、利用對於選舉人、議員候選人，預備爲議員候選人之人，選舉運動人、當選人或其有關係之寺廟、學校、公司、公會、市鎮村等之用水、佃農、債權、捐助及其他特殊利害關係，而威脅選舉人、議員候選人，預備爲議員候選人之人，選舉運動人或當選人者。

第一一六條 官吏或職員，對於選舉，故意怠於執行其職務，或無正當事由，追隨議員候選人，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及入其居宅或選舉事務所等，濫用其職權，妨害選舉之自由時，處三年以下監禁。

官吏或職員，對於選舉人，要求其表示所欲投票或所投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時，處六月以下監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七條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職員、監察員或監視人，發表選舉人所投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時，處二年以下監禁或千元以下罰金。其發表之事實，係虛偽時亦同。

第一一八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如無正當事由，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施以刺探被選舉人姓名之方法者，處一年以下監禁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不依法令規定，開啓投票匦，或取出票匦中所投之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九條 對於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選舉監督、監察員或選舉監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擾亂選舉會場，開票所或投票所，扣留、損壞或奪取

所投之票，投票匦及其他關係書類者，處四年以下徒刑或監禁。

第一二〇條 聚衆犯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或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斷。

一、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或監禁。

二、指揮他人或在他人之先助勢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監禁。

三、附和隨行者，處百元以下罰金或罰鍰。

意圖聚衆犯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或前條之罪，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仍不解散時，首謀者，處二年以下監禁，其他之人，處百元以下罰金或罰鍰。

第一二一條 在選舉時，攜帶槍礮、刀劍、棍棒及其他足以傷人之物件者，處二年以下監禁或千元以下罰金。警察官吏或憲兵認爲必要時，得留置前項物件。

第一二二條 攜帶前條物件，入選舉會場、開票所或投票所者，處三年以下監禁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沒收其所攜帶之物件。

第一二四條 在選舉時，聚衆或組織隊伍往來，或使用煙火、火把、鐘鼓、喇叭之類或旗幟及其他標識等，以爲伸張氣勢之行爲，受警察官吏之制止，而不服從命令者，處六月以下監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五條 不論用演說或報紙、雜誌、傳單、張貼及其他任何方法，意圖煽惑人使犯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監禁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關於報紙及雜誌，仍罰其編輯人及實際擔任編輯之人。

第一二六條 不論用演說或報紙、雜誌、傳單、張貼及其他任何方法，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監禁或千元以下罰金。但關於報紙及雜誌，依前條但書之例。

一、意圖獲得當選或使獲得當選，關於議員候選人之身分、職業或經歷，發表虛偽之事項者。

二、意圖使勿獲得當選，關於議員候選人，發表虛偽之事項者。

第一二七條 非選舉人而爲投票時，處一年以下監禁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假冒姓名、或以其他詐偽方法而爲投票者，處二年以下監禁或千元以下罰金。

僞造投票、或增減其票數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監禁，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職員、監察員或監視人犯前項之罪時，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監禁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八條 監察員無正當事故，欠缺本法所定之義務時，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九條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八條之二之規定者，或不從第九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監禁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〇條 超過第九十條規定之定額，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而設置選舉事務所者，或違反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而設置休息所及其他類似之設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超過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定額，而選任選舉委員，及超過第九十三條之二規定之定額，而選任因選舉運動所使用之勞作者，或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之三之規定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三一條 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或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監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二條 忽爲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至第七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之呈報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條規定之命令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三三條 選舉事務長或代行選舉事務長職務者，超過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額，支出選舉運動費用，或予以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承諾，使其支出時，處一年以下監禁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四條 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支出選舉運動之費用者，處一年以下監禁。

第一三五條 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下監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不備置帳簿，或不記載於帳簿或爲虛偽之記載者。

二、怠爲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保存帳簿或書類者。

四 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保存之帳簿或書類上，爲虛偽之記載者。

五 拒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帳簿書類之提出或檢查，或加以妨害，或不答覆說明之請求者。

第一三六條 當選人關於其選舉，犯本條所列之罪被處刑時，其當選無效。選舉事務長或非選舉事務長而事實上係主辦選舉運動者，犯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被處刑時，亦同。但關於選舉事務長如被處刑，而當選人對於選舉事務長之選任及監督已爲相當之注意時，或關於非爲選舉事務長，而事實上係主辦選舉運動者如被處刑，當選人並不知其爲非選舉事務長，而事實上主辦選舉運動之人時，或該人業經當選人制止而事實上仍爲主辦選舉運動之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七條 凡犯本章所列之罪（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除外）而被處罰金之刑者，在裁判確定後五年間，被處監禁以上之刑者，除裁判確定後至刑之執行終了或因刑之時效外，在受刑之執行免除以前之期間及其後五年間，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無準用本章所規定之議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關於被處監禁以上之刑者，在裁判確定後至不受刑之執行以前之期間亦同。

凡犯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罪或準用此等規定之罪被處刑之人，更犯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被處刑者，前項之五年間，爲十年間。

法院依情狀，於刑之宣示時，同時對於第一項規定之人，得爲不適用同項五年間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或縮短其期間之宣告，或對於前項所規定之人，爲縮短同項之十年間之宣告。

前三項之規定，於第六條第五款所規定之人，不適用之。

第一三八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其時效，因經過一年而完成。

除前項所列之罪外，本章之罪，其時效，因經過六月而完成，但犯人逃亡時，其期間爲一年。

第十三章 條則

第一三九條 關於選舉之費用，以勅令定之。

第一四〇條 議員候選人或選舉事務長，依勅令之所定，對於該選舉區內每一選舉人，得免費郵寄選舉運動之普通郵件，以一件爲限。

公立學校及其他以勅令所定建築物之設備，應依勅令之所定，准其爲選舉運動演說而使用之。

前項建築物之管理人，應依勅令之所定，發行登載議員候選人之政見等之文書。
地方長官應依勅令之所定，爲開演說會所必要之設施。

第一四一條 關於依第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除本法所規定者外，依民事訴訟之例。

第一四一條之二 關於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訴訟，除刑事訴訟法中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六百零五條至第六百一十條及第六百十二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私訴之規定。但同法第五百七十六條中所謂民事訴訟法爲刑事訴訟法，所謂民庭爲刑庭。

關於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訴訟，雖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而該判決非就公訴有罪之判決確定後，不生效力。

第一四二條 關於第十二章所列各罪之刑事訴訟，上訴法院得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期間。

第一四三條 當選人關於選舉，犯第十二章所列之罪，被處刑時，或選舉事務長犯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被處刑時，法院院長應通知內政部長及關係地方長官。

第一四四條 凡鎮村公會共同處理鎮村事務之全部或公所事務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爲一鎮村，其公會管理員，視爲鎮村長，其公會辦公處，視爲鎮村公所。

第一四四條之二 本法中稱郡或島廳管轄內者，謂從前郡長或島司管轄之區域。

在從前郡長或島司所管轄之區域內有市之設置時，或涉及其區域之境界，有市鎮村境界之變更時，其區域亦視爲自然變更。

鎮村之設置，有涉及從前郡長或島司所管轄之境界時，關於本法之適用，其鎮村所屬之區域，由內務部長定之。

第一四四條之三 北海道廳支廳長之管轄區域，雖有變更，而關於選舉區仍依從前之管轄區域，但因市鎮村境界之變更，致北海道廳支廳長之管轄區有變更時，不在此限。

關於依前項規定之選舉，不能適用本法規定之事項，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一四五條 除一百四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外，本法中關於郡之規定，於支廳廳長之管轄區域適用之。

在市制第六條之市，本法中關於市之規定，於區適用之，關於市長之規定，於區長適用之，關於市政府之規定，於區公所適用之。但關於第十二

條規定之適用，所謂至該日止，繼續六月以上在該市鎮村內有住居者，係指至該日止繼續六月以上有住居於該市內，且在該日有住居於該區內者而言。

在不施行鎮村制之地方，本法中關於鎮村之規定，於與鎮村同等者適用之，關於鎮村長之規定，於與鎮村長同等者適用之，關於鎮村公所之規定，於與鎮村公所同等者適用之。

第一四六條 關於交通險阻之島嶼及其他地方，不能適用本法規定之事項，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一四七條 關於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投票，其管理投票之人，視為投票管理員，其記載投票之處所，視為投票所，其監察投票之人視為投票監察員，適用第十二章之規定。

第一四八條 關於本法之適用，被處明治十三年第六十三號布告刑法重罪之刑者，視為被處六年徒刑或監禁以上之刑者，其被處同法監禁以上之刑者，視為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或監禁之刑者。

第一四九條 明治十三年第三十六號布告刑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九節之規定，對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不適用之。

第一五〇條 本法暫不施行於東京府小笠原島並北海道廳根室支廳管轄內占守郡，新知郡，及得撫郡。

附則

本法自下次總選舉施行。

依本法，初次選舉議員時，如不能依第八十條之規定，得以勅令另定總選舉日期。

關於依前項規定之總選舉所必要之選舉人名冊，如不能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或期間時，得以勅令另定其日期或期間。但該選舉人名冊，在新選舉人名冊未確定以前，仍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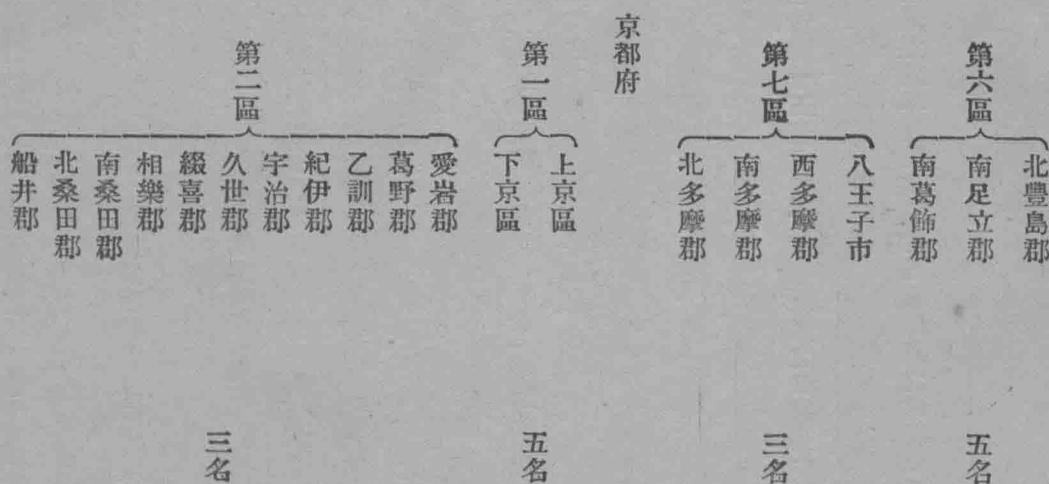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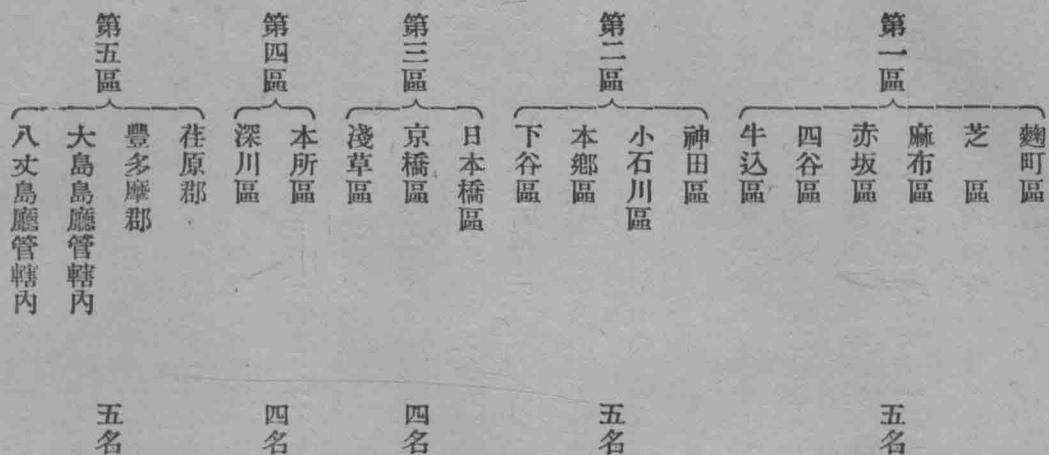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修正規定或準用此等規定，已被處刑之人再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者，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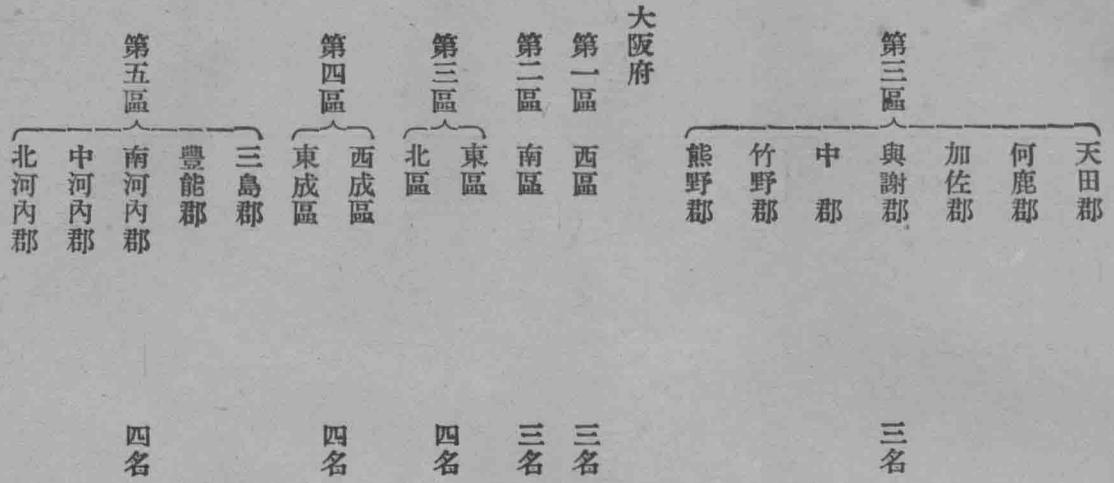
附表

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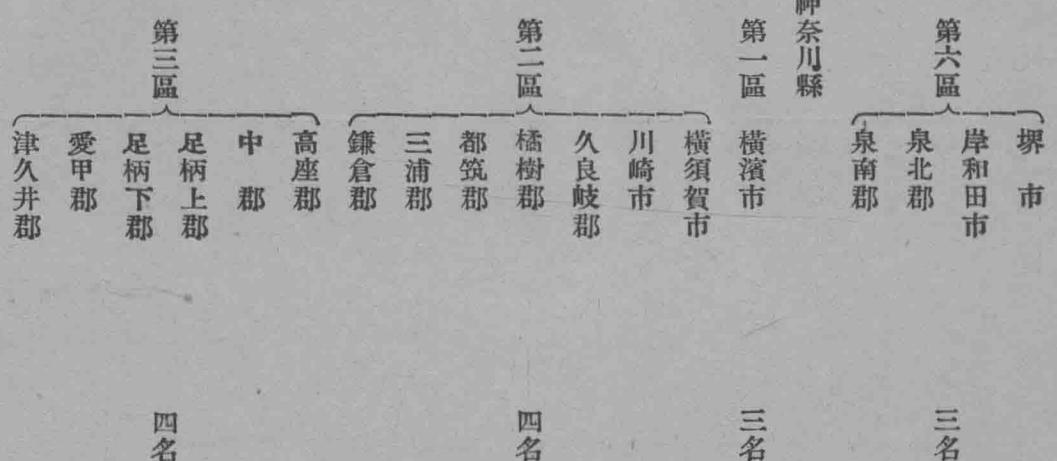
東京府

議員名額





兵庫縣



第一區 神戸市

五名

城崎郡

出石郡

養父郡

第五區 朝來郡

美方郡

冰上郡

多紀郡

三名

第二區

川邊郡 武庫郡 尾崎市

四名

津名郡 有馬郡

三原郡

明石市

美囊郡

加東郡

多可郡

加西郡

加古郡

印南郡

三名

第三區

第四區

姫路市 飾磨郡 神崎郡 播磨郡 佐用郡 宝栗郡 赤穂郡 播磨郡 神崎郡 姫路市

四名

長崎縣

第一區

長崎市

西彼杵郡

北高來郡

南高來郡

對馬島廳管轄內

五名

第二區

壹岐郡

南松浦郡

四名

東彼杵郡

北松浦郡

佐世保市

新潟縣

第一區 新潟市 西蒲原郡

佐渡郡

北蒲原郡 中蒲原郡 東蒲原郡

第二區 長岡市 南蒲原郡 三島郡 古志郡

岩船郡

四名

三名

第四區

高田市 中魚沼郡 東頸城郡 中頸城郡 西頸城郡

三名

埼玉縣

第一區 川越市 北足立郡 入間郡

第二區 比企郡 秩父郡 兒玉郡 大里郡

第三區 北埼玉郡 南埼玉郡 北葛飾郡

三名

四名

四名

郡馬縣

第一區 前橋市 桐生市 勢多郡 利根郡 佐波郡 新田郡 山田郡 色樂郡

五名

高崎市

郡馬郡

多野郡

北甘樂郡

四名

千葉縣

吾妻郡

碓冰郡

千葉市

千葉郡

第一區

四名

市原郡

東葛飾郡

第二區

三名

海上郡

匝瑳郡

印旛郡

第三區

四名

安房郡

山武郡

夷隅郡

長生郡

香取郡

茨城縣

水戶市

東茨城郡

西茨城郡

第一區

四名

鹿島郡

行方郡

稻敷郡

北相馬郡

第一區

三名

久慈郡

那珂郡

第二區

三名

多賀郡

第三區

四名

新治郡

筑波郡

真壁郡

猿島郡

結城郡

第一區

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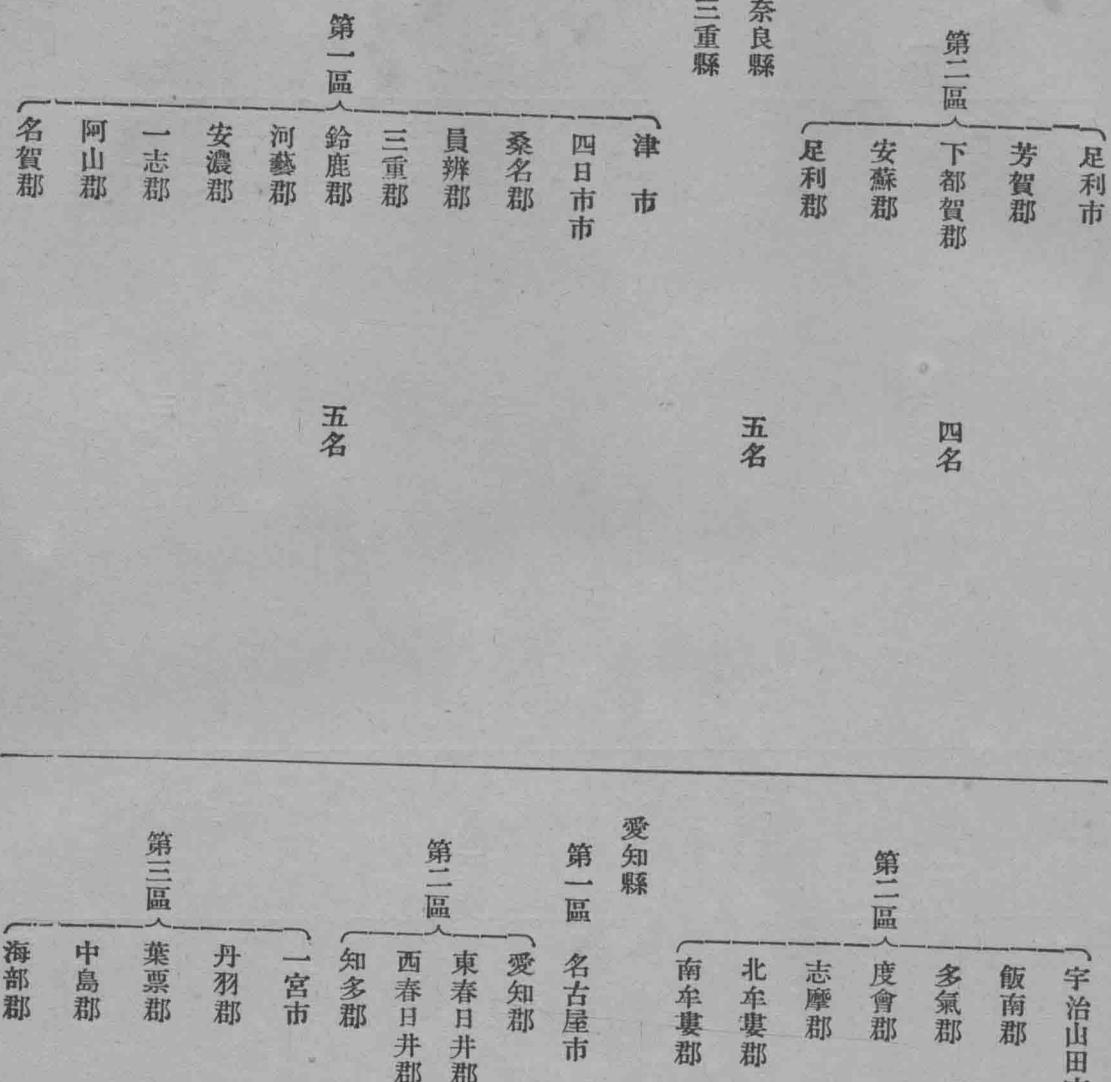
宇都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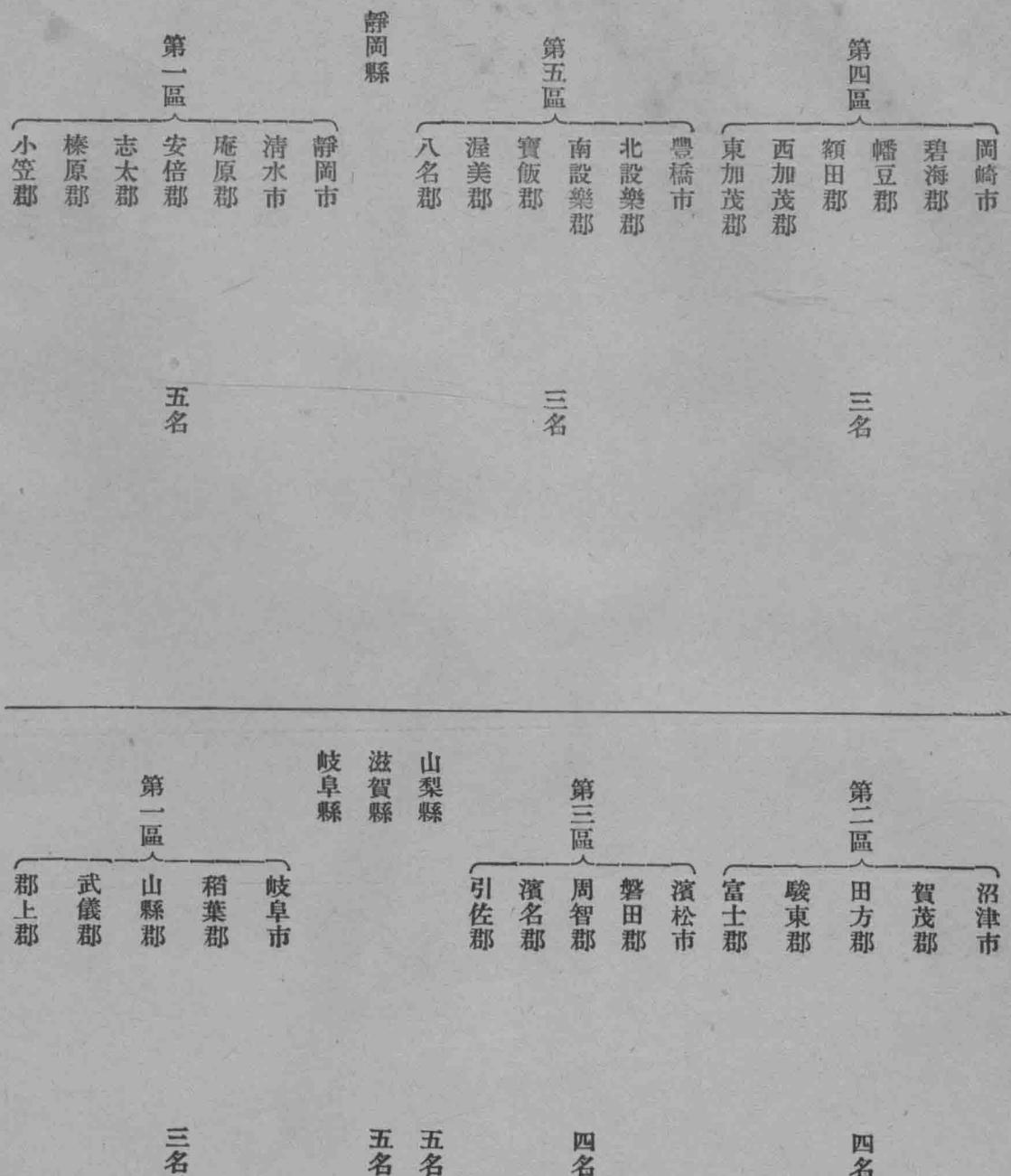
河內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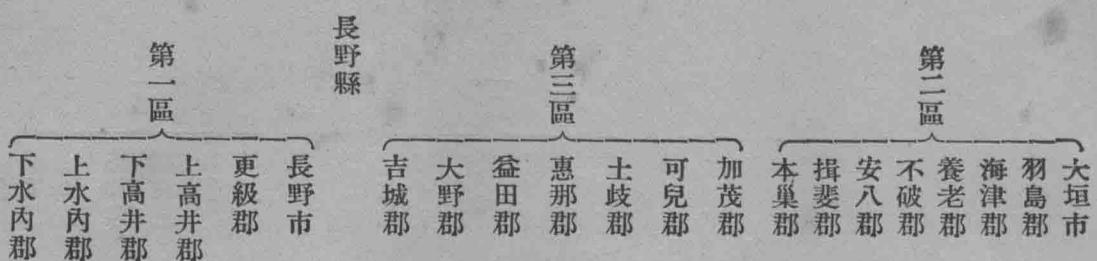
上都賀郡

鹽谷郡

那須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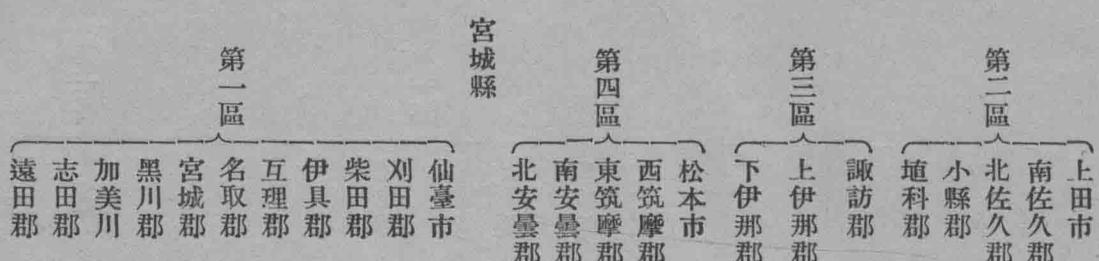




三名

三名

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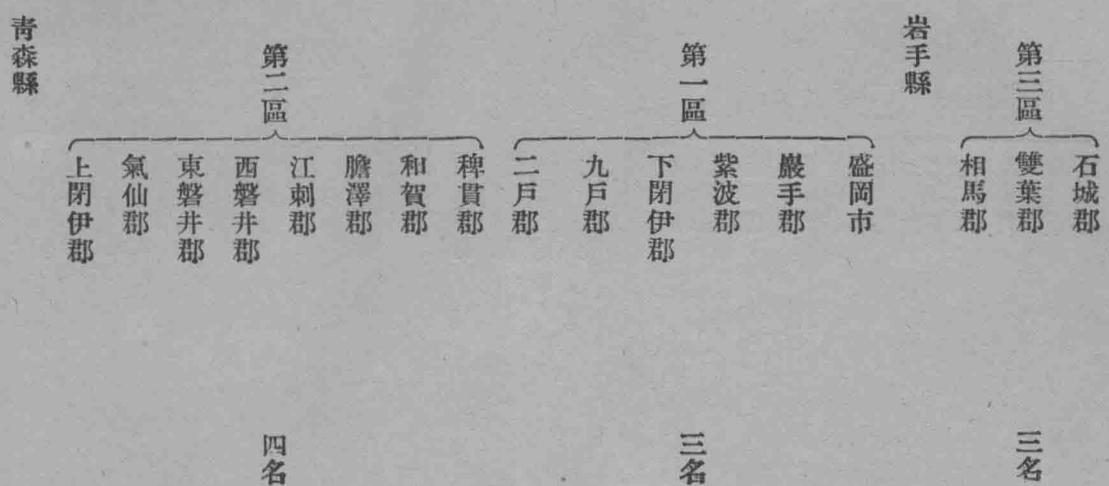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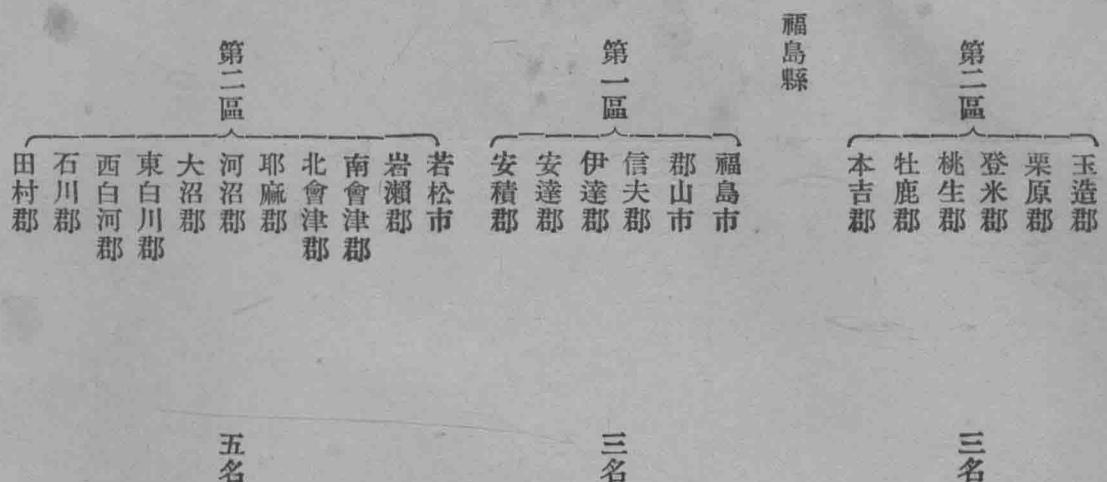


五名

三名

四名

三名



青森市

東津輕郡

第一區 上北郡

下北郡

三戶郡

弘前市

西津輕郡

中津輕郡

南津輕郡

山形縣

第二區

山形市

米澤市

南村山郡

東村山郡

西村山郡

南置賜郡

東置賜郡

西置賜郡

第一區

三名

三名

四名

鶴岡市

北村山郡

第二區

最上郡

東田川郡

西田川郡

飽海郡

秋田縣

第一區

秋田市

鹿角郡

北秋田郡

山本郡

南秋田郡

河邊郡

由利郡

仙北郡

平鹿郡

雄勝郡

第二區

石川縣

福井縣

四名

四名

三名

三名

四名

鳥取縣
島根縣

第一區
金澤市
江沼郡
能美郡
石川郡

三名

第一區
仁多郡
能義郡
八束郡
松江市

三名

第二區
河北郡
羽咋郡
鹿島郡
鳳至郡
珠洲郡

三名

第一區
富山市
上新川郡
中新川郡
下新川郡

三名

第二區
高岡市
射水郡
冰見郡
西礪波郡
東礪波郡

三名

西礪波郡

岡山縣

第二區
鹿足郡
美濃郡
那賀郡
邑智郡
邇摩郡
安濃郡
飯石郡
隱岐 島廳管轄內

三名

岡山市

御津郡

赤磐郡

和氣郡

邑久郡

上道郡

第一區

眞庭郡

苦田郡

勝田郡

英田郡

久米郡

兒島郡

都窪郡

淺口郡

小田郡

後月郡

吉備郡

上房郡

川上郡

阿哲郡

第二區

五名

廣島縣

廣島市

佐伯郡

安佐郡

山縣郡

高田郡

第一區

五名

吳市

安藝郡

賀茂郡

豐田郡

第二區

四名

尾道市

福山市

御調郡

世羅郡

深安郡

沼隈郡

蘆品郡

神石郡

甲奴郡

雙三郡

比婆郡

第三區

五名

山口縣

下關市

宇部市

厚狹郡

豐浦郡

美禰郡

大津郡

阿武郡

大島郡

玖珂郡

熊毛郡

都濃郡

佐波郡

吉敷郡

和歌山縣

和歌山縣

第一區

海草郡

那賀郡

伊都郡

三名

五名

四名

有田郡

日高郡

西牟婁郡

東牟婁郡

德島縣

德島市

名東郡

勝浦郡

那賀郡

海部郡

名西郡

三名

三名

第一區

香川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二區

高松市
木田郡
大川郡
小豆郡

麻植郡
阿波郡
三好郡
美馬郡

板野郡

勝浦郡

那賀郡

三名

丸龜市

第二區

綾歌郡

仲多度郡

三豊郡

愛媛縣

松山市

溫泉郡

伊豫郡

上浮穴郡

喜多郡

今治市

越智郡

周桑郡

新居郡

宇摩郡

宇和島市

西宇和郡

東宇和郡

北宇和郡

南宇和郡

第三區

三名

三名

九龜市

第二區

安藝郡

香美郡

長岡郡

土佐郡

吾川郡

幡多郡

高岡郡

糟屋郡

宗像郡

朝倉郡

筑紫郡

早良郡

糸島郡

第一區

三名

高知縣

高知市

第一區

安藝郡

香美郡

長岡郡

土佐郡

吾川郡

幡多郡

高岡郡

糟屋郡

宗像郡

朝倉郡

筑紫郡

早良郡

糸島郡

第一區

四名

大分縣

大分市

大分郡

北海部郡

南海部郡

大野郡

直入郡

玖珠郡

日田郡

別府市

西國東郡

東國東郡

速見郡

下毛郡

宇佐郡

三名

佐賀縣

第一區

三名

佐賀市
佐賀郡
神埼郡
三養基郡
小城郡

第四區

筑上郡
京都郡
田川郡
企救郡
門司市
小倉市
三池郡
山門郡
八女郡
三瀬郡
浮羽郡
大牟田市
久留未市
鞍手郡
嘉穂郡
遠賀郡
戸畠市
八幡市
若松市

四名

第三區

五名

第二區

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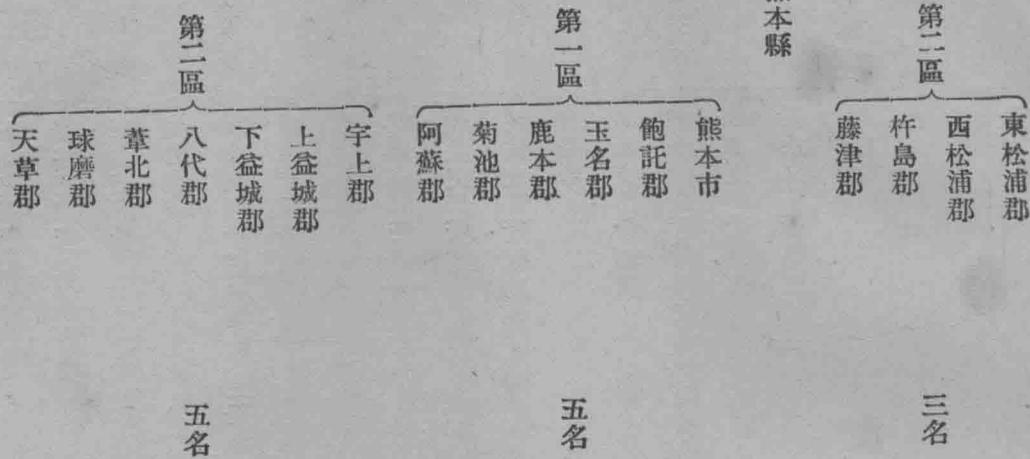
第一區

四名

宮崎縣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五名



鹿兒島縣

三名

鹿兒島市
鹿兒島郡
揖宿郡
川邊郡
日置郡
薩摩郡
熊毛郡
出水郡

五名

鹿兒島市
鹿兒島郡
揖宿郡
川邊郡
日置郡
薩摩郡
熊毛郡
出水郡
伊佐郡
姶良郡
肝屬郡
贈於郡
大島島廳管轄內

四名

三名

五名

沖繩縣

北海道

第一區

札幌市
小樽市
石狩支管轄內
後志支管轄內

四名

旭川市

上川支廠管轄內

宗谷支廠管轄內

留萌支廠管轄內

四名

函館市

檜山支廠管轄內

渡島支廠管轄內

三名

寶蘭市

空知支廠管轄內

膽振支廠管轄內

浦河支廠管轄內

五名

第四區

釧路市

河西支廠管轄內

釧路國支廠管轄內

根室支廠管轄內

網走支廠管轄內

四名

第五區

本表十年間不更改

埃及選舉法 一九三〇年第三十八號法律

第一篇 選舉團

第一章 選舉人

第一條 凡埃及人民屬於男性，依照公曆滿足二十五歲者，均得爲選民。

第二條 各選舉人均應於其住居所在地之選舉區，由本人行使選舉權。凡住居一年以上之人民，即具有該地之選舉籍。但於其事業及利益之所在地，或其家庭之住居地，雖本人不住居於此，因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限期内，依照該條之條款，聲請登記於某一地之選舉名單時，亦得行使選舉權。既得上述之選舉登記，則以前所登記之選舉名單，應即除名。

第三條 每一選舉人，於同一選舉，僅得行使一次選舉權。

第四條 凡經法律裁判之有罪案件，無論其所受處分之刑罰如何，均喪失其選舉權。

在下列規定之期限內，亦喪失其選舉權：

(甲) 凡以竊盜、窩藏、詐騙、背信、舞弊侵蝕、賄賂、詐欺破產、詐僞、使用僞造文件、僞證、證人之賄囑姦淫罪，煽惑青年淫亂罪，浮浪罪等，以及犯逃脫兵籍罪之受刑罰者，自其正式定罪之日起，十五年限期內，法律規定上述各罪之未遂犯亦同。

(乙) 凡違犯選舉法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七十八條、八十條、八十二條、八十三條第一項、八十四項、八十五項、八十六項、八十七項及八十九項所規定之各罪或未遂犯，自其正式定罪之日起，六年限期內。

由普通司法權以外所判定之刑罰，不喪失其選舉權。

第五條 下列各類，各因其所規定之期間，停止行使選舉權：

- (一) 禁治產者及被幽禁之癩癱，在其禁治產及幽禁期內。
- (二) 宣告破產者，自宣告破產之日起，五年期限內。但先期復權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海陸空軍之軍官軍佐兵士之在軍職者，均停止行使選舉權。海防機關之軍警官佐及士兵，以及屬於軍事機關之人員亦同。

第七條 屬於 Moudirehs 之各市鎮之選舉名冊，由 Omdeh 或由 Moudir 所指定之代表為主席 (Mazoun) 及由 Mamour du Markoz 所指定知書識字之紳董一人組成之委員會製定之；如無 Mazoun 時，由 Mamour 指定知書識字之紳董一人遞補之。

屬於開羅亞歷山大坡賽之各 Kism，以及州署所在地之選舉名冊，由州長指定代表一人為主席，並同時指定知書識字之紳董二人組成之委員會製定之。

內政部長因辦理選舉名冊，得以命令將各市鎮分為區或 Hissas，各州署所在地之 Kism，亦得再行分割。

第八條 選舉名冊，須記載在十二月一日以前，得有行使選舉權資格之各選舉人之姓名、職業、年齡、住址。

選舉名冊，以字母順序排列，由市鎮或 Kism，或由市鎮所分之區，或 Hissa 或由 Kism 所分之區，各製訂兩份。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得檢驗業已登記或正在登記者之年齡國籍，及其他取得選舉權之條件。

第一〇條 各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將選舉名冊予以審訂。

應行增添者：

(一) 依照法律取得行使選舉權之資格者。

(二) 在上次審訂時之被遺漏者。

應行除名者：

(一) 死亡者。

(二) 壓失上次審訂之取得資格者，或違法登記者。

第一一條 選舉名單，應於各市鎮或 Kism 由 Moudir 或州長指定之地點公佈之，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舉行揭示。

選舉委員會以報告說明其揭示。

第二條 各選舉名冊副本之一，應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字，連同說明揭示之報告，同日呈達 Moudir 或州長。

Moudir 或州長，對於該選舉名冊，予以副署，除依照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委員會或法院之裁決，或因死亡及受刑罰，而有事實證據者，經呈請

更改以外，不得於當年有所修正。其改正之冊，應由 Moudir 或州長簽名。

其他另一份選舉名冊，屬於 Moudiriehs 各市鎮之選舉委員會，保存於主席處；在開羅亞歷山大坡賽各州，則存於 Mamour du Kism 處；在其他各冊，則存於由州長指定之公務員處。該保存選舉名冊之人員，得遵照 Moudir 或州長之通令，依照前項之規定，加以修正。

第三條 凡埃及人在選舉冊上，違例而遺漏其姓名者，有聲請登記之權。凡在一選舉區之選舉名冊，業經登記之選舉人，得聲請一切違例遺漏他人之登記，或聲請取銷一切違例登記之人，並得為本人或其他選舉人關於登記錯誤之點，聲請修正。

上項聲請，每年得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書面行之。在 Moudiriehs 者寄與 Moudir，在州者寄與州長，該聲請書依照日期次序，登記於專冊，並須掣付收據。

選舉人之登記，遇有異議時，由 Moudir 或州長免費通知，俾選舉人得以書面呈報，經下條所規定之委員會，予以審定。聲請人之名冊，於二月六日至十五日，露佈於 Moudirieh 或州，俾眾周知。

第四條 前項聲請，於每年自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由 Moudir 或州長為主席，初級法院院長指定推事一人，及內政部長指定知書識字之紳董一人所組成之委員會，免費審理之。

Moudir 或州長缺席時，以代理其職務之人為主席。

委員會之判決於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公佈於 Moudirieh 或州署之所在地。關於前條所規定向 Moudir 或向州長所為之聲請，在此限期内無判決或判決之公告時，該項聲請，認為駁回。

第五條 當事人以及凡曾登記於選舉區選舉名冊之選舉人，對於該委員會之判決，得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向該委員會所在地之初級法院上訴，對於聲請之判決，未經公佈者，亦得上訴。

該項上訴，僅以簡單之辯訴狀，連同一切證明文件行之。

法院院長於辯訴狀上，批示開庭日期，並應於開庭前五日，將辯訴狀之抄本送達當事人。該案件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立即裁判之。

法院得為終審判決，並免繳費用。

上訴人敗訴時，得受處五百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

第一六條 法院於判決後五日內，將其所宣告之各點，咨送 Moudir 或州長。

委員會之判決，發生效力，至接到該項通知之日起止。

第一七條 凡經登記於選舉區名冊之選舉人，均得參加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委員會或法院關於請求登記或撤銷登記之爭訴，如未參加委員會者，亦可參加法院。

第一八條 凡登記於選舉名冊之人，均有選舉權；未登記於選舉名冊者，概不許投票。

第二章 選民代表

第一九條 登記於選舉名冊之選民，以每五十人為一組，每組互選代表一人。

凡零數在二十五選舉人以下者，亦得推舉代表一人，設零數極少時，即附於最後五十人之一組選舉。

第二〇條 除選舉資格外，須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為選民代表。

(甲) 有每年繳納國稅在一埃及金鎊以上之土地不動產，或每年租價在十二埃及金鎊以上之建築物。

若為 Waka 權益之共有人，當其依照不可分之產業所得部份，擔負土地稅在一埃及金鎊以上者，或其租價總數在十二埃及金鎊以上者，得視為合乎上述之資格。

(乙) Waka 之收益人、受益人、或承租人，為其家庭或職業之住用，租賃房屋一所，或其他地方每年租價在十二埃及金鎊以上者。

(丙) 一年以上之土地承租人，其擔負之土地稅，每年在二埃及金鎊以上者。

(丁) 得有初級學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者。

當選舉名冊中具有上述資格之人數，比例不及百分之十時，以資格相近者遞補之。

第二一條 前條之施行關於租值，應依其建築物納稅之價格估定之。不能適用納稅之原則者，則由前述之委員會估定之。

第二二條 除依第七條規定選舉名冊之登記外，有被選為選民代表資格之選舉人，由該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另行登記一選舉名冊。第八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適用於該特別登記名冊。

第二三條 選民代表之選舉由第二十八條所指之命令規定日期及時間舉行之。該選舉無論其投票之人數，以票數居多者為當選。

各市鎮，Kism, Hissa 或各區之選舉事務所，均以 Moudir 或州長之代表為主席，及由本法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就選舉人名冊中之具有第二十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選定四人組成之。

委員會應於規定選舉日期之前一星期集會，選定該四選舉人，四人之姓名，應立即公告。選舉之方式及條件，由內政部長依照下篇所定之律例，以通令規定之。

Moudir 或州長為維持投票之自由，及選舉之合法，得採取必要之處分。

第二四條 Moudir 或省長對於選出之選民代表，應給以證件，載明其本人姓名住址，並標明其所代表某組之五十選舉人。

第二篇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

第二五條 每一選舉區之選民代表，選舉衆議院議員一人。

第二六條 被選為衆議院議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 長於誦讀書寫者。

(二) 在其被選之 Moudirieh 或州之選舉名冊，曾經登記在二年以上者。

(三) 非屬候缺之官吏，及休假期內之兵士。

(四) 呈報為候選人，並於聲請候選時，向 Moudirieh 或州署繳納五十埃及金鎊，設候選人放棄其候選權，或於選舉不能得十分之一之票數者，其所繳納之款，應充為該選舉區之地方慈善事業。

第二七條 下列各種人員，不得為衆議員候選人及被選：

(一) 推事、檢察官，未經事先以書面辭退其職務者。

(二) 在開羅城市以外之行使自由職業者。

第二八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其總選舉及補選之日期，均以命令定之。此項命令，應在選舉一月以前公佈之。

選民代表之選舉日期，亦以命令定之。

第二九條 任何人不得爲兩選舉區以上之候選人，或在兩 Moudiries 或兩州，或在一 Moudirieh 與一州同時爲候選人，否則其候選權均爲無效。

第三〇條 任何官吏，不得爲其管轄區內之候選人。但本條不適用於 Omdehs 及 Cheiks。

第三一條 候選人應於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命令公佈之日起，及由該命令所規定選舉日期十日以前，以書面連同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繳款收據，並須聲明被選人所屬之黨派，或近於何派，或係超然派向 Moudirieh 或州署申請，否則概屬無效。

依申請收到之日期先後，將候選人登記於專冊，並給以收據。

第三二條 當一選舉區之候選人，於選舉期十四日之前，有死亡或棄權者，於其死亡或棄權之日起，另補候選人，並由內政部長以命令規定其選舉日期。

第三三條 Moudir 或州長，編製各選舉區之候選人名單，並於選舉日期六日以前，張貼於各該選舉區之所在地，以及所屬之各市鎮區 Kisms 或 Hissas。張貼之地點，由 Moudir 或州長以命令指定之。

公佈之名單，應指明其選舉日期。

第三四條 選舉票由政府出資印就，其樣式由內政部長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五條 為辦理各選舉區或選舉分區之選舉事務，設置選舉臨時事務所，以推事一人檢查官一人或由司法部長指定政府官吏一人爲主席，內政部長代表一人，依照候選人數推定選民代表之非候選人三人或五人組成之。

第三六條 選舉事務所主席及內政部長代表，於選舉之前一日，依照前條之規定就選舉區或分區之選民代表名冊中，合議推選知書識字而非候選人之選民代表三人，會同前條規定之選舉臨時事務所，組織一正式辦事處，辦理選舉日之一切應行事宜。

由選民代表中選定之辦事人員，於選舉日有一人或數人缺席時，主席得就到場之選民代表中選定補充之。

第三七條 選舉正式辦事處之選民代表，以下列方式推選之。

每一候選人得向辦事處提出選民代表一人以自代，並應於選舉之前一日，將該選民代表之姓名，呈報臨時事務所主席。設候選人在二人以上而黨派各異者，其同黨派之候選人，應協商僅指定選民代表一人，以代表其黨派；否則就該選民代表中以抽籤選定一

人代表之。本條之實施，對於超然派之候選人，視為同一黨派。

當依照本條規定所指定或推選之選民代表人數超過五人時，應以抽籤法，選定選民代表五人，加入辦事處。上項規定之抽籤，由臨時辦事處於選舉日舉行之。

第三八條 設於選舉之前一日無一候選人指定選民為代表時，臨時事務所即成爲正式辦事處，進行一切選舉事宜。設候選人所指定之選民代表，在選舉開始一點鐘以後，無人到選舉廳時，臨時事務所亦即成爲正式辦事處。

設正式辦事處未能成立，因候選人不足三人或因僅有一黨派候選人正式指定代表，或因於選舉開始一點鐘以後，僅有一黨派所指定之代表出席選舉廳者，或以其他之原因，主席以上條第三款之規定，以出席之指定代表及由臨時事務所之人員推選補充，以組成正式辦事處。臨時事務所及正式辦事處，均應推選書記，以備起草關於選舉經過之報告，並於閉會時宣讀之。

第三九條 選舉辦事處主席，對於選舉大會之選舉廳有警衛權。並於必要時，得援請警察及軍隊。MOUNT 或州長，或其代理人，有監護選舉大會之權，於維護公安秩序有必需時，得加以干涉。但警察或軍隊，非有辦事處主席之招請，不得擅入選舉廳。

第四〇條 僅選民代表得進入選舉廳。出席於選舉大會者，不得攜帶任何武器。

第四一條 當進行選舉時，辦事處委員至少應有三人，尤其是書記，不得離開選舉場所。

設於選舉進行時，委員中有缺席者，主席得以在場之選民代表一人或二人臨時補充之。

主席缺席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主席並得以委員或選民代表補充臨時缺席之書記。

第四二條 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倘時屆下午五時，選舉廳中有選民代表尚未投票者，選舉辦事處得按名投票，至繼續投完為止。

第四三條 投票以祕密投票方式行之。

選舉辦事處委員之為選民代表者，應先行投票。

當選舉區分區投票時，辦事處主席及內政部長代表為選舉人，雖屬於其他分區，亦得於其指定任務之區內投票。

第四四條 選民代表投票時，應向選舉辦事處，呈閱其證明書。

選民代表之證明書，遇有遺失時，須經選舉辦事處審查證明後，方准投票。

第四五條 選民代表以選舉票或口頭表明其選舉。

選民代表以選舉票投票時，得向主席手中領取選舉票，其背面有選舉辦事處印章，及選舉日期；入選舉廳中之選舉室，將選舉票寫完摺好，轉交主席，投入票匦。書記隨即在選民代表名冊上劃出選舉人之姓名。

口頭選舉時，選民代表應向辦事處委員報告，使其得知，由書記在選舉票上填就其所選舉者，並由主席簽驗。

選民代表亦得向辦事處委員中，選擇一人委託其投票；但須經主席之同意委員在選舉票上填寫姓名後由主席簽驗。

第四六條 凡有交換條件之投票，或所選之人名，在候選人名單以外者，或一票所選不止一人者，以及所投之票非辦事處所發者，或為業已投票之選民代表所簽署之票，或票上有標記暗示顯然可以證明者，概屬無效。

第四七條 達到選舉應行停止之法定時間，除有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外，應由辦事處主席宣告選舉閉會。

選舉閉會後，即進行開票。

選舉區分區投票者，其票匦應行加封，在投票完畢後之二十四小時以內，由選舉辦事處開票，開票時各分區辦事處委員中均應推選一人參加。

第四八條 選舉辦事處於不抵觸第四篇各條款之規定，得裁決關於選舉之各項事件，以及選舉票之效率問題。

辦事處開會討論，應嚴守祕密，主席於討論時，如有必要，得令旁人退出。

裁決以多數贊成者定之，可否相等，須載入報告之內，而以主席之意旨為定。裁決應具理由，由主席朗聲宣告。

第四九條 一切聲請及裁決，均應載入報告。

但有某事項或裁決在報告上遇有遺漏者，不得為撤銷選舉之理由。

第五〇條 衆議院議員以選舉辦事處認為有效投票之過半大多數為當選。

設初次投票無一候選人得過半大多數票者，得於五日內以候選人中得票最多之二人，舉行複選，設另有候選人得票相等者，亦同加入複選。

二次投票，以比較多數為當選。

設候選人仍有兩人以上得票相等者，辦事處於候選人中舉行抽籤。抽籤所定之人，即為當選。

第五條 當選人之姓名，由選舉辦事處主席宣告之。

辦事處委員當場簽就兩份選舉報告，一份連同關係文件，於三日內直呈內政部長，另一份保留於 Moudirieh 或州署。

第五條 當一選舉區內僅提出候選一人，或多數候選人中，繼續撤回或忽於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死亡，而僅剩一候選人者，該項候選人設能於選舉時，得該區選民代表四分之一之票數，即為當選。

設其所得不足此票數，由內政部長重新規定選舉日期，候選人得依照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重新申請。

當規定候選人申請之限期屆滿時，仍為前次之候選人一人時，即由內政部長宣告其當選。其選舉程序，無須舉行。

第五條 內政部長隨立將選舉證書發給當選人，不得遲誤。

第五條 選民代表自其居所至選舉地點之交通，應經國家鐵路時，呈驗其證明書，即付以三等車票兩張，以備來回。

第五條 自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命令公佈於政府公報之日起，至選舉完畢止，一切文字或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所載之出版物，如有關於選舉宣傳者，均應載明著作者印刷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如此種文字或出版物，係代表黨派之委員會或機關，及以各種社團名義發布者，應於印刷人發行人之姓名外，載明該社團機關人員之姓名。本條時效，亦得適用於日報或定期刊物。

第三篇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第五六條 凡被選為參議員者，須適合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條件。候選人應呈繳一百埃及金鎊。但 Moudirieh & assouan 之候選人，得減去半數。

第五七條 各參議員選舉區之選民代表，選舉參議員一人。

第二篇之規定，除與本章牴觸外，均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第四篇 關於衆議員參議員委任效力之爭執不能兼任之職務及喪失議員之權利

第五八條 凡選民代表對本選舉區之選舉得遞呈聲請書於衆議院院長，請求作廢，此項聲請應附具理由，聲請人之簽名須合法規規定。

聲請書至遲應於宣告當選後之十五日內遞呈之。

凡於選舉時得票之候選人，亦得用同樣方法，對宣告當選之議員，提出異議。

第五九條 衆議院院長於八日內將聲請書轉遞檢察長經預訊後，認為必要，即申訴高等法院，該院即視為終審。

高等法院對於此類緊急聲請，應免費作確定之裁決，並須傳喚當選人及聽取檢察處之陳述。

聲請人敗訴，高等法院得處罰聲請人二十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

如高等法院認其聲請係出於妄為，並得處罰聲請人賠償當選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〇條 凡當選為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作無效：

一、如當選人無當選資格者。

二、如當選人或其代辦選舉之代理人，違犯第五篇規定之一而成正犯或從犯者。

三、如第一級或第二級選舉，因不遵守選舉規則，或選舉事務所之決定錯誤，或如第八十條之規定實行投票，而使選舉失去效力者。

四、因選舉時違犯第五篇之一種或數種罪名，雖被選人或其代辦選舉之代理人，並非為正犯或從犯，亦屬無效。

但對於最後兩種情形，必有以上所規定之不法事實，對選舉之結果，發生影響，或必須重新投票者，始得宣告選舉無效。

第六一條 當一選舉區之選舉作廢，即就該區內再行選舉。

但不法事件所生之效果，得以補訂票數之方法，予以改正，或以其他各方法證明投票之結果者，得由高等法院宣告被選之候選人當選。

第六二條 高等法院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如撤銷選舉，不論屬於何種情形，須將裁決咨送議院，由議院宣佈議席出缺。

第六三條 高等法院對聲請事件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得適用 P. O. C. 法典之條例。

第六四條 如聲請經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以第五篇所規定之一種侵犯罪名作根據者，檢察處於必要時，對所有犯罪嫌疑人，向高等法院提起公訴，遇有此種情形時，高等法院對公私兩訴，將以同一裁決處理之。訴訟程序適用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五條 如聲請人撤回訴訟時，高等法院對作廢之聲請，應依職權裁決之。

第六六條 選舉發生爭執之當選人，得出席議會，至高等法院裁決時為止。但不得收受議員之津貼。

第六七條 倘兩院中之一議員，同時在兩選舉區當選，該議員應於院中聲明所欲代表之選舉區，此種聲明應於其確定當選之日起八日以內为之。

在該期限內未經選擇時，議院得用抽籤法指定其中一選舉區補選議員一人。

第六八條 凡兩院中之一議員，被選為他院之議員，自確定當選之日起，認為辭去所屬議院之議席。

凡候選人在同一選舉同時當選為參眾兩院之議員，應於確定當選之日起八日以內聲明欲就某一院之議席，在此項期限內，未加選擇時，即視為願就參議院。

被選擇或視為選擇之議院，由院長通知另一院院長，再由該院長宣佈議席出缺。

如衆議員在任期内被任為參議員時，除於公佈任命命令後八日內以書面對參議院院長聲明不接受參議院之任命以外，須認為放棄衆議院之議席。

第六九條 除本法規定，無被選資格之有關條例以外，任何一院之議員除兼任部長職務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衆議院或參議院議員任內亦不得兼任省參議會參議員及市、地方及 Chiakhates 委員會委員諸職。

第七〇條 凡實任職務者之薪金，由公款中支付，及包括省參議會及市、地方委員會所用之公務員及雇員 Walks 部，宗教團體所用人員，其他如 Ulomas 團體之委員以及 Omdehs 和 Checkhs 之職務，均認為公職。

第七一條 凡前條所指定之公務員或雇員，以及所有省參議會參議員，市或地方或 Chiakhates 委員會委員，當選或任命為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時，如在確定當選或被任命之日起八日以內，未經放棄其委任者，應視為辭退其職務，或參議會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倘接受前項議席，公務員或雇員得斟酌情形有要求贍養金或津貼之權。

凡衆議院或參議院之議員，接受前條所規定之一種公職，或省參議會參議員市或地方或 Chiakhates 委員會委員之一種委任，自任命某種公職之日起，或確定當選參議會或市、地方委員會之日起，須認為放棄衆議員或參議員之議席，由所屬議院宣佈議席出缺。

第七二條 凡衆議院或參議院之議員，有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不能勝任之情形，此種情形或在其任期内發生，或自其當選後始經顯露，該議員應喪失其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喪失其資格：

- 一、失去議員之必要條件。
- 二、有本法所規定無當選資格情形之一者。

三、自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宣告之日起至確定當選後之一個月內，議員有明白或暗中否認前項宣告者。

第七三條 失權之聲請書，應遞呈於院長，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此項聲請均適用之。

第五篇 選舉違法之懲戒

第七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得處以十五日至六個月之監禁，及自五個至五十個埃及金鎊之罰金，或僅處兩刑中之一種：

一、違反本法之規定，有意登記或塗抹或遺漏登記或塗抹選舉名冊之人名者。

二、於行使選舉權必要條件之外，蓄意取得登記或代他人登記，及有相等情形，將他人之名塗抹時，亦同樣處理之。

三、利用偽造或假冒之契約證書名義或其他文件，獲得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特別名冊之登記者。

第七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得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之監禁，及自十個至一百個埃及金鎊之罰金，或僅處兩刑中之一種：

一、凡直接或經第三者之介給，與允許贈與或預允選舉人或選民代表以金錢或物品或其他利益之賜惠而為其本人或為第三者，使選舉人，或選民代表放棄投票權或指使其投票，或使候選人撤回其候選者。

二、凡為本人或第三者接受或要求某種贈與恩惠或利益者。

三、凡用暴力威嚇侮辱或精神上之威迫，或令其恐懼失去位置，或致其個人身體，其家庭，或其財產受損害等，而使選舉人或選民代表，放棄投票權，或指使其投票，或使候選人不提出候選，或撤回其候選者。

四、凡用詐偽手段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試行阻止或阻礙一選舉人或一選民代表行使之選舉權，或指使其投票，或令其棄權者。

凡以黨會社協會或其他團體名義犯此類罪名者，所適用之刑罰，不得在本條所規定之一半以下。

第七六條 不論何人，凡欲於選舉時獲得一黨、會社、協會或其他團體之援助而給與、允許、供獻或預允以贈與或恩惠或其他別種利益，須處以五十至一百埃及金鎊之罰金。

第七七條 凡違犯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一者，須處以五至五十埃及金鎊之罰金。

凡在書面文件或其他方法之出版物，假冒一黨、會社、協會或其他團體代表之資格，亦適用同樣之處罰。

凡在選舉所在地或其四周，分散或展閱書信、印刷物，或侮辱之繪畫，不論其為匿名與否，亦適用同樣之處罰。

第七八條 凡目的在左右選舉之結果，而公開發表，於選舉人或選民代表之間傳布，有關於候選人之品行，及名譽之虛偽陳述，或散布偽造之消息，須處以十五日至六個月之監禁，及五至五十埃及金鎊之罰金，或僅處兩刑中之一種。

爲該項虛偽陳述及偽造消息，傳布一時，而選舉人或選民代表無從得知其實際者，須加倍處罰之。

第七九條 有左列之一者，須處以一至十埃及金鎊之罰金：

一、攜帶武器侵入選舉集會場所者。

二、無權而入專設之選舉室，經辦事處主席之警告，仍不退出者。

第八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須處以十五日至六個月之監禁，及五至五十埃及金鎊之罰金，或僅處兩刑中之一種。

一、凡知悉其不應登記於選舉名冊，或知悉其失去行使選舉權之必要條件，或其權利已停止，而仍行投票者。

二、蓄意用他人之名投票者。

三、於同一選舉行使一次以上之投票權者。

第八一條 凡於選舉時，對辦事處或其委員，犯侮辱罪者，均處以同等刑罰。

第八二條 凡意圖使選舉之結果發生錯亂，或須使其再行投票，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以兩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二十至二百埃及金鎊之罰金，或僅處以兩種刑罰之一種。

一、准許未經登記於選舉名冊或選民代表名冊之人投票。

二、不許選舉人名冊或選民代表名冊業已登記之人投票。

三、在選舉名冊選舉票或其他一切關於選舉之案卷，有遺漏取銷毀滅增加替代損壞偽造或塗改者。

四、受任代選舉人或選民代表寫票時，而不寫其所指定之人者。

五、故意誤算候選人所得之票數者。

六、故意誤唱當選人之姓名者。

七、以其他方法使選舉結果錯誤者。

第八三條 凡聚衆監視以恐嚇選舉人或選民代表，或擾亂秩序，以及組織向選舉之候選人示威等情形，雖未帶武器，得處罰自十五日至六個月之監禁，及五至五十埃及金鎊之罰金，或處此種刑罰之一種。

凡故意加入此種羣衆或團體者，得處以七日至三個月之監禁，及二至二十埃及金鎊之罰金，或僅處此種刑罰之一種。

第八四條 凡以集團，喧囂示威，用暴力或威嚇，阻止選舉人或選民代表行使選舉權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監禁，及十埃及金鎊以上一百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或僅處此種刑罰之一種。

第八五條 凡以暴力突然侵入選舉辦事處，意圖阻擾選舉進行者，以及由選舉人或選民代表因同樣目的，對辦事處犯暴力威迫之行爲者，處以同等之刑罰。

設犯罪人攜帶武器，得處以兩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監禁，及二十埃及金鎊以上二百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或僅處此種刑罰之一種。首倡成羣集隊，以圖犯罪者，得將上述之刑罰加倍懲處之。

第八六條 凡以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所指之方法直接煽動，犯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所規定之行爲者，以從犯論。

設其煽動未發生事變者，煽動人得處以十五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監禁及五埃及金鎊以上五十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或處此種刑罰之一種。

第八七條 任何人奪取強佔或損毀有選舉票之票函者，處以兩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及二十埃及金鎊以上二百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或僅處此種刑罰之一種。

第八八條 任何人未得選舉人之同意，而洩露其所選之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監禁，及五埃及金鎊以上五十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或

或僅處此種刑罰之一種。

第八九條 凡使選舉人因其投票或不投票致受違法之損害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票，及十埃及金鎊以上一百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或僅處此種刑罰之一種。

第九〇條 除以上各條所規定之刑罰外，法院推事得將其備爲犯罪所用之文書印刷錢財物具，命令沒收。
第九一條 選舉罪之未遂犯，處以既遂罪所規定之同等刑罰。

第九二條 除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外，以上所規定之罪，由刑事最高法院一審判決之。

該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受理之。

審理程序適用上述法典關於輕罪法院初審程序之規定。

第九三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之犯罪，公訴與私訴時效，除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所規定之犯罪外，以宣告選舉結果之日或最後偵查行為之日起，三個月爲限。但關於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罪，其三個月期限，自犯罪之日起，或自最後偵查行為之日起。

第九四條 因第七十五及第七十六條所規定對候選人之追訴，不得在宣告投票結果以前執行之。

第九五條 選舉辦事處主席關於選舉廳內之犯罪，授有司法警察長官之權力。

第六編 通則及暫行條例

第九六條 根據一九二三年第十一號選舉法，經一九二四年第四號修正之法律所編訂之選舉名冊以及爲選民代表增設之特別名冊均應依照本法之規定，予以修正變更或增訂之。

第九七條 為適用第二十六條及五十六條關於登記二年之規定，對舊有選舉名冊上之登記，概須計算。

第九八條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選舉時，編訂選舉名冊，及提出候選所規定之期限，及本法規定其他之期限，內政部長均得以部令變更之。

第九九條 在前條所規定之選舉中，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選民代表，同時即爲參議院議員選舉之選民代表。

每次參衆兩院之普選，其期限之間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概同樣處理之。

第一〇〇條 為便利選舉進行起見，一選舉區，得以內政部長之部令劃爲若干分區。

分區之劃分，須注意人口數目，選民人數，行政或鄉村區域之界限，與選舉區首邑之交通，或一切其他條件必須保證選舉事務有一良好之組織。

第一百一條 內政部長對本法之施行，得發布必要之部令。

第一百二條 本法以前之法律及命令與本法之規定相抵觸者，概廢止之。

第一百三條 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及教育部長自本法於政府公報公佈施行之日起，應分別擔負施行之責。

巴西一九三五年選舉法

第一編 法例

第一條 全國選舉人登記，及聯邦各邦與自治區域之選舉，均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上之巴西國民，遵照本法之規定為選舉人登記者，不論性別均為選舉人。

第三條 左列諸人，不得登記為選舉人。

一、不能寫讀之文盲。

二、應募候選海陸軍或其他附屬部隊之軍官或軍醫者，但高級軍事學校之學員，不在此限。

三、乞丐。

四、曾經暫時或永久褫奪公權者。

第四條 選舉人登記及投票為本國男子及擔任有給公職之婦女應盡之義務。

(專款) 左列諸人一律免除選舉人登記之義務。

一、殘疾人。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三、本國人民在外國為本國服務者。

四、士兵。

第五條 除前列規定者外，凡因請假或放假而離開其住所之官吏及縣長，均無投票之義務。

(專款) 選舉人於選舉時未投票，而提出適當證據證明其所遇之阻礙者，免予處罰。(參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

第六條 有選舉人登記資格之公民滿十九歲時，非取得選舉人資格證書，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擔任公職或從事應有本國國籍之職業。

二、證明其身份。

(一)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婦女。

(二) 凡居留外國之人民或居住國內未及一年者，不在本條規定之例。

第二編 選舉訴訟之管轄。

第七條 左列各選舉訴訟管轄機關，應負受理選舉訴訟及檢舉責任。

- 一、本國首都之高等裁判所。
- 二、各邦都城，亞克領地首區或聯邦直轄區之地方裁判所。
- 三、各選區各縣或各司法區域之特定法官。
- 四、審核地方選舉之特定團體。（所謂地方選舉即指各自治區域之選舉——譯者註）

第八條 凡享有選舉訴訟管轄權之機關，在其任期内，應受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之保障。

(專款) 戒嚴時限制交通自由之辦法，在本國任何部份，不適用於高等裁判所之法官。在各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亦不適用於各該地方裁判所之法官。

第九條 選舉訴訟裁判所之法官，每屆任期為兩年，聯任者以兩屆為限。

第一章 高等裁判所

第一〇條 高等裁判所以所長一人，正式法官及候補法官各六人組織之。

(一) 所長由最高法院之副院長兼任之。

(二) 法官依左列程序指定之。

一、正式法官及候補法官各二人，由最高法院法官中抽籤選任之。

二、正式法官及候補法官各二人，由聯邦直轄區高等法院之主任法官中抽籤選任之。

三、正式法官及候補法官各二人，於最高法院保薦法學宏博信譽卓著之公民六人中由大總統選任之。

(三)左列諸人，不得列入最高法院保薦之名單內。

一、擔任公職之人曾經明令撤職者。

二、與選舉訴訟檢事公署訂立契約，取得特許權免稅權或優待辦法而經營事業之理事，業主或股東。

三、聯邦，各邦或自治區域政府之政務官。

四、最高法院法官之四等以上之親屬雖姻親亦同。

(四)凡依據第二項第一款任命之公民除因選舉上之理由者外，概不適用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正式法官出缺時，應由高等裁判所選舉候補法官遞補之。

第一條 凡有四等以上親屬關係者，雖係姻親關係，亦不得同任高等裁判所之法官。經證明屬實者，其後任之法官應即解職。

第二條 高等裁判所應於公開合議庭，由過半數表決通過決議。該項合議庭連主席至少應有法官四人出席。

第三條 高等裁判所之職權如次。

一、由各法官互選副所長一人。

二、制定內部規程，組織祕書處，登記處及其他附屬各部。

三、向立法機關為增設或裁撤各職位之建議，并決定其俸給。

四、任免及遞補祕書處登記處及其他附屬各部之吏員。

依法定條件核准各法官及直轄屬員之請假。

五、選舉訴訟有脅迫大總統，部長或地方裁判所之情事，或在其他法官行使職權前有實施暴力之危險時，準備傳訊并決定審理事項。

六、選舉時或預見暴力之實施，而其他裁判所或法官不能及時行使職權時，頒發保證令狀，以對抗大總統或部長之行為。

遇聯邦憲法規定情事時自動宣告聯邦法令失效。

九、解決地方裁判所間與各選區法官間，關於管轄之爭議。

- 一〇、酌量情形，依照官家最近所推算之人口統計，確定各邦，聯邦直轄區及亞克領地應選聯邦衆議員之名額。
- 一一、制定或向政府建議法律，以便依照法定時間及程式舉行選舉。
- 一二、聯邦選舉日期未經憲法規定者，確定其舉行日期，以便在政府任期開始或最後三個月內儘先舉行。
- 一三、答覆各公共機關或曾經登記之政黨，關於選舉事項所提出之問題。
- 一四、判決不服地方裁判所判決而提起之上訴。
- 一五、負責規定其所轄上訴之程式及程序。
- 一六、頒發適用選舉法及舉行選舉所需之指令。
- 一七、訊明地方裁判所後，各邦軍警不能辦理時，徵調聯邦軍警，以執行選舉訴訟管轄機關之裁判。
- 一八、處決高等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各法官之辭職事項。
- 一九、規定投票機之使用。
- 二〇、核准選舉檔案內文卷或文件之審查。
- 第一四條 高等裁判所之決議，除依聯邦憲法宣告法律無效，及駁斥關於提審令狀之請求，得向最高法院抗告者外一律不得上訴。
- 第一五條 高等裁判所應由所長酌量情形，每星期經常開審三次。
- 第一六條 高等裁判所之法官，除所任本職應得之俸給外，每次經常開審時之出庭，應給予補助金二百二十密來(Milreis)。
(專款) 所長在職時，除前述之補助金外，每月應受領津貼五百密來。
- (專節) 高等裁判所之祕書處。
- 第一七條 高等裁判所應組織祕書處，向立法機關為增設或裁撤各職位之建議，並決定其俸給。
(專款) 前項機關應負責管理選舉登記冊及檔案。
- 第一八條 祕書處之職權如左。
- 一、出版選舉公報。

二、處理關於選舉之技術事項。

三、供給公共機關或政黨所要求之消息。

四、依系統出版該裁判所之法學書籍。

五、行使指定之職務，並遵行高等裁判所之決議。

第一九條 選舉公報應登載左列各項。

一、公報出版日期前所有入檔之登錄。

已經撤銷或回復之登錄。

高等裁判所之判決令，指令及處分，以及決定出版之其他刊物。

選舉法令。

選舉訴訟管轄機關之檢事長之意見。

六、關於選舉問題之建議，研究或意見。

第二〇條 選舉檔案室包括左列各登記科。

一、指紋登記科。另設一股，保管各選舉人捺印兩次以上者之指紋片。

二、訴訟檔案科。另設一股，保管已撤銷之登錄，或經登錄兩次以上之選舉人之訴訟案卷。

三、全國選舉登記科。另設一股，辦理無選舉權人之登記。

第二章 地方裁判所

第二一條 地方裁判所由所長一人及正式法官與候補法官各五人組織之。

(一) 所長由高等法院副院長兼任之。副院長不祇一人者，由首席副院長兼任之。

(二) 法官依左列規定任命之。

一、正式法官及候補法官各二人，由各該區域高等法院之主任法官中抽籤選任之。

二、各該區域之聯邦法官一人。無聯邦法官者，由第二審法官之法官一人兼任。

三、由高等法院選任各邦都城之第一審法院法官一人。

四、正式法官一人候補法官二人，由大總統於高等法院保薦法學宏博信譽卓著之公民六人中選任之。

第二二條 正式法官出缺時，應由高等法院選任候補法官升補之。

(一) 有二以上之聯邦法院者，第二法院法官出缺時，應由第一法院之法官兼任。聯邦法院僅一處，或第一法院之法官因故未克服務時，應依據現行法院組織法遴選人員遞補之。

(二) 第一審法院之法官，兼任地方裁判所正式法官而出缺時，應由高等法院選任該區域第一審法院之法官兼任。其未兼任選舉法官者，應儘先任用之。

(三) 該區域第一審法院之法官不敷分配時，高等法院應就本院之法官中，抽籤推選一人，兼任地方裁判所正式法官職務。

(四) 主任法官出缺時，應遵照高等法院制定之程序表依次遞補之。

第二三條 亞克領地之地方裁判所以所長一人及依左列規定任命之正式法官與候補法官各三人組織之。

一、由高等法院之主任法官中選任正式法官及候補法官各一人。

二、聯邦法官一人。其候補法官，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各該領地之地方法官兼任之。

三、正式法官及候補法官各一人，由大總統於具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載資格之公民四人中選任之。

第四條 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各地方裁判所準用之。

第五條 地方裁判所每星期應經常開審一次。但在需核選舉期內及所長認為必要時，每星期得開審三次。

第六條 地方裁判所法官，除所任本職應得之俸給外，每次經常開審之出庭，應給予補助金一百密來。
(專款) 所長在職時，除前述之補助金外，每月應受領津貼三百密來。

第二七條 地方裁判所之職權如次。

一、遵行並著令遵行高等裁判所之裁判及決議。

二、在法官中互選副所長一人。

三、制定內部規程，組織祕書處登記處及其他附屬各部。

四、由高等裁判所轉呈立法機關，爲增設或裁撤各職位之建議，並決定其俸給。

五、依法任免及遞補祕書處，登記處及其他附屬各部之職員。

六、依法定條件，核准各法官及直轄之選舉法官暨其他職員之請假。

七、在各該邦或聯邦直轄區，或領地內，劃分選區。但除其司法或選舉訴訟檢察區域有變更時外，每五年僅以變更一次爲限。劃分選區以便審核地方選舉。

八、每月向高等裁判所呈報不准登記之選舉人名冊。

九、頒發有關選舉之提審令狀及保證令狀。

一〇、答覆公共機關或各政黨提出諮詢之事項。

一一、監視選舉票之審核，宣告當選，並頒發當選證書。

一二、整理各政黨及候選人之登記冊。

一三、必要時設立臨時登記處。

一四、必要時依各關係當事人之正當要求，於舉行選舉前四日，遞補投票處主任及候補人員之出缺，以利選舉之進行。

一五、準備傳訊并審判各選舉違法事項。

一六、覆核登記程序。

一七、公布關於選舉之決議及意見。

一八、負責裁判不服聯邦或各邦選舉時審核團法官或地方選舉時審核團所爲之判決，或不服其主任法官所爲之裁定，而在第二審所提起之上訴或控告。

一九、各邦憲法及聯邦直轄區或領地之組織法未規定各邦及地方選舉之日期者，規定其日期以便在政府任期開始或最後三個月內，

儘先舉行。

二一、凡選舉法官應行使之職權而未行使者依職權或各關係當事人之請求行使之，并將所為裁判送致缺席之法官。

二二、遇各邦憲法及聯邦直轄區或領地之組織法規定情事時，宣告法令失效。

二三、向主管官署徵調本邦軍警執行其所為之裁判。未克徵調或徵調而無濟於事或未見實效時，由高等裁判所徵調聯邦軍警。

第二八條 不服地方裁判所之判決者，得向高等裁判所提起抗告。

(專款) 關於地方選舉訴訟所為之裁判，除左列情事外，均為終局性質。

- 一、依據聯邦憲法，宣告法令無效或撤銷處分者。
- 二、未遵照高等裁判所之指示者。

第二九條 地方裁判所公開庭訊之裁決，應由連主席過半數法官之出庭，並經出席法官過半數之通過

(專節) 地方裁判所之祕書處

第三〇條 地方裁判所應組織祕書處及登記處，由高等裁判所轉呈向立法機關為增設或裁撤各職位之建議，並確定其俸給。

(專款) 該機關應包括選舉登記處及檔案室。

第三一條 祕書處處長，應由得有法學士學位者擔任之。

第三二條 祕書處之職權如左。

- 一、收受各登記處交來關於登錄控告之訴狀，並分類保管，將其查核不妥之處呈請所長。
- 二、搜集控告無權選舉之證據。

三、以選舉單副本，造具未履行選舉人義務者之名冊。

四、供給公共機關或各政黨以徵求之消息。

五、分送選舉用各項材料。

六、履行通常執行職務時各指定事項，及依據地方裁判所之裁判應執行之事項。

第三三條 選舉檔案室包括左列各登記科。

- 一、指紋登記科。另設一股，保管各選舉人捺印兩次以上者之指紋片。
- 二、訴訟檔案科。另設一股，保管已撤銷之登錄，及經登錄兩次以上之選舉人之訴訟案卷。
- 三、地方選舉登記科。另設一股，辦理無選舉權人之登記。

第三章 特定法官

第三四條 享有全部管轄權之選舉法官之職務，應由當地終身職之法官兼任之。

- (一)有二以上之法院者，地方裁判所應指定一法院或數法院行使選舉訴訟之管轄權。
- (二)法院有二以上之法庭者，地方裁判所應指定書記官一人兼任書記職務。

第三五條 選舉法官應於每工作日在選舉法庭內辦公。除遇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之情事外，每星期至少應開庭一次。

第三六條 特定法官之職權如左。

- 一、逕行并着令遼寧高等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之裁判。
- 二、擬具選舉訴訟文卷，並處決選舉人之資格及登錄。
- 三、頒發選舉資格證書，並同時將訴訟案卷送呈地方裁判所。
- 四、頒發通告，以便選舉人得在各指定分區內投票。
- 五、頒發有關選舉之提審令狀或保證令狀。
- 六、任命投票處主任及其候補人員。
- 七、依各關係當事人之正當要求，供給投票處以遞補該處文書之人員。
- 八、依投票處主任之請求，設法處決該處所發生之事變。
- 九、指導投票處人員履行職務。
- 一〇、編製各分區選舉人名冊，並送呈地方裁判所一份。

一、劃分各選舉分區爲投票區時，各邦都城或首區內，每區至少應有選民四十人，但至多不得超過四百人。在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三百人。

二、於選舉三十日前，指定投票地點。

三、在地方裁判所協助選舉之審核。

四、地方選舉時，參加審核團工作。

(專款) 各選區，各自治區域或各地方區域內，無終身職之法官時，其階級最高之法官，應負責擬具訴訟文卷，送呈終身職之主管法官審理之。

第三七條 特定法官，除應得之原俸外，每年應受領一康託(Conto)二百密來之補助金，按月分期給付。

(專節) 選舉登記處。

第三八條 各特定法官之下，應設選舉登記處一所，其每日辦公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但得由各該主管法官延長之。

(一) 書記官應由依據地方法規宣誓任命之繕寫員協助之。

(二) 各選舉登記處應備左列各登記冊，其各頁之始末，均應由法官負責以簡名簽證之。

資格登記冊。

登錄請求書之登記冊。

其他文書登記冊。

收文及發文簿。

第三九條 未特設登記處者，地方裁判所於劃分選區時應指定之。該項登記處應遵照特定法官或候補法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第四〇條 選舉登記處之交替，應由地方裁判所決定後發布公告，并呈報高等裁判所。

(專款) 選舉登記處書記官，關於普通管轄權之職務與他人交替者，關於選舉訴訟管轄之職務應同樣交替之。

第四一條 法院有登記處數所者，各登記處應於三年內，同負服務選舉之責。

第四二條 凡經指定負責辦理選舉登記之書記官，除於本法施行後，選舉人按時登記滿五百人者，得每組給予一百密來外，每年應發給固定津貼六百密來，按月分期付給。

第四章 地方選舉之審核團

第四三條 關於地方選舉之審核，應設置特定團體。各審核團應以終身職之當地法官三人組織之，由當地選舉訴訟檢事公署遣派代表到場列席。

(一) 各審核團應視同審核委員會執行職務。

(二) 各審核團之人員，因該項職務而離開其原職任地時，應由邦金庫按例酌給車馬費及生活費。

第四四條 地方裁判所於地方選舉六十日前，應就各區域內劃分選區。各選區至少應劃成選舉分區三處至五處。除指派當地選舉訴訟檢事公署之代表外，並應指定審核團人員及其辦公地點。

(專款) 凡不服前項處置者，得向高等裁判所提起聲訴。

第四五條 審核團執行職務時，應由所在地之主管法官擔任主席。

第四六條 審核團主席應選任公正公民六人為檢票員。

第四七條 審核團舉行審核時，選舉訴訟檢事公署之代表應到場執行地方檢事職權。

第四八條 遇審核團審核選舉，而該選區辦公地點有不正確或擾亂秩序之虞時，得由地方裁判所依職權或根據各政黨或候選人之適當要求，指定適當裁判所負責審核。

第五章 選舉訴訟檢事公署

第四九條 選舉訴訟檢事公署，以檢事長及大總統於登記選舉人中擇法學宏博者任命地方檢事二十二人組織之。

第五〇條 檢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聯邦直轄區之地方檢事代理之。地方檢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各該邦都城或首區之檢察官代理之。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由首席檢察官代理之。

第五一條 檢事不得兼任刑訴之辯護人，或其他有給公職，但縣長之職不在此限，凡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其檢事職權應歸喪失。

(專款) 檢事不得從事政黨活動。

第五二條 檢事長爲選舉訴訟檢事公署署長，隸屬高等裁判所。其職權如左。

- 一、 在各裁判所管轄權內提起公訴，並負責進行其訴訟程序，至各該案訴訟終結爲止。
- 二、 提出并公布刑訴時最後辯護理由及選舉訴訟時之異議。
- 三、 關於呈請裁判所裁判之案件，供獻意見并參加討論。
- 四、 辯護裁判所之管轄權問題。
- 五、 選舉法有嚴格遵守必要時，而尤以使該法不論由高等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有一致之施行時，代表裁判所。
- 六、 為求各項職務得忠實執行，向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考績證明及解釋之文件。
- 七、 指示地方檢事。
- 八、 監視地方檢事及選舉訴訟檢事公署吏員之就職。但該項職務得以委任書委託他人辦理之。
- 九、 核准地方檢事及選舉訴訟檢事公署吏員之請假。

第五三條

- 各選舉區域應置檢事一人，出席地方裁判所，執行如左之職權。
- 一、 在所屬裁判所管轄權內提起公訴，以對抗違犯選舉法之人。
- 二、 在選舉人所提起之刑訴及刑訴上訴程序中，提出并公布最後辯護理由。
- 三、 依法施行法律時，駁斥選舉法令及決議。
- 四、 辯護裁判所之管轄權問題。

五、 為求各項職務得忠實執行，向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考績證明及解釋之文件。

六、 供獻關於呈請裁判所鑒核事項之意見。

七、 關於其職務之執行問題由檢事長裁判時，應負責投庭。

第五四條

各邦選舉訴訟檢事公署之檢事，在地方裁判所以外者，應依地方檢事之請求，協助其執行職務，并辦理左列事項。

一、提起關於應受特定選舉法官審判管轄之違法事項之刑訴。

二、參加地方選舉審核團之工作。

三、公布應由選舉訴訟管轄機關辦理之事項。

第五五條 候補檢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選舉裁判所所長任命特別檢事。

第五六條 地方裁判所所長應遵照該所之規程，指定吏員在檢事辦公處服務。

第五七條 檢事長辦公處之文書科，應有實際組織。裁判所所長，遇事務上有需要時，得指定其他吏員在該科服務。

第三編 登記

(一) 資格

第五八條 資格依各關係當事人之請求而取得之。

第五九條 確認資格之請求書，應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親筆呈具書面，并依法附呈簽名樣式。

二、載明登記人年齡、家世、出生地點、社會地位及職業。

三、載明請求人之普通住所所屬之縣、居住城市者，并註明街名及門牌號數。

四、附呈由證人二人證明第三款所載各點及請求人之身份均屬確實之證明書。該項證人均應簽名，并載明其職業及居所。左列證詞，應由證人一人親筆書寫。

「爲證明請求人之身份，該請求書確係本人親筆書寫，并由本人親筆簽名。其所報之住所與居所，均屬確實。如有虛偽，願受法律之處罰。謹此證明。」

五、附具（一）在外國出生者之國籍證明書，（二）證明登記人成年之左列證件一種。

(一) 一八八九年一月一日前出生者之受洗證書。

(二) 出生登記證書。

(三) 註明結婚日期及結婚人年齡之結婚證書。

(四) 兩年前爲子女出生登記之證書。

(五) 證明以前業已行使選舉權之證明書。

(六) 請求確認選舉資格之一年前，依法爲十八歲以上之人，曾取得官立或受聯邦津貼之高等教育機關之畢業證書，或受任軍職或由國庫支付俸給之永久性質之公職之任命狀。

(七) 各軍區長官簽署發給之軍役證明書。

(八) 足以推定登記人已滿十八歲之司法文件。

(九) 官立或受聯邦津貼之高等教育機關當局所給，根據入學文件而得推定其報名年齡之證明書。

(一) 請求書由登記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或政黨代表呈遞者，在未核准資格前，登記人得先由官立鑑核局或其住所地之登記所鑑定其身份。

(二) 書記官接受請求書後，應掣給收條，并加蓋橡皮印記或以簡名簽署，及填入送到日期與號數，依該項請求書呈遞時之次序嚴格辦理之。該書記官應在資格登記冊內據實作適當之紀載，俟該項請求文卷整理完竣時，連同一切證明文件，每頁編就號數後，彙呈選舉法官。

(三) 將請求文卷整理完竣後彙呈法官及送去後所得收據，應由助理員嚴格依據號數列成一表。遇請求人有要求時，應在掣給請求人之收條上，載明該項事實。二人以上同時呈遞確認資格請求書者，書記官應依字母次序處理之，并依該項次序填入紀錄冊。

(四) 請求文卷彙呈法官時，法官爲終身職選舉法官者，應爲請求人是否合格之裁判。法官爲候補法官時，應將請求文卷送致該分區所屬之選舉法官核辦。

(五) 法官收到請求文卷經裁判合格後，應爲合格人之通報，并彙同各通報內其他合格人姓名，每日編製名單，張貼登記所門前。有報社之處，并應交與報社發布之。經此程序後，應將請求文卷送還各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或政黨代表，或任何能將文卷送達請求人之人，而於送達後掣回在特定簿冊內之簽名收據一紙。

(六) 遇登記人不能開具收條，或甚至因盲目不能簽名時，書記官應中止退還其文卷，并即時據實呈報法官。法官應頒發通報，令登記人到

庭公開檢驗，使其朗誦原請求書或附屬文件，及令書寫語句證明其是否文盲。

(七)登記人證明爲文盲時，法官應即時修改通報，撤銷其資格，并對於登記人簽名及代筆之公證人以及其他參與其事之人提起檢舉。否則，書記官應負虛偽代理之責。

第六〇條 盲人具備其他登記條件時，雖屬文盲，亦得依通常書寫或白雷耳點字法簽名之請求書，請求確認資格。

(專款) 盲人依白雷耳點字法(Broille System)簽名其爲登記人時，須俟盲啞學校之董事或教授一人在場時爲之，以資證明。

(二) 登錄

第一章 登錄程序

第六一條 登記人爲履行登錄，應至其住所地之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之登記所，呈遞左列各件。

一、除登錄程式內各項得按時填入外，簽名一格應俟書記官或法定繕寫員在場時爲之。書記官或法定繕寫員，應在登記人簽名傍以簡名簽證之。

二、長四公分闊三公分之正面半身相片三張。非習慣上絕對需要者，相片外不加壳。

三、有關資格之紀錄。

第六二條 其地設有官立鑑核局者，登記人指紋之鑑定，視爲必要。

(專款) 該項鑑定應包括

一、無更明晰之指紋時，以大姆指捺印之指紋片兩張，以便交付地方裁判所及高等裁判所。

二、登記人在三份資格證書上簽名及加印右手大姆指之指紋。無大姆指時，得代以其他手指，惟須載明何指。

第六三條 受收登錄請求書後，法庭書記官除掣給收據外，應依登錄次序辦理左列各項手續。

一、法庭書記官或繕寫員，應將登錄請求書存入適當簿冊，在請求書內填寫號數及請求日期，並應依式填就選舉資格證書及指紋片。

二、在登記所內，張貼關於登錄請求書之通告。

三、法庭書記官或繕寫員，應備就選舉資格證書三份，每份粘貼登記人之相片一紙。

四、經五日後，不論有無異議，法庭書記官應完成文卷送呈選舉法官。

(專款) 政黨代表或各選舉人，於張貼通告五日後，對任何登錄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視為合法。

第六四條 登記人得向選舉法官，或直接向地方裁判所要求履行登錄程序或其他有關登錄之規定事項。

第六五條 對選舉登錄所提出之異議，應依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規定之手續辦理之。

第二章 資格證書之頒發

第六六條 選舉法官認為登錄程序圓滿時，應命令於五日內頒發資格證書。選舉人在第一份證書簽名後，其第二份及第三份得以簡名簽署之。

- 一、遇登錄程序不完全履行時，法官應令其補正。
- 二、登記所應就已填具資格證書之登錄人，開列名單，張貼法庭門前。有公報之處，並應在公報上刊布之。該項登錄名單應包括姓名，父母姓名，出生地點與日期、職業、社會地位及住所。
- 三、不論資格證書如何送出，登錄文卷應呈由地方裁判所校核之。地方裁判所認為手續未臻完備或其登錄應撤銷者，得令其補正或撤銷。選舉法官依地方裁判所之裁判，應對各關係當事人頒發通告，或傳知選舉人於三十日內送還資格證書，撤銷其選舉人名單內之姓名。
- 四、資格證書之頒發，經地方裁判所認為完全合法時，地方裁判所應命令祕書處將同樣三份之指紋片中，抽取一份送呈高等裁判所祕書處存案。
- 五、選舉人遺失資格證書者，得向其選舉住所地之法官請求補發。但呈遞請求書時，須有新相片數張，連按時填就之登錄程式及選舉資格證書樣本隨同繳呈，并仍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六、為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實施，於核准補發證書時，其他程式應送呈地方裁判所。
- 七、法官應發布通告，其補發證書時之通告文應附入之。

第六七條 頒發資格證書之次序，應依請求文卷整理完竣之先後嚴格辦理之。

第三章 選舉住所

第六八條 選舉住所指國民登錄為選舉人之地，並須與其普通住所相符合。

(專款) 有二以上普通住所者（民法第三十二條），應任擇一處為其選舉住所。

第六九條 更動普通住所而地點不出原選舉區域內者，選舉人應向新住所地之法官請求移轉。

一、該項請求書應附以選舉人資格證書，及依第五十九條第四號規定程式經證人二人以簡名簽署之新住所申明書。

二、法庭書記官應鑑定該項請求書是否確實，發布通告，經五日後，不論有無異議，將該項卷宗轉呈法官。

三、異議應依第八十一條所規定之條件提出之。

四、核准移轉之請求時，法官應在資格證書上加批後，將證書歸還原選舉人，並將該項文卷送呈地方裁判所。

五、新住所地設有官立鑑核局者，移轉請求書應依第六十二條專款內所規定之條件，附以請求人身份證書。

第七〇條 更動普通住所，而地點在另一選舉區域內者，選舉人須重新登錄，並於登錄案卷之外，附以原有資格證書，一併繳呈。

第七一條 選舉人請求移轉而未能繳出資格證書者，應於呈遞請求書時附繳登錄證書一紙。俟該項請求核准後，選舉人應辦妥各項法定手續，以便取得新資格證書。

第七二條 新住所地之地方裁判所祕書處，應登記住所更動事項，并呈報高等裁判所祕書處。

第七三條 住所之更動，除非在選舉人登錄後或其前一次更動後一年以上者，不得准許之。

一、選舉人移轉其住所者，在三個月內不得投票。

二、文武各職之官吏於移轉其住所時，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請求移轉住所。

第七四條 選舉人因正當事由於聯邦或各邦選舉之日不在其住所者，應請求選舉法官頒發通告，許其在他區投票。

一、核准通告之法官，應將該選舉人姓名，登錄號數及投票地點呈報地方裁判所。

二、通告僅對所指之選舉有效，請求移轉住所者，得以簽具姓名之電報為之。

三、選舉人身份經人懷疑而提出異議者，其投票之權利，應仍受同樣之保障，並應將通告連同選舉案卷一併呈送審核裁判所。

(三) 登錄之撤銷及除名

第一章 撤銷登錄之原因

第七五條 登錄經證明其爲非法或無效者，應予撤銷。

第七六條 撤銷之原因如左。

- 一、違犯本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二、公權之喪失及停止，載於聯邦憲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 三、登錄雷同者。
- 四、死亡。

第二章 登錄之除名及其訴訟程序

第七七條 選舉登錄人之除名，得依職權或各選舉人或政黨代表之請求爲之。

(專款) 在訴訟程序中而尚未宣告除名者，選舉人仍得投票。

第七八條 各選舉人或政黨代表，對於行將除名之選舉人，得爲其辯護。

第七九條 地方裁判所發現選舉登錄人有撤銷登錄之事由時，得依職權將其除名。

(專款) 在選舉檔案內，遇同一人之指紋片，以不同姓名或在不同地點分頭登錄，而經高等裁判所祕書處簽字證明文書者，得視爲僞造
登錄或登錄雷同之充分證據。但得引用其他證明方法。

第八〇條 關於除名之事實經審核後應將證明文件送呈選舉法官，選舉法官認爲得適用次條規定之訴訟程序時，應依法辦理之。

第八一條 關於除名之請求，選舉法官應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着令準備開審時之訴狀并依法登記之。

二、發布公告，以十日爲期，徵求各關係當事人於五日內呈覆意見。

三、經請求展寬期限者，得核准五日至十日之驗證展緩時期。

四、將按時完成之訴訟案卷呈送裁判所，裁判所應於十日內裁判之。

(一) 經宣告除名後而未上訴者，地方裁判所長應據實呈報高等裁判所，以便撤銷該部份之檔案。

(二) 經宣告除名而已提起上訴者，地方裁判所亦應據實呈報高等裁判所，高等裁判所應在十五日內裁判之。

(三) 上訴之判決核准除名時，高等裁判所應令其祕書處撤銷該項登錄。

(四) 除名之事由消滅時，應准選舉登錄人遵照登錄程序，直接向其住所地之法官繕呈請求書，重行登錄。

第四編 選舉

(一) 選舉制度

第八二條 聯邦衆議院，邦議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應嚴格遵照比例代表制及祕密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章 祕密投票

第八三條 不用投票機而舉行投票時，投票之祕密應依左列方法保護之。

- 一、 使用一式不透明之公事封套，依遞交選舉人次序，由投票處主任加記一至九之連續號碼。
- 二、 着選舉人在祕密棚屋內暫行隔離，其唯一目的為使選舉人得將所選名單置入封套後加以封緘。
- 三、 依封套上之號碼及簡名，證明某書套確為某人之物。
- 四、 使用稍大之箱一隻，以使箱內依次置入之書套不致凌亂為度。
(專款) 用投票機舉行投票時，應由高等裁判所規定其使用。

第二章 候選人之登記

第八四條 候選人除由政黨或政黨聯合呈請登記，或地方選舉時由五十選舉人以及邦或聯邦選舉時二百選舉人聯名呈遞請求書者外，不得參加選舉活動。

(一) 凡於請求書簽名處之對方，須填註選舉人資格證書號數。

(二) 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處罰，選舉人簽署請求書者，以一次為限。

第八五條 候選人應向左列各處登記。

一、關於聯邦及各邦選舉者，於舉行選舉前十五日內，在地方裁判所登記之。

二、關於地方選舉者，於舉行選舉前五日內，在各分區之選舉法庭登記之。

(一) 政黨代表經繳呈正確委任文書及黨負責人所發由公證人簽證之電報者，得為候選人之登記。

(二) 候選人名單內，應依向例冠以政黨候選人名單。

(三) 選舉法官應將地方選舉候選人核准登記情事，即時呈報地方裁判所所長。

第八六條 在舉行聯邦及各邦選舉前十日內，以及地方選舉前三日內，候選人得簽具申請書，請求撤銷登記冊內之姓名。

(一) 關於上項申請書，裁判所所長或選舉法官，應即時通知負責登錄之政黨，政黨聯盟或選舉團，著其於收受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派人遞補缺額。

(二) 候選人申請撤銷登錄者，其姓名以未載入投票紙論。

第八七條 候選人非具有二以上政黨之聯合申請書者，不得列入二以上之政黨候選人名單。

第八八條 候選人經選舉人之請求，僅用一種名字登記，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而無資格證書者，應不視為政黨候選人名單中之一人，而以獨立候選人論。

第三章 比例代表制

第八九條 舉行投票時，每人應僅就投票紙一張內，填寫一人姓名或經登記之政黨候選人名單中一人之姓名。

第九〇條 左列諸人應於初選時選出之。

一、取得選舉商數（第九十一條）之候選人。

二、同一政黨候選人名單中之候選人，得票最多而能代表政黨商數（第九十二條）者。

第九一條 選舉商數應於審核有效之票數，被除於各選舉區內應設議員各地之數決定之。分數在二分一或以下者撤銷，二分一以上者以一計算。

(專款) 空白之票應視同有效。

第九二條 政黨商數應由同一政黨候選人名單內各候選人之有效票數，被除於選舉商數決定之分數應歸撤銷。

第九三條 審核候選人之選舉商數（第九十條一）或政黨提名投票之次序（第九十條二）時，獨立候選人與政黨候選人之票數，不應合併計算。其不同政黨候選人間之票數，如第八十七條中規定之情事者，亦同。

(一) 候選人取得數政黨之政黨商數時，其當選之票應為其得票最多之政黨候選人名單內所選出者。

(二) 候選人在政黨登記外，收受由獨立投票內所得之選舉商數者，應以當選論。

第九四條 候選人得票最多，而仍未能在取得選舉商數之政黨中當選者，應於覆選時依左列規定競選，至補足應設議員各地在初選時之缺額為止。

- 一、 各政黨候選人名單內之票數，應被除於該政黨業已獲選各地之數外，加一。
- 二、 前款之運用應反覆實施，至完全補足各地為止。
- 三、 為審核政黨各選舉地之候選人中，何人得票最多，應將獨立候選人與政黨候選人之票數合併計算。其不同政黨候選人間之票數，亦同。

第九五條 無取得選舉商數之政黨時，凡初選得票最多之候選人，應在覆選時視同當選，至補足各地缺額為止。

第九六條 左列諸人應選為政黨候補當選人。

- 一、 在同一政黨候選人名單內得票最多，而實際未嘗當選者。
- 二、 無前款之人時，依各名單內候選人之年序較長者依次作為當選。

第九七條 投票紙內載入二以上之姓名時，政黨候選人之未經呈報登記者，或其姓名未經列入各名單內者，應歸無效。

第九八條 投票紙內僅載政黨候選人一人，而其姓名經呈報登記者，其票在決定選舉商數及政黨商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九九條 票數相等時，候選人年序最長者當選。

(二) 被選資格

第一〇〇條 非巴西本國出生之登記選舉人，其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者，不得當選為民國之總統。

第一〇一條 非巴西本國出生之登記選舉人，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不得當選為聯邦衆議院議員。

第一〇二條 左列諸人在全國無被選資格。

一、總統、各邦邦長、各聯邦檢察使、聯邦直轄區行政長官、各屬地總督及聯邦政府各部部長。但停職一年以後者，不在此限。

二、選舉訴訟檢事公署各主任長官、各司法官、各稽核裁判所裁判官及海陸軍各參謀長各副參謀長。

三、總統之三等以上之親屬，連姻親在內，至總統離職後一年為止。但充任聯邦參衆兩議院議員，其職權早經行使，或與總統同時當選者，不在此限。

四、未經登記為選舉人者。

第一〇三條 左列諸人在各邦、各聯邦直轄區及各屬地，無被選資格。

一、邦政府祕書及警察長。但停職一年以後者，不在此限。

二、當地海陸軍司令官或警察隊司令官。

三、邦長、檢察使、聯邦直轄區行政長官或屬地總督之三等以上之親屬，連姻親在內，至各該官員離職後一年為止。但充任聯邦參衆兩議院及立法會議之議員，其職權早經行使，或其當選與該親屬就職同時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四條 左列諸人在各自治區域，無被選資格。

一、自治區域行政長官。

二、警察官員。

三、財政吏員。

四、自治區域行政長官三等以上之親屬，連姻親在內，至該長官離職後一年為止。但充任地方議會、立法會議及聯邦參衆兩議院之議員，

其職權早經行使或與該長官同時當選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五條 除前述無被選資格者不計外，凡憲法及邦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在各邦及各自治區域內準用之。

(三) 選舉準備事項

第一〇六條 選舉資格之請求，應在選舉前七十日下午六時結束。但登錄在選舉前六十日以上者，仍得投票。

(一) 選舉法官於結束登錄之翌日，應將該分區內登錄人數呈報地方裁判所。

第一〇七條 地方裁判所於聯邦及各邦選舉十三日前，以及法官於地方選舉三日前，應將先一日為止已登記之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一併刊登公報。無公報者，在登記所內發布之。

(一) 地方裁判所應在通電內，將候選人姓名報告各選舉區域之投票處主任及其代理人員。無電報局所者，以最迅速方法處理之。

(二) 通電原文應連同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名單，一併送交電報局所。

第一章 投票區

第一〇八條 各自治區域，其選舉人未逾三百人者，應祇設一個投票區。

(一) 自治區域之選民超過三百人者，選舉法官應依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項之規定，斟酌選舉人地址及運輸工具各情形，劃分為若干投票區。

(二) 政黨代表對選舉法官之劃分投票區，得於四十八小時內，向地方裁判所提起聲訴。

第一〇九條 選舉人其姓名未經列入名單，或在名單內其姓名有錯誤或不完全時，有向選舉法官或地方裁判所，或直接向高等裁判所提出口头，書面或電報抗議之權利。

(一) 該項抗議得由政黨代表提出之。

(二) 抗議程序經核定後，所有不妥之處，應由主管官員責令修正之。

第二章 投票處

第一一〇條 各投票區應有投票處一所。

第一一一條 投票處由選舉法官於選舉前三十日內任用之主任一人，代理人二人及由主任任用之文書二人組織之。

(一) 不得任用左列諸人為投票處主任及代理人。

一、公民而非該區域之選舉人者。

二、得被任意免職或因公共利益（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專款）而免職之吏員。

三、隸屬於選舉裁判職權範圍內者。

四、候選人及其二等以上之血親及姻親。

五、各政黨理事。

（二）縣長、選舉訴訟檢事公署檢事、大學教授、得有學位之自由職業者、法院書記官以及負擔直接稅者，應儘先任用之。

（三）選舉法官應即時公布任用各職位，并召集各被任用人於指定日期上午七時及在指定地點組織投票處。

（四）被任用人於選舉前十日內，得因正當事由謝絕任用。

（五）關於前項之謝絕任用，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十五項所規定之處罰，被任用人有聲明其故障事由之義務。

第一一二條 投票處代理人應協助及主任不在時替主任負責維持選舉程序之紀律與秩序，并在選舉開幕及閉幕紀事錄內簽名。

（一）紀事錄內，應載明各代理人代理各主任工作之真確時間。

（二）投票處主任須在場主持選舉開幕及閉幕一切事宜。但遇不可抗力時，得至遲於開幕前二十四小時，將故障事由通報兩代理人。在開始工作時或選舉進程中發生上述故障者，應即時通報之。

（三）主任於七時三十分尚未到處者，第一代理人應攝行主任職權。第一代理人亦因故未能攝理時，應歸第二代理人辦理。不拘主任或代理人有一人到場時，得舉行選舉。

（四）投票處因任何理由未能開辦選舉時，應賦予投票人在同一法官管轄下其他投票處之投票權。其所投之票應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警戒之。

第一一三條 遇選舉指定之日，自治區域內全數投票處均未能開辦選舉時，地方裁判所所長應即時決定其行選舉日期，着手調查及檢核該項事變之原因，並處罰負責諸人。

第一一四條 投票處主任，或主任不在時其代理人之職權如左。

一、收受選舉人所投之票。

二、遇發生疑難時，即時決定之。

三、遇須維持秩序時，指揮必要之軍警。

四、遇有不測事故，呈報地方裁判所聽候解決。案情緊急時，得請求選舉法官即時設法應付。

五、將收受投票時一切卷宗，送呈地方裁判所祕書處。

六、在公事封套上簽證，並以墨水筆書就一至九號數。

七、在監視人或政黨代表之視察單上簽名。

第一一五條 各投票處應設文書二人，由主任於舉行選舉前至少七十二小時任用之。

(一) 該項文書須為本分區之選舉人，而非候選人或其二等以上之血親或姻親者。法院書記官應儘先任用。

(二) 關於文書之任用，主任應以電報或公函即時呈報選舉法官，並交付報章刊布，或發布公告，張貼投票處房屋前方。

(三) 文書之職責如左。

一、以業經簽署簡名及蓋有橡皮印記之入場證，交與各選舉人。

二、遇有對選舉人身份提出異議時，留取該選舉人之簽名樣式。其地設有官立鑑核局者，並其指紋片。

三、繕具選舉開幕及閉幕紀事錄。

四、協助主任辦理公事封套上簽證事項。

五、遵行規程及訓令內所指定之其他任務。

(四) 前項第一二兩款及第三四兩款各職務，應依主任之指派，由兩文書分別擔任之。其他職務應由兩人共同辦理。

(五) 文書為強制接受之義務職，不得謝絕任用。

(六) 遇文書有故障或不在時，主任得任用代理人辦理之。

第一一六條 各政黨得選任監視人一人出席投票處，並以均等權利授與各選舉人。

第一一七條 投票處主任、代理人、文書、監視人或政黨代表，以及選舉官員，縱非本投票區之選舉人，亦得在其服務之投票處投票。但以其所投之票，能作有效審核者為限。遇有此類事項，應將事實載入選舉紀事錄內。

第三章 投票應用物件

第一一八條 地方裁判所應將舉行選舉必要應用物件，依次條之規定送交選舉法官。

第一一九條 選舉法官應在選舉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將左列用物送達投票處主任。

一、各投票區所屬之選舉人名單。

二、政黨及經登錄與呈報登記之政黨候選人各名單，以及獨立呈報登記之候選人名單。

三、經法官簽署簡名之本投票區及他區選舉人投票單各兩紙。

四、空投票匣一隻，其取出封套之門及投入封套之狹縫處，應加鎖并鎖上封緘。其門鎖之鑰匙，應送呈地方裁判所保管，在狹縫處另有鎖者，其鎖匙應送交投票處主任。堅韌之紙條或布條，經地方裁判所所長或其指定人員簽署簡名後，得用以代替封緘。

五、不透明紙類所製成之封套，用以封存投票紙者。

六、大封套，用以封存經提出異議或疑義之選舉票者。

七、特種封套，用以封存有關選舉文件，備送裁判所者。

八、選舉開幕及閉幕紀事錄程式各一紙，以及用以編造開幕紀事錄之其他印刷物。

九、各自治區域內無官立鑑核局時應備之墨膠、薄紙板、輒機及紙張，以便留取指紋。

一〇、選舉人入場證。

一一、墨水、寫字鋼筆、鉛筆、膠水、臘及橡皮揩。

一二、用以載入投票上之異議及備監視人與政黨代表筆記之適當用紙。

一三、堅韌之紙條及布條。

一四、由裁判所頒布之訓令乙份。

一五、投票處辦理經常事務所必要之其他物件。

第一二〇條 地方裁判所得使用他種投票匦。但以能保護選舉票之安全者爲限。

第一二一條 第一百十九條內所舉之物件，應隨同物件單一紙，以送件登記簿或交由郵局遞送之。收件人於收受諸項物件後，應在物件單之下端，填註已收及如何收受語句，并附以簽名。

第一二二條 在掩閉及封緘投票匦前，地方裁判所祕書應於所長或其指定之法官在場時，證實箱內絕對空虛。

(專款) 投票匦掩閉及用蠟封緘後，祕書應將鑰匙送呈地方裁判所所長保管。

第一二三條 投票處主任應將政黨代表、候選人、監視人或選舉人所遞交之投票紙，安置祕密棚屋內。

第一二四條 投票紙之形式如左。

一、長方形。

二、白色柔韌而有尋常厚度者。

三、其尺寸以對褶得放入公事封套內者。

四、印刷或打字者均可。但除(一)選舉稱謂(二)名單(三)候選人姓名外，不得有任何表示投票人之暗記或附言。

(四) 投票

第一章 投票地點

第一二五條 投票處辦公地點，由選舉法官指定并公佈之。

(一) 公共場所應儘先使用之。公共場所不敷用或不適用時，得借用私人建築物。候選人之產業或住宅，不得使用之。

(二) 選舉法官須於選舉前至少十日，將業已決定借用各場所或其一部份作爲投票處之事由，通知各公共機關主任長官，以及各私人產業之業主，經租人或管理人。

(三) 私人產業應以無償及純粹義務性質，供設立投票處之用。

第一二六條 凡在投票地點，投票處圍欄以內之地，應與公衆隔開，其傍須設有專置投票機或投票匦之絕對祕密棚屋，俾選舉人得依次入棚，將

投票紙放入公事封套中。

(專款) 選舉法官應負責佈置選定場所，俾適合投票處之用。

第二章 選舉之警衛

一二七條 關於選舉警衛事宜，應授權投票處主任辦理之。

一二八條 除投票處各職員，候選人監視人政黨代表及投票必要時之選舉人外，不得停留投票處圍欄以內。

(一) 投票處主任應為投票時主管人員，遇有妨害必要之秩序及禮貌者，得令其退出圍欄或該場所。

(二) 除異議之由投票處或候選人監視人或政黨代表對選舉人身份所提出者外，任何異議不得送入選舉圍欄以內。

(三) 投票處以外官員，無藉詞干涉該處辦公之權。

(四) 在投票處辦公地點，或其半徑一百公尺以內傳遞投票紙者，應禁止之。

(五) 武裝軍警，除由投票處主任令其行近或開入投票地點外，其與投票處相隔之距離，須始終保持之。

第三章 投票之開始

一二九條 在決定選舉之日，上午七時，投票處主任代理人及文書應在指定地點，查核左列各項。

- 一、選舉法官送來之文卷及用物，是否齊備。
- 二、用以收集選舉票之投票機或票籤，其籤是否完好無損。
- 三、監視人及政黨代表有否到場。

(一) 投票籤之鎖不完好時，投票處主任，代理人及文書經到場政黨代表，候選人及監視人之協助，應在原籤之上，以堅韌紙條或布條重加封緘，由投票處主任及文書簽名并填明日期。其他各人願同簽名者得聽其便。并將事實經過載入紀事錄內。

(二) 向用投票機者，應代以投票機。

一三〇條 在上午八時經主任決定一切準備就緒後，主任應宣告開始工作，開拆投票籤狹縫處之封緘，并令繕具選舉開幕紀事錄。

(一) 開幕紀事錄，經投票處各職員簽名，以及監視人及政黨代表願同參加簽名者，應載入左列各項。

一、在場之投票處各職員。

二、代理人員及其他任用者。

三、投票匦狹縫處封緘狀況。

四、屆時到場之監視人及政黨代表姓名。

五、遇選舉開始有延遲時其延遲之理由。

(二)投票開始後，應由簽名於開幕紀事錄上之投票處職員、候選人、監視人及監護投票之官員先行投票。

一三一條 投票應於上午八時開始，至少應持續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為止。

(專款) 遇選舉程序應中斷時，須在閉幕開幕紀事錄內，載入中斷之時間及原因。

第四章 投票之施行

第一三二條 投票時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選舉人應在投票處辦公廳門首收受編號之入場證，由文書臨時以簡名簽署或加蓋橡皮印記。
- 二、依照入場證號數次序，魚貫步入投票處，圍欄以內，選舉人應報告姓名，並將資格證書繳呈主任，由候選人、監視人及政黨代表審查之。
- 三、資格證書經審查合格，並對選舉人之身份無疑義時，投票處主任應請該選舉人將通常簽名樣式，在兩張之投票單上簽錄之。再以開口編號之空封套一個交與選舉人，使其通過進入祕密棚屋，棚屋之門或幕遂即閉合。
- 四、選舉人應在祕密棚屋內，將書就選舉名稱及被選人姓名之投票紙，放入主任交來之封套內。其在棚屋內尚未滿一分鐘之時限者，並應將封套封緘之。
- 五、選舉人離開棚屋時，應將封緘之封套投入票匦。
- 六、主任監視人、候選人及政黨代表，應於事前查核選舉人將欲投匦之封套是否原物，但不得按觸之。
- 七、非原物者，請其重返祕密棚屋，并將選舉票放入原封套中。未依此辦理者，不准其投票，並將該項事故載入紀事錄內。
- 八、封套投入票匦後，投票處主任應在兩紙之投票單上，以簡名簽署之，并在投票人姓名之下，加填資格證書號數，投票日期及簡名簽署。

樣式。

(一) 對選舉人之身份有疑義時，投票處主任得依據資格證書內所載各節，向該選舉人作關於資格之調查，並將疑義事由載入投票單之意見欄內。

(二) 選舉人之身份，經候選人、監視人或政黨代表提出異議時，投票處主任應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 一、 應在大封套上，書就「經某某提出異議」字樣，交與該選舉人。
- 二、 應在另一適當用箋上，留取該選舉人簽名樣式。自治區域之設有鑑核機關者，并其指紋。經填入該選舉人登錄組數及號數後，主任應與提出異議者，各在該用箋上，以簡名聯署之。
- 三、 選舉人自棚屋退出時，業將投票紙封入公事封套內者，主任應將該封套不加對摺，連同前述用箋放入大封套內。
- 四、 應將前述之大封套交與選舉人，以便封緘後投入票函。
- 五、 最後應將異議事由載入投票單之意見欄內。

(三) 選舉人在名單內之姓名，遇有失落或字面不正時，主任應依前項同樣程序處理之。

第一三三條 選舉人為盲人時，應將投票紙對摺後，呈遞投票處主任，以便主任得代其放入封套內封緘投函。但盲人願自任該項工作并在投票單上以通常書法或白雷耳點字法簽名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投票之結束

第一三四條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主任應將入場證發與一切到場未投票之選舉人。主任應宣告，在頒發入場證時展緩投票，並以朗聲請各選舉人繳呈資格證書，以便准其投票。投票應依入場證號數次序廣續之。資格證書應俟各選舉人投票後即時退還之。

第一三五條 投票完畢，主任應宣告閉幕，並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應以堅韌紙條或布條，將投票函狹縫處全部縱橫封固。封條之尺寸以能掩蔽狹縫處正面全部及使其兩端附着原函四側至少五公分者為合格。此封條應由主任及在場願同參加簽名之候選人、監視人及政黨代表以簡名簽署之，並得加印右手大姆指之指紋。封緘狹縫處之其他方法，得由地方裁判所隨時指定之。

二、各投票單應由主任及監視人，候選人暨政黨代表之願同簽名者簽名，并得撤銷未到場投票之選舉人之姓名。

三、應令文書一人繕具選舉紀事錄兩份，置於本區選舉人投票單之下。該紀事錄應包括：（一）本區選舉人中出席及未出席投票者之詳細數目。（二）他區選舉人之前來投票者之姓名，並載明其退出之時間。（三）選舉人出席而未投票者之理由。（四）監視人或政黨代表其姓名，未經載入開幕紀事錄者，及在投票時退出者之姓名，並載明其退出之時間。（五）投票處各職員着人代理職務之時間。（六）候選人、監視人、或政黨代表所推出之抗議及異議。（七）遇投票發生中斷時其中斷之時間及理由。（八）投票單上及開幕閉幕紀事錄內，有塗抹修改及書錄行間者，應聲述之。無塗抹等時，並應聲述其無。

四、該紀事錄應由主任，及處中其他職員，候選人、監視人或政黨代表之願同簽名者簽名。

五、應將一切選舉文件，經本人及候選人、監視人暨政黨代表之願同簽署後，放入封套。封套之外，應註明時間及投票匦或票機號數，親手送呈裁判所祕書處或親手交由最近郵政代辦所，或其他隣近之代辦所而得保證較佳之速度與安全者寄遞之，並於送達後即時取回收條兩份。

六、應將實施選舉情形本區及他區選舉人到場投票人數，以及將投票匦或票機暨一應文件送呈地方裁判所各事，連同投票單一份，以公函呈報該分區選舉法官。

七、最後應將由郵局收回之收據一份，另封寄呈地方裁判所。

（專款）在地方選舉時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內之一切寄遞呈報及送呈手續，應向選區所屬之法官為之。

第一三六條 選舉法官應將該分區內各投票區名稱及依前條第六款分別繕具之投票選舉人名單以及各投票區送呈投票匦或票機及文件之日期時間迅速呈報地方裁判所。

第一三七條 地方裁判所祕書處及郵政代辦所須在選舉之日起常川開放，並酌派辦事人員，以便收受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內之投票匦或票機及文件。

第一三八條 投票處主任應調遣軍警，使郵政代辦所有安全之保障，直至投票匦或票機及文件妥藏時為止。

（專款）候選人、監視人或政黨代表得自選舉時起，從事於投票匦或票機之監護，並隨同出發至郵政代辦所，及其運送途中，直至到達地

方裁判所或該選區所屬之選舉法庭為止。

第一三九條 投票廳或原機到達地方裁判所或選區所屬之選舉法庭時，應將其內容付諸公開，使各關係人得日夜瀏覽，並指定裁判所或選舉

法庭吏員數人，分班輪流守護。

(五) 審核

第一四〇條 關於聯邦及各邦選舉票之審核，以及各選區當選人名單之公布，為地方裁判所之職責。

(一) 審核團主席應俟每日審核完畢後，宣布其審核結果，並繕具總紀錄，凡事變經過以及各政黨候選人經分別審核之票數，均應載入審核單內所得結果，應着人謄錄各專門簿冊中。

(二) 審核結果，經張貼裁判所後，同日呈報所長。所長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將前一日經審核關於各政黨及各候選人在該投票區內所得之總結果，交付公報刊布。

第一四一條 選舉票之審核，應於選舉翌日開始，除高等裁判所認為應展延者外，須在三十日內結束之。

(一) 所長應於選舉前八日抽籤選出各法官，擔任組織或主持審核團工作。每團須以法官三人組織之。

(二) 選舉區域有投票區一百處以上者，裁判所得選任德望素孚之公民組織審核團，而以裁判所法官為其主席。

(三) 有設立十團以上必要時，其新增之審核團，應由各邦都城或首區或最近選區之選舉法官充任審核團主席。

(四) 審核團主席應將審核工作分配與各團員。

(五) 經審核團之請求，地方裁判所所長得要求各邦邦長、亞克領地總督及聯邦直轄區長官，於必要時調派吏員襄助審核工作。

(六) 裁判所所長得指定祕書處或各地方政府吏員，調充審核團祕書。

第一四二條 審核團應每日在指定地點及依地方裁判所擬定之辦公時間內辦公，並發表辦事經過，備各關係人瀏覽。審核工作不得中斷，但遇有非常緊要之理由時，應將選舉票及審核單收集投票廳內，以合法手續加以封緘，並將事變載入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紀事錄內。

第一四三條 地方裁判所祕書應製成本區域各投票區總圖一紙，以便所長得將投票廳分配各審核團。

第一四四條 地方檢事，應在最先一組之五個審核團中服務。其他各組審核團，應由聯邦及各邦選舉訴訟檢事公署檢事擔任之，遇必要時，并得由裁判所長任用信譽卓著而才堪勝任之公民及得有法學士學位者擔任之。

第一百四五條 選舉票在審核中者，候選人，監視人及政黨代表得對之提出異議。

第一百四六條 各政黨或候選人得派監視人，隨同審核團工作，但以一人為限。

第一章 初步之查核

第一百四七條 審核團於每次審核時，須作左列初步查核。

- 一、投票匦或票機上有否啓動封緘形跡。
 - 二、投票匦或票機及選舉文件，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五款所規定之條件輸送於地方裁判所或郵政代辦所者，其輸送有否延滯。
 - 三、其投票處是否與呈報裁判所者相符。其組織是否合法。
 - 四、是否在原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選舉。
 - 五、投票單之簽證是否完備。
 - 六、有否塗抹修改或書錄行間，而未經載入閉幕紀事錄中者。
- (一) 投票匦或票機有啓動封緘之形跡時，應依左列手續處理之。
- 一、審核團主席在選舉票審核前，應任用專家三人，經地方檢事之協助，從事選舉票之檢查，其中一人應為意見各執時專投表決票者。
 - 二、專家之意見認為確有啓動封緘情事，而經審核團接受其意見時，審核團主席應將事變經過呈報裁判所請求法律救濟。
 - 三、專家之意見認為並無啓動封緘情事，而經地方檢事贊同其意見時，投票之審核應照常進行之。地方檢事不贊同專家之意見時，取決於審核團，審核團之表決並未全體一致時，檢事得向地方裁判所提起上訴。
- (二) 遇本條前項第二、三、四、五及六各款之情事，經查核有據時，審核團應將該項選舉票分別審核，聽候地方裁判所裁判。
- (三) 遇審核團之表決，可否票數相等時，地方裁判所應負責為最終之裁判。
- (四) 各關係當事人，因投票匦或票機之啓動封緘而抗議者，僅限於開匦或開機而得提出之。

(五)投票廳或票機未附有法定文件(經簽證完備之投票單及按時簽名之開幕閉幕紀事錄)時，審核團應繪具摘要書一紙，并謝絕審核。

第二章 計票

第一四八條 票匦既開，應查核所有簽證完備之封套是否與投票人數相符。

(一) 封套之數較少於投票人時，應審核之，並將不足事由作成紀錄一紙。

(二) 封套之數多於投票人時，應宣告投票無效。

(三) 封套與投票人數相符時，應先將大封套開拆。抗議不成立時，為保護投票祕密之安全，應將附入大封套內之小封套取出，併入其他封套中。

第一四九條 抗議之因計票錯誤及封套或投票紙不全而提出者，應將抗議物件連同該抗議，在包封內保存之。

第一五〇條 抗議之因選舉人身份而提出者，應將選舉人在投票時之指紋或簽名與第二份資格證書內之指紋片或簽名比較決定之。

第一五一條 抗議經決定或延至審核終結後再議時，應繼續進行計票工作。各審核團應製成工作日記一份。

第一五二條 選舉票未遵守第一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條件者，應宣告無效。

(一) 封套內有二以上之選舉票而其票相同者，應審核其一。其票不相同時，應均歸無效。但其票屬於同一政黨時，應視同僅為各政黨候選人之票而審核其一。

(二) 選舉票內之姓名或姓名第一字，其拼字法錯誤，或略有差異或顛倒脫漏，而與他人姓名無混同可能時，其票應計入該候選人票數之內。

(三) 為未經登記之候選人或政黨候選人及無被選資格之公民而投之票，應宣告無效。

第一五三條 所有依前條規定應作無效之選舉票，經撤銷後，餘票應依選舉性質及依登記政黨候選人抑獨立候選人之票而劃分之。先應計算

政黨或政黨候選人所得之選舉票，其次審核各政黨候選人個人名義下之選舉票，最後審核獨立候選人之票。

(一) 選舉票應每張逐一加以審核，并由審核團之一員高唱被選人姓名。

(二) 關於選舉票，以及在投票單及選舉開幕閉幕紀事錄內發現塗抹，修改與書錄行間之疑問，僅限此一時機，并在四十八小時內，得提出之。

第一五四條 在實施選舉工作時所提出之疑問，應由審核團主席決定之。各關係當事人對該項決定得於四十八小時內，向地方裁判所提起上訴。但審核團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程式組織成立者，應由該團自行處決該項疑問。

(一) 關於審核團主席決定之聲訴，得於決定後以口頭提出之，惟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俟審核團重行集議時，補遞呈請書。其有證明文件者，得一併附呈之。

(二) 前項口頭之聲訴及呈請書內所詳各理由，均應載入紀事錄內。

(三) 審核團不擬重行集議，致聲訴各理由無法使其收受，或聲訴之提出，認為違反該團前屆之決議時，各關係當事人，得不顧審核團前屆之決議，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地方裁判所控告之。

(四) 地方裁判所應不顧被控告法官之答覆，或地方檢事之書面意見，對該上訴案予以裁判。

(五) 於裁判所第一次會議前，各關係當事人，得請求將其他文件，包括各關係政黨代表及獨立候選人在選舉法官前所提出之辯護書，附以檢事之傳票，隨同控告文件，一併送呈地方裁判所。

(六) 各候選人或政黨，得於四十八小時內，在地方裁判所負責答覆關於控告人所持理由之意見。

(七) 對地方裁判所確定之裁判，除因頒發當選證書而提起之上訴，得由高等裁判所加以注意及重行裁判外，不得再行提起上訴。

(八) 候選人監視人及政黨代表，對審核團決議提起上訴者，應於審核工作終結後，總紀錄繕就前，由地方裁判所裁判之。

(九) 經地方裁判所裁判之部份上訴案，應於送呈宣告當選人之文件時，一併轉呈高等裁判所。

第三章 當選人之公布

第一五五條 審核團工作終結時，地方裁判所應會議左列各事項。

一、 裁定未決各疑問及提出該所之各上訴案。

二、 確認全部審核有效之選舉票，連空白票在內。

三、決定選舉商數及政黨商數。

四、當選人之公布。

(一) 業經撤銷以及選舉人均因故未克履行投票之投票區，經裁判所認為足以變更政黨商數，或影響獨立候選人之選舉決定時，得依命令舉辦新選舉。

(二) 舉辦新選舉時，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該項選舉應即時由裁判所所長著於十五日內舉辦之。交通不便之處，得增加為三十日之時限。

二、該項選舉之投票僅限於本投票區選舉人曾履行撤銷之選舉者，以及他區選舉人曾在該撤銷區投票者，得參加之。但因遭遇威脅致一時未能出席投票處，經高等裁判所由最終聲訴書所陳事由予以確認者，以及遇投票之閉幕在法定時間前者，本投票區任何選舉人均得參與投票。

三、選舉人曾在撤銷之投票區履行投票者，得經由該管選舉法官頒發通告，在舉辦新選舉之他投票區投票。

四、分區內之投票區，其撤銷僅一處者，應由選舉法官擔任投票處主任。其撤銷非僅一處者，地方裁判所所長應指定法官擔任各投票處主任職務。

五、選舉應在指定之地點舉行之。法官所任用之各代理人員及文書，應至遲於選舉開始前五日聽候服務。

(三) 裁判所之候補法官曾參與審核團工作者，得加入裁判所為討論公布當選人而召集之會議。

(四) 應繕具總紀錄一紙，由裁判所所長，各法官及祕書簽名，載入左列各事項。

一、投票區經審核者，其每區審核之票數。

二、投票區經撤銷者，其撤銷理由及未經審核之票數。

三、投票區未舉辦選舉者，其未舉辦之理由。

四、向審核團提出之異議及其決議情形。

五、行將舉辦選舉或重行舉辦選舉之各投票區。

六、選舉商數及政黨商數。

七、各被選人姓名，依得票多寡之次序排列之。

八、各初選當選人姓名。

九、各覆選當選人姓名。

一〇、各候補當選人姓名，依遞補之次序排列之。

(五) 應將前述紀錄之副本，由簽署原本之全體法官加以簽名後，連同各投票處交來之全部文件，打成封緘包裹一件，送呈高等裁判所所長。

(六) 地方裁判所所長，得因各關係當事人之請求，頒發總紀錄證件。惟每份須貼足五十密來之印花。

第四章 當選證書

第一五六條 當選證書由節錄總紀錄內語句製成之。關於聯邦及各邦選舉者，應由裁判所所長簽署；關於地方選舉者，由特別委員會主席委員簽署，發給各當選之候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收受之。

(一) 該節錄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經審核之選舉票總數。
- 二、經審核及撤銷之各投票區。
- 三、當選證書持有人所得之票數。

第一五七條 當選證書經提出異議後，屬於聯邦及各邦選舉之聲訴未經高等裁判所，及屬於地方選舉之聲訴未經地方裁判所裁定前，當選證書持有人應有行使選舉令所賦予之全權。

第一五八條 遇衆議員就任聯邦各部部長，或因其他預知事由，包括各邦憲法內所規定之各項任務，未克接受議員之選任，致政黨提出之名單內有缺額時，應以同一政黨之候補人遞補之。

(專款) 無候補人時，其遺缺應於九十日內舉辦選舉後遞補之。但距立法機關最後一次大會之結束日期不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九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經審核後，地方裁判所應加以覆核，以便將本所頒發之各當選證書予以核准或撤銷。

第五章 投票之撤銷

第一六〇條 左列各項投票，應宣告無效。

- 一、投票處之組織與本法規定不同者。
 - 二、投票之日期時間或地點與指定者不同，或投票之閉幕在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以前者。
 - 三、使用偽造或舞弊之投票單，或其閉幕紀事錄未經按時簽名者。
 - 四、除因不可抗力外，將投票函遺失或未經按時送達地方裁判所，或送達而未經附呈選舉紀事錄內所載之文件，或投票函內現存之簽證封套多於投票人實數者。
 - 五、關於選舉紀錄之處理及其監視，經證明曾拒絕候選人監視人或政黨代表參加而無合法根據者。
 - 六、違犯投票之絕對祕密，而經證明未完全符合第八十三條規定條件者。
 - 七、經證明為由威脅或舞弊而成者。
- (一) 聯邦及各邦選舉時，遇選舉區域其撤銷之票數在半數以上，或地方選舉時，有自治區域一處被撤銷投票者，餘票應視為不充分，由地方裁判所於至多四十日內指定舉辦新選舉日期。
- (二) 投票經撤銷而需重新投票，經高等裁判所由最終聲訴書所陳事由予以明令發表者，為前項規定之實施，裁判所長應將該項裁判令知地方裁判所。
- (三) 地方裁判所未履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地方檢事應據實呈報檢事長，以便向高等裁判所設法交涉，即時指定舉辦新選舉日期。
- (四) 凡遇本條規定內有關撤銷投票各案件，地方檢事應即時對犯罪人提起公訴。
- 第一六一條 投票區經撤銷者，應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舉行投票。
- 第一六二條 投票區經撤銷而須重新舉辦選舉者，應僅以一次為限。
- 第一六三條 關於前述之選舉，高等裁判所得不因各政黨之械默，宣告全部投票權之撤銷。

第一六四條 對當選人之公布而提起之上告，高等裁判所應認一切地方裁判所之裁判，爲其裁判管轄內而受理之。

第五編 普通規定

(一) 選舉之保障

第一六五條 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時，應享受左列各項權利及保障。

- 一、無論何人，無阻止投票權之行使之權。
- 二、自選舉閉幕前五日起至閉幕後二十四小時止，任何官員無逮捕或扣押選舉人之權。但現行犯或刑事犯經判決處分不准交保者，除外。
- 三、自選舉前四十八小時起至選舉後二十四小時止，凡政治上之宣傳，經由廣播無線電臺，或舉行會議，或公開集會者，在所不許。
- 四、凡投票處以外之官員，不得因任何抗議，而有干涉該處工作之權。
- 五、投票處各職員，候選人及其監視人以及政黨代表，在行使職權時，應不受侵犯。但現行犯除外。
- 六、在實施選舉時，軍警應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不得駐紮投票處辦公地點或其附近。
- 七、應以聯邦各邦或各自治區域之法定假日爲舉行選舉之日。
- 八、爲防止因政治上之宣傳，致行使選舉權人遭受實際或緊急威脅或暴行時，高等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應頒發提審令狀及保證令狀。
- 九、遇有緊急情事，得向選舉法官請求提審令狀及保證令狀。選舉法官應即時爲其裁決，并向地方裁判所爲必要之呈報。
- 一〇、凡政治上之宣傳，爲候選人或政黨利益而攻擊他人者，在聯邦、各邦、聯邦直轄區、各屬地及各自治區域之公報內，概行禁止登載。

(二) 政黨

第一章 政黨之登記

第一六六條 依法取得法人資格者，得稱爲政黨。

(專款) 選舉人二百以上之選舉團體，得在各屆選舉時爲候選人之登記者，在各選舉時期中，得稱爲臨時政黨。

第一六七條 各政黨得向地方裁判所或高等裁判所登記。

(一) 各政黨請求登記時，應開明政黨活動境域，及其組織、名稱、政治方針代表機關、總部地址以及出席選舉裁判所之代表姓名。

(二) 政黨活動境域限於一定區域時，其登記應在地方裁判所為之。活動範圍在一區域以上者，應向高等裁判所登記。

(三) 呈報登記時應附以左列各件。

一、 當章一份，及依民法第十八條規定，關於已具法人資格之政黨之註冊證書。

二、 政黨之僅具臨時性質者，經二百選舉人以上簽名之共同宣言書。

(四) 關於各登記政黨之聯盟，祇須由各政黨之代表機關呈報其登記地點，並負責簽署之。

第一六八條 裁判所於收受呈報後，認為與前條指定條件相符合時，應令該項登記開始生效並執行公布。

(一) 法定條件有不足時，應令其重行補充。如最後拒絕其登記者，應將拒絕之事由即時公開之。

(二) 地方裁判所每俟登記成立後，應即時呈報高等裁判所。高等裁判所有登記成立時，其通報地方裁判所者，亦同。

(三) 凡電報可通各地，地方裁判所祕書處應以電報將每項登記通報各選舉法官。否則，於四十八小時內郵寄之。

第二章 選舉之監視

第一六九條 各政黨之合法代理人或代表，在一切選舉場合中，應有左列各項權力。

- 一、 在各法庭或裁判所檔案處，偕同依職權指定之吏員，在不妨礙經常工作之時間內，檢查卷宗文件及將其必要部份攝取相片。
- 二、 提出抗辯及抗議，提起上訴，提供證據，及對違反選舉法者之告發。
- 三、 監視選舉人資格之審查及登錄各程序。
- 四、 資格證書頒發後，關於身份及是否能實際寫讀之間題，要求當場予登記人以簡略之訊問。
- 五、 監視投票處之投票及審核開票之審核。

(專款) 凡依職權委任其永久代理者，應稱為政黨代表。其僅在選舉時或其他一定事項任為代理人者，應稱為監視人。

第一七〇條 監視人或政黨代表觀察投票後之意見，應登記於特種用紙內，由觀察及投票處主任與文書簽名。

第三章 選舉之上訴

第一七一條 不服特定法官所爲之紀錄、決議及裁判者，得於五日內向地方裁判所提起控告。

(一) 訴狀內須提供支持控告之證據，並應在報紙上登載正式啓事，知照被控告人。無報紙時，應將該項啓事張貼登記所內。

(二) 被控告之法官認該案無重審必要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將證明文件連同答覆文及其所依據之卷宗，呈報地方裁判所。各關係當事人亦應於同一期限內，提出證明文件及對抗控告論據之答辯文。

(三) 地方裁判所於處理前述訴訟程序而認爲適當時，得將控告案件暫行擱置，並通報被控告之法官。

(四) 各當事人經聲明不服原判，而於上訴時須提供證物者，應給以十五日之期限。但不得展期。

(五) 前項證物，應提交所長指定之所員或法官核定之。

(六) 各當事人得在祕書處查閱案卷，而於證物齊備後，在四十八小時內，經由承發吏所繕之訴訟通知書，提出抗辯及證明文件，由祕書處於收到後併入案卷。

(七) 前項案卷應依次於五日內送交地方檢事。

第一七二條 關於選舉人除名之上訴，須於十日內從速裁判之。

(專款) 核准除名後，裁判所應令祕書處進行撤銷登錄之手續，並據實通報上訴人住所地之選舉法官。

第一七三條 在聯邦及各邦選舉時，對頒發當選證書或確認候選人而爲之上訴，應於地方裁判所所長開宣告當選人會議後二日，並遵照該所規定之程式與手續，向高等裁判所提出之。

(專款) 地方裁判所決定舉辦新選舉時，對頒發當選證書所提出之上訴期間，應自該所審核重行選舉之各投票區後，開宣告補充選舉結果之會議時起算。

第一七四條 在地方選舉時，對頒發當選證書或確認候選人而爲之上訴，應於審核團宣告當選各人之日起兩日內，向地方裁判所提出之。

(一) 該項上訴應繕具呈文，向團之主席法官，或以書面向團之祕書提出之。又上訴文或書面繕就後，應俟二證人在場時，提交審核團地方辦公處之書記。該書記應以掛號郵件即時呈報審核團，並爲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將該上訴文或書面抄錄一份附寄之上訴案，經如上提出後，遇前二種辦法時，該上訴人應於二日內提出抗辯及專載支持上訴理由之證明文件。遇最後一種辦法時，其抗辯及證明文件，應於三日

後提出之。

(二) 應在報紙上登載正式啓事，知照被告人。無報紙時，應將該項啓事在登記所內張貼之。被告人得於收到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答辯及支持反駁理由之證明文件。

(三) 經各關係當事人之申請，應將各項證物繳呈特種委員會主席，或面交裁判所之承發吏。

(四) 上訴案之附有審核總紀錄及一切有關選舉之文件者，經裁判所收受後，應經由指定之承發吏，於收受上訴文件五日內，即時將報告書及推斷之意見公布。

(五) 各關係當事人得於四十八小時內，至祕書處參閱報告書原文。過此期間，應在五日內將支持抗議書或上訴答辯書之證物面繳承發吏，但不得展期。

(六) 裁判所應俟上訴案判決後，頒發各當選證書。

(七) 各政黨所派遣其代表或代理人，於十五分鐘內，為上訴案作口頭辯護之權。該項權利於各獨立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七五條 地方裁判所之裁判，僅限於有關上訴之標的物時，得審查之。

第一七六條 審核團撤銷投票區時，於逐一審核選舉票後，須依職權於四十八小時內，將撤銷事由連同文件呈報地方裁判所。由地方裁判所負責決定新選舉。

(專款) 凡上訴應依職權在裁判所內，為提審令狀之請求。

第一七七條 提審令狀之請求書，以及上訴與聲訴文件，應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及程式為之。

(專款) 負強制執行責任之官員未出席裁判時，提審令狀應不准許之。但裁判之遷延，將使該項處理方法歸於無用或礙難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八條 不服團主席所為之紀錄決議及裁判者，得於四十八小時內，向地方裁判所提起控告。

第一七九條 不服地方裁判所及特種委員會所為之紀錄、決議及裁判者，得於十日內向上級法庭提起上告。

第一八〇條 高等裁判所於裁決對確認候選人而為之上告時，應傳訊該候選人，并詳細致虛該項裁判對選舉全般結果之影響。

第一八一條 高等裁判所僅於裁決對頒發當選證書而爲之全般上告時，應對部份上訴案於審核時確認之。

第一八二條 上訴之時期未經本法規定者，應自公報發布紀錄，決議或裁判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之。無報紙之處，其十日之時期，應自通知書發給各關係當事人，並在文件上得到證明之日起算。

第一章 違法事項

第一八三條 選舉之違法各事項如左。

一、男子或任有給公職之女子，年滿十八歲以上，未履行選舉人登記至一年以上者。

處罰——在不妨害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條件下，處十元至一千元之罰金。違法人繼續不履行登記時，應令其每年繳付該項罰金一次，並依其經濟狀況酌量增減之。

二、無正當事由而未履行投票者。

處罰——十元至一千元之罰金，依違法人經濟狀況酌量增減之。

三、選舉人曾署名於候選人登記請求書非僅一次者。

處罰——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罰金。

四、曾以選舉人資格履行登錄非僅一次而有舞弊情事者。

處罰——三個月至一年之監禁。

五、僞造宣言以供選舉用者。

處罰——一百元至二千元之罰金，再犯時，處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

六、供給，使用僞造或變造證明文件以供選舉用者。

處罰——一年至四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七、吏員核准登記人之登錄，其資格未經主管官員審定，或其身份尚未完全鑑定者。

處罰——一年至四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八、違反選舉人本意而將選舉資格證書保留者。

處罰——六個月至兩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九、公證人在供選舉用之書面或署名上簽證，而該書面或署名非真確者。

處罰——六個月至一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一〇、任何擾亂或妨礙登記程序者。

處罰——十五日至六個月之監禁。

一一、在公證人前證明供選舉用之書面或署名爲真確，而實非真確者。

處罰——六個月至兩年之監禁。

一二、扣除、損害、毀壞或藏匿選舉各部之文件或標的物者。

處罰——一年至兩年之監禁，及等於所加損害百分之二十之罰金，並喪失公職。

一三、於實施選舉兩年前，無正當事由或未經主管裁判所接受，而辭謝由任用或抽籤選定或授權行使選舉職務之選舉公職或授與者。

處罰——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罰金，並喪失公職。

一四、選舉法官或裁判所法官違犯法定條件，不爲選舉人合格之裁判，或不使其在選舉登記冊內爲公民之登錄，而其人經證明爲選舉人者。

處罰——六個月至一年之停職。再犯時，並喪失公職。

一五、妨礙各法官或選舉初審法官確認各選舉權利者。

處罰——六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再犯時，喪失其公職。

一六、選舉法官、選舉初審法官或辦理選舉之官員，不拘其應提供者爲特許證、文件、卷宗或紀錄，不將選舉刑事處分案之卷宗文件交付選舉訴訟檢事公署及司法公署之代表者。

處罰——與前款者同。

一七、法庭或選舉各部吏員，在法定時期內，不履行本法所規定之各項職務者，處罰一二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並三十日以下之停職，由法官酌量辦理之。

一八、公民提供偽造年齡，企圖免除選舉人登記之義務者。

處罰一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金。

一九、教會當局拒絕證明各當事人在一八八九年前所履行之受洗或結婚登記，或拒發現有紀錄謄本者。

處罰一二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再犯時，倍之。

二〇、違犯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規定之選舉保障者。

處罰一除應受之其他處罰不計外，處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並喪失其掌理公務之職權。

二一、投票或意圖投票非僅一次者，或代替他人投票者。

處罰一六個月至一年之監禁，並喪失其掌理公務之職權。

二三、在投票處辦公地點，或其半徑一百公尺周圍之附近地帶，傳遞或供以投票紙者。

處罰一十五日至兩個月之監禁。

二四、違犯或意圖違犯投票之祕密者。

處罰一六個月至兩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二五、不法事件之行使或許可，而該事件決定投票區內投票之撤銷者。

處罰一犯罪事件處一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欺詐事件，處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

二六、投票處職員於分配入場證時，不按嚴格次序交與選舉人，或除年邁者及精神耗弱人外，准許任何選舉人破格先行投票者。

處罰一五十元至一千元之罰金。

二七、變造或置換選舉紀錄或文件者。

處罰——兩年至八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二八、行使或慫恿妨害經常選舉程序之擾亂、騷動、或侵襲者。

處罰——除應受之其他處罰不計外，處一年至四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二九、搬移、提取、毀壞或藏匿投票匦或選舉文件，或妄啓投票匦或文件包皮上之封緘者。

處罰——三年至六年之監禁，並喪失公職。

三〇、無正當事由而辭謝投票處職位者。

處罰——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罰金，並喪失公職。

三一、未履行選舉紀錄，或未將監視人、候選人或政黨代表所提抗議載入紀錄中，或未將該紀錄等呈送地方裁判所者。

處罰——六個月至一年之監禁。

三二、選舉吏員利用權力庇護某政黨或某候選人，或對其屬員施以政黨之壓力者。

處罰——喪失其職位。

三三、因疏忽或不慎，致未克履行其所授與之選舉職務者。

處罰——該項違法無其他特定之處罰者，處十五日至三個月之監禁。

三四、在前列特定情形之外，任意不顧本法所賦予之專責者。

處罰——八日至一百日之監禁。違法人為選舉吏員時，處兩個月至六個月之停職。

第一八四條 對各選舉違法事項之宣告得提出抗議。受六個月以上限制自由之處罰者不准保釋。

(一) 司法官員證實有本法規定之違法事項發生時，應設法處理之，以便提起刑事訴訟。

(二) 選舉違法事項之處罰之執行不得延滯。

(三) 關於一切選舉違法事項，再犯時應加重其處罰至最高度。

(四) 違法人經宣告其定罪為終局後，有選舉違法事項時，縱不違犯同一法律規定，亦應以再犯論。

第二章 刑事訴訟

第一八五條 關於選舉違法事項，應由選舉檢事、政黨代表或選舉人提起刑事訴訟。

(一) 訴狀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二、三、十九及三十各款所規定之違法事項外，應提呈地方裁判所長。地方裁判所長於命令檢事（除告發之檢事外）提出及聽取該項訴訟案件後，應以分配法指定所中法官一人擔任候補法官。

(二) 候補法官應傳知被告人，於傳知之日起五日內，提出辯護書。

(三) 辯護書呈遞後或前述時間終結時，候補法官應准予雙方當事人以通常十日之延期，以便提供證據。

(四) 於提供證據之延期後，原被告應連續各給五日，以便提出最後抗辯。

(五) 提出最後抗辯之時期終結後，候補法官應將案件提呈裁判所審判之。依訴訟法規定之條件，應准雙方當事人於開庭審判時，就訴訟法所允許之時間內，口頭辯護其權利。

(六) 候補法官於延期終結時，遇案件在現行法內有規定者，得判決被告人之監禁。

第一八六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二、三、十九及三十各款所規定之違法事項，應依前款所規定之手續與時間，向該違法事項之分區選舉法官前控訴之，並得向地方裁判所提起上訴。

第一八七條 訴訟及其處理，須在裁判所所在地以外地方進行者，候補法官應授權於進行該案各地之選舉法官辦理之，或不能辦理時，授權於該選區或最近所在之選舉法官辦理之。

(一) 訴訟之得由政黨代表隨同進行者，其選舉控訴人應由該選區之邦選舉訴訟檢事機關代表之。無該項機關時，由同一法官任用之特別檢事代表之。

(二) 代行候補法官職權之選舉法官，於傳知被告人後應收受被告人之辯護書，以便轉呈裁判所。

第一八八條 凡依通常法律程序，不服代理地方法官裁判而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不服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之判決而為之控告時，應由地方裁判所處決之。

第一八九條 凡依同一法律程序，不服地方法官所爲之刑事判決，而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不服地方裁判所之判決時，應向高等裁判所上告之。

第一九〇條 通常違法事項或有關選舉違法事項之責任問題，應由該管司法機關提出公訴及執行裁判。

第一九一條 被告人有延聘律師爲其辯護之權。但未經判決監禁前，律師不得出庭。

第一九二條 選舉違法事項之訴訟案件，應受限制自由之處罰者，其期間應規定爲二年至五年。但通常刑法內之緩刑理由得適用之。

第一九三條 不服裁判時所通過之判決者，其上訴僅以請求對原判加以覆核者爲限。

第一九四條 遇案情未詳本法規定中者，應適用通常法律程序以補充之。

(四) 一般規定

第一九五條 有關選舉訴訟之紀錄、筆記及登記各證件，不應附入呈請書內。

第一九六條 選舉訴訟及選舉犯罪各事件，應儘先處理之。

第一九七條 選舉之登記，應爲永久性質。

(專款) 停止登記之時期，應爲六十日，於選舉後三十日終了。

第一九八條 遇有政黨代表或登記人百人以上之請求時，選舉法官應移住各縣或各村所在地，辦理選舉登錄事宜。

(專款) 該項請求須於登記結束前十五日內爲之。

第一九九條 各主管機關及各分部所發選舉公文之送遞，應在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之官立各綫，及爲官家無償服務之各綫享受免費待遇。

第二〇〇條 選舉管轄區內之祕書處及登記處，除次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因任何理由，將關係選舉訴訟消息之文件，退還各選舉人。

第二〇一條 證明年齡之文件，得經由地方裁判所長之決定，俟出生證書繳呈後，退還各選舉人。

第二〇二條 遇地方裁判所在法定期間內，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未克行使本法所賦予之裁判行為時，高等裁判所得依職權或經當事人之請求行使之，並將決議通知該有職守之裁判所。

(專款) 地方裁判所行使關於選舉法官之裁判行為時，亦同。

第二〇三條 凡公開之書式或辯護書，不得為選舉登記之證物。

(專款) 供其他選舉用途之辯護書，須附有報紙上之啓事或當事人之公示催告，而經選舉訴訟檢事公署認知者，方得為之。

第二〇四條 選舉訴訟檢事公署各部，應負責於十日限度內，一俟各選舉官員，政黨代表及各登記人對其所請求之理由及用意，作詳細表示後，供給各當事人以所請求之關係選舉各消息及證件。

第二〇五條 教會當局應免費供給各當事人，以一八八九年以前出生者之受洗證書。受洗紀錄被否認存在時，呈請人得親身或經由選舉法官決定，在教會當局或其代表前查閱各簿據。

第二〇六條 凡有關選舉呈請書及上訴文之必要證明文件內之簽名，其簽名人為公證人所夙知，或偕同證人二人前來時，公證人應簽證之。
(專款) 應簽證之件，其筆跡與簽名查係登記人所為者，公證人有要求該登記人當場繪具呈請書及簽名之權。應簽證者為文件時，公證人因必要之比較，有要求簽名人當場繪寫該項文件之權。

第二〇七條 管理死亡登記之書記官或官吏，應每月負責將上月份所登記一切十八歲以上巴西國民之死亡人數，開列名單正副兩份，送呈各關係地方裁判所祕書處。

第二〇八條 選舉法庭或裁判所之書記官或祕書，應每月負責將宣告之判決文及通知停止喪失或回復公權之各紀錄，呈報高等裁判所。

第二〇九條 選舉裁判所各法官及特定法官之假期，除於選舉審核期內或實施選舉前三個月不得給放外，應與通常司法機關者相等並同時給放之。

第二一〇條 選舉訴訟檢事公署檢事，應受領左列各年俸。

- 一、高等裁判所檢事長.....三萬六千元。
- 二、聯邦直轄區及十萬選舉人以上之選區之地方裁判所檢事.....二萬四千元。
- 三、其他地方裁判所檢事.....一萬八千元。

第二一一條 選舉裁判所候補法官得受領津貼，惟其代理人員不得受領之。

第二二二條 聯邦直轄區內現有之特定登記處，應維持之。

第二二三條 各階級代表之選舉，應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二二四條 關於審核地方選舉各事項，應依據本法各規定，嚴格適用之。

第二二五條 設有選舉保安法官之地，其選任應由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審核團審核之。

第二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後施行。

第二二七條 其他一切關於選舉事項之規定，概行廢止。但現有之各法定職位及其俸給，不妨害本法內各規定者，應維持之。

臨時規定

第一條 選舉人經履行登記，及宣告有權請求移轉其資格證書於普通住所地者，應於各屆選舉時，繼續在其現有選舉住所地，行使投票權利。

第二條 凡因上年十月十四日之選舉而成立之選舉訴訟案件及選舉紀錄，本法不適用之。

阿根廷共和國選舉法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第八八七一號選舉法（附加第九一四七號與第一〇二六九號選舉法規修正條文）

第一章 選舉人之資格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選舉人

第一條 凡在本國出生國民，與歸化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在選舉登記事務所登記者，均為選舉人。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選舉登記事務所登記。

（一）因喪失身體效能者：

一、經法院宣告為患精神病者。

二、聾啞而文盲者。

（二）因有特殊職位與情況者：

一、常任傳教者。

二、海陸軍之士兵，中士，上士，警務人員，及警察（參閱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二十條。）

三、經法院拘留而未恢復自由者。

四、在救濟院收留期間內之神經錯亂者與乞丐，及常受慈善機關救濟者。

（三）因有犯事行為者：

一、自刑期執行完畢後之五年期間內復犯竊盜財產罪之累犯。

二、自主刑執行完畢後之五年期間內，再犯偽證罪，或犯選舉罪者。

三、經合法機關宣告為無能力擔負政治職務者。

- 四、具有欺詐性之宣告破產人而未清償債務與恢復公權者。
- 五、凡保護人欺詐未成年人或殘廢者之財產，致被褫奪保護人職責而未清償其債務者。
- 六、因臨時犯法而主刑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七、因逃避兵役而刑期尚未執行完畢者。
- 八、凡被撤職查辦軍人或逃軍，由刑期執行完畢日起算未滿十年者。
- 九、凡濫用或詐取公款之債務人而未清償其債務者。
- 一〇、娼妓之主人或經理人。
- ### 第二節 選舉人之權利
- 第三條 在選舉時間內，官廳除執行法院命令外，不得將選舉人拘禁；但現行犯不在此限。又不得阻止選舉人由其住所到達選舉地段，或干涉其履行選舉之職務。
- 第四條 凡依法受人扶養者，得依照本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向主管法官聲請投票，如主管法官缺席時，得向其主管選舉事務所主任聲請之。
- 第五條 選舉權屬於個人，任何人、官廳、團體、政黨、或政治社團，不得強其加入各該團體投票。
- ### 第三節 選舉人之義務
- 第六條 凡選舉人對其所屬區域內舉行之國家選舉，有投票之義務。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選舉義務：
- 一、選舉人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 二、法官及司法人員，依照本選舉法之規定，在舉行選舉時間，須在法院辦公者。
- 第八條 本選舉法所規定之各項職務不得放棄之。

第一節 候選人之公佈

第九條 凡經公佈之候選人，應向其所屬選舉區選舉事務所主任報名，以備覆選，並得委派律師，以保障其法益，候選人在同一人名表者，得以多數取決，共同委派律師一名。

被委律師，依照本選舉法施行程序之規定，行使檢舉權。

(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六條及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十條)

第一〇條 在舉行選舉八日前，候選人應將律師授權書，送交其所屬選舉事務所主任。

授權書，應由屬於選舉委員會管轄區域內同一選舉事務所之關係候選人簽署，候選人應具選舉人資格，並具讀寫能力者(參閱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四條)。

第三章 國會議員及總統之選舉

第一節 衆議員之選舉

第一一條 普通選舉，或衆議員改選時期，其年數為雙數者，應於每年三月第一星期日舉行。特別選舉，或因兩次改選所產生缺額而須補充之選舉，其日期則應依召集選舉通告所規定之慶祝日舉行之(參閱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二六九號選舉法令第一條)。

第二節 各省參議員之選舉

第一二條 參議院應依照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每三年之缺額，及憲法第五十四條所指之一部份缺額，通知各省省長。

第一三條 參議員普通改選，應由省議會，依照特別通知書之規定，召集會議在改選年之三月一日以前，選舉參議員。省議會如不依期召集選舉時，則參議院得咨由各關係省長，向各該省議會催促之。

第一四條 參議院如有臨時缺額時，應由該缺額所代表之省省長，通知該省省議會，於十五日內，另選新參議員。此項通知書，應於接到本選舉法

第十二條所指之通知後，立即發之。

第一五條 選舉證狀，應由參議院議長，送交被當選參議員，前者用作出入議場之證明書，原有參議員出入議場時，則以身份證明書為據。

第一六條 當選參議員，在參議院未核准前而自願放棄其資格者，應函省議會另行選舉，以補其缺。

第三節 首都參議員之選舉

第一七條 首都參議員之選舉，應於參議院改選年之三月第二星期日舉行。首都區選舉監察委員會所指派之覆選人，於舉行普通選舉時，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或於舉行特別選舉十日後，集合於參議院，以過半數覆選人之出席為法定人數。由出席選舉人選出主席及書記後，應即舉行參議員之選舉，以記名投票，交由主席唱讀之。新參議員所補何缺，選票應加聲明，以獲得出席選舉人之過半票數者為當選。如票數不足時，則應再行投票，以獲得比較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其票數相等者，則由主席投票決定之（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十五條及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一四七號法規。）

第一八條 新參議員之選舉，應於一次開會時完成之。當選者，應由選舉團主席及書記簽具證明書兩份，述明任期，送交參議院及當選人存查。

第一九條 參議院如認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有作弊情事，對於新選參議員資格，拒絕承認時，應即咨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召集選民另行選舉覆選人。如認當選人資格，違背憲法與法律之規定，或覆選人違背選舉施行程序之規定時，得將已經舉行之選舉，全部撤銷，並咨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召集選舉委員會，另行選舉，是項新選舉，應於接到通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二〇條 覆選人職務，在選出參議員經核准後，即為完畢；如當選人為參議院所否決或自願放棄其資格者，則其職務，在舉行選舉年之國會開會期間，應予保留，以便再行選舉。

第二一條 當選參議員，在參議院核准前，自願放棄其資格者，應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之。如認可時，則應於十日內另行選舉。

第四節 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

第二二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應於改選年四月第一星期日舉行之。

參議院議長，依照憲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應於總統與副總統任期屆滿日之兩個月前，召集參衆兩院，開聯席會議，檢查選票，公佈新任總統與副總統，並依照憲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應於選舉完畢一個月後，再召兩院聯席會議。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召集選舉通知書

第二三條 各選舉區衆議員，總統，副總統，及首都參議員覆選人之選舉，應由國家或各省最高行政機關，依照下列規定，於舉行選舉日期一個月

前召集之。

- 一、召集选举通知书，应注明每选举区之衆議員或覆選人名額。
 - 二、選舉如因故不能依期舉行，或被取消時，則非至召集选举新通知書發表後不得舉行之。
 - 三、選舉通知書，應即公佈，並通傳於各選舉區，由公報及報紙，或由標貼及傳單發表；偏僻區域，則由法官宣讀，俾衆週知。
 - 四、首都參議員覆選人之普通或特別選舉，及首都衆議員之選舉，如適於同年內舉行時，則應於該年三月第二星期日聯合行之。
 - 五、總統、副總統覆選人之選舉，首都參議員覆選人之普通或特別選舉，及衆議員之選舉，如適於同年內舉行時，則應於該年四月第一星
期日聯合行之。
- ###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 第二四條 首都每一選舉區，及各省都市每一警區，均得各組一選舉委員會，每一選舉委員會在其管轄區域內，應將每二百名有投票權而鄰居於同一地段之公民，分編成組，每組得設選舉事務所一所，以司選舉事宜，選舉事務所之地點，及其巡迴區域，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選民編組後，如所餘人數，在二百名以下，一百名以上，而鄰居於同一地段者，得設一選舉事務所，選民人數如在一百名以下，而散居於各地段者，則應依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決定，分別編併於最近地段之各組（參閱第一一三八七號法規第九條。）
- 第二五條 鄉村選民人數，在二百名以上者，得設一選舉委員會。
- 每一選舉委員會在其管轄區域內，應將每二百名有投票權之公民，分編成組，其奇零數在一百名以上者，亦得編成一組，少於此數者，則併入最近地段之各組，每組得設選舉事務所一所，以司選舉事宜。
- 上述各組之編併，與選舉事務所之地點，及其巡迴區域，均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
- 第二六條 凡散居於鄉村，或散居於帳幕之選民，其人數在一百五十名以上者，得在一選舉事務所內，設一選舉委員會，其地點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但以不離開該選民所屬地範圍為限。
- 第二七條 選民團體人數，在一百五十名以下者，應依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規定，編併於所屬地最近之選舉委員會。
- 第二八條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選擇選舉事務所地點時，應依照下列各地之秩序指定之：

市政府、法院、學校、無軍警駐紮之大建築物，及選舉事務所主任之房屋。

第二十九條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於規定選舉事務所地點及其巡迴區域後，應即飭由選舉監察委員會，在舉行選舉十五日前，標貼公告於各選舉委員所在地之公共場所，俾衆週知；依照本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並應通知關係聯邦法院。

第三節 選舉事務所

第三〇條 選舉事務所，應置主任一名，以公務員兼具下列資格者任之：

一、選民；二、納稅人或具有職業執照者；三、能讀寫而居住於選舉委員會管轄區域者。

本選舉法第五十一條所指之選舉監察委員會，應於每一選舉事務所，推選主任一名，主任代理人二名，如選舉委員會所屬選民，其主任第一、二名代理人資格，不合上述規定時，得免除其關於住所之規定；對於第二名代理人，則免除其關於納稅人或具有職業執照之規定（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五條。）

第三一條 選舉監察委員會，為行使上條所述職權起見，得向關係官廳，調閱關於選舉各項表冊及檔宗。

第三二條 選舉事務所主任或其代理人，如非居住於其選舉委員會管轄區域內而執行職務時，應有投票選舉權，並應由中央政府，授與旅費五十元（阿根廷國幣50比索）。

第三三條 為保障選舉事務所主任及主任代理人之自由安全及特權起見，在其執行職務於選舉時間內，除現行犯外，中央或地方官吏，不得拘禁之。

第四節 選舉

第三四條 聯邦法院，於執行本選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後，應將選舉人名表二份，送交選舉監察委員會，三份送交每一選舉事務所主任（參閱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九條。）

選舉人名表，應由各省省會郵政局，寄交於收件人，取回收據，向聯邦法院繳銷。
依照第八、一、三〇號法規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選舉人名表，應各註明所屬選舉事務所之號數，表中記載程序，由首項至末項，應依照本選舉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所指之印定程式，並應依照本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載列各選舉事務所巡迴

區域內之選民人名，又應將注意事項，分列兩行，第一行記載於人名之前，第二行記載於同頁之右角，前者註明所列選民，已否投票選舉，後者則作爲備攷欄。（第八一三〇號法規，已爲第一一三八九號法規所廢止。）

選舉人名表，在舉行選舉前，應標貼一份於選舉場所之顯明地點。

第三五條 選舉事務所主任及其代理人，應於召集選舉通知書規定日期，在上午八時以前攜同本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所指各項物品，親至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指定地點履行本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後段，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所指職務查核本選舉法第七條所指到場律師之授權書，檢查選舉監察委員會所備票匣之戳記，是否完整，然後當在場人之前，置之於檯上，並依下列程式，宣告開始選舉。

「依據某項召集選舉通知書，爲舉行某項選舉事，在某日上午八時，本簽署人，即本選舉事務所主任，當某某候選人及其某某律師之前，宣布屬於某選舉委員會某選舉事務所之選舉，即行開始。」

是項宣布，應由選舉事務所主任及候選人律師簽署，如律師缺席，或候選人未委律師，或律師拒絕簽署時，則應由主任將上述情形簽字註明，並由出席選舉人二名簽證之（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七條。）

第三六條 於舉行選舉時，本選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選舉事務所主任代理人，均應出席以備執行主任因故被阻或缺席時之職務。

候選人律師，如於選舉開始後出席，則應由到達時起，行使其職權，但不得阻撓選舉之進行。

第三七條 選舉開始時，選舉人應依照入場時之秩序，親至主任席前報名，並將登記證狀呈驗（參閱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六條。）在選舉場所，不得集合十名以上不屬於選舉事務所之選舉人。

第三八條 主任依照上條之規定，於查驗登記證狀後，當候選人律師前，再行查核選舉人之身份證明書。（參閱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五條。）

在舉行選舉時，除對選舉人及候選人律師之身份證明書外，無論何人，不得提出與選舉事項無關之討論與批評。

上述討論與批評之提出，應以身份證明書，具有顯著疑點，又於選舉人名表備考欄中，對選舉人加以特別記載者爲限。

第三九條 身份證明書如無異議時，選舉事務所主任，應將一親筆簽名空信封，交於選舉人，然後邀其至鄰近會場將選票投入信封並將其封固。（參閱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選舉法令。）

第四〇條 候選人律師一人或數人，如對選舉人身份證明書提出異議時，選舉事務所主任，應依下列程式，將是項異議，註明於信封，即「某律師或某某律師提出異議等字」，然後使該選舉人印其指模於信封所附之特製一頁紙上，註明其姓名，登記號數，及職業，由律師簽署後，仍交該選舉人收執並依照上條規定，邀其至鄰近會場投票。是項異議，應註明於本選舉法第三十五條所指選舉人名表注意事項之備考欄。

候選人律師如不願簽署時，應由所長予以註明，並改請出席選舉人二名或數名簽署之。

提出異議律師，如不簽署，則所提異議，作為撤銷，惟如經其數人中之一人簽署者，異議仍為有效。

選舉事務所主任，如認所提異議，具有充分根據時，應於該選舉人投票完畢後，將其拘留，其不願被押者，則須繳交保證金，或由主任所認可之保人具保，以為聯邦法院傳訊時出庭之保證。

保證金額為五百元（500B/口 阿根廷國幣）由主任保管，並簽發收據，保人資格，須具有名望而負責者，以書面擔保被保人出庭，或被保人如為法院判決有罪時，負責代繳上述保證金額。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將各項訓令，有關文件，及其程式，交由選舉監察委員會，通知選舉事務所主任。

第四一條 選舉人投票所用會場祇限一門出入並不得有窗，必要時，則應備具燈火，以助視線。

選舉事務所主任，對於上述規定，有詳加檢查之責，如所用會堂，不合於上述規定時，主任應當選舉人二名以上之前，將各窗及多餘各門，一一加封，然後開始投票，直至選舉完畢，再行揭封。

會場內所備各政黨或各候選人之選票，應由律師，交與主任。（參閱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選舉法令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四二條 選舉人入會場後，應由選舉事務所主任，自外將門關閉，俟將選票填寫，置諸信封後，應即返回選舉事務所。

選舉人將選票置於信封後，應將信封投入置在檯上之票函。選舉監察委員會，應將票函封閉蓋印，並應註明選舉事務所之號數。選舉人如因身份證明書不符，為人提出異議者，不得撤回其所印指模之信封，是項行為，得認為所提異議，確實無訛，除本人能證明未犯是項行為者外，應負刑事上責任。

票函內之信封，如註有異議，而所印指模已不存在者，則於檢查票數時，應將該票作廢。

第四三條 選舉事務所主任，在舉行選舉前，應將上條，與本選舉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以大號字體，印成通告，標貼於選舉事務所入

口之門傍，使選舉人於查核其身份證明書之前，明瞭上述各條文之內容。

第四四條 每一選舉人在會場投票完畢後，得於規定時間之前後一分鐘，請求在門外之選舉事務所主任，開門使出。主任於每一選舉人出門時，應當各該選舉人及候選人律師之前，在本選舉法第三十四條所指注意事項第一行之選舉人名前，註明「已經投票」等字，又應將同樣註明及日期，繕寫於選舉人登記證，並由主任簽署之。（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九條。）

第四五條 選舉之進行，不得中斷，如有不能抵抗之原因而中斷時，應另發選舉證明書，註明中斷之時間，及原因。

選舉事項應準於下午六時終止。

第四六條 選舉終止後，選舉事務所主任應將票匦之孔隙，以厚紙封固，並在該紙上簽名，出席候選人律師，亦均須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註明其姓名。

主任及出席候選人律師，應註銷本選舉法第三十四條所指選舉人名表之缺席人姓名，並在該表下端，簽註投票人數額，如認有提出抗議必要時，則依下列程式爲之：

「本選舉事務所，某某選舉人，業於下午六時投票完畢，某某候選人律師，依據選舉文件所附抗議書，對於此次選舉某種行為提出抗議，如無抗議時，則上述最後一段，應予刪除。」

第四七條 選舉事務所主任，應將上述各項選舉鈐封文件，連同票匦躬自送至所在地最近郵政局，索回註明收件時間之同式收條二份，並應同時以一份寄交選舉監察委員會。

選舉事務所主任，於辦竣上述事項二十四小時內，應將保證金數額，交由選舉監察委員會保管，違則強制執行之。（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第四八條 各地警察局，在不妨礙維持公安職務範圍內，應派適當警察名額，交由各地選舉事務所主任指揮，以維選舉時之秩序與自由，及執行主任之決議，與本選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

選舉所在地如無警察局，而選舉事務所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得以主任資格，委派該所選舉人若干名，執行上述各項職務。（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第四九條 在選舉事務所，或其五十米突週圍內，不得私將選票送交於選舉人。

選舉人在選舉事務所時，不得將其選票示人，或捲疊，依照本選舉法第四十一條後段之規定，非待至身入會場俟會堂之門自外關閉後，方得使用，並置選票於信封（參閱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十三條。）

第五〇條 選舉事務所主任，在舉行選舉時，對於行爲不檢，及不守秩序之選舉人，得令其退出事務所。

第五章 選舉監察委員會

第一節 選舉監察委員會之組織

第五一條 在首都及各省省會設置一選舉監察委員會，其在省會者，以聯邦上訴法院院長，聯邦法院法官，及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組成之。其在首都者，依照第七〇五五號法規之規定，對於上述最後一名委員，改由民事第一法院院長任之。

主任委員，由聯邦上訴法院院長充任；如無該院之地方，則所遺委員缺額，由聯邦法院檢察長補充，其主任委員，改由聯邦法院法官任之。

主任委員，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出席，不得通過任何議案。任何委員或全體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各該缺額，應依下列規定補充之。

聯邦上訴法院院長之缺，由該院最高年齡之法官補充。聯邦法官之缺，由聯邦法院檢察長補充，其缺則由委員會推選該院檢察官一名補充。地方高等法院院長，及民事第一法院院長之缺，應依第七〇五五號法規之規定補充之。

第五二條 在舉行選舉一個月前，選舉監察委員會，應於指定地點，召集會議，規定辦公時間，委派書記及錄事，並將應知事項登報，俾衆週知。

書記及錄事，在執行職務期間，應支聯邦法院原薪，其新委職務，應由委員會報告內政部。（參閱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七日選舉法令。）

第五三條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於短速時間內，委派鑑定專家，使在選舉事務所執行本選舉法所規定之職務，各該專家，應當選舉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前宣誓，盡忠其職守。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將選民登記表，有關法規，特製信紙，信封，鈐記，及票匦等件，交由各地選舉監察委員會分發於各地選舉事務所主任。

第五四條 選舉監察委員會，應於集會之十日內，依照本選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推選各地選舉事務所主任，印刷與標貼第二十九條所指之公告，並將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領到之物品，分發於各地選舉事務所主任。

選舉監察委員會，得以任何方法，將鈐封票函，轉發各地，惟應保存其鑰匙。

第六章

第一節 選舉制度

第五五條 關於首都參議員，總統，與副總統之覆選人，及衆議員之選舉，各選舉人得選舉各項候選人名額三分之二，如有奇零數目，則得多選一人。

衆議員候選名額如有一名或二名時，各選舉人得依照其人名額選舉之。

如選票上所寫候選人名額，超過定額時，則應依照人名先後之次序，由首名起算，至法定數額為止，作為有效。如無法決定候選人名先後之次序時，則應將全票作廢。

第五六條 依照上條之規定，選舉人所選名額，應依下表為之：

候選人一名，選舉一名。

候選人二名，選舉二名。

候選人三名，選舉二名。

候選人四名，選舉三名。

候選人五名，選舉四名。

候選人六名，選舉四名。

候選人七名，選舉五名。

候選人八名，選舉六名。

候選人九名，選舉六名。

候選人十名，選舉七名。

候選人十一名，選舉八名。

候選人十二名，選舉八名。

候選人十三名，選舉九名。

候選人十四名，選舉十名。

候選人十五名，選舉十名。

候選人十六名，選舉十一名。

候選人十七名，選舉十二名。

候選人十八名，選舉十二名。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依照上表之規定，應將每選舉人應選舉衆議員數額，附載於召集選舉通知書。

第五七條 參議員，總統，與副總統之獲選人，及衆議員，無論選自任何選舉人名表，依照召集選舉通知書規定之名額，選舉完畢時，其得最多票數者，應予公布為當選人。

當選人票數相等時，應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抽籤事項，應由本選舉法第五十一條所設之選舉監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八條 在衆議院改選時期，其臨時缺額之補充，如因選舉結果不能證實為準確時，則由衆議員抽籤決定之。

是項抽籤，應由衆議院辦理。

第七章

第一節 選票之檢查

第五九條 選舉完畢之翌日，選舉監察委員會，應在首都衆議院，及各省省議會議場開會，在認為必需日數內，敏捷工作，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一、檢查所收票匦，是否完整，有無損破痕跡。

二、查核所收票匦，是否附具本選舉法第四十七條所指之各項文件。

三、揭開所收票匦，檢查內藏信封數目，核與選舉事務所主任，依照本選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選舉人名表下端所簽註投票人名額，是

否相符。

四、查核選舉完畢之時間，與票函送達郵政局之時間。

五、最後工作，查核所收票函數目，與各地選舉事務所數目，是否相符。

在辦理上述事項時候，選人或其律師，依照本選舉法之規定，有到場監視之權，候選人在同一候選人名表者，得以多數取決，推選鄰居於選舉監察委員會地點之律師一名。

律師授權書，應依規定期式，及本選舉法規定日期為之。

第六〇條 票函如有損破痕跡，或缺其一，或缺數個，或缺少應附文件，或信封數目與選舉事務所主任簽註數目不符時，選舉監察委員會，應將各項情形，擬具宣誓陳述書，宣告各該選舉事務所之選舉為無效，交由聯邦法院總檢察長依照本選法之規定，提起公訴，並將經過詳情報告內政部。

第六一條 選舉事務所，如因故不能舉行選舉，或業經舉行而因有上條所述理由，致被作廢者，選舉監察委員會，應令由各該所於宣告作廢後之第二星期日，再行選舉，惟具有本選舉法第六十六條所載情事者，不在此限。至檢查選票之工作則應延至新選舉被認為有效後為之。（參閱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二六九號法規第二條。）

第六二條 選舉監察委員會，依照本選舉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將票函選票，詳加檢查，由該會主任委員，或由任何委員，將每張選票取出唱讀後，遞交其他委員，候選人，或其律師，以備查核票函票數，與選舉人名表簽註票數，是否相符。選票寫法如不明瞭，或誤寫姓名，或所寫姓名無法鑑別其次序時，則應作為廢票。監察委員，候選人，或其律師，對於唱讀每一選票之內容，如有懷疑，得即要求複查。選票上所寫被選人姓名，具有缺少字母，拼綴略有錯誤，或顛倒姓名等情形時，該被選人如為民衆所熟識，而其姓名不致與其他候選人姓名相混亂者，則應以寬大態度認該選票為有效。關於選票有效問題，選舉監察委員意見如不一致時，應由多數取決。

檢查選票，應先從註有異議之信封起着手，信封上指摸，應交由指摸專家鑑定，核與選舉人指摸摺本上之指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該選票應作廢；如屬相符，認為有效時，則由選舉監察委員會迅飭取消被提異議人之保證單，其被拘留者，應即恢復其自由，但無論相符與否，兩案均應交由聯邦法院檢察長辦理，以決定作弊選舉人或虛妄提異議人之責任。

第六三條 選舉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清算各選舉區各候選人所獲選票數額後，應向在場人員提出質問對檢查選票手續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則應以高聲宣布，由出席委員大多數通過之結果，並應將各選舉區當選人姓名公布之。

由票匦取出之選票，應當在場人員之前焚燒之。其具有異議或作廢之選票，則依下條規定，應予鈐封，並應由選舉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候選人，或其律師簽證。

第六四條 選舉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書記，將檢查選票事項，簽具一總報告書，並將上條所載之選票，與其他各項情形及由各地選舉事務所寄之選舉證狀，選舉人名表，與抗議書等中，分別繕具報告書，然後一併置諸蠟封包裹，分別寄交參議院或衆議院議長。選舉監察委員會於繕具總報告書時，得註明各地選舉之有效或無效，各當選人應給與總報告書副本一份，以作憑證。

第六五條 檢查選票結果，如未能依照候選缺額全數選出時，則應再行召集選舉補充之。

第八章 國會對於選舉之審查

第一節

第六六條 地方選舉——如該地選舉事務所總數不足三分二為有效者，則全數作為無效。

衆議院，或參議院，於宣布選舉作廢後，應分別通知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或各省省長，俾其依照本選舉法之規定，重發召集選舉通知書。

第六七條 衆議院或參議院議長，對於本選舉法第四十七條所指票匦與文件，因投遞延遲，認為有犯法嫌疑時，應將是項情形，函由各地聯邦法院檢察長查明辦。

第九章 禁止與刑罰

第一節 禁止條款

第六八條 在舉行選舉日期，禁止軍隊之集合，或任何武裝演習。

為執行本選舉法規定職務起見，選舉事務所主任，有指揮警察之權。

在舉行選舉日期，駐紮選舉地段之中央軍與省軍，均應歸留營房，但維持治安之警察，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禁止官吏強逼屬員加入其黨派，或強使選舉其指定之候選人。（參閱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法規。）

第七〇條 文武高級長官，中央與各省警政當局，禁止在選舉期間煽惑民衆，尤不得以其勢位，干涉選舉自由，及召集以轉移選舉結果爲目的之會議。（參閱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選舉法令。）

第七一條 在舉行選舉時間，凡位於市區選舉事務所四分一英里週圍內之房屋業主，或其租戶，禁止在該屋內召集選舉人會議，或收藏軍火，該屋如爲武力所佔據，則屋主或其租戶，應即通知警察局。

第七二條 在舉行選舉時間，凡戶外遊藝會，或戶內戲劇，與慶祝會，及選舉法令所未載明之集會，均禁止之。

第七三條 由舉行選舉日期起，至選舉完畢後一小時止，凡販賣酒精場所，均禁止其營業。

第七四條 在舉行選舉日期，及其前夜與後夜，禁止攜帶軍火與旗幟或佩帶徽章，與各項標誌。

第二節 違犯選舉法

第七五條 凡人民，或公務員，因其行爲與過失，直接或間接妨礙，或協同妨礙憲法與本選舉法之施行者，均爲違犯選舉法，其具有犯意者，亦以同罪論。

第七六條 凡公務員干涉本選舉法第三十四條所指選舉人名表之製成，其在選舉前後，以任何方法，僞造，毀壞，移去，或塗改選舉人名表，選舉憑證，或選舉文件者，均以違犯選舉法論罪，應依刑法第一部第二百八十一條處之。凡非公務員對上述文件之僞造，毀壞，移去，或塗改，予以合作，同意，或便利者，應依上條第二款懲處之。

是項犯罪行爲之判決，應由法院負其全責，無須國會於處理選舉事項時，加以批准或批駁。

第七七條 凡妨礙行使選舉權之自由者，應依下列規定懲處之：

- 一、 在舉行選舉日期，及其前夜與後夜，凡使用旗幟，徽章，或各項標誌者，處以十五日拘禁。
- 二、 攜帶軍火者，處以三月拘禁。
- 三、 凡用恐嚇，傷害，或用暴力，示威等手段，以箝制選舉人之意見者，亦同。
- 四、 凡販賣酒精場所業主，違犯本選舉法第七十四條，與凡違犯第七十二條禁止條款者，亦均同之。
- 五、 賣選票者處以四月拘禁，買選票者，處以六月拘禁。

六、買名投票者，處以六月拘禁。

七、凡在舉行選舉時間，以詭計，欺詐，勾引等手段，扣押他人財產，以妨礙其投票者，亦同。其用暴力者，處以八月拘禁。

八、凡有本選舉法第七十一條所載情事，而業主或租戶不據情向警察局告發者，處以一年拘禁。

九、凡以任何方法，竊取，或阻撓選舉官吏，為執行本選舉法職務所投遞之郵件，或其信差者，亦同。

第七八條 凡人民犯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一年至年半拘禁。

一、凡扣押參議員，總統，或副總統，及選人之財產，及籌備與辦理選舉事項官吏之財產，使其不能執行其職務者。

二、擾亂社會秩序使選舉延期，或無法舉行者。

三、凡佔據位於選舉事務所四分一英里週圍內之房屋，其情形有如本選舉法第七十一條所載者。

第七九條 凡公務員因有下列濫職行爲之一而違犯本選舉法者，亦處以一年至年半拘禁。

一、選舉人名表之籌備，與製成，欠缺準確，或不依規定時期與地點，宣布於衆者。

二、違背本選舉法之規定，而擅改選舉日期，時間，與地點者。

三、偽造選舉人名表，選舉文件，與選舉證狀者。

四、選舉證狀，選舉程式，或各項報告，其製成或不依選舉法之規定，或未經簽署，及未依期投遞，或未經副署者。

五、宣布偽造選舉結果，並在舉行選舉期間，有捏造事實之言行者。

第八〇條 凡國會議員對於本選舉法第二十二條所載之會議，無故缺席，與省議會議員，對於參議員及首都參議員覆選人之選舉，無故不到議場者，均應處以五百罰金（阿根廷國幣500B/口）分別撥充首都或各省教育經費。

第八一條 凡犯下列行爲之主犯或從犯，處以一年至年半拘禁：

一、選舉事務所主任，對於選舉人之請求，依照本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應予照准而拒絕之者。

二、在選舉事務所服務之職員與警察，不服從主任命令者。

三、凡選舉人名表，及選舉文件之接收人，投遞人，或保管人，私毀該項文件之鈐記，或擅拆其內藏信封者。

凡軍警與文官，干涉選舉官吏，使其不能執行職權，及軍事高級長官召集會議，以期轉移選舉結果者。

五、凡以任何方法，濫用權威，剝奪選舉人之個人自由，而阻止其投票者。

六、凡由本選舉法所產生官吏，既不到任辦事，或到任後而無故放棄職責，或阻止與煽動其他選舉官吏使之亦不能執行其職務者。

七、凡對志氣薄弱者，其始施以威脅使其懷具損失之恐怖，繼則賂以金錢，或允給予金錢，並允給予或保留官職者。

第八二條 凡犯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六月至一年拘禁。

一、聯邦法院，首都地方法院，各省地方法院法吏及其法官，會審官，檢察官，國家律師，與書記官，又首都與各省警務人員，及中央與地方選舉登記事務所職員，除有權自行投票選舉外，凡直接或間接參加任何黨派或候選人之政治運動，或於紛亂時期，與任何時期，對現存或在組織中之政黨，作劇烈贊助或反對之行動者。

二、凡中央與地方官吏，以長官資格，勸誘屬員，加入其黨派，或選舉其指定之候選人者。

第八三條 凡選舉人對於在其居住區域內舉行之任何選舉，無故放棄其投票權者，應依下列規定懲處之：

一、由主管選舉監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以懲戒其放棄選舉人之義務。（參閱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第十六條及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

二、除上述懲戒外，並處以十元罰金，再犯者則每次均照其次數額，加倍科罰。

三、是項行為得由檢察官或任何公民提出檢舉，並由地方聯邦法院，開庭審判之。關於罰金，得由地方教育機關，檢察官，公民，或任何機關以書面請求強制執行。

三、軍警人員不得干涉法院上述之審判，又不得藉口於投票義務，強逼公民至選舉事務所投票，違者，依照上款後部之規定，處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罰金。

第八四條 上述懲罰，不適用於文盲選舉人，或因住所距離選舉事務所十公里以上，或因變更住所而改隸於其他選舉委員會者。凡因病或離境，或未離境而有充分理由，或有其他障礙，經主管法院核准者，均不適用之。

第八五條 檢察官對其管轄區域內每次選舉如查有選民放棄其投票義務者，須向聯邦法院檢舉，是項檢舉，應於檢查選票完畢後十五日內為

之，違者應受撤職處分。

第八六條 候選人律師，對於選舉人身份證明書，如提出虛妄異議，該選舉人因而被禁，直至援用本選舉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然後證實其誤者，應向該選舉人賠償國幣二百元，惟是項異議之提出，如能證明爲出於誠意者，則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上述賠款，得請由聯邦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八七條 選舉事務所主任，依照本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爲維持選舉秩序與自由起見而委派之人員，其不服從主任命令，或在選舉未完畢前，無故擅退者，應處以國幣二十元至一百元罰金。（參閱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選舉法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第三節 關於選舉事項之審判

第八八條 關於違犯本選舉法之審判，應由檢察官檢舉，及由主管法官判決之。

凡官吏依照國家憲法或各省憲法規定，享有特權而被控告者，在是項特權未撤銷前，不受法院管轄。

第八九條 法院對於個人或團體違犯本選舉法案件，或對於請求保障自由行使選舉權之案件，應予迅速審判，雙方當事人，應隨傳隨到，並將各項有關證據呈述，其與本案無關之繆轄，不得提出之。

第九〇條 同一選舉區之任何選舉人，對該區之違犯選舉法輕重案件，得無須繳納保證金而提出控告，如所控爲出於惡意，則被告之反訴權及其他項權利，不受影響。

第九一條 上述審判，應依下列程序爲之：

- 一、 法院於收到控告案後，應向原告被告傳訊，記錄雙方當事人口供，並於傳訊後十日內審判之。
- 二、 法院認爲有審查證據必要時，得酌予規定三日期限，俾當事人儘力搜集，提呈核辦。
- 三、 當事人一造如控告他造有偽造文件情事，法官應即截止上款所載之三日期限，傳訊兩造及證人，公開庭審，取錄各方口供繕具宣誓陳述書，在庭訊後四十八小時內，當檢察官之前，宣讀判詞。
- 四、 凡對上述司法程序延緩執行者，處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罰金。
- 五、 已起訴之選舉案件，不得因原告聲請撤銷而中止，原告雖不出庭，法院亦得判決執行之。

第九二條 法院判決得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第九三條 為保障選舉人個人或團體之自由、安全，或權利起見，凡在選舉委員會地段之各省會、各都市法官，在舉行選舉時間內，應繼續辦公，以接受及解決被褫奪行使選舉權者之請求。

是項請求得由本人，或其代表以口頭或書面，將事實向主管法官報告。法官命令，應即遵守，必要時，強制執行之。

第九四條 被科罰人，如無款繳納罰金時，應以五「皮梳」銀元易科一日拘役。

第九五條 本選舉法所規定之罰金，應撥充地方教育經費。

第十章

第一節 普通及過渡條款

第九六條 國家官職，由年滿十八歲，而具有選舉登記證者任之。

第九七條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為施行本選舉法起見，得頒發各項法令。

第九八條 聯邦法官，選舉監察委員會，及選舉事務所主任，應將各項選舉文件，由郵政局投遞。郵政局應組織特務機關，辦理關於選舉文件之輸送，其經費得由選舉費項下撥發之。

第九九條 本選舉法所規定之公布文件，應印成告示，標貼於選舉監察委員會指定之各地公共場所。

第一〇〇條 本選舉法在初步施行時期，關於一九一二年之選舉日期，應予變更如左：

- 一、 本選舉法第十一條所指之衆議員選舉，應於四月第一星期日舉行。
- 二、 選舉事務所，及其巡迴地點，應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於選舉十日前，通知選舉監察委員會。

第一〇一條 授權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第八一三〇號法規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所規定之各事項，限於三月二十日完成之。（上述規定，經由第一一三八七號法規修改。）

第一〇二條 第八一三〇號法規第二條第十款所指之國家選舉登記事項，應由聯邦法院辦理，關於選民之組織，應以住所相連之每二百名公民為一組。（上述規定，經由第一一三八七號法規修改。）

第一〇三條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關於執行本選舉法所需經費，得隨時由國庫撥發之。

第一〇四條 本選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指被提異議選舉人指摸之鑑定，應由選舉監察委員會，將是項指摸，送交陸軍部指摸鑑定處核驗，在該機關未組成以前，仍依上述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五條 本選舉法公布後，以前頒行各項選舉法均廢止之。

第一〇六條 第八一三〇號法規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九條所指事項，應視同本選舉法第二條規定事項，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〇七條 國會應將本選舉法，咨由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公布施行。

(本選舉法應刊登於選舉登記事務所。)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選舉法令

關於公務員選舉義務之規定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部，及其主管機關，關於國家選舉法規定各項義務，應令飭全國公務員遵行，違者，政府不予以升擢，或委任。

第二條 中央政府，應將本法令，及國家選舉法之懲罰條文，印成通告，交由各機關傳閱。

第三條 本選舉法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並應刊登於選舉登記事務所。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選舉法令

禁止公務員作政治宣傳

第一條 凡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公務員，在政治紛爭時期，應慎重其操行，不偏不倚，以維公務，其行為不當者，政府得斟酌情形之輕重，或繩之以法，或核免其罪。

第二條 公務員在任期內，對政黨或候選人，不得作贊助或反對宣傳。

第三條 官廳長官，學校，與大學校長，及郵政局，電報局職員，不得充任任何政治組織之職員。

第四條 政黨或候選人，如因公務員有違犯本選舉法令情事，得提出檢舉，將有關證據提請其主管部長官懲處之。

第五條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選舉法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廢止之。

第六條 本選舉法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並應刊登於選舉登記事務所。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選舉法令

禁止軍人參加政治

第一條 海陸軍當局及高級長官，對於第四七〇七號選舉法規第一章第一節第六條所載海陸軍官兵，與附屬部隊，及在動員中之補充部隊官兵，不得直接或間接參加政治之規定，應嚴厲執行。

上述規定適用於在海陸軍附屬機關服務之退伍官兵。

在海陸軍兩部服務之任何軍用文官，於參加政治時，應依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選舉法令之規定，慎重其操行，該兩部人員，應自警惕在任何情況下，舉止亟應純正，而無越軌之嫌，對於上述規定，在表面與實質上，均應遵守。

第二條 海陸軍當局，對於違犯上條規定之控告案，應予起訴，以審判關係人之責任，並應即據實分別向海軍部或陸軍部報告。

第三條 被控軍人，或軍隊職員，在初審時期，證明有被控根據者，應予停職，直至了案時為止。

第四條 軍事當局，應將本選舉法令第一條與第四七〇七號選舉法規第一章第一節第七條之規定，及將違犯是項規定之嚴重結果，向其部下詳加曉諭，並諄諄誥戒。

對於軍用文官，則曉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選舉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為避免藉口不曉法律而求免罪起見，凡現役軍人，以及重入隊伍之退伍官兵，均應明瞭本選舉法令第一條所指之第六條條文內容，其違犯該條文內容規定者，應依陸軍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處以撤職，或拘役。海陸軍兩部軍用文官，違犯是項規定者，則依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選舉法令之規定懲處之。

第六條 凡退伍官兵，不得身着軍服，參加巡遊，集會，與有政治性質之野餐會，或選舉宣傳。

第七條 凡退伍官兵，依照上條規定，禁止身着軍服，參加巡遊，其依現役軍人規定，獲得海軍部或陸軍部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同年十一月八日選舉法令（陸軍公報第九九五號及一〇一四號第二部）廢止之。

第九條 本選舉法令，應刊登於陸軍公報第二部，海軍公報，及軍事機關銓敘廳。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選舉法令

選舉區域之選舉事務所及其巡迴地點

第一條 聯邦法院，於召集選舉兩個月前，應將其管轄區域內之選舉事務所，及其巡迴地點，繕具計畫書，報告內政部。是項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 一、選民之組織，應依第一一三八七號選舉法規第八條與第九條，及該號選舉法令第六條之規定。
- 二、並應依照第八八七一號選舉法規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三、依據政黨在過去選舉所獲得之經驗，擬定地點，以適應環境之需要。

第二條 在未實施上條規定前，聯邦法院，應令飭辦理選舉事項書記，印成計畫書，交由各政黨，標貼於選舉委員會管轄區域之公共場所。

第三條 各政黨於接到是項計畫書十五日內，應對其內容，簽註意見，如認所據地點爲不合，則應以簡明理由，建議其他地點。

第四條 上述意見書，應交由聯邦法院，依照本選舉法令第一條規定施行之。

第五條 內政部對是項計畫書，及意見書，詳加研究後，依照第八八七一號選舉法規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決定其最後計畫。

是項決定，應於舉行選舉三十日前爲之。

第六條 授權聯邦法院，支用第一一三八七號選舉法規規定事項之經費。

第七條 本選舉法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選舉法令

公民登記總覆查與取消擅報住所者之選民資格

第一條 凡列於臨時選舉人名表之選舉人或曾將黨部主要職員通知主管法官之政黨，在本年十月十四日選舉法令所指，由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舉行之下期選舉登記總覆查期間內，如在公民登記事務所登記之公民，被控爲有擅報變更其住所情事者，得以口頭或書面請求取消其選民資格。

第二條 是項控告案，應依第一一三八七號選舉法規第十四條規定程式提出之。並應附提司法官或警察局，由郵政局或官廳檢發依照規定程

式製成之證明書，註明被控告人之登記住所確非坐落被控地段，又被控時，並不聲請變更住所者。（參閱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選舉法令。）

第三條 被撤銷公民登記者之姓名，應在該地方兩種報紙刊登三日，但該公民依照第一一三八七號選舉法規之規定，在舉行選舉十五日前，得以各項文件，向法院申辯被控之錯誤。（參閱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選舉法令。）

第四條 凡因捏報住所致被取消選民資格者，除撤銷其選舉登記權外，應由聯邦檢察官控以第一一三八六號法規第二十五條所載之罪。

第五條 本選舉法令第二條所指官吏，應將該條所指證明書，免費遞送，並應負其內容確實之責任，違者，依刑法懲處之。

第六條 本法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並應刊登於選舉登記事務所。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選舉法令

第一條 關於取消公民登記表中捏報住所者之選民資格一案，經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茲製成法令，通飭施行。

第二條 上述法令第二條所載證明書，應分別註明各公民登記日期，及註銷其住所日期。（參閱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令。）

第三條 本法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並應刊登於選舉登記事務所。

一九三一年一月九日法令

第一條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法令所指之控告案，應依第一一三八七號選舉法規第十四條之規定，由法吏或掛號函通知被控告人，並依照其在公民登記事務所登記之住所，投遞通知書。

第二條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指之公民姓名，應分別標貼於公民登記事務所、市政府、警察局及法院。

第三條 凡因捏報住所致被取消選民資格者，得由其個人或團體聲請更正之。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項書記，應將捏報住所公民姓名，在選舉人名表上，註明其為不合格，是項註明應交由聯邦法院保存，直至該公民更正其捏報住所，或狀由法院撤銷控告案為止。

第五條 關於執行本法令所需經費，應依第一一三八七號選舉法規之規定動支之。

第六條 本法令自公布日施行，並應刊登於選舉登記事務所。

蘇聯各蘇維埃選舉進行及結果之調查格式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蘇維埃，各蘇維埃大會及各執行委員會選舉進行及選舉結果調查格式決議案（一九三四年蘇聯法律集第三九號第三〇九項。）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如左：

第一條 一九三四年選舉事務進行及結果之調查，依本決議案行之，所有蘇維埃及執行委員會應遵照同樣格式辦理之。

注意一 當填寫報告格式時，不得有所省略或以他類項目更易原來項目。報告格式之推廣，惟依蘇聯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一致乃得行之。

注意二 工農紅軍部隊選舉人之調查，依特別程序及特別格式行之。

第二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本決議案所附格式編造之選舉報告，於下述期限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之：

第一款 電報報告（依第九號格式）自選舉開始起每閱五日發出之。

第二款 定期彙報（依第一〇、一一、一二及一三號格式）自選舉開始起每閱十日提出之。

第三款 聯邦共和國選舉結果之初步報告，於選舉事務完竣後閱二十日提出之。

第四款 各蘇維埃，各蘇維埃大會及各執行委員會選舉結果之最後統計報告，連同說明書於選舉事務完竣後，閱兩個月提出之。

第三條 各蘇維埃及各執行委員會向上級權力機關提出報告之期限，由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第二條指定期限決定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賈里爾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理祕書 瓊德隈迭夫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莫斯科，克雷姆里

選舉事務調查格式及報告格式目錄

一、辦事及調查之格式如左：

一、選舉人名冊

二、剝奪選舉權人名冊

三、選舉通知書

四、鎮選舉會記錄

五、鎮蘇維埃組織會記錄

六、市、莊選舉會記錄

七、市蘇維埃組織會記錄

八、當選人個人卡片

二、報告格式如左：

九、各蘇維埃選舉進行電文報告

一〇、各鎮蘇維埃選舉報告

一一、各市蘇維埃選舉報告

一二、各蘇維埃大會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報告

一三、各選舉委員會組織報告

一四、各蘇維埃選舉實施之情報報告要旨

第一號格式 由蘇維埃依每一選舉區編造之。爲分送選舉通知書及檢討有選舉權人適用之。於選舉前由選舉委員會核對之。

選舉人名冊

某市，某莊某鎮蘇維埃某生產選舉區或某領土選舉區

第	姓名(依字母次序表)	號
性		別
民		族
	社會地位(注一)決定其下之一： 生產工人，農業工人，行政經濟工作或公共 工作工人，職員，集體農場人，單獨農人， 學生，軍事義務人，家庭工業人，家政經理 人。	
是否職業同盟員(注二)		
注	意	

備考 決定選舉人社會地位之(注一)參看第八號格式『個人卡片』之備考。

『職業同盟員』欄之(注二)惟於各市及各莊選舉人名冊中填寫之。

第二號格式 至遲於選舉前二十日懸掛於各選舉區之明顯易見處所，依全市或全鄉編造之。

某市某鎮

剝奪選舉權人名冊

第	號
姓	名
(一) 依賴雇工吸取贏利者。(二) 靝非勞動 收入爲生者。(三) 商人及中間人。(四) 宗 教儀式執事人。(五) 以前警察隊及類此者之 職員及祕探。(六) 依審判褫權者。(七) 心 神喪失人及被監護人。(八) 剝奪選舉權人 費用撫養之滿十八歲家員。	

注

第三號格式 通知書根據選舉人名冊制作之。選舉通知書之編號應與選舉人名冊之編號順序相同。

至遲於選舉會前五日送予每一選舉人。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選舉通知書第某某號

住址某處某街門牌某某號

公民某某姓名收

選舉委員會請

足下於某年某月某日準某時前往某某地址之場所參加某某蘇維埃選舉。本通知書應於親身出席選舉會時繳回。

選舉委員會主席某某姓名

選舉人業已出席選舉者之調查

項目（在通知書背面）

（一）某某性別。（二）某某民族。（三）是否職業同盟員。（四）社會地位決定其下之一：生產工人，農業工人，行政——經濟工作或公共工作工人，集體農場人，單獨農人，職員，學生，軍事勤務人，家庭工業人家政經理人……（切線）……

選舉通知書第某某號業已收到無誤

某某姓名（簽字）

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

第四號格式 制作兩份，一送鎮選舉委員會，又一送鎮蘇維埃。

某某年某某區域選舉某某鎮蘇維埃之某某鄉某某區公民選舉會

記錄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若干人

出席選舉會者若干人

主席者：選舉委員會全權代表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選舉會主席團團員

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祕書某某姓名

議事日程：

一、選舉鎮蘇維埃員

二、選舉候補鎮蘇維埃員

三、選舉稽核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候補稽核委員會委員

五、選舉市蘇維埃員（於附於市之各鎮地方）

六、補充訓示

某時開會・某時閉會

席主會舉選
員團團席主會舉選
書祕會舉選

決	議	取	聽
：員埃維蘇鎮選當		條當相令舉選與條九六及八六第法憲讀朗文	
得票數		人選候之去剔明標	◦員埃維蘇鎮舉選 1 ◦人選候提所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者出提織組黨黨產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者出提會舉選本
推類下以			• • • •
埃維蘇鎮補候選當	：員		◦員埃維蘇鎮補候選 2 ◦人選候提所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者出提織組黨黨產
得票數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者出提會舉選本
• • • • 4			• • • •
推類下以			◦員委會員委核稽舉選 3 ◦人選候提所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者出提織組黨黨產
委會員委核稽選當	：員		• • • •
得票數			• • • •
• • • • 1			◦者出提會舉選本
• • • • 2			• • • •
• • • • 3			◦員委會員委核稽補候選 4 ◦人選候提所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者出提織組黨黨產
• • • • 4			• • • •
推類下以			• • • •
員委核稽補候選當	：員委會		◦者出提會舉選本
得票數			• • • •
• • • • 1			◦員委會員委核稽舉選 5 ◦人選候提所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者出提織組黨黨產
• • • • 2			• • • •
• • • • 3			◦者出提會舉選本
• • • • 4			• • • •
推類下以			◦員埃維蘇市舉選 5 ◦人選候提所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者出提織組黨黨產
員埃維蘇市選當	：員		• • • •
得票數			◦者出提會舉選本
• • • • 1			• • • •
• • • • 2			◦員埃維蘇市舉選 6 ◦建訓示補充
• • • • 3			• • • •
• • • • 4			◦建訓示補充
推類下以			
訓充補議建述下以			
示訓於對舉列)示			
(充補種某之受接所			

記 錄

某某年某某鎮蘇維埃組織會

第五號格式

候補蘇維埃員某某人

上屆蘇維埃員某某人

此外某某人

(如出席者人多，則附以相同項目之另單；如一部出席人非為機關或組織代表，則以總數表示之。)

議事日程：

選舉委員會報告

選舉主席常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祕書

選舉各鄉全權代表

一、二、三、四、五、

選舉區域蘇維埃大會各代表

• • • • •

聽 取

決 議	聽 取
• • • • 1	• 告報會員委舉選 1
同席主選當(甲) 2	委務當，席主埃維蘇舉選 2
志 票 數	• 書祕及員委各會員
• • • •	席主埃維蘇鎮選候提所(甲)
維蘇鎮選當(乙)	• • • •
員委務當埃	務當埃維蘇鎮選候提所(乙)
員委會 票 • • • 1	員委會員委
數 • • • 2	• • • •
• • • 3	• • • •
推類下以	書祕埃維蘇鎮選候提所(丙)
同書祕選當(丙)	• • • •
票 志	• • • •
數 • • •	• • • •
表代權全鎮選當 3	表代權全鎮之鄉某某舉選 3
：為者	：人選候提所
志同某某鄉某	• • • •
志同某某鄉某	• • • •
推類下以	• • • •
埃維蘇城區選當 4	• • • •
表代會大	表代會大埃維蘇城區舉選 4
票 • • • 1	：人選候提所
數 • • • 2	• • • •
• • • 3	• • • •
推類下以	• • • •
者席主 書祕議會	

第六號格式 制作兩份，一送市或莊蘇維埃，又一送選舉委員會。
某某年選舉某某市（區域、莊）蘇維埃之某某選舉區公民選舉會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若干人

出席選舉會者若干人

主席者選舉委員會全權代表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某某姓名

選舉會主席團團員

祕書某某姓名

議事日程：

選舉蘇維埃員

選舉候補蘇維埃員

討論訓示及其補充

某時開會某時閉會

四、三、二、一、

三、二、一、

選舉委員會報告
議事日程：

選舉蘇維埃大會各代表
選舉蘇維埃主席常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祕書

出席者蘇維埃員某某，候補蘇維埃員某某（全出席人名冊附之。）

記 錄

某某年某某市（區域、莊）蘇維埃組織會

第七號格式

決 議	取	聽
•員埃維蘇選當	條當相令舉選與條九六及八六第法憲讀朗文	文
所 得 票 數	人選候之去副明標	•員埃維蘇選 1
••••• 1		•人選候提所
••••• 2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 3		者出提組織黨黨產
••••• 4		•••••
推類下以		者出提會舉選本
員埃維蘇補候選當		•••••
所 得 票 數		•••••
••••• 1		維蘇市補候選 2
••••• 2		
••••• 3		•員埃
推類下以	人選候之去副明標	•人選候提所
訓充補議建述下以		共邦聯全克維塞波
示訓於對明指) 示		者出提組織黨黨產
(充補種某之受接所		•••••
		者出提會舉選本
		•••••
		議建之示訓充補 3
	席主會舉選	
	員團團席主會舉選	
	書祕會舉選	

六、五、四、三、二、一、個人卡片

曾受何種教育（高等，中等，初等）

某某民族

幾何年齡

某某性別

當選何職

某某姓名

當選蘇維埃員，當選執行委員會委員，當選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當選蘇維埃大會代表

第八號格式

決 議	取 聽
席主埃維蘇選當(甲) 2 志同 票 數 ······ 1	◦告報會員委舉選 1 會員委務常，席主埃維蘇舉選 2 ◦書祕及員委各 人選候席主埃維蘇提所(甲)
會員委務常選當(乙) 員委各 票 ······ 1 數 ······ 2	········· 各會員委務常埃維蘇提所(乙) 人選候員委
······· 3 推類下以	········· ········· ·········
委務常補候選當(丙) 員委各會員 票 ······ 1 數 ······ 2	委各會員委務常補候提所(丙) 人選候員
······· 3 推類下以	········· ········· ·········
書祕埃維蘇選當(丁) 志同 票 數 ······	人選候書祕埃維蘇提所(丁)
會大埃維蘇域區選當 3 表代各 票 ······ 1 數 ······ 2	········· ········· ·········
······· 3 推類下以	◦表代各會大埃維蘇域區舉選 3
共或(州邊)州選當 4 代各會大埃維蘇國和 表 票 ······ 1 數 ······ 2	◦表代各會大換 ◦人選候提所 ········· ·········
······· 3 推類下以	········· ········· ·········
	者席主 書祕議會

七、黨籍性質如何

八、社會地位如何（決定其下之一）生產工人，農業工人，行政經濟工作或公共工作工人，職員，集體農場人，單獨農人，學生，軍事勤務人，家庭工業人家政經理人。

九、如爲突進隊員，應指明屬於某某突進隊。

一〇、是否曾在紅軍

一一、第幾次當選於蘇維埃或執行委員會

一二、工作地點（企業機關及類此者）在何處

一三、居家地址在何處

備考 一、凡當選鎮蘇維埃員，市蘇維埃員，區域蘇維埃員，莊蘇維埃員，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維埃大會代表，均爲其

每人編製個人卡片一張。

二、各鎮蘇維埃個人卡片得易之以名冊，但此種個人卡片上之所有問題，必須全列無遺。

三、個人卡片（在各鎮蘇維埃則爲鎮蘇維埃名冊）應爲各當選權力機關組織資料統計編製之元始調查根據（爲填寫第一〇及一號格式第四組織表與第一二號格式之用，參看各該號格式。）

四、關於決定選舉人及當選人社會地位，即填寫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八號調查格式「社會地位」分欄，暨其分類依第一〇，一一，一二及一三號報告格式之「社會地位」標的。

爲保證選舉報告全體系上「社會地位」標的分類之一致起見，採用確定下述社會類別目錄。凡選舉人名冊（第一號格式），選舉通知書（第三號格式）及當選人卡片中均應使用下述決定中之一，庶所有選舉人及當選人可以歸入此等類別中之一類。

社會類別

一、工人小類別：

甲 生產工人**乙 農業工人**

丙 行政——經濟工作或公共工作工人

二、集體農場人**三、單獨農人****四、職員****五、家庭工業人****六、學生****七、軍事勤務人****八、家政經理人**

「工人」類中包括現在在各工業部門，運輸，建設及農業之所有生產工人，暨轉就行政、經濟機關工作及公共機關工作之工人。
「生產工人」小類中僅包括在選舉時依工人性質工作於大工業及小工業企業，運輸，建設，機器牽引機廠及類此者之工人。
「農業工人」小類中包括蘇維埃農場工人，機器牽引站工人（機器牽引機廠工人不在其中，緣此等工人業已列入「生產工人」小類之中），暨其他農業工人，如牧人，傭農及類此者。

「行政，經濟工作或公共工作工人」小類中包括未入國家機關之生產工人。

「職員」類中包括所有機關及企業之職員，暨教員，科學工作員，文學家，藝術家及類此者。

「家庭工業人」類中包括合作及非合作之家庭工業人，手工業人，馬車夫及類此者。

「學生」類中包括學生，但尚未脫離生產之學生除外，此等學生之歸類依其原有社會地位。

「家政經理人」類中包括工人及職員之妻，如其現未工作於機關及企業者，凡女集體農場人及單獨女農人不得歸入此類之中。

注意 凡領受恩給金人，依其未受恩給金前社會地位之所屬歸入上述各類中之一。

第九號格式

各蘇維埃選舉進行之電文報告

甲 用於鎮蘇維埃者

鎮蘇維埃改選人數

剝奪選舉權者人數

現有選舉權者人數

其中婦女人數

出席選舉者人數

其中婦女人數

當選鎮蘇維埃員人數

其中婦女人數

集體農場人人數

工人人數

波塞維克全聯邦共黨黨員及候補黨員人數，

全聯邦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員及候補員人數。

乙 用於市蘇維埃者

市蘇維埃改選者人數

剝奪選舉權者人數

現有選舉權者人數

其中婦女人數

出席選舉者人數

其中婦女人數

當選市蘇維埃員人數

其中婦女人數

工人人數

波塞維克全聯邦共產黨黨員及候補黨員人數，
全聯邦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員及候補員人數。

第一〇號格式

各鎮蘇維埃選舉報告

第一 總目

甲（鎮蘇維埃呈報區域執行委員會應填寫者）

- 一、 某某鎮蘇維埃
- 二、 如爲民族鎮蘇維埃時應填明某某民族
- 三、 居民總數若干人
- 四、 其中滿十八歲及以上者（現有選舉權者並加褫奪公權者）若干人
- 五、 選舉區總數若干
- 六、 各選舉會經過如何

乙（各執行委員會彙報上級機關應填寫者）

- 一、 鎮蘇維埃總數若干

二、其中民族鎮蘇維埃若干

列於彙報表之鎮蘇維埃居民總數若干人

其中滿十八歲及以上者（現有選舉權並加褫奪公權者）若干人

六、選舉區總數若干

各選舉會經過如何

丙 所提候選人（甲及乙通用者）

子 當組織提出者 · · · · ·
其中當選者 · · · · ·
丑 選舉人在會中提出者 · · · · ·
其中當選者 · · · · ·

丁 （甲及乙通用者）

前屆選舉當選蘇維埃員人數若干

其中於本屆選舉時連任者若干人

第二 選舉人組織表

性別	選舉人	總數	提出項目之鎮蘇維埃數	本有選舉權者	曾到場選舉者
女					
男					

民族	社會	地會	工單	集體農場人
位	家庭	其中從事農業工作者	獨農人	農業人
職	工	人	人	人
其	業	人	人	人
他	員			

第三 削奪選舉權人組織表

中	其	剝奪選舉權人	人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依	提出項目之鎮蘇維埃數	剝奪選舉權人總數	人	
私	依賴雇工吸取消利者			
宗	謀非勞動收入爲生者			
教	私商人人及中間人			
儀	宗教儀式執事人			
式	以前警察隊及類此者之職員及觸探			
執	依審判權者			
事	心神喪失及被監護人			
人	靠擬選舉權人費用撫養之滿十八歲家員			

第四 鎮蘇維埃組織表

社會文化民族別性										權力機關
提出項目之鎮蘇維埃數										當選人數
別性										男
女										
年齡	自一八歲至二十五歲者	自二十六歲至四〇歲者	逾四〇歲者	女	男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農業工人	(會體全) 埃維蘇鋼
										會員委務常埃維蘇鋼
										主席席主維蘇鋼
										書祕埃維蘇鋼
										會員委核稽埃維蘇鋼

職	突進隊員數		員數
	行政經濟工作及公共工作工人	工程師，醫生，農學家，教員	
軍事義務務	人	人	
家庭工業業	人	人	
其他			
波塞維克全聯邦共產黨黨員及候補黨員			
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員及候補員			
無黨籍者			
曾在陸海紅軍者			
初次當選者人數			

備考 鎮蘇維埃向區域執行委員會呈報鎮蘇維埃選舉之報告，至遲於選舉完竣後五日內，依本格式制作之。此報告亦為各執行委員會彙報一區域之所有鎮蘇維埃選舉，一邊州之所有鎮蘇維埃選舉，一共和國之所有鎮蘇維埃選舉通用之格式，並自選舉開始起每閱十日以所增總數向上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之。於第二時機於『第一總目』對於乙組之一——七問題予以解答（對於甲組之一——六問題當向區域執行委員會呈報時，於各鎮蘇維埃報告中填寫之。）

『第二選舉人組織表』依以下元始調查根據制作之即：『本有選舉權者』目之資料根據選舉人名冊（第一號格式）資料之統計編製制作之，『曾到場選舉者』目之資料根據選舉人出席選舉繳回之選舉通知書（第三號格式）資料之統計編製制作之。

『第三剝奪選舉權人組織表』已根據剝奪選舉權人名冊（第二號格式）資料之統計編製制作之。
 『第四鎮蘇維埃組織表』根據當選人個人卡片（第八號格式）之統計編製制作之。

於此等表之『社會地位』欄內之『其他』分欄內包括未立分欄之各類（參看第八號格式之備考。）

第一號格式

市（區域莊）蘇維埃選舉報告

第一總目

一、某某市或某某莊

二、某某共和國，某某邊州，某某州，某某道，某某區域。

三、市（莊）居民總數若干人（無所附之各鎮地方）

四、附於市之各鎮地方居民總數若干人

五、附於市之鎮蘇維埃數若干

六、依選舉年齡滿十八歲及以上者總數若干人（現有選舉權者並加被權者，）其中：

甲 市內若干人

乙 所附之各鎮地方若干人

選舉區數若干

一 在各市及莊內者：

甲 依生產標的（依企業、機關及學校）區分之選舉區若干

乙 依領土標的區分之選舉區若干

二 在所附之各鎮地方者：

八、所提候選人：

甲 黨組織提出者 ·

其中當選者 ·

乙 選舉人在會中提出者 · · · · ·

其中當選者 · · · · ·

九、前屆選舉當選蘇維埃員人數若干

其中於本屆選舉時連任者若干人

一〇、提出項目之市蘇維埃及莊蘇維埃數若干

第二 各市及各莊選舉人組織表

職業同盟員	生產工人	總數	女	男	(甲) 在依生產標準的所組織之選舉區(企業，機關，學校)者	(乙) 在領土選舉區者	(丙) 總計
					者權舉選有本(子) 者舉選場到會(丑)	者權舉選有本(子) 者舉選場到會(丑)	者權舉選有本(子) 者舉選場到會(丑)

第三 剝奪選舉權人組織表

剝奪選舉權人總數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剝奪選舉權人總數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依賴雇工吸取消利者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謀非勞動收入爲生者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私商及中間人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以前警察及類此者之職員及祕探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依審判剝奪選舉權者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心神喪失及被監護人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寡婦選舉權人費用撫養之滿十八歲家員

選舉時現居本處者

第四 各市（區域、莊）蘇維埃組織表

市（區域、莊）蘇維埃當選人

數總員埃維蘇

中其

者由選市本由

鎮之市於附由
者由選埃維蘇

席主埃維蘇

會委常埃維蘇

年齡	別性	選舉	總數
逾四〇歲者	男女		

備考 市或莊蘇維埃於選舉完竣後閱五日依本格式提出報告。一份送 上級執行委員會，他份送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區域，一邊

州，一共和國之所有市及所有莊彙報亦依本格式制作之。

凡附於市之鎮蘇維埃選舉報告，依第一〇號格式制作之，並依隸屬區域執行委員會之鎮蘇維埃辦理此事之相同程序提出之。

『第二選舉人組織表』根據選舉人名冊（第一號格式）制作之，此際名冊資料依生產標的所組織之選舉區及依領土標的所組織之選舉區分別編製；編製結果各得單獨總數。

『第三剝奪選舉權組織表』根據剝奪選舉權人名冊（第二號格式）資料之統計編製制作之。

『第四市蘇維埃組織表』根據市蘇維埃當選人個人卡片（第八號格式）資料之統計編製制作之。

第一二號格式

各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表

第一 各區域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表

年 別 性 當 選 總 數	會大埃維蘇域區各
男	會員委行執域區各
女	會委常會委執域區各
	席主會委執域區各
自一八歲至二十五歲者	
自二六歲至四〇歲者	

曾	在	陸	海	紅	軍	者
初	次	當	選	者	人	數

第二 各道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表

社 育 教		族 民		齡 年		別 性		當 選 總 數	會大埃維蘇道各
其 生 產	工 人	文 初 中 高	盲 等 等 等	逾 四 ○	歲 者	男 女	自 一 八 歲 至 二 六 歲 自 四 ○ 歲 者		
									會員委行執道各
									會委常會委執道各
									席主會委執道各

地會										中	
										突進隊員數	
										行政經濟工作及公共工作工人	
當選總數	當次	在	陸海紅軍者	籍	黨	職	農場	農員數	人數	突進隊員數	人數
會大(州)州邊各	無	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員及候補員	波塞維克全聯邦共產黨黨員及候補黨員	家政經理人	家庭工作者	學勤務人	其中工程技術工作員	單獨農業員	人數	突進隊員數	人數
會委執(州)州邊各	初	次	當選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會委常會委執其	曾	在	陸海紅軍者	籍	黨	職	農場	農員數	人數	突進隊員數	人數
處主會委執其	初	次	當選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當者

第三 各邊州(州)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表

地會社育教族民齡年別性									
家	軍	學	中其工生產工人			文	初	中	高
			突	集	突進隊員數	人	人	人	人
家庭	事務	勤務	其中工程技術工作員	職單獨農員	突進隊員數	行政經濟工作及公共工作工人	人	人	人
工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位 家 政 經 理 人	黨籍		黨員及候補黨員
	無黨籍者	曾在陸海紅軍者	
初次當選者人數			

第四 各自治州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表

會大州治自各

會委執州治自各

會委常會委執其

主席會委執其

教	族	民	年齡	別性	當選總數			
初	中	高	逾四〇歲者	自一八歲至四〇歲者	男女	男		
等	等	等						

		社會		育文			
初 次 當 選 者	人 數	黨籍		位地		會中	
		曾 在 陸 海 紅 軍	者 者	黨 籍 無 黨	其 中 職 工	農 業 業 人	農 場 員 數
波塞維克全聯邦共產黨黨員及候補黨員 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員及候補員							
會	集	突	突	集	其	生	工
次	進	進	進	體	生	產	人
當	隊	隊	隊	農	產	工	數
選	員	員	員	農	員	人	
者	數	數	數	人	數	人	

第五 各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表

四三六

各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

各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

各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

各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

社會			教育				民族		齡年		別性		當選總數	會大國治自各
集體	中其	工	文初	中	高				自一八歲至二五歲者	男	女			
人	行政經濟工作及公共工作工人	突進隊員	生產工人	人數	盲等	等	等	等	逾四〇歲者					會委執中國治自各

年 別 性 別	當 選 數	總 數	男	女	當 選 者 人 數	初 次 當 選 者 人 數	無 黨 籍 者	列 寧 共 產 主 義 青 年 同 盟 員 及 候 補 黨 員	家 庭 工 業 人 人 數	軍 事 勤 務 人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地 位 黨 籍	突 進 隊 員 數	農 人 員 數	單 獨 人 員 數	突 進 隊 員 數	
自一八歲至二十五歲者																	

第六 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表

會大國邦聯各

會委執中國邦聯各

會委當會委執中其

籍一無	黨	籍	者
曾	在	陸	海
初	次	紅	軍
當	選	軍	者
			人數

備考 各執行委員會，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蘇維埃大會之組織報告，依本號各表第一欄所列爲所有此等機關（自各區域迄各共和國）用之同樣格式，根據當選人個人卡片（第八號格式）資料之統計編製制作之。

一區域之執行委員會或一區域之蘇維埃大會之組織報告，於該蘇維埃大會選舉完竣後閱五日向上級執行委員會提出之一邊州或一共和國之各區域執行委員會及各區域蘇維埃大會之組織彙報，於每屆十日時以所增總數向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一邊州（州）之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一自治州之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一自治共和國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報告，於各該蘇維埃大會選舉完竣後閱五日向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

第一三號格式

各選舉委員會組織表

某行政領域單位

各選舉委員會	各
各選舉委員會數	鎮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數	城區各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總數	市
男	各
女	
人	
數	

其	生	產	工	人
農	業	工	人	人
集體農場	人			
單獨農人				
職員				
軍事勤務人員				
其他				
波爾塞維克全聯邦共產黨黨員及候補黨員				
全聯邦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員及候補員				
無黨籍者				
民族				
族				

備考 一鎮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報告由鎮蘇維埃制作之，並於該委員會成立後之翌日向區域執行委員會呈報之。一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報告由市蘇維埃制作之，並於該選舉會成立後之翌日向上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之。

一區域，一邊州，一共和國之各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彙報，於每屆十日時以所增總數呈報之。

各蘇維埃選舉實施之情報報告要旨

凡情報報告書分別市鄉制作之，並遵照本要旨各節定期呈送之。

第一節 組織——技術之準備

第一條 各鎮、各區域、各市及類此者之選舉委員會成立時間及組織，工人集體農場人及類此者之百分率，設立選舉委員會時所許可選舉令之某種變通。

第二條 一區域、一邊州選舉事務之實施計畫暨各共和國、各州、各邊州及各區域之中央所與地方之通令（附鈔本）如選舉事務之實施期限或程序准予變通中央規定者，說明其理由。

第三條 各選舉委員會執行上級機關通令之通信，指導及核對之組織（派遣工作人員地位，收集報告書，特殊通信，無線電通信，郵政通信及類此者。）

第四條 選舉人之調查如何作成；剝奪選舉權人名冊如何實地編造。此種工作如何核對。就褫權者種種類別計算剝奪選舉權人人數較之上屆是否減少或增多。選舉權之恢復（依褫權者類別指明申請數，照准數及類此者。）

編造選舉冊違反選舉立法時機，改正違法之處分。

第五條 居民用語之選舉文字地位如何保證（小冊子，標語，揭示畫及類此者。）

第六條 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工作之總評。選舉工作數字構成事實。各選舉委員會工作弱點事實。選舉事務實行上之階級線惡化及與之鬭爭。

第二節 報告——選前之工作

第一條 使居民認識選舉立法。第十七次黨大會決議之說明，暨對於實施改選問題，尤其蘇維埃工作改造問題，指導蘇維埃組織改造問題，依推動，說明之工作步驟，為實行此次黨大會決議之大眾組織，使蘇維埃選舉之說明及組織工作與一九三四年蘇維埃部門競賽之實施，暨各人民委員部及各官署統系上大眾工作之發舒相連繫。

報告——改選工作之報紙功用（日報，雜誌，壁報，官報。）推動——說明之工作方式（推動隊、電影、無線電、扮演、活報、農人家屋工作，閱覽室工作及類此者。）

第二條 社會主義競賽，突進隊制度，擴進制度，呼應制度及選舉委員會工作上之其他方法，庶實施選舉事務時使此等工作與大眾自動生產方式相聯合。

第三條 少數民族中改選事務之組織（報紙、標語，施行選舉人用語之集會，推出候選人及其他。）

第四條 報告及選舉區數目與其構成所根據之主義；其房舍，報告人及其他之保證。

第五條 報告書之數目（各鎮蘇維埃，各稽核委員會，各區域執行委員會，各市蘇維埃、州、中央之各代表。）此等報告書包括各選舉區，各蘇維埃官署，各代表團，各單獨蘇維埃代表之報告。社會主義兼職人之參加報告事務。

第六條 報告會中曾經討論之問題。選舉人出席內容及其對於報告所為之最大注意。在鎮內為下述問題：如集體農場組織——經濟之鞏固，家畜業之發展，收穫率之提高，虛耗之避免，糧食及肉類無其他供給之組織，集體農場貿易之發展，學校建設之輔助及其他。

在市內為下述問題：如工業財政計畫之努力，勞動者供應及營養之改良，住居及公用建設之發展，合作之工作，鐵路建設之協助，鄉村之輔助，近郊牛乳及菜果產地之建立。

普通問題為資財之動員及預算之造成（借款，儲蓄事業，租稅，樂輸及其他。）革命法律性之穩固，公共所有權之保護，國防之鞏固及其他。

表明實行第十七次黨大會決議問題之行動。集會決定中所有此等問題之反映。

各報告會中之階級，讎視行動。

第七條 訓示及其討論。對於訓示會提進之某種變更及補充暨提自何方（工人，集體農場人，單獨農人及類此者。）社會主義建設各單獨部門對於訓示所提補充之總數（參看第六條。）最重要之建議。訓示中黨通令及政府決定之反映。

第八條 選舉人參加選舉會之百分率及其單獨類別之積極性（工人，職員，家庭工業人，集體農場人，單獨貧農，單獨中農，智識階級及其他。）丁人及集體農場積極份子之成效。

第九條 各稽核委員會對於蘇維埃工作之稽核。鎮積極份子之參加稽核所發見之缺點。各稽核委員會糾正之實行。稽核工作之缺點。

第一〇條 在報告會及訓示內為選舉人所表出之蘇維埃工作缺點。對於某某工作部門，會中所表出之選舉委員會工作缺點。認蘇維埃工作為不滿之時機，根據何種理由。此種決議案為何種社會團體或公共組織所建議。

第一條 本屆報告，稽核時期之階級鬭爭，階級敵人之積極性。其與蘇維埃社會鬭爭之特殊行動，手段及方式。撲滅階級敵人之大眾組織方式。工人及集體農場積極份子之成效。單獨農人中之工作。

第二條 本屆選舉時社會主義建設各種部門內工人，集體農場人及其他勞動者之生產積極性與其方式（生產競賽契約，突進隊員數之增

加工業財政計畫之先期實行，生產紊亂之革除，性質改良之努力，工人合理建議，發明之採用，生產互助及掖進制度之組織與其他。」

第一三條 婦女之參加選舉事務。勞動婦女之大衆組織。其在報告會內之出席及積極性，尤其鄉鎮女集體農場人及單獨女農人，城市女工人及家政經理人。會中婦女之特殊行動（指明社會類別），其對於黨部，政府及地方權力機關單獨方案之態度。少數民族中及聯邦邊陲內婦女之功用及蘇維埃選舉之參加。

第一四條 復員紅軍軍人之積極性及蘇維埃選舉之參加工農紅軍部隊內報告及選舉事務之實施。工農紅軍之參加普通人民中選舉事務。

第一五條 全聯邦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及青年之參加選舉事務，尤其參加選前大衆方案，對於選舉委員會之輔助，會中之出席及積極性，參加蘇維埃新組織候選人之準備及討論與其他。

第一六條 智識階級（教員，農學家，醫生，工程——技術工作員及其他）之參加。其在報告會中之行動，對於訓示所提之補充。

第一七條 國家機關，公共及合作社組織之參加蘇維埃選舉事務。

第一八條 各製造廠，各集體農場，各蘇維埃農場及機器——牽引機站之組織參加蘇維埃選舉之實施。工業及農業生產企業內代表團在蘇維埃選舉準備及辦理上之功用。

第一九條 各機器——牽引機站，各蘇維埃農場，各鐵路，水上及空中運輸之政治處參加蘇維埃選舉之實施，對於各蘇維埃及選舉委員會之輔助，參加大眾方案，參加訓示之作成，參加蘇維埃組織候選人之推選及其他。

第三節 鎮蘇維埃及市蘇維埃之選舉

凡蘇維埃選舉資料應依第二節所指問題具備之，此外並應對照下述時機。

第一條 各蘇維埃及選舉委員會因多引選舉人於選舉會所適用之組織，大衆工作方式及技術方案。尤其在各蘇維埃農場，各集體農場，各機器，牽引機站，各企業內，在單獨農人，非組織市民團中之差別大衆工作方式。學生之參加選舉委員會工作及輔助。

第二條 出席選舉之選舉人曾如何調查之。各上級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人出席之調查曾否實行核對其正確性。選舉人社會類別內比較前屆所生之變更（工人，集體農場人人數之增加。）工人，集體農場人對選舉人百分所占之百分率及對出席人百分所占之百分率，以前屆為比較。

第三條 依何種程序討論蘇維埃候選人，此等候選人為何人所提出，為何種團體所贊成並為何人所剔去。已為公共組織所討論及提出之候選人在選舉會中剔去之時機及理由，階級敵人之積極性，其所提出之候選人及所剔去之蘇維埃社會所推候選人。集體農場人候選人及單獨農人候選人對集體農場人選舉人及單獨農人選舉人總數之比率。集體農場人及單獨農人對相互提出候選人之比率。

第四條 選舉人提出之建議及在會中接受之表決候選人程序。票數計算之多寡若何。勞動者單獨農人選舉會中集體農場積極份子之勢力。階級——離親行動（小富農，機會主義派及類此者。）

第五條 對於選舉人加以行政干涉之時機，選舉人有何不合。選舉人對此如何應付。選舉人退出會場及拒絕投票之時機，其理由。

第六條 鎮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之經過如何。選舉人之積極性，候選人之推薦及類此者。

第七條 變通選舉定額（選舉人出席之法定最少額，蘇維埃選舉之名額及其他）之時機，其他通融選舉令，引起此等現象之原因，其結果。

第八條 收到選舉不合法之呈訴若干件，呈訴由何人提出（由各組織，各集體農場人，各單獨農人及類此者。）撤銷選舉會若干，基於何種理由及其他。

第四節 蘇維埃大會之工作及選舉事務之總結

在此情報彙報中應對照下述問題：

第一條 各蘇維埃大會（各區域、各邊州、各州、各共和國之大會、各市蘇維埃第一次全體會及其他）之經過如何。出席代表比較該大會當選之人數及組織。非代表之勞動者、工人、集體農場人，單獨農人之列席該大會者，其積極性。

第二條 大會主席團之組織如何，大會議事日程，大會連續會議次數，各代表之積極性，尤其工人及集體農場人。大會特別注重之問題，代表之人數及組織。大會對於下述問題之決定：第十七次黨大會決定之實施，蘇維埃之強固，工業財政計畫之努力，集體農場組織——經濟之堅強，家畜業之發展，糧食及肉類供給之執行，集體農場貿易之組織，革命法律性之穩定及公共所有權之保護，國防工作及其他。

第三條 各大會中階級——詭隨勢力之事實。

第四條 當選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候選人提出之經過如何，蘇維埃工作年資。

第五條 蘇維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之中新當選者若干人，就勞動者（集體農場人，突進隊員工人及派來改進工作之人員，單獨農人代表權）

團體計算之。

第六條 蘇維埃大會時期大衆生產積極性之方式（大會名義生產突進隊之組織，對於大會實行生產——財政計畫，實行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先期實施經濟——財政事務，集體農場、商場及物產運出之組織，代表本身承受改良生產工作之責任及其他。

第七條 各蘇維埃選舉實施之總評及結論，成功及缺點。堅強蘇維埃及保持蘇維埃選舉時大衆所表積極性之必要處分。



各國憲法關於選舉之條文

一 蘇聯憲法一九二四年

第九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各市之鄉鎮蘇維埃及各省之蘇維埃代表組織之。鄉鎮蘇維埃代表，每二萬五千選民選代表一人。省蘇維埃代表，每十二萬五千居民選代表一人。

第一〇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選舉，於各省蘇維埃大會內行之。於無省制之各共和國內，則代表之選舉，逕於該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內行之。

第一條 定期蘇聯蘇維埃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一次召集之。非常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依其自己決議，或依聯邦蘇維埃請求，或二聯邦共和國之請求召集之。

第四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從各聯邦共和國代表中，以每一共和國人口爲比例，選舉聯邦蘇維埃，其組織總數爲三百七十一員。

附註：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所選聯邦蘇維埃之組織總數爲四百一十四員及二百二十候補員。（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五條 民族蘇維埃以各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共和國各舉代表五人暨蘇俄各自治特別區每一特別區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民族蘇維埃組織總數，由蘇聯蘇維埃大會核定之。

注意：各自治共和國阿德贊利亞及阿勃哈紀亞，暨自治特別區南阿謝體亞，於民族蘇維埃均各派代表一人。

附註：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所選民族蘇維埃之組織爲一百員。

第二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每年三次召集之。其非常常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或依聯邦蘇維埃常務委員會，或依民族蘇維埃常務委員會之請求，暨依各共和國之一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召集之。

二 蘇聯憲法修正法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

第九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之鄉鎮蘇維埃代表及各鎮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選舉之比例，各市蘇維埃每十二萬五千居民選舉代表一人。

第一〇條 凡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大會之代表，於左列各場所內選舉之。

第一款 凡無邊地及特別區區分之聯邦共和國，直接於其蘇維埃大會內選舉之。

第二款 凡有邊地及特別區區分之聯邦共和國，於其各邊地及特別區蘇維埃大會內選舉之。

第三款 阿宰貝德臻，格魯紀亞及阿門尼亞三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於其蘇維埃大會內選舉之。各加入或不加入邊及特別區聯合之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特別區，於其蘇維埃大會內選舉之。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九二七年蘇社共聯法規集第二一號第二四二條。）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七日（一九三一年蘇、社、共、聯、法規集第一七號第一六二條。）

第一條 定期蘇聯蘇維埃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二年一次召集之。非常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依其本身之決定，或依聯邦蘇維埃之請求或依民族蘇維埃之請求或依兩個聯邦共和國之請求召集之。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九二七年蘇社共聯法規集第二一號第二四二條。）

第四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自各聯邦共和國代表中以每一共和國人口爲比例，依蘇聯蘇維埃大會決議之人數，選舉聯邦蘇維埃。

第五條 民族蘇維埃，以各聯邦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每一共和國各舉代表五人，暨各自治特別區每一自治特別區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民族蘇維埃之組織全體，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大會核准之。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一九二五年蘇社共聯法規集第三五號第二四五條。）

三 蘇俄憲法一九一八年

第二五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由各市蘇維埃每二萬五千選民代表一人之各代表，及各省蘇維埃大會每十二萬五千居民代表一人之代表組織之。

注意一　如省蘇維埃大會不能在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前成立時，則所有選赴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代表，逕由各縣蘇維埃大會選舉之。

注意二　如特別區蘇維埃大會直接在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前成立時，則所有選赴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代表，得由該特別區蘇維埃大會選舉之。

第二六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二次召集之。

附註：所有定期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每年召集一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二七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非常大會，以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動議，或不少於共和國全人口三分一各地方蘇維埃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八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選舉之，前項當選人不得逾二百人。

附註：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增至三百八十六人，（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五三條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各省、各縣、各區）均應以現居該行政區域內及選民有治理權（參看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各地方區域內（各鄉，各大工廠，各小工廠及類此者）之各該蘇維埃代表，根據下列各原則參加之。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以下述方式組織之。

第一款　各省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及人口五千居民以上之大小工廠鄉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即自各區大會起算，計各區大會每一萬居民，代表一人，各市蘇維埃及大小工廠鄉蘇維埃暨鄉村外各大工廠及小工廠蘇維埃，每二千選民，代表一人，但全省代表不得超過三百人，當各縣大會逕於省大會之前召集時，則各區之選舉不由各區大會辦理，逕由各縣蘇維埃大會辦理之。
注意：現無蘇維埃之各省市，選赴省大會之代表人數計每一萬居民，代表一人。

第二款　各縣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縣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縣市蘇維埃亦在此數之中，其代表人數，計各鎮蘇維埃每一千居民，代表一人，各市蘇維埃及大小工廠鄉蘇維埃暨鄉鎮外各大工廠暨小工廠蘇維埃，每二百選民，代表一人，但全縣代表不得超過三百人。

附註：縣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縣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計各鎮蘇維埃，每二千居民，代表一人，期與本憲法第五十三條各市蘇維埃，及大小工廠鄉蘇維埃，暨鄉鎮外各大工廠及小工廠蘇維埃之規定相適應，庶全縣代表不至超過三百人。（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三款 各區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區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計每一百居民，代表一人。

附註：區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區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計各鎮蘇維埃每三百居民，代表一人。（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注意：依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附註，凡各鄉鎮暨各大工廠及各小工廠之選民有治理權者，即該區治理問題不由各蘇維埃裁決而由各選民大會裁決者，所有縣大會代表之選舉，即在此等大會內行之。

附註：本條產生於第七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所制定之記載。（一九一九年法規集第六四號第三編第五七八條。）

第五四條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由各該區之蘇維埃權力執行機關，（各執行委員會）依其動議或依該區域全人口至少於三分一各地方蘇維埃之請求召集之，每特別區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每省及每縣，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附註一：所有定期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各特別區，各省，各縣及各區）之召集，及各市各鄉各鎮蘇維埃之改選，每年舉行一次，在定期外有改選各該執行委員會權限之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所有在定期外各級蘇維埃之召集屬於各特別區及各省者，由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屬於各縣者，由省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屬於各區者，由縣執行委員會召集之。（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附註二：爲達到從容及時辦理各區（各都）各縣（各州）各省（各特別區）選舉之目的起見，各區（各都）各縣（各州）各省（各特別區）選舉委員會成立之期，不得遲於每年十月一日。（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辦理選舉程序之訓令第一款。）

第五五條 每一蘇維埃大會（每特別區，各省，每縣，每區）各自選舉執行機關，即執行委員會，該會委員不得超過之人數如下，（一）每特別區及每省不得逾二十五人，（二）每縣不得逾二十人，（三）每區不得逾十人，執行委員會全體對選舉該會之蘇維埃大會負責。

附註一 省蘇維埃大會有權於憲法所規定定額之外，增加執行委員會委員於省執行委員會組織中，以適合加入省執行委員會組織之每一工業區，代表一人為度。（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附註二 縣執行委員會以選出之十一至十五委員及五候補委員組織之。（第九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附註三 區執行委員會以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組織之。（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五七條 各代表蘇維埃之組織如下。

第一款 於各市內，計每人口一千人，代表一人，但代表人數至少五十人，至多一千人。

附註一 於人口超過一萬居民之各市之市蘇維埃選舉，計每二百選民，代表一人，然代表人數至少五十人，至多一千人，但莫斯科及列寧格拉特二市之市蘇維埃，特許超過一千人。

附註二 市蘇維埃之選舉，每屆為一年（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號第九〇條第三及五款。）

第二款 於各鄉鎮，即各鄉，各鎮，各哥薩克鎮，各市廂及人口不滿一萬人之各市，各山鄉，各農莊暨其他各處，計每人口一百人，代表一人，但每鄉代表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五十人。

各代表之全權期限為三個月。

注意： 將來在可能範圍內，各鎮地方之治理問題得由該鄉選民大會裁決之。

附註一 現有居民滿三百人之各鄉內，蘇維埃之選舉，計每人口一百人，代表一人，但代表總數至少三人，至多一百人（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附註二 各鎮蘇維埃之選舉，每屆為一年（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五八條 為處理日常事務起見，各代表蘇維埃自行選舉執行機關，即執行委員會，各鄉委員不得逾五人，各市計每代表五十人，委員一人，但至少三人，至多十五人（莫斯科及列寧格拉特至多四十人。）執行委員會全體對選舉該會之蘇維埃負責。

附註一 於各省市及各縣市內，市蘇維埃不組織獨立執行機關，關於自己工作之處理，由省及縣執行委員會暨與其相當之各處為之。

附註二 省及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時亦為市蘇維埃常務委員會，無縣散市及市制之鄉執行委員會，以選出不逾七人之委員組

織之。

附註三：爲鼓勵所有自己委員，對於蘇維埃實際建設工作之興趣起見，市蘇維埃得分爲各處（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號第九〇條第二四款）

附註四：鎮蘇維埃從其委員組織中所選出之議長，爲鎮蘇維埃首領，於所有大鄉鎮內，經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從自己組織分立執行委員會。

第五九條 各代表蘇維埃由執行委員會依其動議或有蘇維埃委員半數之請求召集之，但各市至少每星期召集一次，各鄉至少每星期召集二次。

附註一：市蘇維埃至少每月召集一次（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號第九〇條第一六款。）

附註二：鎮蘇維埃全體出席，至少每兩星期一次（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六四條 所有左列蘇俄男女兩性公民，於投票之日，年齡已滿十八歲者無信仰，種族，土著及類此者之區別，均享有對於各蘇維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款 所有以生產及公益勞動獲得生活費者，與在從事生產勞動者之家作家事者，上項生產勞動即在工業、商業、農業之勞動者及被僱工人與農民及哥薩克農事工人，非利用僱工以擡得利潤爲目的者。

第二款 所有蘇維埃陸海軍兵士。

第三款 所有合於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舉之公民，現已失去勞動能力達於某程序者。

注意一：各地方蘇維埃得中央權力之核准，得減低本條所規定之成年齡。

注意二：第二十條（第二編第五章）所述之外國人，如無俄羅斯公民籍者，僅得享有選舉權。

第六五條 所有左列各人，雖合於上述各類中之一類，亦不得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款 現在依賴僱工以達擡得利潤爲目的者。

第二款 現在倚靠非勞動收入爲生活者，如資本利息，企業收入，財產收入及類此者。

第三款 所有私商人，貿易及商務經紀人。

第四款 在教堂執行宗教儀式之教士及教務執事人。

第五款 從前警察隊，特務憲兵團，各警備處之職員及密探暨俄羅斯舊皇室之皇族。

第六款 在法定程序內被認為有精神病或心神喪失者，暨現在居於監護之下者。

第七款 因犯貪財罪及詐欺罪經法院判決在褫奪公權期內者。

第六六條 凡選舉依向來成例，由各地方蘇維埃決定日期行之。

第六七條 選舉之舉行，於選舉委員會及地方蘇維埃代表前行之。

第六八條 當地方蘇維埃代表不能出席時，由選舉委員會會長代理之，如亦不在場時，由選舉會會長代理之。

第六九條 選舉之程序及其結果，應編成紀錄，由選舉委員會所有委員及蘇維埃代表簽名。

第七〇條 辦理選舉之詳細程序，暨所有職業及其他工人組織參加選舉之辦法，均依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由各地方蘇維埃公布之。

附註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改選各市及各鎮蘇維埃，暨召集各區，各縣及各省蘇維埃大會之訓令（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內政人民委員部刊物第三〇號。）

第七一條 選舉之紀錄，由該管蘇維埃辦理之。

第七二條 蘇維埃派定審核選舉之全權委員會。

第七三條 全權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呈報蘇維埃。

第七四條 選舉效力有爭議時，由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五條 選舉爭議不能決定時，由蘇維埃宣告新選舉。

第七六條 當選舉全部違法時，由高級蘇維埃權力機關宣告其無效。

第七七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蘇維埃選舉最終上訴機關。

第七八條 各選舉人已選代表於蘇維埃，無論何時，均有將該代表撤回之權，並依法重行新選舉。

四 蘇俄憲法修正法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

第二〇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依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接受之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大會，規定之原則，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不分行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代表，各自治特別區蘇維埃大會代表，及各州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之。此等代表選舉之比例，計各市蘇維埃每二萬五千選民選舉代表一人，各不分行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各自治特別區蘇維埃大會及各州蘇維埃大會每十二萬五千人口選舉代表一人。

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選舉，於各不分行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各自治特別區蘇維埃大會，及各州蘇維埃大會，會內行之。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注意：九分爲獨立行政疆域單位之各市代表蘇維埃於選舉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關係上，比照各州蘇維埃大會並於各市蘇維埃全體會議，直接選舉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自己代表。一八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二一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依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定委員人數選舉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民族蘇維埃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代表。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二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二年一次召集之。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二三條 非常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依該會本身之動議，或依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全人口三分一以上地蘇維埃及蘇維埃大會之請求召集之。

第五一條 各蘇維埃大會，以下述方式組織之。

第一款 各邊地及特別區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鄉鎮外大工廠及小工廠代表組織之，其代表選舉之比例，計各市蘇維埃暨各市鄉鎮外大工廠及小工廠，每五千選民選舉代表一人。各州蘇維埃大會每二萬五千人口，選舉代表一人。

第二款 各州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鄉鎮外大工廠及小工廠代表，暨各區域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選舉之比例，計各市蘇維埃暨各區域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選舉之比例，計各

第三款 各區域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各市鄉鎮外大工廠及小工廠，每一千選民選舉代表一人。各區域蘇維埃大會，每五千人口選舉代表一人。市蘇維埃暨各市鄉鎮外大工廠及小工廠每六十選民選舉代表一人。各鎮蘇維埃每三百人口選舉代表一人。惟全區域代表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注意一 凡加入邊地及特別區聯合組織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自治特別區，依據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特別規則，選舉赴此等聯合邊地及特別區蘇維埃大會之代表參加各該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注意二 遇有特殊時機時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得體察地方情形，變更本條規定各單獨地方代表權之規則。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五二條 各蘇維埃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蘇維埃大會，每年一次召集之。凡臨時蘇維埃大會，依下列各項召集之。

第一款 依各高級蘇維埃大會或其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召集之。

第二款 依各該執行委員會之動議，或依聯合該區域該州該特別區及邊地全人口三分之一下級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之請求召集之。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五三條 各蘇維埃大會自選執行機關，即執行委員會，每一行政區域單位蘇維埃大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以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議決定之。

第五九條 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有各市及各鎮代表蘇維埃之組織及工作。

各市及各鎮蘇維埃代表權限規則與其代表人數，視蘇維埃聯合之選民或居民人數關係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並限於有關特殊單獨地方時，得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變更之。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六〇條 各市代表蘇維埃爲日行工作起見，依據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規定規則，至選舉執行機關。

第六一條 鎮蘇維埃之下，得依據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規定規則，組織蘇維埃常務委員會。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六二條 各代表蘇維埃由蘇維埃執行機關，依其本機關之動議，或依蘇維埃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六八條 凡左列各款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公民，於選舉之日，其年齡已滿十八歲者無男女宗教信仰人種民族土著及其類此之差別，一體享有各蘇維埃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款 凡以生產及公益勞動獲得生活費者，暨證彼等能爲生產勞動之從事家政者。

第二款 工農紅陸軍及紅海軍軍人及紅海軍軍人。

第三款 凡屬於本條第一及第二款列舉之公民現已失去勞動能力達於某程度者。

注意：本憲法第十一條所述外國人之不曾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公民籍者，享有積極及消極選舉權。

第六九條 左列各款之人，雖屬於前條各類中之一類，亦不得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款 凡現賴雇工以達攫得利潤爲目的者。

第二款 凡現靠非勞動收入爲生活者如資利息企業收入，財產收入，及其類此者。

第三款 凡私商人，貿易及通商經紀人。

第四款 所有宗教及其支派之宗教儀式教務執事人。如以此爲職業者及教士。

第五款 凡從前警察隊，特務憲兵團，警備處之職員及密探，俄羅斯舊皇室之皇族，暨警察隊憲兵隊及懲罰機之指導工作者。

第六款 凡於法定程序內，被認爲精神病或心神喪失者。

第七款 凡因罪被判褫奪政權，在法院判決規定之期間者。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記載

(一九二九年法規集第四七及四八號第四九五條。)

第七〇條 選舉之舉行，於各地方蘇維埃或其執行委員會規定之日期辦理之。

第七一條 關於選舉之進行及結果，編成選舉委員會委員署名之記錄。

第七二條 辦理選舉之程序，暨各職業團體及其他工人組織之參加選舉，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三條 各蘇維埃選舉合法之審核，由各選舉委員會行之。各選赴蘇維埃大會代表全權狀合法之審核，由各全權委員會行之。

第七四條 當選舉整個不合法時關於撤銷選舉問題，依順序由高級蘇維埃權力機關裁決之。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爲蘇維埃選舉最上訴機關。

第七五條 凡曾選代表於蘇維埃之選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撤回該代表及辦理新選舉。

五 瑞士憲法一八七四年

第四三條 各州之公民即爲瑞士公民。

凡瑞士公民，於證明選舉人之資格後，得於其居住所在地參加聯邦之選舉及投票。

任何人不得在一州以上行使政治權。

凡瑞士人民，於其居住所在地，享有州之公民權，並當然享有邑內之鄉村公民權，參與自治及社團財產與關夫純屬鄉村自治事務之投票權。但聯邦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關於州與邑之事項，在該州邑居住三個月後，即有投票權。

各州對於居住地及瑞士公民在邑內之選舉法律，須經聯邦政府之核准。

第七二條 衆議院以瑞士人民選舉之衆議員組成之。衆議員按照人口每二萬人選舉一人之比例選舉之。餘數在一萬人以上者，以二萬計算。每

州及分治之州之每半州至少應選舉衆議員一人。

第七三條（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修正）衆議院之選舉為直接選舉，由每州或每半州組織一選舉團，依照比例原則選舉之。選舉法之施行條例，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七四條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在其居住所在之州法律管轄內未被褫奪公權者，均參加選舉及有投票權。

關於此種權利之行使，得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

第七五條 凡有選舉權之瑞士公民不屬於僧侶者，皆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

第七六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選舉時全部改選。

第七七條 參議院議員，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及受行政委員會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任衆議院議員。

第八〇條 參議院以各州所選舉之參議員四十四人組成之。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分治之州之每半州，得選參議員一人。

第八一條 衆議院議員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參議院議員。

第八五條 屬於參衆兩院所管轄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聯邦組織及選舉法律。

四、聯邦行政委員會，聯邦法院，聯邦祕書廳以及聯邦軍事首領之選舉。

聯邦法律得將其他選舉及認可之權付與聯邦會議。

第九六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衆議員之資格者，即可當選，任期三年。但每一州內不得選

有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一人以上。

聯邦行政委員會隨衆議院每次改選後全部更選之。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三年之任期内出缺者，由聯邦會議於最近之初次會議補選之，以接替出缺者未完任期之職務。

第九八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以聯邦總統爲主席，並另設副主席一人。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由聯邦會議於聯邦行政委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

總統退職後，不得於其次年連選爲總統或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聯邦行政委員不得在兩年中連任副主席之職。

第一〇五條 聯邦祕書廳擔任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祕書之職務，設祕書長一人。

聯邦祕書長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委員會同時由聯邦會議選舉之。

聯邦祕書廳須受聯邦行政委員會特別之監督。

聯邦祕書廳之組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〇七條 聯邦法院之法院及其助理，由聯邦會議選舉之，並規定法院採用三種國語。

聯邦法院之組織及其分庭與法院法官，助理人員之名額，任期，俸給，均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〇八條 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資格者，皆得當選於聯邦法院，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及經該兩機關命令之官吏，不得同時兼任聯邦法院之職務。

聯邦法院之法官，在任期内，不得兼受聯邦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得從事他種營業或職業。

第一二〇條 如參衆兩院中之一院提出修正聯邦憲法全部之議案，而其他一院不予以同意者，或經有表決權之瑞士公民五萬人聲請修正憲法之全部者，則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應修正與否，應交付瑞士人民公決之。——在上述兩種情形之下，如經在場投票之瑞士人民大多數之同意，則參衆兩院應即改選，以便從事修正。

六 美國憲法一七八七年

第一條第二項 衆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

(衆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稅額應按合衆國所轄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所有公民及五分之三非公民。並括在服役期內之人，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算。)

人口之統計應於合衆國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搜集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為限。但每州至少應有一議員。在實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 (New Hampshire) 得選舉三人，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八人，羅得島州 (Rhode Island) 及普威騰士種植地 (Providence Plantations) 一人，康涅狄格州 (Connecticut) 五人，紐約州 (New York) 六人，新澤塞州 (New Jersey) 四人，賓士文尼亞州 (Pennsylvania) 八人，德拉瓦州 (Delaware) 一人，馬利蘭州 (Maryland) 六人，佛琴尼亞州 (Virginia) 十人，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 五人，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五人，佐治亞州 (Georgia) 三人。

(註) 本段方括弧內一句已於本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二項與修正案第十六條修正。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

第一條第三項 (合衆國參議院議員由各州州議會選舉，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任期六年。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

(註) 本段與下段方括弧內一句已以本憲法修正案第十七條修正。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結果集合後，應平均分為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之終，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之終，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之終各改選之，俾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得於每二年改選一次。(在任何一州議會休會期間，如因辭職或其他緣由遇有參議員缺額時，該州行政官長得於州議會召開下次會議以補該項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年齡未滿三十歲，為合衆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參議員。

第一條第四項 舉行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手續，應於各州內，由各該州州議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該項之規定，惟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第五項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

第一條第六項 第二目 無論參議員或衆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内，皆不妨受任合衆國政府下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職。凡在合衆國政

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内，不得爲國會議員。

第二條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之任期爲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大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下列手續選舉之。各州應依照各該州州議會所定手續，選派選舉人若干名，其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爲選舉人。

(選舉人應集合於各人本州投票選舉二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造具所選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署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至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逕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議員全體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得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大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派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有一人以上獲得此項過半數，或有相等之票數，衆議院應即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大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同樣方法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五名中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但選舉大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表決權，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諸州三分之二所選出之衆議員而成，且須以諸過半數爲當選，凡於選出大總統後獲得選票人所投票數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副總統。但如遇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相等之票數，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副總統。)

(註)以上方括弧內之一段已以第十二條修正案廢止。

國會得決定選派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生爲合衆國國民或在實行本憲法時即爲合衆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衆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如遇大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大總統之職權而去位，大總統職務應由副總統執行。國會得以法律規定關於大總統與副總統之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即爲代理大總統，至大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大總統選出時爲止。

修正文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投票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於票上書明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並於另一票上書明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名。並分別造具被選爲大總統，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各該項名單應由選舉人簽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逕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全體議員之

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大總統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為大總統，惟其數須為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時，衆議院應從被選為大總統之人名單上得票最多者不得過三名投票選舉一人為大總統。依據此項手續選舉大總統時，票應由州投，每州代表合投一票。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各州所選出衆議員三分之二組成，以各州之過半數為當選。如衆議院有選舉大總統之權而於次年三月四日尚未舉出大總統時，則副總統應依據大總統亡故或憲法規定其他條件，執行大總統職務。得副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為副總統，惟該數須為所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參議院應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二名中選舉一人為副總統。選舉副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組成，且須以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為當選。憲法規定無被選為大總統之資格者，亦不得當選為合衆國副總統。

修正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各州之衆議員人數，應按其人口之多寡分配之，除不納稅之印第安人外，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每州人口總數。各州之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國或其他罪不計外，年滿二十一歲且為合衆國國民者，其選舉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國會議員，一州之行政官與司法官，或該州州議會議員之權利被取消或削奪時，該州代表人數應按前項男性國民人數與該州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國民總數之比例核減之。

修正文第十四條第三項 因為國會議員，合衆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之行政官或司法官而宣誓擁護合衆國憲法者，如曾對合衆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時，不得為國會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或在合衆國政府，或任何一州政府下任文官或武官職。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一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恢復之。

修正文第十七條 合衆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人任期六年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各州選舉人應具州議會之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任何一州所選參議院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得頒布選舉令以補該項缺額。惟任何州州議會得授權於行政官長，使得在人民依州議會之命令舉行選舉以補缺額，任命臨時議員。

本修正案對於本條被批准為合衆國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前所選出各參議員之選舉或任期不發生影響。

七 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

(一) 政權組織法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立法權，屬於參議院及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依選舉法所規定之普通選舉法行之。

參議院之組織，選舉程序及其職權，由特別法定之。

第二條 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合開之國會聯席大會選舉之。以得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

大總統任期七年，得連任。

第七條 大總統有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出缺時，參衆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

在新總統未選出之期內，行政職權由內閣代行之。

第八條 參衆兩院，由其自動或因大總統之要求，經兩院之投票占絕對大多數之表決時，有修正憲法之權。

表決後，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會議，從事修正憲法。

凡關於修正憲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議案，須經兩院聯席大會全體議員絕對大多數之表決，始得成立。

民主共和國政體，不得有修正之提議（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二條）

君主之後裔，不得被選為大總統。

(二) 公權行使法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條 兩院最遲應於大總統任滿前一個月內開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倘無明令召集大會時，兩院得於大總統任滿前十五日自行召集開會。大總統因死亡或辭職出缺時，兩院得立即自行召集選舉大會。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條之規定，衆議員在大總統出缺時業經解散，則選舉圓應立即組織，俟衆議院成立時，立即召集兩院

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

八 德國憲法一九一九年

第一七條 各邦須有自由邦之憲法，其人民代表應以有德國國籍之人民，不分男女，依照比例選舉之原則，用普通、平等、直接、祕密選舉方法選出之。各邦政府應得人民代表之信任。

人民代表之選舉章程得適用於地方團體選舉。但各邦法律得以居住本地方一年以上為條件，以限制選舉權。
第二二條 議員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代表選舉制，以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法選出之。

選舉日須為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

其詳細辦法，另以選舉法定之。

第二三條 聯邦國會以四年為任期。每屆任期滿後，其新選舉最遲應限於滿期後之第六十日舉行。

聯邦國會第一次集會，最遲應限於選舉後之第三十日行之。

第二五條 聯邦大總統得解散聯邦國會，但出於同一之原因，僅得解散國會一次。

新選舉最遲應限於聯邦國會被解散後之六十日行之。

第三一條 聯邦國會內設選舉審查所，議員資格之存在或喪失，由該法庭判決之。

選舉審查所以聯邦國會本屆議員及由聯邦大總統案據聯邦行政法院院長呈請任命之聯邦行政法院推事共同組織之。

選舉審查所，依照公開口頭辯論原則，以聯邦國會議員三人及法官人員兩人宣告判決。

選舉審查所，除公開口頭辯論外，其訴訟程序，由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聯邦委員一人主持之。此外一切程序，由選舉審查所規定之。

第三九條 一切官吏及國防軍人（或譯作防禦力所屬員）於行使其在聯邦國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職務時，不必請假。

凡官吏及國防軍人（或譯作防禦力所屬員）因欲被選為議員時，為準備選舉所需時間之假期，應照給之。

第四一條 聯邦大總統，由全體德意志人民選舉之。

凡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德意志人，皆有當選權。

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二五條 選舉自由及選舉祕密應受保障。其詳細，另以選舉法規定之。

第一六六條 在聯邦行政法院未設立以前，關於選舉審查所之組織，以聯邦大理院代行聯邦行政院職務。

九 奧國憲法一九二〇年公布一九二九年修正

第二六條（一）國民議會，由年滿二十一歲之聯邦男女，以平等、直接、祕密、親自投票，依照比例選舉選出之。其因條約保障，雖無國籍之人，應否有選舉權，及如何規定而有選舉權，由聯邦選舉條例中規定之。至於聯邦人民在選舉上之選舉義務，由各邦法律定之。其關於選舉程序及各種選舉義務之詳細規定，應由聯邦法律另為規定。在法律中尤應規定不參加選舉者，應具何項理由，始對於選舉義務不為罪。

（二）聯邦之領域，劃分為若干選舉區，其境界不得以各邦境界絕斷之。議員之數，以選舉區之公民數，即依最近之國勢調查，在選舉區內有住所聯邦公民之數，比例分配於一選舉區內之選舉權人。（選舉團體）如基於其他原因，另組選舉團體，不准行之。

（三）選舉日期，應定為星期日，或其他之公共休息日。

（四）凡在選舉當年一月一日以前，年齡已滿二十四歲有選舉權者，皆有被選舉權。

（五）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剝奪，除依據法院判決或處分外，不得行之。

（六）為實施及指導國民議會選舉，聯邦大總統選舉，及依照第四十六條之人民複決，以及協助國民創制之審查起見，應設選舉事務所。此項機關以競爭選舉之政黨所指定之代表為協理，在中央選舉事務所於政黨代表之外，更容納若干司法界人員為助理，其司法界助理名額，於選舉法中規定之。政黨助理分配標準，將以各政黨對於最末次國民議會選舉中所獲之成績為比例差。

（七）選舉，國民複決，國民創制之實施基礎，為永久選舉冊。此項選舉冊，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以一日之時期，將此冊陳列，供任人民參閱，在此時期中，聯邦人民有權請求改正此冊，及陳列此冊之末日，即視為有無選舉權者之判斷決定日。其詳細由聯邦法律規定之，此法又須規定每次選舉之前，一種改正程序之實施，應至如何程度。

（八）選舉冊應存放於自治團體內，此項自治團體，屬於聯邦警察署之權限所轄，如得自治團體之合作，可存放於警署內。

第二七條　（一）國民議會之立法任期為四年，自其第一次集會之日起算，但未至新國民議會集會之日，其任期仍未終了。

（二）新選之國民議會，自選舉之日起，至遲亦當在三十日以內，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聯邦政府亦當擇定適當日期舉行選舉，務使新國民議會得於舊立法期滿後即行集會。

第三五條　職業代表會，由聯邦國民職業界之代表構成之，其組織及關於設立之規則，由特別聯邦法規定之。

第五五條　（一）國民議會，依比例選舉之原則，互選中央委員會。聯邦法律得規定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部長之某種命令，須徵求中央委員會之同意。中央委員會在國民議會閉會期內（第二十八條），遇必要時，亦應召集之。

（二）中央委員會，互選一常設小組委員會，掌理本法所規定之職權。此項互選，依比例選舉之原則行之，但於遵行是項原則時，每個在中央委員會所代表之政黨，至少須有黨員一人，隸屬於小組委員會。常設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之住所，必須在國民議會之所在地。議事規則，須預定常設小組委員會隨時召集及開會之方法。如國民議會，依第二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為聯邦大總統所解散，則常設小組委員會，代行本法所規定國民議會（中央委員會）之參與執行權。

第五九條　（一）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為國民議會及各邦與職業代表會之議員。

（二）一切公務員，包括聯邦軍隊人員，當其為國民議會或各邦與職業代表會議員時，不須請假，若欲為國民議會之候選人時，亦應與以應需之自由時間。其詳由服務規則定之。

第六〇條　（一）聯邦大總統，由聯邦人民以直接祕密投票選舉之。凡有選舉國民議會之權者，均有選舉聯邦大總統之權。選舉聯邦大總統乃為一種義務。關於選舉法，及此項選舉義務之詳細規則，由聯邦法律定之，在此法中尤應規定，以何項理由不參加大總統選舉不為罪。

（二）凡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此種多數，須舉行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投票時，須就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之兩候選人決選之，方為有效。但提出該兩候選人之兩選舉黨，各得在第二次投票中，另提他人，以代其初次所提之人。

（三）凡當選為聯邦大總統者，必須有選舉聯邦議會之權，並須於選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滿三十五歲。前皇室之家族，或曾經有統治權者之家族，不得當選。

（四）聯邦大總統選舉之結果，應由主席國務員公布之。

(五) 聯邦大總統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六) 在任期未滿前，聯邦大總統經國民總投票罷免，得以去職。如聯邦總會有是種要求時，即須舉行此項國民投票。如國民議會通過此項提案時，主席國務員應為此召集聯邦總會。國民議會通過此種議案，須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且須得投票總數三分二之多數。聯邦大總統，因國民議會之此種決議，不能繼續行使其職務。若國民投票反對去職，則此次投票效力，等於新選舉，且國民議會須隨之解散（第二九條第一款）。但即在此種情形，聯邦大總統之全任期，亦不得超過十二年。

第九五條 (一) 各邦之立法權，由邦議會行使之。凡聯邦國民，不分男女，於邦內有正式住所，且據邦選舉法有選舉權者，皆得以平等、直接、祕密、親自投票方法，並依比例選舉之原則，選舉邦議會議員。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末句之規定準用之。規定不參與選舉不為罪之正當理由，不得寬於國民議會之選舉法。

(二) 各邦議會選舉法所加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不得嚴於國民議會之選舉法。

(三) 選舉人在本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一整個區域。代表名額，以公民之多少為比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人不得基於其他原因組織選舉團體。邦議會選舉，應以選舉國民議會之常設選舉人名簿（第二六條第七款）為根據。

(四) 邦議會議員名額，應由邦之立法規定之，其最高額如左。

凡有公民達二五〇，〇〇〇人之邦計二十六名額。

凡有公民達五〇〇，〇〇〇人之邦計三十六名額。

凡有公民達一、〇〇〇，〇〇〇人之邦計四十八名額。

凡有公民達一、五〇〇，〇〇〇人之邦計五十六名額。

(五) 公務員（包括軍隊人員）欲為邦議員之候選人或被選為邦議員時，應予競選，或行使邦議員職權之應需自由時間。其詳，由服務規則定之。

第一一九條 (一) 縣之機關為縣議會及縣政府，自治區之機關為區議會及區政府。

(二) 前項議會以平等、直接、祕密及親自投票方法，由有正式住所於選舉區內之公民選舉之。選舉條件之規定，屬於邦議會之權限。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之限制條件不得較邦議會之選舉為更嚴。但邦立法機關得規定，凡住居區內未滿一年且屬暫時性質者，不得有區議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關於邦議會選舉義務之規定（第九五條第一款第末句），依其意義適用於各區縣議會之選舉。選舉法得規定選舉人在本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此項選舉區各須包括一整個區域。選舉人不得區分為其他選舉團體。區議會之選舉以法院管轄區為其選舉區，各選舉區代表名額之分配，以該選舉區內公民之多少為比例。

(三) 凡於邦議會之選舉有被選權，且於區內有正式住所者，均得為區議會之被選舉人。

(四) 議會對於特種行政事務，得依比例選舉之原則，自議員中選任特別行政委員會。若此項委員會所處理之事務與特種職業團體或利害關係之團體有關連時，得令是項團體派遣代表加入於委員會。

(五) 區之內部行政事務局長官，當為通達法律之行政人員。

十 奧國憲法一九三四年

第三四條 (一) 左列事項，限於依照法律，非由自治團體，在聯邦監督下，以自己職務範圍而處理之者，其立法權及執行權為聯邦之事。

一、聯邦憲法，聯邦大總統之選舉，聯邦文化委員會及聯邦經濟委員會之召集，自由職業及公衆職務上之職業團行政之建設，設備及職務，在其他職業團體上，僅以關於中央組織者為限，公務員在私人經濟上之活動，依照聯邦憲法之國民投票，憲法及行政裁判權，聯邦之國徽，聯邦之勳章，制服及稱號之保護國民籍。

(二) 在本條第一項所記載之聯邦法律中，得授權各邦立法機關發布對於各個規定之施行細則，如有此情形時，本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相當適用之。其因此項情形而生之施行細則之執行權，屬於聯邦，但實施條例限於與各邦法律之施行細則有關係時，須向各該邦政府取得事前之同意。

第四四條 聯邦之立法權，經國參議會，聯邦文化委員會，聯邦經濟委員會及邦參議會（預先諮詢機關），將法律草案預先討論後，由聯邦國會（決議機關）行使之。

第四七條 (一) 聯邦文化委員會以法律所承認之教堂及教會學校教育，國民教育，科學，藝術各界之代表，由三十至四十人構成之。

(二) 聯邦文化委員會之委員，凡聯邦國民，已滿足二十六歲及依照第四項所規定之聯邦法律，非不能為委員者，得充任之。

(三) 規定聯邦文化委員會之組織時，對於教育代表應以已為父母之規定，尤應特別注意之。

(四) 聯邦文化委員會之任命，由聯邦法律，依照聯邦文化委員會委員之派遣，應以効忠國家之委員為限之原則規定之。

第四八條 (一) 聯邦經濟委員會，由職業界所派遣之代表七十人至八十人構成之。

(二) 聯邦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凡聯邦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及依照第三項所規定關於委員資格之聯邦法律，非不能為委員者，皆得充任之。

(三) 聯邦經濟委員會委員之派遣，由聯邦法律依照聯邦經濟委員會派遣委員應以効忠國家之委員為限之原則而規定之。

(四) 本法上所規定下列各業，為職業界主要集團，代表即由此而派出者：

農業及林業。

工業及礦業。

實業。

商業及交通。

貨幣，信用及保險業。

自由職業。

公務員。

(五) 職業界主要集團派出之代表之分配，應視其職業人員（自立的及非立的）之數目，以每個主要集團最少應有三個代表之標準而為之。

第五〇條 (一) 聯邦國會，以國參議會之二十個參議員，聯邦文化委員會之十個委員，聯邦經濟委員會之二十個委員，邦參議會之九個參議員，共同構成之。

(二) 國參議會聯邦文化委員會及聯邦經濟委員會所派出之國會議員，由各該機關按照議事章程之規定，由各該會員中選出之。在所

派遣之議員中，須有各該機關之主席在內。爲代表各邦（維亞納市）而被召往聯邦國會之邦議會參議員，由所代表之邦（維亞納市）邦長（維亞納市長）指定之。

第五二條 國參議會聯邦文化委員會，聯邦經濟委員會，邦參議會爲選舉聯邦大總統提出三個候選人之建議，爲接受已選舉大總統之宣誓，爲宣戰之決議，爲執行依照本憲法所賦予聯邦大會之其他權限，於聯邦國會所在地，舉行共同公開之聯邦大會。

第五五條 （一）聯邦文化委員會及聯邦經濟委員會之任期爲六年，由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至新代表團體開會之日爲止。

（二）聯邦大總統得解散聯邦文化委員會及聯邦經濟委員會，解散之後，其任期即爲終止。舉行新選任時應由聯邦政府規定，新選出之代表團體，最遲限於解散後之一百日舉行集會。

（三）聯邦文化委員會及聯邦經濟委員會，於舉行新選任後，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

第七二條 （一）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充兩聯邦立法之預先諮詢機關以上之會員。

（二）凡在軍隊服務或以軍隊服務爲職業者，又國家公務員而公共保安機關上服務者，僅得被任爲國參議會之會員。

第七三條 （一）聯邦大總統，由全聯邦之各鄉長，依照聯邦大會所提出之三個候選人中，用祕密投票選出之。

（二）聯邦大會所提出之三個候選人，應以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爲聯邦國民者爲限。其被提出三個候選人之指定，由聯邦大會之議員，限每人僅得提出一人，經過多次選舉後，而在最後選舉得比較多數票數者決定之。

（三）全聯邦各鄉長，爲選舉聯邦大總統，應集會於聯邦首都維亞納市。若三個候選人中之一人於第一及僅此一次而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即視爲被選。選舉之結果，應由聯邦國務總理正式公布之。

（四）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五）聯邦大總統之任期爲七年再選准可之。

第七十七條 （一）聯邦大總統有障故時或聯邦大總統職久缺時，則其責任移轉於聯邦國務總理。

（二）聯邦國務總理於聯邦大總統缺位時，應即召集聯邦大會，俾得將爲選舉聯邦大總統而提出三個候選人及接受新選出大總統之宣誓。

第一〇八條 (一) 各邦之立法，由邦議會行使之。

(二) 邦議會以法律所已承認之教堂，教會，學校教育及國民教育，科學，藝術之代表以及邦之職業界代表構成之。

(三) 邦議會之議員，凡聯邦國民已年滿二十六歲及依照第四項所規定之邦法律關於議員資格之規定，如非不可能者均得任之。凡在武裝實力服務，或以在武裝實力服務為職業之人員，又在公眾保安機關服務之國家官吏，不得充任邦議會議員。

(四) 各邦邦議會議員之數目，應以第二項規定之文化團體及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職業界主要集團，又邦議會議員之職業種類，應以遵守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關於聯邦文化委員會第四十八條之第三項及第五項之關於聯邦經濟委員會所規定之原則，由邦法律依照每主要集團最少有一代表之標準而規定分配之。

(五) 邦議會在其議員中，選舉議長及兩個副議長。

第一一三條 (一) 邦議會得因聯邦政府之申請及得國參議會及邦參議會之審查後，由聯邦大總統解散之。

(二) 邦議會被解散時，應立即舉行邦議會新選任之程序。

第一一七條 (一) 鄉村於鄉民之組織情形許可時，其鄉會由該鄉內之法定宗教，教育學術，及職業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二) 鄉村之鄉民，不能依第一項組織鄉會時，由邦立法機關依照第一項辦法規定鄉會之任命。

(三) 鄉村之職員及其設置暨其經營上之人員，又在武裝實力服務為職業之人員，又在公安機關服務之官吏均不得為鄉會會員。

(四) 鄉會得其在議員中，為行政上之各個事項選置行政特別委員會。

第一一三〇條 (一) 鄉會選舉鄉長，鄉長在此項選舉上，不必限定為鄉會之會員，但應得被選為鄉會及年滿二十六歲者為限，被選人如被選，即為鄉會之會員。

(二) 直轄於邦之城市，市長之選舉須得邦長之裁可，其餘鄉長之選舉則須得區長之裁可，此項裁可得撤回之。邦直轄城市之市長及副市長，於就職時，應向邦長為遵守聯邦憲法及邦憲法之宣誓，其餘各鄉鄉長及副鄉長，將此項宣誓向區長為之。

第一一三二條 (四) 鄉會得解散之，在鄉會及鄉長之新選任以前，鄉會之職務繼續應注意之。

第一一四〇條 (一) 維亞納市民會，由法律所承認之教堂及教會，學校教育，國民教育，科學及藝術界以及維亞納職業界代表構成之，此項集團

每一團體得派遣若干代表，以維亞納市市法定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於此得相當適用之，即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以每個職業界最初平均出一代表為標準。

(二)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對維亞納市民會得相當適用之。關於維亞納市民會之主席，以維亞納市市法定之。

十一 西班牙憲法一九三一年

第三六條 國民年滿在二十三歲以上者，不論性別，依照法律規定，享受同一之選舉權。

第五二條 國會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三條 凡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具備選舉法所規定之條件者，無論其性別及身分，均得被選為議員。

議員當選後，代表國家。其任期為四年，自總選舉日起算之。任期屆滿後，國會應重新改組之。至遲於任滿或國會解散後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

國會至遲於選舉後三十日內集會。議員得無限連任。

第五七條 國會有權決定選舉之效力及議員之能力，并制定會內規程。

第五九條 國會解散後，如大總統不於所定時期依照其義務舉行新選舉者，該國會當然自行集會，并以國家合法政權資格繼續行使職權。

第六八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及與議員數目相等之大總統選舉人會同選舉之。

大總統選舉人應依照法律規定，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選舉之。關於代表職權之事項，由憲權保障法院管轄之。

第六九條 西班牙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有享受公權私權之完全能力者，得被選為大總統。

第七〇條 左列諸人無被選舉權并無候選人資格。

一、現役或後備軍人及軍人退役未滿十年者。

二、教士，各宗教教師及修道者。

三、現在或昔時任何皇室之親屬。其親等不論。

第七一條 大總統任期為六年。

大總統須於任滿經六年後，乃得重行被選。

第七三條 大總統任滿前三十日，應選舉新總統。

第七四條 大總統暫時不能行使職權或缺席時，以國會議長代理之。議長之職任，以副議長代理之。大總統出缺時，亦由議長代行職權。新總統之選舉，應依照第六十八條規定，在八日內召集之。選舉應於召集後三十日內舉行之。

國會縱經解散，仍有選舉大總統之權。

第八二條 大總統得於任期未滿時解職。

大總統解職案，應由國會議員全體五分之三提出。從此時起，大總統不得行使職權。

在八日內，應依照選舉大總統程序，召集選舉大總統選舉人之會。

大總統選舉人與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對國會之提案為表決。

如國會否決解職案，國會應予解散。否則，由國會選舉新大總統。

第八五條 大總統違背憲法規定之職務時，應負刑事責任。

國會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同意，議決應否向憲權保障法院彈劾大總統。

國會議決彈劾時，由法院裁決之。如認為有理由者，大總統應即解職，另行選舉。彈劾案依法進行。如彈劾案認為無理由者，國會應予解散，另行改選。

大總統彈劾案之刑事訴訟程序，以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定之。

暫行規則一條

本憲法會議應以祕密投票法選舉第一任大總統。此項選舉，應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票選。如大總統候選人均無過半數票選時，應重行選舉，以得多數票選者為當選。

十二 葡萄牙憲法一九三三年

第一七條 區鎮（即最小之自治區）會議代表由各家庭選舉之。是項選舉權由家長行使之。

第一八條 公德與經濟團體爲代表人民之組織，在市政會議及省政會議有選舉權，並有參與國民大會之權。

第一九條 國家之政治組織，應由區政會議，選出市政會議，選出省政會議，地方政治組織，有參與國民大會之權。

第七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爲國家元首，由國民選舉之。

一、大總統任期爲七年。

二、大總統應於每屆大總統任滿約六十日前之星期日，由本國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

三、大總統之選舉票，應由最高法院檢查，以得最多票數者爲當選。

第七三條 大總統應由本國國民，年齡滿三十五歲，並享有全部公權與民權者充任之。

國會議員如被選爲大總統時，應喪失其議員資格。

第七四條 本國君主六代以內之族人，不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八〇條 大總統如因死亡辭職殘廢或未得國會及政府之同意，擅自離國而去位時，其所遺之缺，應於六十日內，另選大總統充任之。

一、大總統如爲殘廢，應由國務總理召集內閣國務會議經國務員表決後，應即宣告大總統出缺，並由政府公報公布之。

二、如大總統出缺而未能依照本條之規定另行選舉，或大總統因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執行職權時，應由全體國務員代行國家元首之職務。

第八五條 國會應由國民直接選出之議員九十人組織之。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一、國會議員之資格，選舉團體之組織，及選舉程序，均由法律規定之。

二、國會議員不得同時充任國民大會代表。

三、國會議員如出缺時，得另行選舉議員以補充其缺，並任滿其所餘之任期。

第八七條 依照現行選舉法之規定，國會於解散後六十日內應另行選舉，新國會應於選舉完竣後三十日內召集，其常會期間應依照法律之規

定舉行之。

大總統有解散新國會之權。
爲國家利益起見，本條關於六十日期限之規定，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一〇二條 除國會外，國家應設置國民大會，由地方政治組織及社會各界之代表組織之。大會有管理行政、公德文化及經濟等事項之權。其代表之名額，分配與任期，均由法律規定之。

- 一、國民大會代表如出缺時，其遺缺應適用本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應依法另選議員補充之。
- 二、除上項規定外，國民大會代表之遺缺，得依法派員補充之。
- 三、國民大會代表之特權，應適用本憲法第八十九條各項之規定。

十三 波蘭憲法 一九二一年公布一九二六年修正

第由一條 衆議院以依祕密、直接、平等、比例選舉法選出之衆議員組織之。衆議員之任期爲五年，自各該屆議院開幕日期起計算之。

第一二條 波蘭國民在召集選舉時，凡年滿二十一歲，享有完全公權並於公報內登載召集選舉之日期前爲選舉區之居民者，不分性別，皆得爲選舉人。選舉權非本人不得行使。現役軍人無選舉權。

第一三條 選舉人滿二十五歲者，即係現役軍人亦得當選。並不受住所條件之限制。

第一四條 凡犯選舉法規定，應暫時或永久褫奪選舉權或喪失議員資格之罪而經判決確定者，無選舉權。

第一五條 凡行政、財務或司法官吏，在其行使職務之區域內，無被選舉權。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中央各部之官吏。

第一六條 國家及地方自治政府之官吏當選爲衆議員後，在議員任期内，對於其原職以請假論。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各邦部長、次長及學校教員。其擔任議員之時期應列入原職任期内計算之。

第一八條 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程序，另以選舉法定之。

第一九條 選舉結果之效力，由衆議院核定之。其有異議者，由最高法院判決之。

第二六條 兩院法定期滿時，由大總統解散之。

兩院任期未滿時，大總統得據內閣之呈請以咨文載明理由解散兩院，但不得以同一理由為一次以上之解散。

兩院解散後九十日內應另行選舉，其日期應於兩院決議案內或大總統解散咨文內確定之。

第三六條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按照平等比例普通制以無記名投票直接選舉之。各省為一選舉區。其參議員名額為各該省依據人口所定衆議員名額之四分之一。

凡衆議員選舉人在召集選舉日年滿三十歲并曾居住於選舉區內二年以上者，皆有選舉參議員之權。但因土地制度改革而最近遷移之農民，仍得保留其選舉權。工人因工作地變更，官吏因奉令調缺而徙居者，亦同。參議員選舉人在召集選舉日年滿四十歲者，即現役軍人，亦有被選舉權。

參議院之會期之開始與終了，與衆議院同。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衆議員及參議員。

第三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參議院及參議員。

第三九條 大總統之任期為七年。由參衆兩議院合組之國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國會由大總統在任期內最後三個月中召集之。大總統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尚未召集者，如經衆議院議長之決議，兩院應自動集會。以衆議院議長為主席。

第六六條 國家行政組織採用地方分權制。各區域之行政機關，應儘可能結為一體，受一長官之監督。被選舉者應在法定範圍內盡其職務。

第六七條 關於自治事項，以選任之參議員處理之。各省及各區自治政府之行政職務，以代表團體所選舉之委員及中央行政官署之代表所組織之行政機關行使之。此項行政機關以中央行政官署之代表為主席。

第七六條 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擔任法官職務。除具備法定資格者外，不得擔任法官職務。

第一七條 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由國會組織法規定之。

第二三條 大總統由芬蘭人民，就本國國民中選舉之。任期六年。

大總統之選舉由選舉人三百人舉行之。關於該項選舉人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選舉方式，投票程序，候補人之補充等之適用，均應遵照現行國會議員選舉法。

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應於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之。該項選舉人即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集會，由國務總理主席，舉行大總統之選舉，用不記名投票式，凡候選人如得出席人過半數之票數時，即宣告當選。無此票數時，應立即另行投票，如仍無人獲得絕對大多數之票數時，則應就第二次投票時，得票最多之二人中，舉行第三次投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國會議員被選為大總統時，其議員任期應即終止。當選之大總統如為國家之公務員者，則該項官職應視為辭退。本條第三項或在憲法其他條款中，所定日期之一，如為休假之日，則該日期應以翌日代替之。

第九四條 第一屆大總統自本憲法施行日起，由國會選舉之。選舉須用祕密投票法。若候選人獲得過半之票數，即宣告當選。若選舉未得結果，應立即舉行二次投票。若仍無人獲得絕對多數時，則將第二次得票最多數之兩候選人，作第三次競選。如兩候選人票數仍相等時，則以抽籤法決定之。

十五 捷克憲法一九二〇年

第八條 衆議院議員定額三百人，以比例代表制為根據，用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投票選出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九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且合於選舉法之其他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第一〇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三十歲，且合於選舉法之條件者，不論男女，均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

第一二條 關於行使選舉權，及執行選舉之詳細規則，均載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

第一三條 參議院議員定額一百五十人，以比例代表制為根據，用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投票選出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一四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權利及權限之法律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第一五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四十五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權利及權限之法律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被舉為參議員之權。

第一七條 關於行使選舉權，及執行選舉之詳細規則，均載於參議院之組織法及參議院法規。

第一九條 一、國會議員之選舉，有無效力，由選舉法院定之。

二、其細則，由法律定之。

第二〇條 一、公務員被舉為國會議員時，在議員任期中，應有當然休假，並得享受原有規定薪俸，但不得受地方津貼。惟應保留其因資格昇級之權利。大學教授，亦享有休假之權利。教授行使此權利時，與國家其他官吏，受同樣規定之待遇。

二、其他公務員及官吏為國會議員時，概享有休假之權利。

三、曾充國會議員者，非期滿一年後，不得就國家有俸官職。

四、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務員、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在其當選於國會之前，曾為公務員，並仍復任舊職者，前項所定之一年期限，不適用之。

五、地方行政長官，不得為國會議員。

六、憲法院之法官、選舉法院之推事，及地方議會議員，均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五四條 一、在各院解散後，至重行召集，或本屆任滿至下屆開會，或在休會期內，應組織一委員會，委員二十四人。衆議院應選出委員十六人及候補委員十六人。參議院應選出委員八人及候補委員八人。其任期均為一年。各委員有指定之候補委員一人，候補委員只能代表指定之委員出席。該委員會在任期內以法案規定之緊急政務，並應監督政府及行政權。

二、兩院成立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選舉。兩院議長均有投票權。各院改選時，二十四人委員會之委員，雖前任期未滿，亦應由新成立之議院，另行選充之。

三、選舉，依比例代表原則行之，並容納政黨混合。如各政黨，對於候選人同意時，委員會委員應由議會投票選舉。但是項選舉經衆議院議員二十人以上，參議院議員十人以上反對時，仍照原有規定行之。

四、委員於新委員未選出以前，繼續行使職務。委員永遠或暫時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其候補委員行之。委員或候補委員，在任期中出缺，並

正在國會開會期間者，遺缺及任期，應另行選舉補充之。被選人應與出缺者同屬一黨。但該黨不提出候選人，或拒絕參與選舉時，不在此限。

五、國務員不得爲二十四人委員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

六、委員會選出後，應即在衆議院所選之委員中，選舉委員長一人，第二副委員長一人，并在參議院所選之委員中，選舉第一副委員長一人。

七、委員會委員受本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之支配。

八、對於國會有立法及行政權之事項，委員會有權處理。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甲 共和國大總統或副總統之選舉。

乙 憲法之修正（憲法施行法規第一條）及行政官員權限之變更。但關於改進其執行範圍以應付新增之職責者，不在此限。

丙 國民擔負永遠納稅之義務，國民軍事責任之增加或國家財產之處理。

丁 宣戰之同意。

九、凡在普通情形下，所有法規需依立法程序制定者，或關於預算以外一切費用，均應得委員總數半數之同意。

十、其他議案經委員總數之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之半數通過者即可表決。委員長惟於可否同數時有表決權。

十一、緊急法規，在普通情形下，應用立法程序制定公布者，應由政府建議，經大總統之批准，始得照行。

十二、關於上項規定，委員會制定之法規，依據本憲法第五十四條，務必用明令正式公布，并經共和國大總統，國務總理或其代理人及國務員半數之署名，始得發生臨時法律之效力。如經大總統拒絕簽署，所有法規，不得公布。

十三、憲法院，對於委員會制定之一切法規，在普通情形下，需經立法制定者，均有裁奪權。政府正式公布時，應同時將是項法規送達該法院。

十四、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應於下次開會時，向衆議院及參議院報告委員會之工作。屆時如委員之國會議員任期雖滿，仍應照常報告。

十五、兩院開會後兩個月以內，法規之未經追認者，喪失效力。

一、共和國大總統應由國會選舉之。（第三十八條）

第五六條

二、捷克國民，有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資格，且年齡達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大總統。（第六十七條。）

第五七條 一、若有兩院全體議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五分三之多數投票，是項選舉即為有效。

二、兩次投票，尙無結果時，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決定之。

三、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八條 一、大總統之任期，自新選之大總統，依照本憲法第六十五條宣誓時算起。

二、大總統之任期為七年。

三、選舉，應於大總統任期將滿之前，四星期內行之。

四、任何人，不得連任大總統二次以上。連任二次者，自其最後任期滿後，非經過七年，不得再當選為大總統。但此條不適用於捷克共和國之

第一任大總統。

五、現任大總統，在其繼任人未選出以前，繼續行使職務。

第五九條 大總統如在任期內死亡或辭職時，即須照本憲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重新選舉。新選大總統以七年為任期。此項事情發生後，國民大會須於十四日內召集之。（第三十八條。）

第六一條 一、如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至六個月以上（第六十條），且經國務會議出席國務員四分三之決定，則國民大會即須選舉副總統，直至大總統能親自執行職務時為止。

二、取銷大總統職位之條件（第五十八條），應適用於副總統。

第六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適用大總統選舉法。

第六三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如國會議員被選為副總統時，在其執行副總統職務期間，不得行使議員職權。

二、大總統官舍，應在布拉格。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律

第一條 捷克共和國參議院民選議員定額一百五十人。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

若一院選舉，至遲在他院選舉後四星期者，無論何人，不得充兩院之候選人。候選人之選舉，與本法抵觸時，作爲無效。除上述情形外，無論何人，原爲衆議員而被選爲參議員或原爲參議員而被選爲衆議員時，應承受最後當選之議席。

第二條 參議院選舉規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衆議院選舉規則。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選舉權之國民，如其年齡在選舉人名單（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法規第六六三號）公布時，已達二十六歲者，得有參議院選舉權。

第四條 捷克共和國國民，不拘性別，如其年齡在選舉日已達四十五歲，並爲捷克共和國國民十年以上，且未被剝奪選舉權者，得被選爲參議員。但在一九二八年未舉行選舉，則無需十年國民權之條件。

第六條 參議院選舉，若至遲在衆議院選舉後四星期內舉行時，則辦理衆議院選舉之各選區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參議院選舉。

各政黨代表，如未提出參議院候選人有效名單時，不得任上項委員會委員。反之，上項委員會應以已提出參議院候選人有效名單而未提出衆議院候選人之各政黨代表組織之。對此事件，適用衆議院選舉規則第九、第十一兩條。

除上項第一款規定外，各選區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重新組織。

第七條 在選舉參議院議員之各選區內，應設立地方選舉委員會。地方選舉委員會之衆議院選舉規則依同樣規定適用。

凡爲辦理參議院選舉所設立之地方選舉委員會，對於衆議院選舉，有與依照衆議院選舉規則第十條所設立之地方選舉委員會同等權限。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第一款所述情形，凡有選舉參議員資格之國民，得爲參議院選舉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選舉參議員之選舉區，由選舉衆議員之選舉區組織之。

第一〇條 若參議院被總統解散，或其任期已滿，內政部長應在六十日內舉辦新選舉。

第一條 內政部長應將信任書發給當選之參議員。是項信任書授被選人以加入參議院并參與議事之權利。設選舉法院宣布該議員選舉無效時，是項權利即行喪失。

第二節

第一條 捷克共和國參議院舉行首次選舉時，不列入第十二、十三兩選舉區，第七選舉區不列入赫魯新區（Hlučin），第五選舉區不列入維多來茲區（Vitoraz），第六選舉區不列入凡爾薩斯（Valcice）並不列入民衆公決之斯碧司（Spis）與阿來佛（Orava）等區。

第二條 上項選舉除最後所述區域外，應依照比例代表制之方法，舉行第二及第三類之投票檢查。

第三條 凡初次選舉未列入之區域，應於參議院之選舉第一時期內，選舉參議員。其選舉方法，以條例規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設法使常備軍人得行使之選舉權，並應在若干選舉區內，遇有剩餘議席時，為其指定議席。

十六 立陶宛憲法一九二八年

第二五條 國會議員，按照比例代表制，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選舉方式及規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六條 立陶宛國民不分性別，凡享有一切權利及年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年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權。

第二七條 國會議員任期五年。

第二八條 國會期滿或被解散時，至遲應於六個月內召集新選舉，其日期由總統定之。

上述六個月之期限，對於首屆國會不予適用。

國會每年開常會兩次，其日期為二月第一星期二及九月第一星期二。國會常會第一次會議，由總統或由國務總理代表總統宣布開會。常會時期至多為三個月。

第四三條 大總統由特別議員選舉之，任期為七年。選舉之方式及其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五條 凡立陶宛國民有被選為國會議員之資格，及年滿四十歲者，均得被選為大總統。

第四六條 大總統執行職務至繼任大總統選出時為止。

滿任大總統得再當選。

第四七條 大總統出國及因病不能行使職務或因辭職及亡故出缺時，由國務總理暫行代理之。如係辭職或亡故者，則應選舉新大總統。

第七一條 鄉村與城市，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地方自治機關選舉之方式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七四條 人民團體，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得按照自治標準辦理文化事業（平民教育、慈善救濟事業）并依法律規定選舉代表機關以辦理此項事業。

十七 來多尼憲法一九二二年

第五條 國會以人民代表一百人組成之。

第六條 國會之選舉，適用普偏、平等、直接、不記名式，及比例代表制。

第七條 每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之數額，以該區內選舉人數之多寡為比例。

第八條 凡享有公權及私權之來多尼公民，在舉行選舉之第一日，年滿二十一歲者，不分性別，均有選舉權。

第九條 凡享有公權及私權之來多尼公民，在舉行選舉之第一日，年滿二十一歲者，均得當選為國會議員。

第一〇條 國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一一條 國會選舉，於十月第一星期日及前一日之星期六舉行之。

第一三條 凡於舊國會被解散後，新國會之選舉，如在該年內其他時期舉行時，新國會應於選舉完成後之一個月內集會。其職權應於二年後十一月第一星期二下屆新國會開幕時為滿期。

第一四條 選舉人不得罷免國會議員。

第一八條 國會議員之資格，由國會自行審定之。

第三五條 大總統由國會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三六條 大總統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至少須有五十一票之大多數，方得當選。

第三七條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不得當選。

第四八條 大總統得提議解散國會。該項提案，應交付人民表決。經絕對大多數通過時，國會即視為解散。新國會之選舉，應於兩個月內舉行之。

第五〇條 投票人如有過半數反對解散國會時，大總統應即辭職。大總統辭職後之未滿任期，應選舉新大總統。

第五一條 國會經所有議員至少半數以上之聲請，召開祕密會議。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得罷免大總統。但國會應立即選舉新大總統。

十八 愛斯多尼憲法一九二〇年

第二七條 愛斯多尼之主權，由具備選舉權之公民行使之。凡年滿二十歲取得愛斯多尼國籍，至少有一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二八條 左列各人喪失選舉權。

一、法律上認定爲瘋狂者。

二、盲目者，聾啞者，及受法律制裁之浪人。

刑事犯經基本選舉法剝奪其選舉權者。

第二九條 人民以下列方法行使主權。

一、複決權。

二、創制權。

三、國會議員選舉權。

第三二條 如人民否決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或贊同國會所否決之法律，則國會應即解散。新選舉至遲在人民複決後七十五日內舉行。

第三六條 國會以議員一百人組成之。其選舉以比例制為基礎，採用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投票法。

國會有增加議員額數之權。但關於此項增加之法律，僅得適用於下屆國會選舉。

國會選舉得以特別組織法規定之。

第三七條 愛斯多尼國民備有選舉權者，均得參加國會議員選舉，並得被選為國會議員。

第三九條 國會選舉每三年舉行一次。議員任期自選舉結果公布之日起。

第四〇條 若有一國會議員喪失投票權或經國會之同意被捕或辭職或病故者，按照選舉法之規則，選舉新議員補充之，至前條所規定之任期終了時為止。

第七六條 自治行政代表，以比例制為基礎，用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十九 希臘憲法一九二七年

第三六條 衆議院，由具有選舉權之公民用直接、普遍、祕密之投票法，依法選出之衆議員組織之。議會選舉應於全國境內同時宣布，同時舉行之。

各選舉區應選出之衆議員人數，由法律依照人口之比例規定之。但衆議員全體人數不得在二百名以下，亦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名以上。議員在國會未滿期以前出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補選之。

第三八條 衆議員任期四年。自總選舉之日起算，在四年期滿之四十五日，辦理新總選舉，於新總選舉後一個月內，成立新總議院。除議員缺額超過全體總數四分之一以外，在議院期滿之末一年內，不從事補選。

第三九條 凡希臘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享有選舉權者，均得當選為衆議員。當選人倘喪失上項資格之一者，概屬無效。遇有爭議時，由衆議院裁決之。

第四〇條 凡受國家俸給之公務員，現役軍人，市長，區長，公證人及不動產登記與抵押之保管員，如未在候選人公布以前辭職者，不得當選為衆議員，並不得指定為候選人。上述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如未當選時，應於選舉完畢六個月後，方得復任公職。

有俸給之公務員及軍人，不得在選舉前曾經服務滿三年之區域內為選舉候選人。

陸海軍軍官，因欲當選衆議員而辭職者，不得回復舊職。

衆議員不得兼任享有特權或定期補助金之公司或企業行號之經理理事及有俸給之法律顧問或職員。

凡上列人員如一經當選為衆議員時，應在當選後八天內決定去就。如無表示，即取銷其議員資格。

其他職位之不得兼任爲衆議員者，得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三條 關於議員之選舉違法由被選人之資格不合者，得由特別法庭審查之。組織該法庭之人員，就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法官中，用抽籤法選定之。該項抽籤，由最高法院公開舉行，並再就抽出之法官中，擇其資格最深職分最高者，充任主席。關於該法庭之職權，及其辦事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九條 參議院以參議員百二十人組織之。參議員至少應有十分之九由人民直接選出，最多十二分之一由參衆兩院開聯席會議時共同選出。參議員任期十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由參衆兩院合選之參議員，其任期與衆議員同。

關於上述兩種參議員之選舉及改選手續，另由法律規定之。

凡由參衆兩院共同選出之參議員，須具備法定之特別條件。

第六〇條 凡希臘公民，年滿四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被選爲參議員。

不合上列之資格者，當選無效。如有爭議，由參議院裁決之。

參議員之津貼與衆議員同。

第六一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不得同時兼任之。

第六六條 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參議院及參議員與議長，均適用之。

大學及技藝學校之專任教授當選爲五十九條所規定之兩種參議員時，得不受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六七條 總統，由參衆兩院召開聯席大會選舉之。開會選舉時，至少雖有五分三之議員出席，以獲得議員票數總額之絕對多數者爲當選。任期定爲五年。

總統於任期未滿前之三個月內，應召集參衆兩院開會，從事選舉新總統。如未經總統召集時，參衆兩院在總統任期未滿前之二十日，有自行集會之權。倘第一次選舉時，未有獲得絕對多數之票數者，則爲第二次選舉。在第二次選舉仍無絕對多數，則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兩候選人中，再行一次選舉，以最後得多數票者爲當選。

任何人不得繼續連任兩屆總統。

總統任期，自宣誓日起算。

第六八條 如總統病故及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議院議長代行總統職務。

如係總統病故或係辭職時，參議院議長應以代理總統職務之名義，即時召集參衆兩院，於四十日內，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選舉新總統。

如係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延至兩個月以上者，得由參議院議長召開參衆兩院聯席會議，應否選舉新總統，由議員全體之絕對多數決定之。倘於是時衆議院已被解散或已屆期滿，則應先行選舉新衆議院後，再開兩院聯席會議。

關於總統之出遊及其代理，另由法律定之。

總統不得兼任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七九條 總統徵得參議院之同意，並經該院議員絕對多數之可決者，得於衆議院任期未滿以前命令解散之。解散衆議院之提案提交參院後，該院應於三日內議決之。否則，提案作爲否決。

不得因同一理由，解散衆議院兩次。

衆議院，經議員絕對多數之決定後，得自行解散。

解散命令應由國務會議副署之。在解散令內，應宣布於四十五日內召集選舉人從新選舉，並於選舉後一個月內成立新衆議院。

第一〇七條 全國劃分爲區。各區由公民按照法律規定直接處理地方事務。

鄉爲自治集團之初級。自治集團至少分爲二級，鄉及鄉之集合均各自獨立。

處理地方自治行政各問題之權，屬於普通選舉所選出之機關或直接屬於組織集團之全體公民。

國家對於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僅依法律所定之方式行使最高之監督權。此種監督權，不得妨害自治機關之創制及行使之自由。

國家對於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得予以財政之協助。

二一〇 土耳其憲法一九二四年

第九條 土耳其國民大會，由國民依照特別法律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〇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

第一一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三十歲者，均有被選舉權。

第一二條 左列人員，不得當選為議員。

在外國擔任公職者。

因犯盜竊、僞造、詐取、侵佔、違法、破產之罪，身受刑罰者。

禁治產者。

入外國籍者。

被褫奪公權者。

不能誦讀及書寫土耳其文字者。

第一三條 國民大會議員每四年改選一次。任滿之議員得再當選。大會期滿，仍得執行職務至下屆大會集會時為止。

改選不能實行時，大會職權得延長一年。

議員代表全國國民，非僅代表其選舉區。

第二九條 議員以上述原因出缺或因死亡時，另選議員補足之。

第三一條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由國民大會全體會議就議員中選任之。其任期與國民大會之期限相同。總統行使職權至繼任總統選出時為止。退任總統得再當選。

第三四條 總統出缺時，若在國民大會開會期內，國民大會應立即選舉新總統。如不在開會期內，則由議長立即召集會議舉行選舉。若國民大會已屆滿期或業經決定改選時，則出缺之總統，由下屆國民大會選舉之。

一一一 普魯士邦憲法一九二〇年

第三條 國民依照本憲法及德國憲法規定，直接由國民投票（國民請願、國民表決、國民選舉）間接由憲法所指定機關以發表其意志。

第四條 二十歲以上之德籍男女在普魯士有住所者，均有投票權。

投票權係「普通」「及「平等」并以「祕密」及「直接」行使之。至投票期日，應為星期日或為公共休息日。

詳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下列者不得行使投票權。

- 一、禁治產者，或准禁治產者，或因精神殘廢，尚在調養中者。
- 二、現時無公民榮譽權者。

第九條 邦議會由普魯士國民之代表構成之。議員為全體國民代表，由國民依照比例選舉之原則選舉之。

第一二條 選舉效力，由在邦議會內所組織之選舉審查法庭審查之。選舉審查法庭并得決定議員已否喪失資格。

選舉審查法庭以邦議會議員之特為本屆任期而選出者及由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為此時期而指定之高等行政法院人員組織之。選舉審查法庭之判決，應根據公開口頭辯論原則，由邦議會議員三人及有法官資格院員二人執行之。

選舉審查法庭，除辯論外，其程序由高等行政法院所指定院員之一人指揮之。
其詳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條 邦議會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新選舉須於任期未滿前舉行。

第一五條 邦議會解散後，須於六十日內重行新選舉。

第二二條 邦參政會以各州之代表組成之東普魯士（Ostpreussen）下斯賴西（Niederschlesien）上斯賴西（Oberschlesien）色遜（Sachsen）斯賴斯威荷來斯太（Schleswig-Holstein）哈諾霍（Hanover）域特斯華倫（Westfalen）來因州（Rheinprovinz）

黑山那修 (Hessen-Nessau) 在此均視為州。

各州每人口滿五十萬者選派代表一人。但在邦參政會內，每州至少須有代表三人。其人口餘數在二十五萬以上者當作五十萬計算。

此外荷亨地方，(Hohenzollernshe Lande) 選派代表一人。

各州之代表人數，由邦行政院於每次戶口總調查後及於各州之境界變更時決定之。

第三三條 邦參政會之參政及其代理人由各州議會選舉之（在柏林由市會選舉在波森西普魯士界鎮由地方自治會選舉）此項選舉，在荷亨梭倫地方，應照多數選舉原則。其餘則照比例選舉原則舉行之。年滿二十五歲及其住所在該州有一年以上之時間而有投票權者均得為被選舉人。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邦議會議員及邦參政會參政。邦議會議員若接受邦參政會參政，則須辭去邦議會議員之職，若邦參政會參政接受邦議會議員之職，則須辭去邦參政會參政之職。

邦參政會參政得行使其職務至其繼任者就職時為止。

邦參政會參政，於各該州（市會地方自治會）新選舉後，直接新選舉之。

第四五條 邦議會不用討論即選舉邦行政院院長。各國務員由院長用任之。

第七四條 邦議會之選舉原則得適用於州，縣及地方團體議會之選舉，惟在地方團體議會之選舉，得以法律酌設有被選舉權者，應在本地方團體內居留至一定時期之規定。

一二一 但澤市憲法一九三〇年

第八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依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照比例代表選舉之原則，由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國民選舉之。選舉人年滿二十五歲，均有被選舉權。

下列諸人不得行使選舉權。

一、受禁治產宣告或暫監護，或受官廳監督感化者。

二、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者。

第九條 國民議會每四年改選一次。

國民議會得因下列原因在任期屆滿前解散之。

- 甲、依據國民議會之議決。

- 乙、依據複決。

複決並得依據參議院之要求舉行之。國民議會自動解散之提案應經議員十五人以上之聯署。此項提案應於提出討論之一星期前分送該議會各議員及參議院。凡解散國民議會之提案，應經該議會法定議員額過半數之可決方得通過。

國民議會應於各屆議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之星期日舉行改選。

國民議會解散後，應於解散日期六星期後，兩個月前在星期日重行選舉。原任議員在未重新舉行選舉前，仍應執行職務。

議會解散後新任議員之任期，應在選舉日期開始或原任議員任期屆滿時開始之。

選舉國民議會議員之必要詳細辦法，以選舉法規定之。

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法之第六條，應如下列之規定。

『選舉應在星期日舉行。其日期應由參議院規定。』

第一〇條 凡關於國民議會議員選舉致力之訴訟，應由但澤自由城之最高法院受理。此項案件應公開審判之。

選舉人均有提起選舉訴訟之權。但應於選舉結果正式公布後四星期內，向自由城最高法院提起並應檢具證據。

凡關於議員選舉之公文完備後，應即送呈國民議會。

關於議員應具之資格發生疑問時，由自由城最高法院依國民議會之請求裁決之。

第二四條 官吏雇員及工人因行使國民議會議員，區參議會會員，及市參議會會員或任何行政機關與委員會委員職務，無須請假。

左列各項選舉之候選人，自選舉通告頒佈之日起，應有必要之假期以爲準備。

第二五條 參議院議員由國民議會選舉之，其任期無定。

參議院以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人及參議員十人組織之。

參議員之名額得以法律變更之，但不得超過十人。

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四人應受領俸給。

法律得規定參議員名額減少時，全體參議員應受領俸給。

凡變更參議員名額或有俸參議員名額之法律，應由參議員法定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之會議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參議員之選舉以祕密投票選舉法行之候選人得過半數票者為當選。如於第一次投票時無得過半數票者，以得票最多數之兩人複選之。遇複選票數相等時，由國民議會議長抽籤決定之。

第二六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者均得當選為參議員聯選并得聯任。

下列者無被選舉權。

- 一、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宣告者，或暫受監護者。
- 二、經司法判決褫奪公權者。
- 三、經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〇條 依國際公約為管理公共事業或機關臨時或經常處理職務而設置之各種國際委員會，自由城麥加之代表，應由國民議會委託其委員會或參議院代辦之。

第七〇條 國民議會之選舉原則應適用於各鎮各區及各市之選舉。但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始有選舉權。

一二一 墨西哥憲法一九一七年

第五條 各人之工作，如無相當酬報，或未得其完全同意者，不得強迫之。但依照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司法當局定為刑罰而科以工役者，不在此限。

關於公務事項，如軍隊、陪審員、市政委員會之公務及直接或間接被選之公職，依照法律之規定，人民有服公務之義務。又選舉事項概為強迫

及免費。

關於勞工之合同或契約，與宗教之信誓，凡有以剝奪，喪失或犧牲個人之自由爲目的者，國家概不准許之。此項宗教團體不論其派系及其所持之目的如何，法律均應禁止其設立。

契約內如有放逐或流謫其本人之條文，致暫時或永遠不能復其職業者，亦概作無效。
勞工合同定明之工作，應於法律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之。該合同如有侵害工人利益之處，其期間不得超越一年。又如有侵害工人之參政權利或個人權利之處，無論如何，其期間不得延長之。工人如不履行其合同所規定之工作，得依民法適用之責任處分之。但無論如何，不得侵犯其身體。

第三四條 凡墨西哥人民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爲墨西哥公民。

-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并已結婚者，或未結婚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能正當謀生者。

第三五條 凡墨西哥公民具有下列特權。

- 一、有選舉權。

- 二、有被選舉權。凡墨西哥公民，得以人民之投票，被選充政府各官職，或充法律所規定之各官職。
- 三、有關於國家政治之結社權。
- 四、有依照法律規定，服務軍隊或國民軍及政府機關之權。
- 五、有關於各種事務之請願權。

第三六條 凡墨西哥公民，具有下列義務。

- 一、將財產、產業、職業或工作登記於所居住都市之人口統計名冊中；並依法律規定，登記於選舉統計名冊中。
- 二、加入國民軍兵籍。
- 三、在自己所屬區內投票選舉。

四、服務於聯邦或各邦人民所選舉之公職。此種公職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有酬報。

五、服務於所居住之市，被選舉及爲陪審員之公職。

第三七條 墨西哥公民之資格，得因左列各事項喪失之。

一、歸化於外國者。

二、服役於外國政府之公職，或未經聯邦國會之允許接受外國之勳章，榮號及任用者。但文學、科學及人道上之榮號，得自由受納之。

三、任何宗教之牧師及不遵守本憲法者，或根據本憲法產生之法律而不遵守之者。

第三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公民權利及特權。

一、無正當理由時，不能履行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義務者。除法律另有其他處罰依照執行外，此項停止公權以一年爲限。

二、從正式公布監禁日期起，曾受刑事控告依法應處體刑者。

三、在應執行體刑判決之期間內者。

四、依法律規定，凡依賴他人生存或常犯醉酒者。

逃法者。

六、被判決以停止公民權爲刑罰者。

喪失及停止公民權利之各事項及其恢復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一條 衆議院由墨西哥公民每二年全部改選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五二條 依據聯邦區，各邦及各區域之戶口調查，按每居民十萬人及其餘數超過五萬人者，各得選舉衆議員一名。但每邦之議員不得少於二名，如一區域之人口少於本條所規定之數目者，選舉議員一名。（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五三條 選舉衆議院議員，每一名應選候補人一名。

第五四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應依照選舉法之規定，以直接選舉行之。

第五五條 衆議院議員應具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須自出生即爲墨西哥公民者方得享受此權。

二、在選舉之日須滿二十五歲。

三、須在選舉日以前，在其舉行選舉之邦或區域生長或居住在六個月以上。居住之資格不因選舉公職離開住所而喪失。

四、須在選舉前九十日內並未服務於聯邦軍隊或警察及選舉區域內之鄉村憲兵。

五、凡爲國務卿，或其助理，或爲最高法院之法官，除於選舉前九十日辭去本職者外，不得當選。

六、各邦總督及其祕書以及聯邦及各邦之法官，如在選舉前九十日內未辭去聯務者，在其管轄區域內不得爲被選舉人。

七、凡爲宗教之牧師不得爲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

八、第五六條 參議院由每邦或聯邦區用直接選舉法選出二人組織之。

九、凡獲得最多數之票選者，由每邦之立法機關公布之。

十、第五七條 選舉參議院議員，每一名應選候補一名。

十一、第五八條 每一參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四年，參議院每二年改選一次。

十二、第五九條 參議院議員，除年齡外，須具有與衆議院議員相同之資格。該年齡在選舉之日，須滿三十五歲。

十三、第六〇條 每院須規定各該院議員選舉之資格，並解決選舉發生之各種問題。其議決事項應爲確定，不得更改。

十四、第六三條 參議院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衆議院非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舉行會議或行使其職務。但各議院之出席議員應於法律規定之日期出席開會，並對於出席議員應以法律之規定予以失業之警告，限其於三十日內出席。如仍缺席，則以候補人代行職務。如該候補人仍不出席，該名額應認爲出缺，得召集新選舉補充之。

十五、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如無正當理由及未預經各該院長之許可連缺席十日者，應認爲放棄出席之權利，得召集候補人出席，其本人得於下次會期時出席。

十六、如各院均不足法定人數及不能行使職務時，經過上述之三十日後，得召集候補人代行職務。

十七、第八一條 大總統依選舉法之規定，直接選舉之。

第八二條 大總統應具左列資格。（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本國人民，在國內出生，享有全部公權，且其父母係生於墨西哥者。

二、選舉時年滿三十五歲者。

三、選舉前居住國內滿一年以上者。

四、不屬任何教派，在任何教派之神父職務者。

五、選舉前一年內非現役軍人者。

六、非現任國務卿或其次長，各邦總督及各特別區之總督或京市市長，或在選舉日期一年前已離職者。

七、並無第八十三條所載不能行使職權者。

第八三條 大總統應於十二月一日就職。任期為六年。并不得在下屆連任。（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因大總統永久不能行使職權而由代理大總統代理者，該代理大總統不得當選為下屆大總統。（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因大總統臨時不能行使職權而代理大總統職務者，亦不得當選為下屆大總統。

第八四條 大總統在任期之首先兩年內確定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即組織選舉團，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祕密投票法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以得過半數票選者為當選，國會并應負責舉行正式大總統之選舉。規定此項選舉日期與國會衆議員及參議員下屆選舉之日期相同。

國會在閉會期內者，應由常務委員會立即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并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以便國會依據前項規定之程序負責召集大總統選舉。大總統在任期之最後兩年內確定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由常務委員會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并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以便國會組成選舉團選舉代理大總統。

臨時大總統得被選為代理大總統。

因大總統在任期之首先兩年內不能行使職權時，被國會推選為臨時大總統者，於舉行大總統選舉時，不能當選為正式大總統。（一九二二三

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八五條 當選之大總統在憲法規定之任期開始時而不能就任者或至十二月一日尚未舉行選舉或選舉結果尚未公布者，該任期屆滿之大總統仍應退位，行政權應交國會或國會在閉會期內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之臨時大總統行使之。但均應遵照上列規定之程序辦理。

大總統臨時缺席時，應由國會或國會在閉會期內由常務委員會指定一人代理其職務。臨時缺席成爲永久性質時，應遵照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凡因大總統臨時缺席而代理其職務者，在舉行下屆大總統選舉時未任執行選舉之官職者，不得因而喪失其被選舉權。

第一一五條 各邦內部之行政，採用共和、代議、民主政體。並以根據左列原則組織之自治市區為區域，劃分政治與行政組織之基礎。

- 一、每一市區應歸人民直接選舉之市政府所管轄。在市區與邦政府之間，應無其他中間權力之存在。
- 二、各市區得依照各邦議會所規定之賦稅，自由處置其財政。此項財政應足敷市區之支出。
- 三、各市區應有司法機關，掌理司法行政事宜。

聯邦大總統及各邦總監，對於市區所有之公權，無論永久或暫時性質，有訓令之權。依照憲法選出之邦總督，不得連任。每任不得超過四年。

本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之禁止事項，應適用於邦總督，代理邦總督或臨時邦總督。

每邦議會之議員人數，應以其居民之多寡為比例，但一邦之居民有四十萬人者，不得少於七名。如在此數以上至八十萬人者，應有九名。超過此最後人數者，應有十一名。

各邦每一選區應選出議員一名及候補人一名。

各邦總督應為出生於墨西哥共和國公民，且為該邦或該邦附近之居民在選舉日以前居住五年以上者。(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二五條 凡被選舉人不得同時在聯邦兼任兩職。又不得在聯邦及各邦同時兼任。但得任意選擇其一。

暫行條款第一條 本憲法應即公布，並舉行典禮，宣誓全國共同遵守之。除關於本聯邦中央機關，及關於各邦機關之條款應立即施行外，概自一

九一七年五月一日國會正式成立下屆選舉所選出之大總統宣誓就職後施行之。

依據下條規定所舉行之選舉，不受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拘束。現役軍人在各該選區內並無統制權者，並不喪失其當選為衆議員或參議員之資格。各部長及次長在通告舉行選舉之日期卸職者，亦不喪失其當選為下屆國會議員之資格。

第二條 本國之執政於本憲法公布後，應即召集聯邦機關之選舉，俾國會得照前條規定依期成立，稽核總統選舉之投票及宣告當選之大總統。

第四條 下屆選舉之參議員名額，應為偶數。其中半數供職兩年。俾以後每兩年改選半數議員一次。

第六條 國會應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舉行非常會議，並組成選舉團稽核選舉，監督大總統選舉並分別宣告之。國會應制定巡迴法院，地方法院，京市及各特別區法院之組織法，以便最高法院薦舉各該法院之法官。該屆國會應選任京市及特別區之初級法官，並制定大總統咨請制訂之法律，巡迴法院，地方法院及各特別區之法官，應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就職。凡由執政任命之法官，概應移交。

第七條 本屆參議員選舉之報告，應由各邦或京市第一選區為稽核總議員而組織之監選局負責稽核之。該局並應頒發參議員之當選證。

第九條 兼理聯邦行政之軍事元首，應酌量情形制定選舉法，以便舉行選舉而求本聯邦各種權力之統一。

二四 墨西哥憲法修正條文一九三三年

第五條 衆議院由墨西哥公民每三年全部改選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五五條

五、凡為國務卿或其助理，或為最高法院之法官，除於選舉前九十日確已辭去本職者不得當選。

各邦總督之確已辭去其本職者，於其在任時期所管轄之實質區域內，仍不得當選。

各邦總督之祕書以及聯邦及各邦之法官如在選舉前九十日內未確辭去其職務者，在其所管轄之實質區域內，不得當選。

七、凡缺少第五十九條所規定各項資格之一者不得為衆議院議員。

第五六條 參議院由每邦及聯邦區，用直接選舉法，各選出二人組織之參議員之任期為七年，屆期全部改選之。

第五八條 參議院議員，除年齡外，須有與衆議院議員相同之資格，該年齡在選舉之日，須滿三十五歲。

第五九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均不得在下屆連任，候補參議員及候補衆議員之具有業主資格而確實行使產業佔有權者，得在下屆為當選人。惟參議員及衆議員之具有業主資格者，不得以候補員資格，在下屆為當選人。

第七三條 二十六、國會有給與大總統休假之權。並得依照本憲法第八十四條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將國會本身組織為選舉團，以便提出具有候補臨時代理資格之公民為共和國大總統之代理人。

第八三條 大總統應於十二月一日就職。任期為六年。凡共和國公民由民選而為大總統者或具有候補或臨時代理資格之公民為大總統之代理人者，均不得在下屆連任。

第八四條 大總統在任期之首先兩年內，確定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即組織選舉團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祕密投票法推選代理大總統一人，以得過半數票選者為當選。國會並應負責於推定代理大總統之十日內召集選舉正式大總統，以便任滿其所餘任期，並規定召集選舉日期之距離為十四個月至十八個月。

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由常務委員會立即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並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以便國會依據前項規定之程序推選代理大總統一人，並召集正式大總統之選舉。

大總統在任期最後四年內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推選候補大總統一人，任滿其所餘任期，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由常務委員會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並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以便國會組織選舉團選舉候補大總統。

第八五條 當選之大總統，在憲法規定之任期開始時而不能就任者，或至十二月一日尚未舉行選舉結果尚未公布者，該任期屆滿之大總統，仍應退位，行政權應交由國會提出之代理大總統行使之，但均應遵照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一一五條

一、每一市區，應歸人民直接選舉之市政府所管轄。在市區與邦政府之間，應無其他中間權力之存在。

人民直接選舉之市長市政府委員，或評議員，均不得在下屆連任。凡由間接選舉或由政府當局所委派為市政府公務員者不問其名義為何，亦均不得在下屆連任。舉凡上述公務員之具有業主資格者，不得以候補員資格在下屆為被選人，惟候補員之具有行使產業佔有權者，則得以業主資格在下屆為被選人。

三、各市區應由司法機關掌理司法行政事宜。

聯邦大總統及各邦總督在其所駐紮之市區，其時間無論久暫，對於市區所有之公權有訓令之權。

各邦總督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各邦總督及各邦議員之選舉應為直接選舉，並依照選舉法規定之程序舉行之。

各邦總督無論其為直接普通或非常選舉所產生，凡已任期屆滿者，均不得在下屆連任，凡代理總督、臨時總督、候補總督，以及代行總督職務者亦同，凡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下屆為當選人。

- 一、由憲法所產生之代理總督或具有其他公務員之名義而被指派為總督以任滿正式總督之任期者。
- 二、凡代理總督、臨時總督，或具有任何名義之公民，因正式總督暫時缺席而暫代其職務者，均不得在下屆連任。惟代理期間在任期之最後二年者不在此限。

各邦總督應為出生於墨西哥共和國公民，且為該邦之居民在選舉日以前，實居五年以上者。

各邦議會之議員人數，應以其居民之多寡為比例。但一邦之居民有四十萬人者，不得少於七名，如在此數以上至八十萬人者，應有九名，超過此最後人數者，應有十一名。

邦議會議員，不得在下屆連任。候補邦議會議員之具有業主資格而確實行使產業佔有權者，不在此限。惟邦議會議員之具有業主資格者，不得以候補員資格，在下屆連任。

以上各條文均經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一五 祕魯憲法一九二〇年

第六二條 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及雖未達此項年齡而已結婚之祕魯人，皆為已具資格之公民。

第六三條 左列者停止其行使公民權。

- 一、依法律為無能力者。

二、

三、在懲役期中已有剝奪公民權之宣告者。

第六四條 歸化他國即喪失公民權，惟居住於共和國者，其公民權得以重行登記於市民戶籍冊恢復之。

第六五條 公民得任各級官職，惟須合乎法律所規定之資格。

第六六條 能誦讀書寫之合格公民，有選舉權。

無軍籍之公民不得行使選舉權，亦不得被選舉為共和國大總統，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六七條 選舉權應根據左列之規定依照選舉法行使之。

一、永久戶籍冊之登記。

二、直接民選。

三、司法當局依法律規定之裁判權，以保護選舉之進行。最高法院應認選舉手續在裁判權內而受理之，並加依法律所定事件而發生之種種責任。

第七〇條 執行立法權者之改選，應全體舉行，並應與執行行政權者之改選同時舉行之。執行立法與行政權者之任期皆為五年。參議員，衆議員及共和國大總統，應以直接民選選舉之。

第七二條 立法機關應由參議員三十五人所組織之參議院與衆議員一百十人所組織之衆議院組成之。議員人數除依憲法修正案外不得更改之。組織法應指定各區各省之界限及其應選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人數。

第七三條 國會議員缺額時，應由特別選舉補充之。當選補充參議員或衆議員缺者，應補滿該議員任期之餘期。

第七四條 國會或地方議會衆議員，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出生於祕魯國者。

二、合格之公民。

三、年齡滿二十五歲。

四、爲該省所屬區域之土生者或經正式證明已居住該區域兩年者。

第七五條 參議員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出生於祕魯國者。

二、合格之公民。

三、年齡滿三十五歲。

第七六條 左列者不得當選爲代表省之參議員或代表縣之衆議員。

一、共和國大總統、內閣閣員、省長、知府與知縣，惟於選舉前兩個月已去職者，不在此限。

二、最高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高等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及初審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

三、選舉時充得由行政當局直接罷免之公務員及現役軍人。

四、各省各府教區大主教、主教、教會監督、牧師會教士與大主教輔佐及各府教區之副牧師。

五、衆議員與參議員得改選之，其職務僅得遇此項情形時放棄之。

第六八條 遇行政當局不能召集進行總選舉時，國會應舉行之，議員有缺額時，每院應舉行特別選舉。

第六九條 兩院聯席之選舉審查會議，應於依照規則所定手續選定職員後，開拆選舉票，並審查與較對所投共和國大總統之選舉票，然後公布

得票最多之公民當選爲大總統。但選舉時出席之代表所投選舉大總統之票，無論如何，不得作廢。此項聯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爲每院全體議

員百分之六十。當新國會將產生時，兩院應於國會開幕前一月舉行聯席審查會議。

第七〇條 國會選舉大總統時，應於一次會議完成此項選舉。如結果票數相等，應抽籤決定之。

第七一、二條 為共和國大總統者，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出生於祕魯之國民。

二、能行使公民權者。

三、年齡滿三十五歲並居住共和國境內滿十年者。

第一一三條 大總統之任期為五年，除隔一任期後，不得再當選。

第一一六條 國會僅應於共和國大總統亡故或辭職時，在三十日選舉公民一人補滿大總統之任期，未選出前暫由內閣攝政。

第一一七條 遇有第一百十五條列舉情形出缺時，國會亦應選舉公民一人補滿大總統之任期。遇第一百十八條列舉情形時，內閣應暫行代理大總統職務。

第一一九條 代行總統職權之公民，不得當選為下屆大總統。

第一二〇條 內閣閣員或現役軍人，除於選舉前一百二十日放棄其職位外，均不得當選為大總統。

第一四〇條 共和國應設立地方議會三處，分設於共和國之北部、中部與南部，其議員由各省於選舉國會議員時選舉之。

前項議會每年應舉行會議三十日，不得延期。議會議程不得涉及私人事務。議決案應送呈行政當局公布之。行政當局如認此項議決案與一般法律或國家利益相抵觸時，應附具異議書以之提交國會，國會應以處理否決法律之方法處置之。

第一四一條 法律所指定之地方應設市議會，其職權、責任及其議員之資格與選舉之手續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四七條 最高法院推事與檢察官應由國會於政府依法提出之候補人十人中選任之。

二六 祕魯憲法一九三三年

第八四條 凡本國已成年之男子，年滿十八歲已婚者，及有自由能獨立者，均為本國公民。

第八五條 公民權之停止：

一、失去身體及智識能力者。

二、司宗教職務者。

三、因法院之宣決而被褫奪公權者。

第八六條 凡通曉文字之公民得行使選舉權。祕魯婦女之已成年者已婚者及未成年而已生育子女者，在市區有選舉權。

第八七條 凡被停止公權者及現服兵役者，均無選舉權。除上者外，不得有其他限制。

第八八條 選舉權爲自治之徵象，選舉人登記局應爲永遠存在之機關。

祕魯男子之選舉登記，直至六十歲止，應爲強迫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行使選舉權與否，聽其自便。

投票應以祕密不記名法爲之。

選舉制度，應按據人口比例，使少數人民亦得選舉代表。

第八九條 國會由參議院及衆議院組織之。衆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第九〇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依照法律所規定之選舉法選舉之。

第九一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之名額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三條 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爲五年，期滿應將全體改選之。

第九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每二年改選議員三分之一。

第九七條 大總統，及衆議員與改選三分一參議員之選舉，應由行政當局通告舉行之。

如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席於國會開會期間出缺時，經各該議院之同意，行政當局得召集選舉，另選議員遞補之。

行政當局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內，如不通告選舉議員時，其關於總選舉者，應由國會議長通告之，其關於一部份議員之選舉者，應由各該院議長通告舉行之。

第九八條 出生於本國，享有選舉權，年滿二十四歲，及出生於該省之選舉區，或在該區內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得當選爲議員。

出生於本國，享有選舉權，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當選爲參議員。

第九九條 下列官吏如於選舉前六個月，尙未卸任者，不得當選爲參議員或衆議員：

一、大總統、國務員、省長、縣知事、地方行政長官。

二、司法官。

三、選舉區內之省議員及市議員。

四、現役軍人，由行政當局直接罷免之公務員、省議員及市議員，由政府管轄之慈善教育及其他機關之職員，及其他公務員，其任命須得

行政當局之裁可者。

第一〇〇條 教士不得被選爲議員。

第一三五條 大總統由直接投票法選舉之。

第一三六條 出生於祕魯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及在本國境內住居滿十年以上者得當選爲大總統。

第一三七條 有下列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一、在選舉期前一年，未將原職卸任之各部部長及軍人。

二、在選舉期內，無論何名義執行總統職權之公民。

三、在選舉期內或選舉期前一年執行總統職權者之四等以內親族或二等以內外戚。

四、司法人員。

五、僧道。

第一三八條 全國監選官應宣佈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爲大總統，惟應最少有三分一以上之有效選舉票。

如候選人均無法定票數時，應由全國監選官將選舉票呈報國會。

國會應從得票最多之三人中選舉一人爲大總統。

第一三九條 大總統任期爲五年雖當選人未就職，其任期亦應由選舉年之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算。

第一四一條 大總統之選舉應與衆議員之選舉同時舉行之。

第一四三條 當選爲大總統者，非經過一總統任期後，不得再行被選。

第一四七條 遇大總統出缺時，應由國會選任一人補充之，至該任期滿爲止。

大總統出缺時，如遇國會會議期間，應於三日內選出繼任人，如遇國會休會期間，應即召集特別會議，以選舉大總統並接受其誓詞。

此項選舉應於出缺後二十日內舉行之。

通告召集選舉大總統之特別會議，應由參議院議長或衆議院議長發出之。

第一四八條 國會選舉大總統應以祕密投票式行之，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一九〇條 省議會議員，由法律規定其人數，以直接祕密投票法選舉之。並應按據人口比例，使少數人民亦有代表。

省議會應於每四年改選一次。

省議會議員不得連任。

第二〇四條 婦女之有市區選舉權者，得被選為市議會議員。

第二〇五條 土人團體得依照法律選派代表一人於每區及由省議會規定設立之市議會。

暫行條款

一、一九三六至一九四一年之議員及大總統任期應由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算。在於上述日期就任之大總統及衆議員應於一

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滿任。

嗣後應依照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每五年改選大總統及衆議員。

二、本屆參議院應由議員四十人組織之。由憲法大會之議員內選舉二十五人，以直接投票選舉方法選舉十五人。

四、國會應制定公司及社會組織法，並制定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任之參議員選舉法。上述日應為第九十四條發生效力之日。

五、根據暫行條款第二條之規定，直接投票選舉之議員十五人，應為各該選舉區人民或在該區內住居滿三年以上者。

八、國會應制定下屆國會代表選舉法，並應於法內規定第九十九條列舉各官員應行辭職之日期。並應將該條規定暫停施行一次。

二七 智利憲法 一九二五年

第七條 凡智利國民年滿二十一歲，能誦讀書寫，並經登記於選舉冊者，均有選舉權。

選舉冊之公布，及其有效時期，以法律定之。

登記可隨時行之，非在法律所指定之時期內，不得停止。

選舉純用祕密投票法。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其選舉權。

一、心神喪失，缺乏思想能力者。

二、因犯罪身受刑罰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公民資格及選舉權。

一、喪失國籍者。

二、身受刑罰者。但受刑罰喪失公民資格者，得向參議院聲請恢復權利。

第二五條 衆議員及參議員之名額，由各政黨比例分配選舉之。

第二六條 衆議員參議員資格之審查，及選舉糾紛，由選舉審查會處理，但議員選舉無效，及因體力或智力關係，不能執行職務而辭職時，則由參議院或衆議院決定之。辭職之准許，應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示行之。

第二七條 國民享有選舉權。未經判處肉刑者，均得當選爲衆議員或參議員。

參議員年齡須滿三十五歲。

第二八條 左列諸人，不得當選爲衆議員或參議員。

一、國務卿。

二、省長及州長。

三、高等法院法官，各級法院之推事及檢察官。

四、與政府締結契約之法人，或公司之經理，或董事。

第二九條 衆議員與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之。亦不得兼任市議員或市參事。

衆議員與參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及各市有給公職，或類似之職務。但國會會議所在地之大學、中學，及專門學校之教職，不在此限。

現任公務人員當選爲參議員或衆議員時，在本國於十五日內，在國外於一百日內，應決定去就。其選擇期限，自選舉審查時起算。如在規定期限內未經選定者，當選人即喪失其議員資格。

第三六條 參議員或衆議員在任期最後一年以前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其未滿任之時期，應依選舉法所定之方式，另選議員補充之。

第三七條 衆議院以衆議員組織之。衆議員由各省之每一州，或由數州聯合，依照選舉法所定之方式，用直接投票法選舉之。每三萬人或餘數在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選衆議員一人。

第三八條 衆議院每四年改選一次。

第四〇條 參議院以法律所定之新省區，按照各地方特性，及利益，用直接投票法所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每省區得選舉參議員五人。

第四一條 參議院依法律所定之方式，每四年改選一部分。參議員任期八年。

第六〇條 智利公民得受任爲本國大總統，掌理國政，爲國家元首。

第六一條 被選爲智利大總統者，須出生於智利境內，年滿三十歲，具有當選爲衆議院議員之資格者。

第六二條 大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

第六三條 大總統於其任滿期前之七十日，依照法律規定，由全國有選舉權之公民直接選舉之。關於選舉發生之情訴，及選舉之普通訴訟與糾察，均由加利非加多法院 (Tribunal Calificador) 管轄之。

第六四條 選舉完畢後五十日，由兩院舉行會議，以全體議員之大多數出席爲準，由參議院議長主席，公開檢驗，由加利非加多法院確定之。普通投票結果，並宣布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公民，當選爲大總統。

設選舉投票無人獲得過半數之票者，由國會於比較得最多票數之二人中選定一人。如有二人以上，在選舉時獲得同等之最多票數者，則應由該多數人中選定之。

設國會依照本條規定之日期集會，兩院之出席議員不足過半數時，則於次日以兩院出席之議員舉行之。

第六五條 國會舉行上述之選舉時，應以祕密投票，過半大多數決定之。如第一次投票無過半多數之當選者，就得票之比較最多之二人，舉行第二次投票選舉之。空白之票，得算入得票較多之數內。

如票數相同，仍無結果時，則由參議院議長決定之。

第六六條 遇大總統親身統率軍隊，或因病或有其他重要緣由不能執行職務時，以法律規定順序之首席部長代理之。代理總統職務之部長，以副總統之名義行使職權。

當首席部長不在時，大總統得照名單順序選定次席部長，如依照順序各部長均不可能時，大總統得就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長，或最高法院院長中選定之。

在憲法規定之任期未滿以前，大總統死亡，失權或絕對不能行使職權時，副總統須於攝政之十日內頒發命令，於七十日內依照憲法及選舉法所規定之方式，從新選舉大總統。

第六九條 如新選之總統不能就職，在此新舊不接之時期中，由參議院議長，以副總統名義代理之。如參議院議長不在時，則由最高法院院長代理之。

但新選之總統如有特別障礙，就職期限無定，其展期或將超過總統任期期限時，則副總統應於十日內，向國會報告，並頒發命令，遵照憲法及選舉法所規定之方式，於七十日期內，選舉新總統。

第七九條 凡大總統及衆議員與參議員各項選舉之審查事項，統由特種法院 (Tribunal Calificador) 掌理之。

特種法院採陪審制，偵查事實並依照法權判定之。

特種法院以委員五人組成之。每四年改選一次，至少應在其所掌理之第一次選舉期前十五日成立，在此四年間之其他一切選舉，亦由該院掌理之。

特種法院之委員五人，就下列諸人中以抽籤定之。

曾任衆議院議長或副議長一年以上者，抽定一人。

曾任參議院議長或副議長一年以上者，抽定一人。

曾任最高法院檢察官者，抽定二人。
特種法院之職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五條 各省省議會，由各市於首次市議會用連記名投票，選定代表組成之。

上項代表之官級屬於市，任期三年。

各市應選之代表額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六條 被選爲代表，須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同等資格。並須在該省內住居一年以上。

第九八條 省議會須大多數之議員出席，方得開會，處理行政事務，及處置由法律規定之收入。該會依其職權，並得批准在其管轄境內徵收稅捐。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省議會。

遇省議會被解散時，應即依照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從事補選代表，任至原任期滿爲止。

第一〇三條 被選爲市參事，須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同等資格，並須住居於該市在一年以上。

第一〇四條 市參事之選舉，以直接投票，並依照市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之特別規定，選舉之。

各市因上項選舉，得舉行特別登記。須年滿二十一歲，及誦讀書寫者，方得登記。外籍人須住居在五年以上。

市參事選舉之審查，或無效之宣告，及選舉後發生之爭執，由法律規定之管轄機關處理之。

二八 委內薩憲法一九二九年

第一七條之一 根據約法原則，制定各該邦之憲法與所屬機關之組織法。關於選舉市議會議員，立法議會代表，及國會議員，應根據聯邦選舉法，編制選舉人冊籍，以直接、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三二條之一二 人民有投票選舉之權，所有委內薩國民，年齡滿二十一歲，未受喪失公權之懲戒者，除受本憲法所規定之限制，及由法律規定之職務，資格與能力條件外，均得選舉或充任公權。

第五六條 衆議院由各邦依照選舉法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議員每三萬五千居民直接選舉一人，如餘數在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多選舉一人，不滿三萬五千居民之邦得選舉議員一人。

候補議員，亦應按照選舉議員之程序選舉，人數相等，以遇有議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第五七條 衆議員應由出生於委內薩國，年齡滿二十一歲者充任之。

第五八條 聯邦區及聯邦地域如達到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居民人數，亦得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直接選舉議員以代表之。居民人數之計算，不得將土人列入。

第六〇條 參議院由每邦立法議會於該會外另選正任議員二人，以組織之。并選舉候補議員一人以依次遞補正任議員之缺。

第六一條 參議員應由出生於委內薩國之人，年齡滿三十歲者，充任之。

第九五條 大總統應由出生於委內薩國，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享有全部公民權及政權之平民充任之。

第九六條 兩院應於議會開幕最初十五日內，在國會選舉大總統。

國會開選舉大總統會時，應於五日前，在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七條 如大總統暫時離職，應從部長內指定一人代理之。

如大總統完全出缺時，應由國會依照上條所開之程序，選舉一人以代理未滿之任期。

如在國會常會休會期間，應由暫行代理大總統職務之部長召集國會特別會議。

在國會選舉之繼任人未就職前，應由代理大總統職務之部長，暫時執行大總統職務，無人代理時，應由國務院以多數投票推舉部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一一九條 聯邦大理院推事於每屆任期滿後，由國會於常會最初三十日內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國會應以同樣程序，選舉候補推事七人，以備依次臨時或正式補充推事缺。

臨時缺席應由法院依照法律規定補充之。

如候補員名額不足時，由國會補足之。補充候補人應依次列於名單之末。

如候補人不接受臨時或正式補缺之任命，又不辭去新補空缺時，應依照臨時缺職之方法辦理。

第一二八條 國會應選定全國陸軍總司令一人於本屆任期，以指揮海陸空軍，並規定海陸軍之軍額。關於本法第一百條第一、四、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七項之職權，與大總統共同執行之。

第一二九條 選舉一千九百二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任期之大總統及陸軍總司令，俟憲法核准後舉行。當選人應向國會宣誓。

二九 古巴憲法 一九二八年

第三八條 凡古巴人民年滿二十一歲，除有左列情形外，均有選舉權。

- 一、收容於養育院者。
- 二、經法庭宣佈為精神衰弱者。
- 三、因犯罪被削奪公權者。
- 四、海陸軍現役軍人。

古巴婦女之選舉權依照法律規定之時機、階段及方法行使之。此項法律須經參議院、衆議院、議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可決。

第三九條 關於少數人操縱選舉登記，及選舉工作之組織，以及為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及市議會之當選人，法律應訂定條例審核之。

第四四條 立法權由民選之衆議院及參議院所構成之國會行使之。

第四五條 參議院以各省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每省舉出六人任期九年。於複選時以得選舉人總數之半數為當選，並應為主要或次要之納稅人，又應為成年者及省市或中央區之居民。

於各本省得最多數票權政黨之參議員選舉人，應會集於參議員選舉會，並依照法律之規定，同日選舉參議員二人。

於各本省得次多數票權政黨之參議員選舉人，應會集於參議員選舉會，並依照法律之規定，選舉參議員一人。

凡代表人之選舉，應於參議員之選舉一百日以前，由全省之選舉人行之。

凡曾任大總統者，於任期滿後，有充任參議員六年之權。

本憲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特權，對於滿任大總統依法為參議員者，不適用於在大總統任內之行為。

參議院議員經過二次接續選舉，至第三次選舉適足任滿九年時，改選半數。

第四六條 參議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由出生爲古巴人民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者。

三、享有各項民權及公權者。

第四八條 衆議院以衆議員組織之。衆議員以每二萬五千居民，或一千五百分之十二以上之居民依照法律規定方法，直接選舉一人。其任期爲六年。

衆議院每三年改選半數。

凡依照本條第一項所定之比例選出之衆議員人數，超過一百二十八人時，非依照最近十年之戶籍清冊以每五萬居民得選一人之比例不得增加之。

上項選舉應依法律規定之。

第四九條 衆議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由出身爲古巴人民者，或爲自其歸化日起，居住八年於古巴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享有各項民權及公權者。

第五五條 每院對於其本院議員之選舉及請求解職，得各自議決之。任何參議員或衆議員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經各本院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同意之可決不得開除之。

第五八條 國會因佈告大總統之當選，應於檢正投票結果之前，召集兩院聯席會議。

舉行聯席會議時，其議長應由參議院議長任之；如缺席時，應由衆議院議長以國會副議長名義任之。

審查大總統票數之結果，各候選人中，如無獨得過半票數者，或票數適相等時，國會得將獲票最多之二候選人，投票表決之。如有二人以上所獲票數適相等時，國會得將其全體投票選決之。

如經國會之決選，仍屬票數相等，應重行選舉之。如經選舉後其結果又相同時，應由大總統決定之。

檢查票數事，應於總統任期屆滿前完成之。

第六五條 大總統應具之資格如左：

- 一、由出生，或由歸化為古巴人民者。由歸化者須曾於古巴獨立各戰事中服務至少十年以上。
- 二、年滿四十歲者。

三、享有各項民權及政權者。

第六六條 大總統應由第二級之選舉，並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於一日內選出之。

第七三條 大總統確實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按照前條規定由代理人代行之。

遇有此項缺席時，應即舉行大總統之選舉，並應於缺席之日起六十日內行之。

第七四條 因大總統確實不能行使職權，而被選為新任大總統者，應任滿前任大總統所餘之任期。

凡因大總統出缺而被選為其代理者，不得當選為下屆大總統。

第七五條 大總統於被選一年後出缺時，應於全國境內每三年舉行大總統之選舉補充之。

第九二條 每省設總督及省議會，其議員應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由第一級選舉選出之。

省議會議員之名額應在八人以上二十人以下。

第一〇三條 市應由第一級選舉並依照法律規定之名額及手續選出之市議員所組織之市議會管理之。

第一〇四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第一級之選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選舉之。

第一一五條 憲法非經國會各院議員總數三分二之同意，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修改之。

憲法修改案通過之六個月後，應召集憲法會議。

憲法會議僅可將國會通過之修正案批准或否決之。國會對於憲法會議，應完全獨立，繼續執行其職務。

憲法會議之代表，應由各省依照法律規定之手續，及每五萬人選一名之比例選舉之。

修正案之目的，直接或間接為准許任何選任之官員超過其原有任期者，或許可大總統之重行選舉事，應先由每院議員全體一致通過及憲

法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三之可決，再由全國選舉人之直接投票可決批准之。如於直接投票中，經有選舉權之公民總數四分三之贊同應作爲業經批准。

憲法修正案之目的爲修改前項之規定時，亦應按照同樣之規定程序行之。

暫行條款

(四) 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衆議院議員，及憲法會議代表之選舉之人口比例，國會得根據戶籍調查時人口之增加，依法修改之。

(六) 一九二八年通過修正案後，舉行第一次選舉，以便大總統執行其職務，第一屆大總統之任期，應依照第六十六條修正之規定，由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算之。

(十) 一九三〇年應舉行選舉，衆議員之任期，於一九三一年四月第一星期一日爲滿任者，應改選之。其任期爲七年，在二十四名參議員之中，十二名於一九三一年四月第一星期一日爲滿任者，應代以新任參議員十二名，其中十八名之任期爲十年，六名之任期爲四年，其選出方法，由參議院開會時決定之。

依據本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各省得最多票數權之政黨之參議員選舉會，選舉參議員三人。得次多數票數權之政黨之參議員選舉會選舉參議員一人。並應依照法律規定程序，於同日選出之。

於舉行參議員選舉時，各政黨得在其本省之黨部，提出候補參議員三人。得最多票數權之政黨提出二人。得最少票數權之政黨提出一人。
(十二) 一九三四年舉行選舉時，參議院應改選其議員之半數，於該年及一九四三年之選舉，應選出參議員十八人。惟於一九四六年之選舉，則不得復選，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二年之選舉，應再改選其半數。由此類推，依照本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參議員之任期爲九年，自獲選日起，經過二次接續選舉至第三次選舉爲止。

(十三) 自一九三四年起，應依照本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舉行選舉。

三〇 巴西憲法一八九一年

第一六條 立法律，經共和國大總統之承認，由國民議會行使之。

第一項 國民議會，以衆議院及元老院組織之。

第二項 元老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同時在全國行之。

第三項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元老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

第一七條 國民議會非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不得召集。以每年五月三日，開會於聯邦首都，自開會之日起四個月間爲其會期，并得延長，休止或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項 國民議會有自行決定延長會期或休止之權。

第二項 各立法部之任期爲三個年間。

第三項 因辭職或其他理由，國民議會致有空額時，出缺議員原選舉之邦，應即命選舉新議員。

第二六條 國民議會議員之被選條件如左。

一、 享有巴西國國民權利且有資格登記爲議員選舉人者。

二、 衆議院議員須經四年以上爲巴西國民。元老院議員須經六年以上爲巴西國民。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列之國民。

第二七條 國民議會須以特別法律制定，不能當選爲國民議會議員之例。

第二八條 衆議院以依直接選舉法，由各邦及聯邦政府區域所選舉人民代表組織之，少數代表得有保障。

第一項 衆議院議員之人數，以法律定之。每人口七萬，選舉一人。但各邦至少須選舉議員四人。

第二項 依照前項，聯邦政府須即命編製本共和國人口統計表，該表每隔十年，修正一次。

第三〇條 元老院，以依第二十六條條件所被選年齡三十五歲以上公民組織之。元老院議員，由各邦及聯邦政府區域各舉出三名。其選舉方法與衆議院議員同。

第三一條 元老院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因補缺所舉元老院議員之任期，以前任剩餘之期為限。

第四條 行政權屬於由國民選舉之巴西合衆國大總統。

第一項 與大總統同時被選舉之副總統，於大總統臨時發生事故時代理之，遇大總統出缺時繼承之。

第二項 如副總統同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左列之人，按程序代理大總統。

元老院副議長、衆議院議長、聯邦高等法院院長。

第三項 為共和國大總統、副總統，須有左列資格。

甲、出生為巴西人者。

乙、享有參政權者。

丙、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

第四條 如大總統、副總統，在任未滿二年即行出缺時，應不問原因，從新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第一項 在大總統任期最終之年，代理大總統之副總統，不得補選為次屆大總統。

第二項 大總統任期屆滿日，應即停止職權，由新大總統繼任。

第三項 新大總統不能就職時，應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選出繼承之。

第四項 第一屆大總統任期，以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為任滿之日。

第四條 共和國大總統及副總統，以國民直接選舉法及投票過半數選舉之。

第一項 選舉，在大總統任期屆滿之年三月一日行之。各選舉區所投之票，在聯邦首都及各邦政府所在地檢查之。

國民會議，不論其出席議員人數之多少，須於是年第一屆會議，計算票數。

第二項 如候補人無過半票數，國民議會就直接選舉得票最多之二人，由出席議員多數選舉一人。

票數同等時，以年長之候補人當選。

第三項 選舉手續及投票數計算法，以通常法律定之。

第四項 選舉前六個月內，曾經任職或當選舉時任職之大總統或副總統所屬一二親等內之親族，不論其爲血族爲姻族，概不得當選爲大總統副總統。

第五〇條 國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亦不得被選爲大總統、副總統、衆議院議員及元老院議員。

衆議院議員或元老院議員，若已承認爲國務員時，須辭去議員職務，其遺缺由新選舉補充之。

第七〇條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國民，依法律已註冊者，爲選舉人。

第一項 左列之人，關於聯邦及各邦之選舉，不得作爲選舉人予以註冊。

一、乞丐。

二、不識字者。

三、除高等陸軍學校學生外，受有官俸之軍人。

四、僧團、公會、教會或其他團體人員，須服從誓約規則及章程而放棄其個人自由者。

第二項 凡有前項各款情形不能註冊之國民，概無被選就官職之資格。

第七一條 享有巴西國民資格之權利，如有左列情形，即行停止或喪失。

第一項 應行停止權利者。

甲、身體或精神有缺陷者。

乙、罪犯之處罰期間。

第二項 應行喪失權利者。

甲、歸化外國者。

乙、未經聯邦行政官憲許可而承諾外國政府雇用或恩給者。

第三項 聯邦法律，須規定恢復巴西國民權之條件。

臨時規定第一條 本憲法公布時，兩院聯席會議之國會應即進行以絕對過半數選舉巴西聯邦大總統與副總統，如第一次投票時未能選出，則於第二次投票時以比較多數選舉之。

第一項 前項選舉應以兩種不同之投票紙爲之一，以選舉大總統，一以選舉副總統。選舉大總統之票應予先投並先計算，然後投副總統之票並計算之。

第二項 當選之大總統與副總統應於第一屆總統任期內任大總統與副總統之職。

第三項 前項選舉不得有不相合之處。

第四項 前項選舉舉行後，國會應於聯席會議宣布其任務已告終止，再分爲上下兩院，即於本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行使當然之職權，此後不得因任何緣由解散之。

第五項 參議院應於第一屆國會之第一年立即指定其第一屆與第二屆三分之一之議員，其任期應於第一與第二屆三年之期滿時終止。第六項 前項指定應以三張名單爲之，每張名單載有每邦與聯邦區依所投票之比較數所選參議員三人中之一人之姓名，其法以聯邦區與各邦得票最多之參議員一人之姓名應構成第三屆三年期限之議員名單，同樣，其他二議員之姓名應構成其餘二屆三年期限之議員名單。

第七項 票數相等時，應先取年長者。年齡相若時，應抽籤選擇之。

三一 阿根廷憲法一八六〇年

第三七條 衆議院由各省及首都之人民直接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各省及首都均爲選舉區，以得較多數之票者爲當選。

各省居民每三萬三千人舉衆議員一人。其奇數在一萬六千五百人以上者，得多選一人。國會於各次戶籍調查後，應即確定議員名額，選舉議員之標準數得增加，但不准減少。

第三八條 第一屆國會衆議院應依下列人數任命之。本諾斯愛勒省(Buens Aires)十二人。哥爾多巴省(Cordoba)六人。卡塔馬卡省(Cata-marca)三人。哥連德省(Corrientes)四人。音德勒里俄斯省(Entre Ríos)二人。求求省(Jujuy)一人。門多薩省(Mendoza)三人。拉

里阿極省 (La Rioja) 一人。薩爾泰省 (Salta) 三人。散地牙哥得爾厄斯退洛省 (San Jago del Estero) 四人。聖周安省 (San Juan) 二人。聖太非省 (Santa Fe) 一人。聖路易省 (San Luis) 一人。徒庫曼省 (Tucuman) 三人。

第三九條 第二屆國會衆議院之名額應照戶籍數目確定之。此項戶籍調查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四〇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實際上取得公民權已滿四年，并出生或最近居住於各該省已滿兩年者，均得當選為各該省之衆議員。

第四一條 本屆國會衆議員選舉之程序，由各省立法機關定之。以後由國會以法律定之。

第四三條 各省政府或首都之市政府，遇其議員出缺時，應即頒發選舉令，選舉新議員。

第四六條 參議院由各省立法機關各以較多數票選舉之參議員兩人及首都依據大總統選舉程序所選出之參議員二人組織之。各參議員均有一表決權。

第四七條 參議員應具資格如次。

- 一、 年滿三十歲。
- 二、 具有本國之國籍滿六年者。
- 三、 每年收入二千披索斯 (Pesos) 以上或有相等數之年薪者。
- 四、 出生於所選出之省或最近居住於各該省滿兩年者。

第四八條 參議員之任期為九年。并得無限制連任。但參議院議員每三年應改選三分之一。開會時以抽籤法決定其改選次序。

第五六條 議員之選舉權及職銜之是否合法，由各該議院自行裁決之。各議院非經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但少數議員得依各該議院規定之程序強制缺席議員到會。否則加以處罰。

第八一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依下列方式為之。

首都及各省由直接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等於參衆議員人數之兩倍。委員應具之資格與衆議員同。衆議員、參議員及聯邦政府之常任職員，不得當選為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在首都或各該省省會開會後，應於現任總統任滿四個月以記名投票法分別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

凡被選爲大總統及副總統者之姓名概應分別列表，各繕兩份註明各人所得票數，由選舉人簽字。一份緘封蓋印呈送各該省立法機關，首都之表冊呈送首都市長，入檔保存，一份呈送參議院院長。

第八二條 參議院院長收到全部表冊後，應當兩議院前開票。

祕書處應會同國會以抽籤法選定之議員四人審查公布各候選人所得之票數。得絕對過半票數者，應即宣告當選爲大總統及副總統。

第八三條 如候選人中均未得過半票數時，於所得票數最多者之二人中由國會擇定之。兩人以上均得多數之票選時，應由國會選定之。多票數者爲一人次，多票數者爲兩人以上時，應由國會選定之。

第八四條 此項選舉應經絕對過半數票選方爲當選，并應用記名選舉法。第一次選舉後均未得過半數票選者，應舉行第二次選舉以首次選舉得票最多之二人爲限。兩人得票相等者，複選之。複選所得票數復相等者，由參議院院長決定之。此項選舉之結果非經國會議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審查或更正。

第八五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應在國會一次會議內完成，并隨時以刊物公布會議之結果及關於選舉之法案。

三一 巴拉圭憲法 一八七〇年

第二七條 人民選舉自由，不可侵犯。大總統及國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涉普選。凡城鄉官吏本人或秉承長官命令，直接或間接對選舉人施行強力時，應認爲侵害選舉自由，並應對法律負責。

第三八條 凡巴拉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

第三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其選舉權。

一、因身心之殘疾致不能工作或思慮者。

二、海陸軍或憲兵兵丁及下級士官。

三、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〇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公民資格。

一、詐稱破產者。

二、未經國會認許而充認外國政府之官職，及收受其養老金者。

第四一條 如因犯前條所列各事項之一致喪失公民資格者，得請求國會恢復之。

第四三條 衆議院議員由各選舉區之選民，以簡易直接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四四條 衆議院首屆議員，按照比例，選任二十六人，於首屆立憲政體成立兩個月後，依照法律之規定，正式成立之。第四五條 第二屆議員人數，須先行編查戶口，按照每六千居民選舉議員一人，或一部份地方，居民僅在三千以上者，亦得選舉一人。但編查戶口，應每五年舉行一次。

第四六條 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資格須年滿二十五歲，原籍屬於本國者。如在兩處當選，應代表離京較近之地方以免種種遲滯。

第四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為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首屆議員集會時應用抽籤法，以定兩年期滿之去留。

第四八條 衆議院議員出缺時，政府應召集選舉，由當選之新議員遞補之。

第五一條 首屆參議院議員定為十三人，依照衆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第二屆參議員之人數，按照比例，每一萬二千居民或至少有八千居民者，得選舉一人。

第五二條 參議員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兩年期滿後，其去留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三條 參議員之被選資格，須年滿二十八歲，原籍屬於本國者。

第五八條 參議員出缺時，總統應即召集選舉，另選新議員遞補之。

第六〇條 議員選舉權利與稱號之效力問題，應由兩院分別自行審查之。非有大多數議員出席，不得開會。但少數議員依照每院所規定之懲戒法對於議席上舉違法之議員，得令其出院。

第六八條 國務員未先辭去原有之職任，不得兼任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六九條 教會之教士不得為國會議員。

第八三條 關於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之案卷，由常務委員會接收，轉交於各該關係委員會。

第八五條 召集開兩院預備會，審查選舉證件，使國會常會得於本憲法所規定之日期開會。

第八九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按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由憲法大會選舉之，以後則依照下文規定行之。

每一選舉區，依照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組織選舉代表會，其代表人數，以每區所選派兩院議員之四倍人數為額。代表資格與議員者同。

第九五條 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及有俸公務人員均不得被選為選舉代表。

第九六條 各區之選舉代表應於總統期滿兩個月前齊集該區之首區，選舉正副總統。以記名投票一張舉某人為大總統，另一張舉某人為副總統。

第九七條 總統候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應分列兩單，另兩張分列副總統候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代表簽署後，將兩份（即各一份）密

封寄至京城交高級法庭庭長，另兩份則交參議院議長，分別收藏之，其選舉之原票簿，則由各該區之公安局保管之。

第九八條 參議院議長應將各選舉名單收齊後，當兩院議員前揭封，用抽籤法在國會內抽出四人為紀錄員，記錄各人所得票數之多寡，其得有絕對過半票數之人，即當選為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九九條 如有三分二以上之選舉區投票，依照上條所規定，得有絕對過半票數之人，即有他區尚未投票亦得認為有效。

第一〇〇條 無人獲得絕對過半票數時，國會得就比較得最多票數之二人選定之，如有二人以上獲得同等之最多票數者，則應於該多數人中選定之。惟比較得最多票數者祇有一人，而得第二多數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則應於得最多票數之人連同得第二多數票數之多數人中選定之。

國會舉行上述之選舉時，應以記名投票大多數決定之。如於首次投票未有人獲得絕對最多票數時，得就首次投票比較最多票數之數人中，再行選舉之。遇票數相同時，得再投票。如票數仍相同，應由參議院議長（首任應由憲法大會主席）決定之。

上項選舉非有四分三之國會議員出席不得舉行之。

第一〇一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經國會辦竣後，連同各區之選舉名單，應在報紙上公佈之。

第一二三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經國會議員三分二之通過，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採納之，代表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其名額與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人數同。

第一二四條 國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為年滿二十五歲之本國人民。

三三、波里維亞憲法一八八〇年

第三三條 公民應備之條件如下：

一、波里維亞國籍。

二、未婚者應年滿二十一歲，已婚者應年滿十八歲。

三、能誦讀書寫，占有不動產或非有勞事賤役而能有兩百波里維亞金之常年收入者。

四、曾在戶籍簿上登記者。

第三四條 公民權如下：

一、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除本選法另有規定外，凡能勝任者，得擔任公職，不需其他條件。

第三五條 公民權之喪失：

一、歸化外國者。

二、經主管法院判處以身體不得自由之刑者，至復權者為止。

三、詐僞宣告破產者。

四、未得國會之特別允許而接受外國政府之職位或勳章者。

第三六條 被告人或因欠付國庫正待處分者，得停止其公民權。

第四五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參議員或衆議員不得擔任由政府任免之其他職位。凡由政府任免之文武官職或教士，不得在任何選舉區當選為

參議員或衆議員。其他受薪之公務員，亦不得在其職權所在之選舉區以內當選為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四九條 一人同時被選為參衆兩院議員時，應就參議院議席。

第五〇條 一人同時在兩縣或兩省被選為參議員或衆議員時，代表之區域得自行選定之。

第五三條 兩院得分別自行審查其議員之選舉，並得暫時或永久予以除名，取締議院規則之違犯組織祕書處任命本院職員，核定本院預算審查其支出以及規定所有關於本院經濟與內部秩序事項。

第五四條 參衆兩院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兩院聯席大會。

一、常會之開幕與閉幕。

二、審查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倘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未按本憲第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各條舉行時，得由國會選舉之。

三、接受大總統及副總統之宣誓。

四、接受或退還大總統及副總統之辭職書。

五、批准或拒絕政府所簽訂之條約與公共契約。

六、審查政府對於法律之施行。

七、經政府之請求表決宣戰。

八、批准或否決政府應行提出之財政報告。

九、確定軍隊之實額。

十、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解政府與最高法院所交付之各種難題以過半數之表決解決上述兩機關間之爭論，或地方法院與高等

法院間之爭論。

第五六條 衆議院以公民直接簡單投票選舉之衆議院組成之。衆議員之選舉與議員額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七條 衆議員應備之條件如下：

一、國民戶籍簿上曾經登記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出生爲波里維亞之國民，或在本國境內固定居留五年以上之歸化人，且因職業，工業或不動產所得，每年之收入在四百波里維亞金以上者。

三、未曾經普通法院判處體刑者。

第五八條 議員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第一屆議員用抽籤法決定其去留。

第六〇條 下列之職權屬於衆議院。

- 一、大總統副總統各部長最高法院長官，與各外交官吏在其執行職務犯罪時由衆議院提出彈劾，交付參議院處理之。
- 二、就參議院開列之三倍人數名單中，選舉最高法院法官。

第六一條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之參議員二人組成之。

第六二條 參議院議員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出生爲波里維亞之國民，或在本共和國境內固定居留五年以上之歸化人，且在國民戶籍簿上曾爲公民之登記者。
- 二、年滿三十五歲者。
- 三、因職業、工業、或不動產所得每年之收入在八百波里維亞金以上者。
- 四、未曾經普通法院判處體刑者。

第六三條 參議員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

參議員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議員用抽籤法決定其去留。

第六四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下：

- 一、受理衆議院對於本憲法第六十條中各官吏所爲之控告。參議院遇此情形，祇視該控告有無理由，如認爲理由充足時，得停止彼告之職務，並移交於最高法院依法審判之。

參議院對於最高法院法官之審理得爲決定之審判，並根據衆議院之控告或受冤人之控訴，及其他任何公民之告發，得宣佈法官應負之責任。

在上列兩項情形之下，必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始得爲之。

關於上述訴訟之進行及其方式，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二、提出總主教與主教候補人三名，以備政府轉咨教會任命。

三、提出最高法院候補法官三名，以備衆議院選舉。

四、對於喪失波里維亞國籍與喪失公民資格者，分別使之復權。

五、倘爲國家法律所許得准波里維亞國民接收外國政府之榮譽職務職銜，或薪俸。

六、由政府提出三倍名額，用祕密投票選舉軍隊將官及大佐。

七、對於爲國宣勞之人員，得給與應得之獎賞與榮譽。

第七六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應隔一任期後始得再行當選。

第七八條 如副總統在本屆任期中，曾經行使大總統之職權時，則在下屆選舉中，不得再被選爲副總統或大總統。

副總統均告缺席時，由參議院議長代理之。參議院議長亦宣告缺席時，則由衆議院議長代理之。

第七九條 凡具有參議員被選資格之公民，及出生爲波里維亞國民者，即得被選爲總統及副總統。

大總統與副總統得支領法律規定之常年金，但在任期內不得增減亦不得收受其他任何報酬。

第八三條 大總統與副總統，由公民以直接祕密投票選舉之。此項選舉由法律規定之。

第八四條 各選舉區將選舉票連同記錄密封呈交國會，由議長在國會啓視之。

各祕書會同國會議員四人檢查選舉票並計算各候選人所得之票數獲得大多數票數者，即宣布當選爲大總統及副總統。

第八五條 如大總統與副總統候選人中無人獲得大多數票數時，國會應就得票數最多者選出三人，再就三人中選定大總統及副總統。

第八六條 選舉應公開並繼續行之。在第一次選舉無人獲得大多數之票數時，得就第一次中得票最多之候選二人中，再行投票選舉，仍無結果

時，選舉當繼續舉行，直至有一候選人得到大多數之票數時爲止。

第八七條 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票與公布應於會議場中公開行之。

第八八條 大總統與副總統由人民選舉並經國會公布，或由國會按前數條辦理之後，應即以法律向全國宣布之。

三四 烏拉圭憲法一九一九年

第九條 凡國民皆為國家之組合員，因此依照法律之規定，各組合員得為選舉人及當選人。

凡選舉，應依照法律之規定，及下列之方法舉行之。

一、凡公民必須在註冊處登記。

二、凡現任軍警人員除有權選舉外，不得組織具有政治性之社團及俱樂部。又不得簽署於政黨之宣言，及參與具有政治性之公共行為，違者應受免職處分。

三、不記名投票。

四、比例選舉。

凡辦理選舉之社團，應以本條規定之保障組織之。

第一〇條 關於婦女在全國及本市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認可，應由國會每院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投票通過之。

第一九條 衆議院由人民依照選舉法之規定，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〇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應於十一月最後星期日在共和國全國境內同時舉行之。

第二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二條 衆議院議員得由年滿二十五歲之「出生」國民，或為五年以上之「歸化」國民充任之。

第二三條 凡現役軍人，或受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俸給之文官，均不得為衆議員。其已休退或已辭職者不在此限。

解職軍人之任國會議員者得保留其原有階級。在其執行議員職務期間內，不受軍令之節制惟亦不得晉級。

第二四條 凡現任警長、法官、及檢察官，不得當選為衆議院議員。軍官除於選舉六個月前辭去其本職者外，凡於其管轄區域內，具有軍權或軍職者，亦同。

第二六條 參議院由共和國每省選舉參議員一人組織之。

第二七條 參議員應由間接選舉，並應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及期間選出之。

第二八條 參議員之任期為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九條 參議員得由年滿三十三歲之「出生」國民為七年以上之「歸化」國民充任之。

第三〇條 本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衆議員資格之限制，參議員亦適用之。

第三一條 凡於同時被選為參議員及衆議員者，當選人得自行選擇其一。

第三三條 國會在開會期間內，凡議員因上述理由，或其他理由而出缺時，無須舉行新選舉，該項缺席，應依法律之規定，由候補議員補充之，其任期至下屆選舉時為止。

第三四條 參議員因改選而停職者，須經兩年以上方得回任。

第三九條 各院議院之選舉規程由各院自定之。

第七一條 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時，依照本憲法第二章關於選舉保障之規定，應用複選制以得過半票數者為當選，全國應視為一整個政治區域。

大總統之選舉應於十一月最後星期日舉行之。

第七二條 大總統應為「出生」國民，並應具有本憲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參議員之同樣資格。

第七三條 大總統任期為四年，不得在下屆連任，卸任八年後，方得被選為大總統之代理人，或為臨時大總統，是項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之在任期一年以上者。

第七六條 大總統去位時，由國會選舉代理人，代理其職務。該代理人，以得過半票數者為當選，其代理期間，至三月一日為止，於選舉下屆國家行政會議委員時，並應選舉正式大總統。

第七八條 大總統之選舉，由參議院監察之。

第八二條 國家行政會議，由委員九人組織之，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於十一月最後星期日舉行之。選舉時，依照本憲法第二章關於選舉保障之

規定，應用複選制，由得多數選舉票權之政黨，選舉委員三分之二，由得少數選舉票權之政黨，選舉委員三分之一，同時並應以同一方式，選舉候補委員九人。

第八三條 大總統於卸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被選為國家行政會議委員。

第八四條 國家行政會議議長由每兩年舉行改選委員之選舉時以得最多票數之委員充之。該議長因辭職，死亡或免職去位時，其遺缺應由得次多票數之委員補充之。以任滿其任期所餘之期間。

第八五條 國家行政會議委員之任期為六年，每二年改選委員三分之一，其任期之分配，由特別法律規定之。該項法律，應於每二年全體委員集會之前公布之。

第八六條 國家行政會議委員之選舉由參議院監察之。

第八八條 國家行政會議委員，於任滿後二年內，不得復為當選人。

第八九條 國家行政會議委員得由「出生」國民，或十五年以上之「歸化」國民，或曾居住於本國二十年以上者充任之，並須年滿三十歲。

第一三〇條 地方政府之行政權，由民選議會及地方自治行政會議行使之。依照本憲法第二章關於選舉保障之規定，各該機關之議員與委員應為民選，其人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三條 民選議會開會期間議員人數，選舉日期及程序，議員之資格，議會之職權，議決案之批駁，及地方自治行政會議各政黨所佔之席位，均由法律規定之。

法律得授與外國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暫行條款

二、 本憲法第二章，關於選舉保障之規定，由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起，適用於各項之選舉。

三、 上款所指各項選舉得適用一九一五年九月一日之選舉法，一九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選舉法及現行選舉法。關於各區衆議員之人數，應由每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規定之。凡選舉法與是項規定其所牴觸者，均為無效。一九一五年九月一日之選舉法，關於選舉職位及衆議員人數之分配，不復適用五分之三之多數之規定，其分配應以選舉票之得數為準則。

四、共和國大總統任職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者，應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在國會常會期內選舉之選舉時，應用記名投票，由國會祕書唱票，以得最多票數者為當選。被選人之資格，應依照本憲法之規定。

五、國會行政會議委員及代理委員，凡任職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者，應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依照上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由國會議員投票，以得過半票數者為當選。被選人之資格，亦依本憲法之規定。

國家行政會議委員之席位，由得少數選舉票權之政黨之執行委員，佔候選委員及代理委員各二名，由得多數選舉票權之政黨之國會議員指定之。得多數票選舉票權之政黨之執行委員，則佔候選委員及代理委員各一名，由得少數選舉票權之政黨之國會議員指定之。

六、第一屆國家行政會議委員及代理委員應依下列程序改選之。

委員名單之首三名任期為六年，次三名，任期四年。最後三名任期二年，因此各委員任期之分配，依照該名單之次序分為第三期第六期及第九期。

七、第一屆國家行政會議議長，在首二年執行職權，由委員名單中，得多數選舉票權之政黨之第一屆委員充任之。

八、國家行政會議委員，依照本憲法第二章之規定，於每二年投票改選之。

九、凡為本憲法所規定之地方官員，應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最後星期日選定之，並應由下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其職務。

三五 瓜地瑪拉憲法一九二八年

第八條 凡具下列之資格者均為公民。

- 一、凡屬瓜地瑪拉人，年齡滿二十一歲，通曉文字，有職業或財產，并有自立能力者。
- 二、凡年齡滿十八歲之軍人。
- 三、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而已取得國立學校給與之學位者。

第九條 公民所享之權利：

- 一、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得任法律規定應具有該項資格之公務職。

第一條 公民資格得因左列情形之一，停止、喪失或恢復之：

公民資格之停止：

- 一、因被判監禁者。
- 二、因被判為刑事犯者。
- 三、因受法令禁制者。

公民資格之喪失：

- 一、因入外國國籍者。

二、因在戰爭時，幫助瓜地瑪拉之敵國或其同盟國工作，而該項工作認為背叛國家者。

因入外國國籍，致喪失公民資格者，如返本國境內居住，滿法律所規定之年限，即得恢復其資格。如因犯第二項之情形者，則須經總統核奪。

公民資格之恢復：

- 一、因判決釋放者。
- 二、因中止處刑者。
- 三、因判決無罪者。
- 四、因刑滿釋放者。
- 五、因大赦者。
- 六、因判決恢復其資格者。

第四八條 國民議會應由根據民衆直接選舉法原則被選之議員組織之。

三萬居民得選舉議員一人，餘數在一萬五千居民以上，得選舉議員一人。不足上述人數之省，亦得選舉議員一人。

議員代表國家，並非代表其選舉人。選舉人不得提出議員所不得接受之強迫條件。
選舉手續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九條 國會議員應為本法第五條所規定之瓜地瑪拉人，享有全部公權，年齡已滿二十一歲者。

第五〇條 左列者不得為議員：

一、行政或司法官吏。

惟大學評議會委員，教員會執行委員，大學教授及陸軍上將不兼上述職務者，不在此限。

二、凡承包政府工程之人，承捐商，其保證人，因該項工程或捐餉與政府膠葛未清者。

三、大總統之親族或近戚。

四、凡曾經虧空公款者。

現任議員有上列情形時應行出缺。如第一項情形，得於兩職之內，任擇其一。

在選舉區內受職之陸軍司令，市長，省長，財政局長或初級法院法官，被選為該地議員者，均屬無效。

第五一條 國民議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惟每兩年改選半數，改選部分應於國會第二年開會前，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二條 左列屬於立法權之職務與權限。

一、開閉常會及特別會議。

二、監督選舉總統。并宣佈得有過半數選舉票者當選為總統。

三、如無人得過半數選舉票時，應於比較得票數最多之三人中，選舉一人為總統。

四、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任命代理總統，由是日起，任期為一年。

五、接受總統之就職宣誓。

六、核准或否准總統之辭職。

七、批准或不批准總統離開國境，或暫時離職。

八、如照上項規定核准請假或暫時離職時，得大總統同意，任命一人代行其職務。惟代理總統者，應具有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資格。

九、監督選舉司法總長，以得過半數選舉票者為當選，如未有得過半數選舉票者，則由國民議會於比較得最多票數之三人中選舉一人。

一〇、任命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及候補法官，及各該院之檢察官。

一一、核准或否准司法總長，最高法院法官，上訴法院法官及檢察官之辭職。如因接納其辭職，或因該官吏出缺時得任命人員，補充空缺至該任期滿為止。

第五五條

左列為國民議會當然之職務：

- 一、依照議會章程，於常會開會時選定會議之正副主席，祕書及其他職員。
- 二、審查各被選議員之資格，表決或承認其任命狀。
- 三、核准或否准議員之辭職。如核准時，應另選議員，以補其缺。
- 四、制定本議會內規章。
- 五、着令缺席議員到會，其在會內有錯誤者，應糾正之。

第六四條

行政權由大總統行使之，大總統由民衆直接選舉之。

第六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者得被選為大總統：

- 一、屬於本憲法第五條所規定之瓜地瑪拉人。
- 二、年齡已滿三十歲者。
- 三、享有全部公民權者。
- 四、平民。

左列之人不得被選為大總統：

- 一、叛黨首領，及其四等血親及二等姻親。

二、曾在破壞立憲政體之政府，充任各部部長或高級軍官者及其親族近戚。

三、在選舉期內或六個月以前曾任代理大總統職者。

四、在選舉期內或六個月以前曾任大總統或代理大總統之四等血親及二等姻親。

五、在選舉期內或六個月以前曾任各部部長者。

第六六條 大總統任期為六年，期滿不得展期，須過十二年後，乃得再行被選。

第六九條 由議會選定代理大總統三人，於憲法所規定之情事發生時，依次代理大總統職務。

代理大總統，應具有大總統之同樣資格，而並不違犯選舉大總統之條例，及非大總統或代理大總統之親族或外戚。

代理大總統，得享受議員所有之各項特權。

代理大總統，未經議會或常務委員之允許，不得離開國境。

如大總統完全出缺，或因事不能繼續任務時，其職權由依次應行繼任之代理大總統執行，但應於此事發生後之八日內，通告籌備選舉，於六個月內舉行。

選舉完竣，應由議會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宣佈之。被選者應即行就職。其任期則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如第一代理大總統，因事不能繼任時，應由第二代理大總統繼任，至新任大總統就職之日為止。

第八五條 司法權，由本國法院及法官執行之，根據法律以判斷民事及刑事案件。

最高法院得以無論任何方式，將與憲法相抵觸之法律宣佈無效。

高等法院及初級法院得將立法及行政機關所制定與憲法相抵觸之法律或規條宣佈無效。

關於上述事項有實據認為不適用時，僅前項規定之法院，方有權宣佈之。

關於大總統為當事人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關於決議案之爭執，完全屬於行政事項者，應由行政法院受理之。大總統如濫用職權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司法院院長兼最高法院院長，應依照選舉總統之程序選舉之。

無法官本人同意時，不得將其調任，如非犯罪，或爲最高法院判決其行爲違法或能力不勝任時，不得將其免職。法院法官及檢察官犯上述之情事時，惟議會得罷免之。

第一〇〇條 憲法修改案表決後，由國民議會通告舉行選舉，以組織一國民代表大會，於通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但如所修改者，爲前條或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九條，或憲法全部，則應由表決之日起，計至第五年，乃通告選舉召集國民大會，使得於規定六年之期限滿後，討論該案。通告，應將指定修改之條項列舉之。

第一百一條 國民代表大會由代表組織之，代表由每二萬五千居民選舉一人，其餘數在一萬五千人以上者，亦得選舉代表一人，不足上開法定人數之省分，亦得選舉代表一人。

具有本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資格，不違犯第五十條之禁例，享有第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權利者，得被選舉爲國民大會代表。一九二七年修正憲法條文

第九條 公民權利：

- 一、有選舉及被選權。
- 二、得任法律規定應具有公民資格之公職。

第一條 公民資格之停止、喪失及恢復，應根據法律行之。

第四八條 國民議會由議員組織之，議員由二萬居民選舉一人，及餘數在一萬人以上者選舉一人。選舉方法，以法律規定之，惟以不違背民衆直接選舉之原則爲準。

第四九條 國民議會議員應由享有全部公權滿二十一歲者充任之。

第五〇條 承包政府工程之人，因該項工程與政府糾紛未清者，不得被選爲議員。

第五二條 左列者爲立法職權：

- 一、開閉常會及特別會議。
- 二、監督選舉大總統並宣佈得有選舉票過半數者當選爲大總統。

- 一、開閉常會及特別會議。
- 二、監督選舉大總統並宣佈得有選舉票過半數者當選爲大總統。

三、無人得過半數選舉票時，應於比較得票數最多之三人中，選舉一人爲大總統。

四、於每年末次會議，選定代理大總統。

五、接受大總統誓詞。

六、接納或不接納總統之辭職書。

七、許可或不許可總統離開中美洲。

八、如准許總統離開中美洲時，應指派人員以代理假期內之職務。

九、監督選舉法院院長，法官及檢察官並宣佈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一〇、接納或不接納法院院長法官或檢察官之辭職。

上述官員，如因出缺或准許辭職時，應指派人員補充空缺至原任期滿爲止。

第五五條 左列各項爲議會當然之職責：

- 一、依照議會之規章於開幕時選定正副主席及議會之其他職員。
- 二、審查各該被選議員之資格，及核准或複核其任命狀。
- 三、接納或不接納議員之辭職，如准許其辭職，或因他事致出缺時，則另行選舉人員以補其缺。
- 四、制訂議會之規章。

五、催促缺席議員出席，並糾正凡在議場內之錯誤。

第六六條 有左列資格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 一、屬出生於瓜地瑪拉或任何中美洲國家之人。
- 二、年滿二十一歲者。
- 三、享有全部公權者。
- 四、平民。

第六九條 由議會選定代理大總統二人，以依據憲法規定之情事，依次補充大總統之缺。

代理大總統，須具有被選爲大總統之同樣資格。

遇大總統完全出缺時，其職權由第一代理大總統行使之，如第一代理大總統因事亦不能繼任時，應由第二代理大總統補充之。

第一〇〇條 議會通過憲法修改案後，大總統應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於三個月內成立召集通告，並應將決議案列舉之。

第一〇一條 國民代表大會由代表組織之。每一萬五千居民選舉代表一人。代表應具有議員之同樣資格。

第一〇二條 國民議會應於議決憲法修改案後閉會，並應即宣佈解散。

第一〇三條 憲法修改完竣後，應即舉行選舉國民議會議員。

臨時規定

第一條 大總統應通告於明年一月五日舉行選舉議員。

三六 厄瓜多爾憲法 一九二九年

第一三條 凡本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滿二十一歲，能誦讀書寫者，皆爲公民。

第一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公民資格——（一）詐稱宣告破產者；（二）經營錢糧有舞弊情事，依法定罪者；（三）收買或出賣選舉票，或在普選中，用暴力干涉，或有詐偽舞弊行爲，致被處罰者；（四）有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第一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司法褫奪；（二）其犯罪足以喪失公民權，正在訴追者；（三）被控訴之公務員；

（四）管理錢糧未將債欠付清者。

第一七條 依照憲法與法律，分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

第一八條 凡符合法定條件之公民均爲選舉人。

第一九條 選舉人之鑒定，由法律指定之機關擔任之。

第二三條 參議院由下列議員組成之：

一、內地與沿海諸省每省選舉參議員一人。

二、東部各省合舉參議員一人。

三、下列十五名爲職業代表，由各職團體選舉之：大學代表一人，中等與專門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新聞界，國家學會與科學團體代表一人，農業代表二人，商業代表二人，工業代表一人，工人代表二人，鄉民代表二人，軍事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四、爲保護印地安人種而設置參議員一人。

第三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參議員，由審議會選舉之。省議會應按照選舉法所規定之額數與方法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前條第二、三、四各項所指之參議員，應按照選舉法所規定之方式選舉之。

第三六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指之參議員應具下列之資格：

- 一、出生爲厄瓜多爾國國民，享有公民權者。
- 二、年齡滿三十五歲者。

三、在選舉之省内出生者，或於選舉前，已在該省内居住二年以上者。

第三七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指之參議員，應具前條（一）（二）兩項所列之條件。第三、四兩項所指之參議員，則祇須具有（一）項所列之條件。

第三八條 參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二條 衆議員由人民按照法律之規定直接投票選舉之，各省居民在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選舉議員一人，其餘數超過二萬五千人者，亦得

選舉議員一人。居民在十萬以下之各省，每省選舉議員二人，東部各省，每省選舉議員一人。

第四三條 衆議員被選舉資格：出身爲厄瓜多爾國國民，享有公民權，在被選之省内出身者，或於選舉前已在該省居住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四條 衆議員任期十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三條 大總統之被選資格：出生於厄瓜多爾國境內，享有公民權，年齡滿四十五歲者。

第七四條 大總統由人民直接祕密投票選舉之，由國會審查選舉票數，並宣告獲得絕對或相對多數票數者當選爲大總統。如無人獲得絕對或

多數，國會就得票最多之二人舉行祕密投票，以得票占絕對多數者為當選。若遇數相同時，即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五條 總統之四等親族與二等姻親，及在選舉時代行總統職權者及其同等之親族與姻親不得被選。

第七八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第八一條 若遇大總統長期缺席時，應由代行總統職務之部長，於八日內召集選舉，該選舉應至多於兩月期限內結束。

暫行條文

憲法會議於憲法公布後，得繼續存在，視同立法會議，直至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第一屆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時止。憲法會議選舉第一屆大總統在憲法上之任期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終了。

三七 漢都刺斯憲法一九二四年

第一二條 外國人得在漢都刺斯國，享受一切公民權。

第二〇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及年滿十八歲而能誦讀書寫之漢都刺斯人，均為公民。

第二一條 公民之權利，為行使選舉權，保有與攜帶軍器，及營謀公職。此項權利，須依法行使之。

現役軍警人員，除法律不禁止者外，不得為選舉人。

第二二條 公民條件之停止，喪失及回復，以下列情形規定之。

其停止之規定如左。

一、有正式逮捕命令，或犯罪宣言，或構成刑事訴訟之理由者。

二、經正式判決被褫奪公權者。

三、經法庭宣布為欺詐之債務人，或行為異常惡劣者。

四、依法宣布有流浪行為者。

其喪失之規定如左。

一、未經必要之許可而接受外國助章者。

辦理慈善、科學、文學或藝術等事業之獎賞或助章，不在此限。

二、未經許可而服務於外國軍事或有政治性之機關者。

公民權回復之規定如左。

一、裁判手續之中止。

二、無罪之判決。

三、已執行刑罰者。

四、大赦。

五、依據法律開復者。

六、在該管官署聲明已取銷外國國籍者。

第二十三條 選舉權不能放棄，且爲一般公民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選舉應直接與祕密。選舉應依照法律規定之方式，對少數民族用比例代表制。

第二十五條 惟年滿二十一歲能行使公民權之公民，有被選資格。

第八〇條 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國會於每年元月一日在首都集會，無須另行召集。

國會議員之行使之權利者必爲年滿二十五歲，且住在選舉省之公民。但對少數民衆選出之議員得不爲上述規定所限制。

第八七條 議員任期四年，得繼續連任。議員每二年改選半數。初次改選，用抽籤。其後則依次爲之。遇議員出缺時，候補議員應補足其任期。

第八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爲國會議員。

一、各部部長與次長。

二、行政機關之職員。但教育機關人員除外。

三、最高法院與上訴法院之法官，專任推事，財產註冊官及司法部官員。

四、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及財政部會計長。
五、外交官與領事官。

六、現役軍人。

七、由國庫開銷之工程承包人。因該承包人，得根據其承包契約，對國家提出要求。

八、國庫之遲付債務人及在款項清算期間對於國庫尚有欠帳之人。

九、共和國大總統及國務員之第四等血族或親族關係之親戚。

本條第三四兩項所載之禁止事項完全適用於有正式資格之被選或任命之官員。但其候補人或代理人，對於職權之行使，不得在同時行使議員職權。

第九一條 國會議員之選舉，以每一萬五千居民中，選舉議員一人，候補議員一人為標準。若有多餘部分，則超過標準半數之各部分應選舉議員一人。

第九二條 國會有左列之特權。

一、開會與閉會，及於必要時延長其會期，審查議員委任狀以鑑別其選舉並接受其就職之誓詞。
九、計算共和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票，並宣布獲得絕對過半數選票之國民。
一〇、無絕對過半數票，由獲得正副總統最多選舉票之公民二人中，選舉正副總統。如國會自開幕日起二十日內，未宣布或選舉共和國正副總統時，最高法院應於正副總統接任前十日內選舉之，並得接受當選人就職之誓詞。
一一、遇一人當選數職時，其選擇應照下列次序決定之。第一大總統，第二副總統，第三國會議員。正式議員之選舉先於候補人。
一二、接受當選或宣布當選各官員之憲法誓詞，並接受或拒絕其辭呈。最高法院依接上述第十項所宣布當選人之辭呈亦包括在內。
三六、選舉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及其候補人。遇一人出缺時，選舉代理人補足其任期。
三七、選舉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及財政部會計長。舉薦第一五一條所載官員，及批准或撤銷支薪之外交官與領事官之推舉。
第一〇八條 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且係出生於渾都刺斯之國民，得被選為共和國大總統或副總統及行使其職權。

如最高法院院長或立法部議長爲共和國大總統時，關於年齡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〇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及副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之。其選舉由國會或最高法院，依照規定之方式宣布或辦理之。

第一一〇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在二月一日開始。

曾任大總統之公民，無任爲正式或代理，不得被選爲第二次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一一一條 大總統臨時因病不能行使職務，由副總統代理之。無副總統時則由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國民代理之。如大總統完全出缺，由副總統行使行政權至其任期終了時爲止。但副總統亦完全出缺時，由合法代理人於一個月後召集選舉。

第一二四條 最高法院法官，由國會就曾於上訴法院充任律師一年以上者選舉之。

第一二五條 無國務員之資格者，不得當選爲法官。

第一六二條 市採自治制，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市政府代表之。市政府之組織與特權，由法律規定之。市議員人數須以人口爲比例。市政府之特權應純粹爲經濟與行政性質。

第一八〇條 修正關於禁止大總統或擔任斯職者之重選及規定當選人之年齡與總統之任期之條文，不得在當時或任滿後一任時期內實行。

三八 巴拿馬憲法一九〇一年

第一條 巴拿馬人年滿二十一歲者即爲本國公民。

第二條 公民有選舉公務員，及充任行政官或司法官之權。

第一三條 公民資格之喪失：

- 一、依法被判處刑罰者。惟是項公民資格得由國會恢復之。
- 二、依本憲法之規定，喪失巴拿馬國籍者。

第一四條 公民資格之停止：

三、因刑事案件被判決處徒刑者，其資格應由宣判之日起停止之。

四、依法喪失其本人自由管理財產權者。

五、有醉酒習慣者。

第四九條 年滿二十一歲之公民，除受法院之宣告或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權者外，均有選舉權。選舉應用複選制。複選區選舉之資格由法律規定之。

大總統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案。）

依照本憲法及法律之規定，選舉為公民之權利與義務。

凡選舉應用比例選舉制，代表人數應以各地戶口之多寡為標準。其規程由法律規定之。（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及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案。）

第五〇條 公務員有圖侵害本章所載各項權利之行為時，其應負之責任，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三條 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國會由議員組織之，每一萬五千居民得選舉議員一人。各地居民其數在一萬五千人之半數以上者，亦得共同選舉議員一人。議員之任期為四年。

設候補議員若干人，以備遞補暫時或永久缺席議員之遺缺（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案。）

凡議員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被選者，其任期為六年。下屆選舉應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舉行之。嗣後則於選舉總統之同一日期，每四年選舉一次。（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案。）

第五六條 國會議員之資格應為享有公民權，並年滿二十五歲者。

第五八條 大總統，國務員最高法院推事及檢察長，並卸任六個月後，不得被選為國會議員。凡高級行政長官，亦受同等限制。

第五九條 凡於選舉九十日前，在選舉區內執行司法或行政職務者，均不得被選為國會議員。

第七〇條 大總統應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出生於巴拿馬國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者。

第八〇條 代理大總統應具有總統同樣之資格。

第八二條 大總統不得在下屆連任。

現任代理大總統職務者，不得被選為下屆大總統。（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案。）

第八三條 在舉行選舉期前六個月內，因大總統臨時或暫時出缺而代理其職務者，亦不得被選為下屆大總統。

一、本憲法上條及本條所載之禁例，包括上述不能被選為總統者之四等以內親族及二等以內外戚。

二、大總統及代理大總統及其四等以內親族二等以內外戚，不得被選為下兩屆之代理大總統（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一

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案。）

第一二九條 每市區設一市議會，其議員名額由法律規定，並由國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四〇條 本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應由國民大會於公布本憲法之以過半數之投票選舉之。該大總統應即行就職。其任期至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各代理大總統應於選舉大總統之日期選出之。其任期至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第一四一條 第一任大總統得由參加本國獨立運動而非出於巴拿馬者充任之。

三九 尼加拉瓜憲法一九一年

第二一條 投票權屬於個人，不得由代表行使之。

第二二條 投票以直接及公開制行之，選舉之期間及程式，由法律定之。

第六九條 衆議院之選舉如下：衆議院由人民直接及公開選舉之各州分為若干選舉區，每一選舉區之居民應有一萬五千人或至少在八千人以上。

第七四條 衆議員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六七條 衆議員之被選資格如下：尼加拉瓜之公民享有公私權利並非僧侶而年滿二十五歲者。

第七〇條 參議員之選舉如下：每州就衆議員中選舉二人，一為實缺參議員，一人為候補參議員。

第七五條 參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七條 參議員之被選資格如下：尼加拉瓜之公民享有公私權利並非僧侶而年滿四十歲者。

第七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為國會議員，在選舉兩月之前曾行使政府所任命之職務者，最高法院推事及大總統之二等以內血親之姻親（國庫管理人尚未經核銷者）。

第八四條 國會聯席會議審查選舉并宣布公民中獲得絕對多數之選舉票者，當選為總統及副總統。若選舉時無人獲得絕對多數之票數，由國會就得票最多之兩候選人中選舉總統（及副總統）——國會每年就具備總統資格之議員中選定候補二人，如總統有障礙時依當選之次序行使總統之職務——選舉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推事——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對總統、副總統、參議員、衆議員、推事、國務員及外交官提起之訴訟——接受或不接受總統副總統及法院推事之辭職。

第一〇一條—第一〇四條 總統（副總統）就原籍尼加拉瓜之公民中享有公私權利並非僧侶年滿三十歲者，由人民直接及公開選舉之任
期四年。——凡實任或代行總統職權之公民不得於下屆再當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第一〇五條 總統或在六個月以前行使副總統職務之直系血親姻親及旁系親至四等親為止，均不得當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第一〇六條 如大總統有絕對或臨時之障礙，行政權由副總統行使之。副總統缺席時，由國會選定候補人中之一人行使之。遇有未項情形時如在國會集會時應由其負擔行政責任。

四〇 哥倫比亞憲法一八八六年

第一五條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有正當職業及有自立能力者，均為哥倫比亞國公民。
第一六條 國籍喪失，則其公民權亦因而喪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公民權。

一、曾擔任哥倫比亞敵國之工作者。

二、曾加入亂黨，反對哥倫比亞友國之政府者。

三、被判處苦刑者。

四、因犯刑法或因責任關係而被革職之公務員。

五、在選舉時有欺偽，賄賂及破壞行為者。

凡喪失公民權者得依法請求參議院恢復之。

第一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公民權：

一、有精神錯亂病者。

二、經被判決禁治產者。

三、有酗酒習慣者。

四、受刑事控告者，應由法官判決監禁之日起算。

第一八條 行使選舉權及充任司法警務並其他各種公職者，應先有本國公民資格。

第一七七條 國會於常會會議，每兩年選舉代理大總統一人以代理正副總統出缺時之行政職權。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項條文：

第一〇條 國會每年選舉代理大總統二人分為第一及第二代理大總統，遇大總統出缺時，依次代行其職權。

第一九三條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每省得選舉議員三人每一議員有候補議員兩人。（此項經於一千九百〇八年立法議案第一號取消之。）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項條文：

第一一條 參議院為按照本國人口比例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每十二萬居民選舉一人，餘數為萬居民以上者亦得選舉一人。

每一參議員得選舉候補議員二人。

第一二條 參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舉之。

第一三條 選舉委員之選舉，由各省大會按照以三萬居民得選舉一委員之比例選舉之。

第一四條 法律將國土劃分為參議員選舉區，使少數居民之市區，亦得有代表。

第一五條 選舉委員不得被選為參議員。

第九四條 參議員應由出生於哥倫比亞國人享有公權年滿三十歲及每年由產租或正當職業所得之收入達一千二百元者充任之。

第九五條 參議員任期定為六年，連選得無限制連任。

參議員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每次改選議員三分之一。（此項經於一千九百〇五年立法議案第八號及一九〇九年立法議案第四號取消之。）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項條文：

第一六條 參議員任期定為四年，連選得無限制連任。

第九九條 衆議院由按照本國人口比例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每五萬居民得選舉一人。

每衆議員一人有候補人兩人（此項經於一千九百〇八年立法議案第一號取消。）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將上條原文恢復：

第一八條 衆議院由按照本國人口比例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每五萬居民得選舉一人。

每衆議員一人有候補人兩人。

第一〇〇條 衆議員應由享有公民權年滿二十五歲而未經刑處肉刑者充任之。

第一〇一條 衆議員任期定為四年，連選得無限制連任。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項條文：

第一九條 衆議員任期定為兩年，連選得無限制連任。

第一〇八條 大總統副總統各部部長參政員最高法院法官檢察長及省長於卸任六個月後，乃得被選為國會議員。在選舉期三個月前，曾充任各省區或選舉區內司法警務政務及軍職者，均不得被選為參議員或衆議員。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項條文：

第二二條 大總統各部部長最高法院法官檢察長及省長於卸任三個月後，乃得被選為國會議員。

在選舉期三個月前，曾充任各省或選舉區內司法警務政務及軍職者，均不得被選為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一一四條 大總統由選舉大會依照法律規定程序於一日內選舉之，其任期為六年。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項條文：

第二五條 大總統由有選舉衆議員資格之公民依法律規定程序直接於一日內選舉之，以四年為一任。

第一一五條 凡當選為大總統，應由有被選為參議員同樣之資格。

第一二七條 公民在選舉期十八個月前充任大總統者，不得被選復任。

公民在選舉期前六個月內曾執行大總統職務者，亦不得被選為大總統。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項條文：

第二八條 大總統無論如何，不得被選連任。公民在選舉期上一年，曾任大總統或代理大總統或無論用任何名目曾執行行政權者，亦不得被選為是屆大總統。

第一二八條 副總統由選舉大總統之選舉委員依照選舉大總統之方法同時選舉之，其任期與總統同。

第一二九條 被選為副總統者須有被選為大總統同樣之資格。

第一七二條 全國公民直接選舉市參議員及代表於省議會。

第一七三條 公民通曉文字，每年有五百元之收入或有一千五百元之產業者，得被選為選舉委員及直接選舉衆議員。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列條文：

第四四條 公民通曉文字，每年有三百元之收入或有價值一千元之產業者，得直接選舉大總統及衆議員。
第四五條 如遇有選舉兩人以上時，應採用不完全之投票法或約得數之選舉法或累積投票法或其他能使各黨之代表得以分配之方法。

行使此權之方法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六條 如所採用之選舉法，須組設選舉區者，則關於選舉衆議員之選舉區由法律區劃之。
選舉省議會代表之選舉區，由省議會區劃之。

每區最少應能選舉衆議員三人或省議會代表三人。

第一七四條 大總統副總統由選舉委員會選舉之。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會第三號修正上列條文：

第二五條 大總統由有選舉衆議員資格之公民，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直接於一日內選舉之，任期為四年。

第一七五條 參議員由各省議會選舉之，惟在選舉期之年內為省議員者，無論如何不得被選。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列條文：

第一一二條 參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舉之。

第一三條 選舉委員會之選舉，由各省大會按照以三萬居民選舉委員一人之比例選舉之。

第一四條 法律將國土劃分為參議員選舉區於一省或各省，使少數居民之市區亦得有代表。

第一五條 選舉委員不得被選為參議員。

第一六條 參議員任期定為四年，連選得無限制連任。

第一七六條 每一千居民得舉選舉委員一人，不足一千居民之區，亦得選舉委員一人。

第一七七條 選舉大會於每屆選舉大總統時改選一次。

被選為大會正式委員者，除被宣判喪失或停止公民權外，不得將其停職。

第一七八條 衆議員由每省應按照所得數劃分區數，每區選舉一人。

上述之區域由法律或由政府劃分之。

凡自治市區，其居民超過五萬人者，得組織選舉區以按照其人口比例，選舉衆議員一人或數人。（以上三條於一千九百〇五年立法議案第八號取消之。）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增加：

第四六條 如所採用之選舉法，須組設選舉區者，則衆議員選舉區應由法律劃分之。

選舉省議會代表之選舉區由省議會劃分之。

每區最少應能選舉衆議員三人或省議會代表三人。

第一七九條 投票選舉爲立憲政體之職務。

投票或選舉人不得強迫候選人擔任任何義務，並不得與被選人訂立祕密條件。

第一八〇條 設立投票檢查員以評判官地位取決有疑問之議案選舉及票之是否有效。此等檢查員之任命，其任命程序及任期，由法律規定之，對於其決議之事項應負責任。

（上條於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之丁條完全將其取消。）

第一八一條 對於其他所有關於選舉及檢查投票之事項，由法律規定之，以使各項工作得以各自執行。確定不合法之選舉及判定其罰則。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號修正上列條文：

第四五條 遇有選舉兩人以上時，應採用不完全之投票法或約得數之選舉法或累積投票法或其他能使各黨之代表得以分配之方法。行使此權之方法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八三條 每省設立一行政機關，名爲省議會，由按照每一萬二千居民選舉一人之比例所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之代表名額得由法律更改之。

一千九百一十年立法議案第三條修正上列條文：

第五三條 省議會由按照居民人口每一萬二千人得舉一人及餘數過六千人以上得舉一人之比例直接選舉之代表組織之。關於此項選舉原則及其會議之時間與期限由法律規定之。

四一 多米尼加憲法一九二四年

第九條 本國男子年滿十八歲或雖未滿十八歲而已結婚者，均為本國公民。

第一〇條 公民之專有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

二、依本憲法規定之限制擔任民選職務。

第一一條 有下列情事者，喪失其公民權利。

一、武裝背叛本共和國或幫助此種企圖者。

二、受身體刑及不名譽刑，或不名譽刑之判決尙在執行中者。

三、以司法命令停止者。

四、在本國境內時未經議院正式核准而接受外國政府之聘任者。

第一四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之選舉採直接投票法。

第一六條 參議員或衆議員出缺時，應由各該議院在出缺議員所屬政黨提出之候補名單所載候補議員三人中選人遞補之。

國會開會時，此項名單應於議員出缺後三十日內提交各該議院。不在開會時者，於開會後三十日內提出之。各該政黨不於三十日內提出名單者，議院得自行指定，不受任何限制。

第一七條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參議員一人組織之。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

第一八條 參議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者。

三、出生於其代表之省內或住居滿五年以上者。

歸化人，除取得本國國籍十年以上並於選舉前繼續居住國內兩年以上者外，不得當選為參議員。

第二〇條 衆議院由各省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衆議員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每三萬人選舉衆議員一人，餘數為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增加議員一人。各省衆議員至少應有兩人。

第二一條 衆議員應具下列資格。

多米尼加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並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者。

歸化人，除取得本國國籍已滿八年并在選舉前繼續居住國內滿兩年以上者外，不得當選為衆議員。

第三二條 下列職權屬於國會。

審查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之報告，公布選舉之結果，監誓就職並接受其辭職呈文。

第四條 行政權由每四年以直接選舉法所選之大總統行使之，大總統在憲法規定之下屆期限內，不得連任或當選為副總統。

第四五條 大總統應具下列各項資格。

一、在本國出生之多米尼加人，并在本國居住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並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者。

第五一條 副總統一人，其選舉程序及任期均與大總統同。

副總統應具之資格與大總統同。

第七五條 各市之行政與經濟，由市參議會掌理之。市參議名額依居民人數比例以法律定之。市參議由人民公選，其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八條 各省應置省長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

省長應具之資格如次。

年滿二十五歲，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之多米尼加人。

第八〇條 人民除下列各項規定者外，均有選舉權。

一、因本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喪失其公民權者。

二、現役海陸軍人員。服務於國家警察或地方警察機關者，亦同。

第八一條 選舉會議應於每次憲法規定任期終止前三個月舉行。得執行憲法及法律規定之職務。非常會議應於命令頒發日期三十日後舉行之。

第八二條 下列職權屬於選舉會議。

選舉本共和國之大總統與副總統，參議員與衆議員、省長、市參議會之參議，理事與候補人，及法律規定其他機關之人員。

第八三條 選舉應採記名直接投票法。候選人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者，少數應有代表權。

第八四條 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分會依法主持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舉行選舉之地方，得行使指揮監督警察之職權。

第一〇六條 憲法修正會議出席代表，由各省人民按照選舉衆議員之比例直接選舉之。

各省代表至少應有兩人。

代表應具之資格與衆議員同。

代表所享權利與兩院之議員同。

暫行規定

第一條 第一任大總統及副總統，由現有各選舉會依照現行法律選舉之。大總統參議員、衆議員及候補議員之選舉人為所屬政黨之代表者，亦為各該黨選舉副總統選舉人。

各選舉會於所選官吏選出後應即撤銷。

第五條 本憲法關於候補衆議員資格不合之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當選之候補衆議員。

第六條 本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在本年八月十六日開始之憲法規定期限未屆滿前，不生效力。

四一 薩爾發多憲法 一八八六年

第六〇條 議員被選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良好之聲譽，受有相當之教育者。在最近五年，未曾喪失其公民資格者。爲選舉區地之土著或住民者。

第六一條 凡國家之公共工程之承覽人，及因此等契約，正在法院進行訴訟者，有俸行政官吏在選前六個月尚未離職者，均不得當選爲國會議員。

第六七條 國會之職權：審定議員選舉，核准議員辭職，執行憲法所規定之職責，當實任議員死亡辭職，或不能出席時，宣告由候補議員遞補之，訂定國會議事規程，及辦事細則。——審查大總統副總統選舉大會之選舉戶口，及宣佈選舉結果。——公開投票選舉最高法院之法官及審計院之審計官。——選定三人，以備代理行使行政權（下略）。

第八〇條 大總統由人民選舉之，如無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之選舉票者，則由國會就得票最多數之三候選人中，公開投票選舉之。

第八一條 副總統以同樣條件選舉之。當大總統死亡辭職或有其他阻礙時，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務。

第八二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上屆之大總統下屆不得再被選爲大總統或副總統，凡在選舉期前六個月中曾執行大總統職務者，亦不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八三條 大總統之被選資格：出生爲薩爾發多人，並非僧侶，年滿三十歲，在選舉前五年內，未曾褫奪公權，並具有良好之聲譽，及受有高深之教育者。

第一一九條及第一二〇條 大總統副總統及國會議員之選舉，均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之。

第一二一條 選舉權不可放棄，得強迫行使之。

第一二四條 各州居民每一萬五千人，得選舉實任議員一人，候補議員一人。

第一二五條 任何宗教之教士，不得充任由人民選舉之職務。

四三 可斯泰里加憲法一八七一年

第五四條 選舉以直接投票行之。

第五五條 凡具有公民資格者皆有選舉權，由普選大會行使之。

第六二條 普選大會選舉大總統及國會議員——全國議員名額為四十三人，候補議員十八人，由各省選舉，凡居民一萬五千人，或在七千五百人以上者得選舉議員一人，各縣市政府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選舉，亦由普通大會選舉之。

第六七條 國會議員由普通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七二條 國會議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出身為可斯泰里加人民或自歸化後，住居國內已有五年者。（二）享有公民權，年滿二十一歲能識字書寫具有五百高龍（合金佛郎二・四〇）以上之資產，或其常年收入在二百高龍以上者。

第七四條 大總統部長最高法院推事各省省政府及省法院長官，不得被選為國會議員。

第八二條 國會審查議員之職權，並對於選舉無效之訴訟予以裁判。

第九一條 凡國會所為關於選舉辭職解釋，遷移議場，停止或展延常會，彈劾政府及訂立議事章程之決議，無須大總統之批准。

第九五條 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家元首資格行使之。——大總統由人民投票選舉之，以得選舉票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若無一候選人能得過半數之票數時，應另行選舉。

第九六條（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被選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出生為本國人民並非僧侶，其年齡滿足三十歲者。——享有公民權利者——能誦讀書寫者，——具有五百高龍之資產，或其常年收入有二百高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當選之資格，大總統之尊親屬卑親屬或其兄弟——在以前六個月內執行大總統職務之候補總統，其尊親屬卑親屬或兄弟及在選舉以前六個月內執行國務員之職務者。

第九八條 選舉大總統於二月之第二星期日舉行之，大總統定五月八日就職。

四四 賴比利亞憲法一八四七年

第一條第一節 選舉及選舉人之資格 一切選舉應以投票行之。男性公民年齡滿二十一歲及有產業者，均應有選舉權。

第二條第二節 衆議院議員人數，資格及選舉 衆議院議員由賴比利亞各郡居民選舉之。各郡應選代表人數如下：孟塞拉多郡四人，格蘭巴沙郡三人，新那郡一人（註一）以後加入共和國之各郡每郡代表一人，每逢一萬居民增加代表一人。凡於當選前在郡居住未滿兩年及在當選時非該郡居民，在其居住郡中未占有滿一百五十元之產業，與未滿二十三歲年齡者，不得當選為衆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每兩年選舉一次，其任期為兩年，自當選時起計算。（註二）

（註一）一八四九年五月修正為「代表三人」一八六一年五月再次修改為「馬利蘭郡應有代表三人。」

（註二）一九〇七年五月修正為「衆議院議員每四年選舉一次，其任期四年，自當選時起計算。」

第二條第三節 議會之缺額 凡遇各郡代表有因死亡，辭職或其他緣由缺席時，其遺缺應重新選舉填補之。

第二條第五節 參議員人數資格及選舉 參議院以孟塞拉多郡議員二人，巴沙郡二人，新那郡二人，及嗣後加入本共和國之各郡每郡二人組織之，凡於當選前在賴比利亞共和國內居住未滿三年，在當選時非為其代表之郡內居民，及在其代表之郡內未占有足二百元價值之產業與未滿二十五歲年齡者，不得當選為參議員。代表每郡之參議員得有最多票數者任職四年，次多票數者二年，嗣後獲選以填補空缺者任職四年。

第二條第七節 戶口調查 本憲法一經採取後，立法議會應負責飭辦賴比利亞共和國各郡市之確實戶口調查，并以後最少每十年一次，每市居民有一萬人口者應有代表一人。在首次調查後各郡每逢增加人口一萬應加以代表一人直至其代表總數滿三十人為止，滿三十人以後，每逢增加人口三萬增加代表一人。

第二條第八節 議會兩院各自定其議員之資格，足法人數與規則 議會之兩院應各自定其議員之獲選與資格。各院應以過半數議員始得議事。如遇少數出席，會議得逐日流會並得強迫缺席議員出席。各院得自決定其會議規則，執行秩序，並得以三分之二之同意開除其議員。

第三條第一節 總統權限 最高行政權屬於大總統。大總統由人民選舉之，任期二年（註）。大總統為海陸軍大元帥，並於議會休會期中有召

集全體或一部分民團以爲拱衛共和國之權。經參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票決同意時，有締結條約之權。有參議院之同意時，得提出任命或委派大使、公使、領事、國務部長、海陸軍長、陸軍部長、與財政部長、檢察長、法院審判官、郡長、檢察吏、警察長、治安法官、法庭書記官、登記員、公證師、及未經憲法與現行法律規定其委任之一切文武公務人員。在參議院休會期中，所有空缺得由大總統派充之，直至參議院下屆開會時爲止。大總統接見大使及公使。大總統應負責使法律切實執行。大總統應隨時將共和國情形報告議會，並提出自擬之公益方案以供採取。在罪案判決後，大總統得赦免公共刑罰。除彈劾案罪外，得頒佈寬刑與大赦。得向各官吏諮詢其主管事件。在特別情形之下，得召集議會如遇兩院對於閉會時間不同意時得宣告閉會。（註）一九〇七年五月修正爲「四年，及每四年選舉一次。」

第三條第二節 副總統之責任及免職 副總統一人，應依照大總統之選舉、任期及資格選舉之。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遇該院對於議案可否同數時得投表決票。遇大總統因免職、死亡、辭職、或無執行職權能力時，其職權由總統執行之。議會如遇大總統及副總統均免職死亡辭職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以法律規定人選以代行總統職權，直至其能力恢復或正式總統選出時爲止。（註）

（註）一九〇七年五月修正爲「在總統與副總統正式選舉後，如遇副總統因死亡、辭職或其他緣由出缺時，總統應即召集特別選舉以填補其缺。」

第三條第七節 總統之資格 凡爲本共和國國民未滿五年，其年齡未滿三十五歲，與未占有價值六百元而無產業上之負累者，無被選爲總統之資格。

第五條第四節 首次選舉 總統、副總統、參議員及衆議員之第一次選舉應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月第一個星期二日舉行，其辦法依照賴比利亞國家會議之代表選舉爲之。選舉票歸國務部長點收。並由其開票後即將確實被舉之人員公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及一切當選人員名單應由其於立法議會下屆開會時一併彙報，並另具清單開列是次當選之參議員及衆議員人名。當選人員應即進行組織參議院及衆議院。選舉總統之票，應由衆議院點驗及宣布之。如無人獲得選舉之過半數時，則出席之參議員及衆議員應在聯席會議，從獲票最多之前三名中，

第五條第五節 嗣後選舉 嗣後之總統、副總統、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應在代表城市於每兩年五月第一個星期二日舉行之。（註）其辦法依照議會所創制法律之規定爲之。選舉票歸國務部長點收。並由其開票後即將確實被舉之人員公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及一切當選人員名單應由其於立法議會下屆開會時一併彙報，並另具清單開列是次當選之參議員及衆議員人名。當選人員應即進行組織參議院及衆議院。選舉總統之票，應由衆議院點驗及宣布之。如無人獲得選舉之過半數時，則出席之參議員及衆議員應在聯席會議，從獲票最多之前三名中，

共同投票選舉一人執行本任總統職務。

第五條第八節 遇過半數之規定 官吏之選舉，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有過半票數始為當選。

四五 海地憲法一九三一年

第二三條 衆議院名額，由法律依人口之多寡規定之。

在戶口數未經確定，及每一議員所代表之人數尙未經法律正式規定以前，暫定議員三十六人，其名額之分配如下：Portau Prince 縣二十一人，Cap-Haitien, Cayes, Port-de-Paix, Gonaives, Jereme, Saint-Mare, Jacmel 等省每縣二人，其他每縣一人。

衆議員依法律之規定，在選舉大會中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四條 當選為衆議員者應具左列資格：

- 一、年齡滿二十五歲者。
- 二、享有私權及公權者。
- 三、在所代表之縣住居一年以上者。

第三五條 衆議院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衆議員當選後，在四月之第一星期一就職。

第三六條 衆議員因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被禁治產而出缺時，大總統於一個月內就該議員原選舉召集特別選舉會以選舉繼任議員，其任期以前任議員之未滿時期為限。

前項選舉於初選大會召集後三十日內，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舉行之。如選舉區未曾舉行選舉或選舉為無效時亦同。如在末次常會期中或以後遇有出缺時，不再另行補選。

第三七條 參議院以參議員二十人組織之。西州五人，北州（Artibonite）及南州各四人，西北州二人。

參議員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

參議員由選舉團在各州之首邑依法選舉之。選舉團之組織如下：

一、州內新被當選之衆議員業由戶口調查處宣布者。

二、州內各區議會就其區議員中所選出之代表，一等區各二人，其他每區一人。

三、初選大會所選舉之代表，其名額每區二人。

各州選舉團於選舉大會以後之二月十五日自行集會，以州內各民事法院院長中年齡最長者為主席。

主席院長有事故或本人為候選人時，以其他民事法院年長之院長代理之。如各院院長皆為候選人時，則由首邑資深推事代理之。各州選舉團之主席在大會中無選舉權。

各區議會及初選大會所選舉之代表任期，至下屆初選大會召集時為止。

第三八條 當選為參議員者，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滿三十歲者。

二、享有私權及公權者。

三、在其所代表之州內，曾住二年以上者。

第三九條 參議員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被禁治產時，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另行補選，以原任議員之未滿任期為限。

自參議院通知出缺日起至遲在二個月內，由政府召集州選舉團舉行補選。

第四二條 兩院聯席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大總統及接受憲法規定之大總統宣誓。

二、根據政府之報告宣戰。

三、批准或拒絕和約及其他條約與國際公約。

四、修正憲法。

第四三條 兩院聯席大會於四月第二星期一選舉大總統，對於其他常務，應於大總統選舉完結後，始執行之。

第四四條 大總統之選舉，適用祕密投票式，以得過半數票者為當選。如在第一次投票候選人均未獲得必需之票數時，應舉行第二次投票。如在第二次投票候選人均未當選時，則該項選舉應就得票多之三人中選舉之。如在第三次投票三人均未當選時，應就得票最多之二人中重行投票，以獲得在場過半數票者為當選。

候選二人之票數相等時，應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二條 關於議員之選舉及因選舉所發生之爭執，由兩院分別自行審查並裁決之。

第七七條 當選大總統應具下列資格：

- 一、其父出生為海地國民，本人向未放棄國籍者。
- 二、年齡滿三十歲者。
- 三、享有私權及公權者。

第一〇九條 初級會議定每四年一次，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式，於一月之十日由各區自行召集之。

初級會議選舉議員區議員及選舉團之代表。

非由本憲法所規定之事項初級會議不得過問。

初級會議之任務終了時，應自行解散。

第一一〇條 行使初級會議之選舉權之必需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六條 選舉概由祕密投票行之。

四六 日本憲法一八八九年

第三五條 衆議院，以選舉法所定，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議院議員。

第四五條 衆議院解散後，應以勅命，重新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個月以內召集之。

四七 阿富漢憲法一九三一年

第二九條 國會由開布耳省及其他各省與各縣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並召集於首都。

第三〇條 國會議員之數額載於選舉法並經限定。

第三一條 國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七一條 在各省會中 Naib-Ul-Hukuma, Hukamat-iala 或 Hukumat-ikalau 應設立一顧問委員會。

第七二條 選舉之方法，議員之名額及顧問委員會之職權，應於特別法規中規定之。

四八 波斯憲法一九〇六年

第四條 德黑蘭及各省之議員依單行選舉條例之規定，現時定額為一百六十人。必要時得增至二百人。

第五條 議員之任期為兩年，以各省議員在德黑蘭集會之日期起計算之。兩年後應即改選，凡人民認為滿意者得連選之。

第四五條 參議院議員應在本國負有聲望英明德劭之正教徒中遴選之。其中三十人代表國皇利益十五人在德黑蘭居民中遴選之，十五人在各省居民中遴選之。三十人代表國民利益由德黑蘭及各省人民各選十五人。

第五〇條 在各屆議員之兩年任期內至多祇得舉行普選一次。

四九 增訂波斯憲法一九〇七年

第三二條 議員受任政府之有俸職者，喪失其議員資格。將政府之職辭去後並經人民選舉當選者得受任議員之職。

第九一條 各省議會議員應依省議會所制之法律由人民直接選舉之。

五〇 邏羅憲法一九三二年

第一六條 國會由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七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選舉方法及國會議員之人數，應依照選舉法之規定。

第一八條 國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遇有議員非因任期屆滿出缺時，應另選新議員以補缺額。但新補之議員祇應任職至前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二一條 國會議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務職即告終止。

一、任期屆滿或國會解散。

二、亡故。

三、辭職。

四、喪失選舉法所定候選人之資格。

五、國會認為某議員之行為足以損害其利益時所宣告之免職，該項免職之決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通過。

第三五條 國皇有解散國會之特權，俾人民得另行選舉。

前項解散之勅令中，應規定新選舉限於九十日內舉行之。

第六五條 在根據本憲法其有國會議員選舉權之人民中有全體人口之半數以上受過初等教育前，及在佛曆二四七五年之暹羅臨時憲法施行後至遲不過十年內，國會應由左列兩類同數之議員組織之。

一、第一類議員即國民根據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之規定所選舉者。

二、第二類議員即國皇於佛曆二四七五年之暹羅臨時憲法施行期內，依照國會議員選舉法所任命者。

第六七條 除依照第二十一條（二）（三）（四）（五）各款之規定外，第二類議員之任期，應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但當國會根據第三十

五條被解散時，此類議員不得以國會名義開會。

第六八條 自本憲法施行日起，至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議員執行職權時止，國會仍應由根據佛曆二四七五年之暹羅臨時憲法所選任之議員七十人組織之。

五一 埃及憲法一九三〇年

第三八條 國皇有解散衆議院之權。

但國皇解散衆議院，不得以同一理由，爲一次以上之解散。

改選，應於三個月內舉行。其日期，由解散令或於解散後另以命令確定之。新議院應自解散日起，於四個月內召集之。

第七五條 參議院以議員一百人組織之。其中六十人，由國皇任命。四十人，依照第八十一條及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本憲法附表「甲」，指明省與市應選之參議員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七六條 任命或選舉之參議員，除選舉法所規定之條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照陽曆計算，年滿四十歲者。

二、任下列職務之一者。

甲、卸任或現任大臣，駐外代表，各部次長，高等法院或同級或上級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高級官吏，其俸給在一千五百鎊以上者。

乙、法律神學及宗教團體之高級領袖，衆議院議長，曾任五屆及十年以上之衆議院議員，Lewa 級或上級之退職軍官，曾任或現任律師公會會長，曾經營銀錢工商事業或自由職業之人，其常年收入在一千五百鎊以上者，每年納稅在一百五十鎊以上之人，及在各省或各市繳納此額稅款之人，不達住戶總數一萬分之一之比例時，其繳稅最多滿此比例者，或憲法兼選舉法規定不得兼任或不得當選外，其餘不受限制。

第七七條 參議員任期十年。

選舉或任命之參議員，每五年改選一半。出缺之參議員仍得被選或任命。

第八〇條 衆議院由議員一百五十人組織之。依照本憲法附表「乙」（附表從略）分配其名額於各省及各市。選舉議員，應依下條暨選舉法之規定。

選舉區以法律定之。

第八一條 選舉以複選行之。

初選時，適用普選。複選時，選舉人應具備選舉法所規定之納稅條件。但選舉法對於具備特定能力條件之選舉人，得免除其納稅條件。

第八二條 衆議員除選舉法規定之條件外，應照陽曆計算，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第八三條 衆議員任期五年。

第八七條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參衆兩議院議席。

其他不能兼任之職務，由選舉法定之。

第八八條 親王、貴族得被任爲參議員。但無被選舉爲參議員或衆議員之權。

第九〇條 關於衆議員及參議員選舉有效或無效之訴訟，在最高法院未成立以前，由高等法院審判之。

前項訴訟程序，以選舉法定之。

第一〇二條 除選舉無效，及不能兼任，與喪失資格之情形，由選舉法規定其程序外，凡國會議員非由其所屬之議院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議員決議時，不得解除其職務。

第一〇三條 兩院中如有因死亡、辭職或其他情形出缺者，應於兩個月期限內用選舉或任命方法遞補之。該期限自議院向政府報告出缺日起算。新議員任期，至卸職議員滿任時爲止。

第一〇四條 衆議院改選之選舉，在其滿屆前六十日內舉行之。

如於前項期限內選舉未經舉行者，舊議院任期，延至改選爲止。

第一〇五條 參議院半數之改選，無論用選舉或任命方法，應在出缺議員滿任前六十日內舉行之。

第一二二條 省議會及各市議會之組織與職權，及其與國家各治權之關係，以法律定之。該法律應採用下列之原則。

一、若干議員得由法律規定用任命產生外，議員之舉定，以選舉行之。

二、凡關於省或市之利益，應付與議會。但其處分須經批准者，仍須遵照法律所規定之事項及程序。

三、預算，決算須公開之。

四、在法定範圍內，會議須公開之。

五、立法權或行政權，得防止議員有越權及妨害公益情事，並得撤銷議會所為之處分。

第一五一條 五年屆滿時，出任之參議員用抽籤法指定之。對於任命之參議員，按名抽出。對於被選之參議員，將省與市之參議員劃分兩組，名額相等，按組抽出。

第一屆被選參議員與衆議員之任期，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

第一五四條 將來法律別有規定外，隸屬邊疆主管機關之各地，於選舉時，得依照本憲法「甲」、「乙」附表（附表從略）分屬於各省或各市。如各地方脫離附屬關係時，各省及各市間議員分配之必須變更，由法律定之。

上項規定，適用於蘇彝士及達美愛塔（Damiette）區域。

五二 意國憲法一八四八年

第三九條 下議院由選舉團依照法律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〇條 非國皇之人，民年齡未滿三十歲，不能享有公權與參政權及未具備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資格者，不得為下議院議員。

第四一條 下議院議員代表整個國家，而非代表各該議員所從選出之各省。

選舉人不得與下議院議員以有拘束性之指導。

第四二條 下議院議員之任期為五年。此項任期屆滿時，議員之任務事實上即告終止。

第四四條 凡下議院議員因任何緣由停止執行其職務時，應即命選出該議員之社團進行新選舉。

第六〇條 每院為本院議員之資格與選舉之唯一審查者。

五三 荷蘭憲法一八八七年

第七三條 國皇有同時或分別解散國會兩議院之權。

解散國會之詔勅，應同時命令於四十日內召集選舉，並於兩個月內召集新議院。由內閣攝行皇權，無解散之權。

第八一條 下議院議員，由荷蘭國民或依法歸化為荷蘭國民年滿二十五歲者，直接選舉之。

每一選舉人僅得有投選一票。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對於現役陸海軍兵卒，停止其行使選舉權之範圍，以法律定之。

凡受裁判宣告被剝奪選舉權者，在獄中或監禁中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在編製選舉人名簿之前年曾受慈善協會或地方政府之救助金者，及依選舉法所規定選舉權之要件須繳納一定額之直接國稅或持有繳納該稅基礎之業產而不繳納一定之租稅者，均禁止其行使選舉權。

第八二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下議院以議員一百人組織之。該項議員依照代表比例制選舉之。

關於選舉區之區分及選舉權與投票方式之一切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上議院以議員五十人組織之。

上議院議員，依照代表比例制由各省議會選舉之。

第八四條 凡以倍數之議員，召集國會時，應於各議院之正式議員中，加入與該正式議員同一方法所選舉之同數臨時議員。此項召集之詔書，應同時確定選舉日期。

第八五條 凡被選舉為下議院之議員，須為荷蘭公民，年滿三十歲未受八十一條第三項裁判宣告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資格者。

第八六條 下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下議院議員改選時全體改選。

第九一條 被選舉為上議院議員者，須具備下議院議員所必需之要件。

第九二條 上議院議員任期六年。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對於上議院議員，亦適用之。

上議院議員就職時，應在國皇前，或於上議院集會時，在國皇所允許之議長前宣誓，其誓詞（誓約）與下議院議員同。

上議院議員，依法律之規定，支領旅費及出席費。

上議院議員，每三年改選一半，得連選連任。

第九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兩議院之議員。

同時被選爲兩議院之議員者，應即宣言願接受何院議席。

第九九條 各議院應審查新議員之當選，並裁決關於該當選，或關於選舉本身所起之爭執。

第一二八條 省委員由住居各省之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爲荷蘭人民年滿二十三歲以上者直接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選舉適用之。

省委員同時滿任，連選得連任。

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爲荷蘭人民未經依照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褫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并年滿二十五歲者，非因乞食、遊蕩或酗酒而被褫奪自由或被處自由刑者，仍保留其當選權，得當選爲省委員之選舉，以法律所定之方式行之。

第一四三條 縣置縣政委員會（Communal Council）爲縣行政之最高機關。縣政委員由縣民年滿二十三歲係荷蘭人或爲法律認爲荷蘭人者直接選舉之，任期另定之。選舉依比例代表之原則行之。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末句之規定，於前項選舉適用之。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爲荷蘭人民未經依照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褫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年滿二十三歲者，得當選爲縣政委員。非因乞食、游蕩或酗酒而被褫奪自由或被處自由刑者，仍保留其當選權。至委員會選舉，以法律所定方式行之。

第一九八條 憲法修正案以法律公布後，國會應即解散，由新選之國會討論該修正案，前條法律所提議之修正案，須有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始能通過。

「舊第一九八條 摄政期間，對於國皇之繼承，不得加以更改。（經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五〇號法律廢止之。）」
追加條款

第六條 國會之第一院或兩院，除國皇解散權利外，自修正憲法之法律公布時之組織至次年九月第三星期二爲止，仍繼續存在。

若在改選日期以前因議員辭職、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有補充之必要時，應依照修正憲法之法律公布日之現行規定舉行選舉。並依照此項規定施行議員資格之審查。

五四 瑞典憲法 一八〇九年

第三一條（一八六二—六三年、一八六六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二一年。）居住各城市之人民，對於各該城市之事務，均有選舉權。并由每選舉人投票一紙，選定資格適合之候補市長三人呈請國皇選擇一人充任市長之職。*Stockholm* 市參議會之市參議及該市政府之祕書，亦以同樣方法選任之。

上述各項職務之任命規程，以國皇及國會共同制定之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九條（一八一五年、一八四四—四五五年、一八六六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〇年。）國會代表瑞典人民現行法律所授與三級（教師貴族人民）會議（*Estat. generell*）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移轉於國會。國會分參議院及衆議院。兩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及由國皇與國會共同制定之特別法選舉之，兩院對一切問題，具有同樣之職權。依照本憲法之規定國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召集常會，如是日為假期，則改於次日舉行之。國皇在常會開會期中，得召集國會非常會議。

國會非常會議，僅得討論關於召集該項會議之事由及由國皇提交者或其他相關聯之事件。

（一九二二年）遇有重要及特殊性質之問題，在未決定前，由國皇及國會依其共同制定之法律，徵詢民意，舉行人民複決。該項法律，應確定複決之事由，及指定其時期，及複決方式。凡對衆議院有選舉權者，均得參加複決。複決之間題，應依基本方案議決之。

五五 挪威憲法 一八一四年

第五〇條 凡挪威國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三歲，在選舉區內，居住五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五一條 凡關選舉名冊，及選舉人在該項名冊上登記之一切規程，應以法律定之。

第五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其選舉權。

一、依照法律，關於選舉之規定，及依照檢察處之聲請，因犯罪行為致有司法之控訴者。

二、民事禁治產者。

第五三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選舉權。

一、依照法律，關於選舉之規定，因犯罪行為，經判決有罪者。

二、凡未經政府之許可，而為外國國家服務者。

入外國籍者。

四、收買選舉票，及出賣選舉票，或在一選舉區以上投票者。

第五四條 選舉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大會應在十一月底以前閉幕。

第五五條 選舉大會之管理，由法律規定之。凡關於選舉權之爭執，得由選舉大會事務所解決之。其決定亦得授與國會。

第五六條 選舉大會事務所主席，在選舉開始時，應宣讀憲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五七條 國會之衆議員額定為一百五十人，城市與鄉區所選出之衆議員數額，應為一與二之比。

第五八條 各城市所應選舉國會之衆議員，共為五十人。（數額之分配表未譯。）

各鄉區所應選舉國會之衆議員，共為一百人。（數額之分配表未譯。）

第五九條 凡城市與鄉區之鎮市，以及具有特別市議會之村市，均成為一獨立選舉區，依法律規定，城市得劃為若干選舉區。

凡為上表未經註明，或嗣後設立之城市，應列入城鎮選舉區域內者，由法律定之。

每一選舉區，應成立一選舉會，選舉人在選舉會得直接選舉該全區在國會中所佔之衆議員及候補衆議員。

選舉採用比例制，所有關於選舉之規定章程，應依照憲法有關係之條文，以法律定之。

第六〇條 居住在國內之選舉人，如因病或執行兵役，及由其他正當事所阻止，得於選舉會未閉會以前，用書面將選舉票投送選舉會主席。

凡居住國外之選舉人，法律亦得規定其在何種情形，及依何項手續，准其將投票紙用書面送到選舉會主席。

第六一條 未滿三十歲，在本國居住未滿十年，及在其所指定選舉區內未獲得選舉權者，不得當選為衆議員。

但曾任內閣總理或閣員者，僅須具有被選舉資格，在未獲得選舉權之選舉區內，亦得當選為衆議員。

第六二條 皇族及在內閣皇室服務者，均不得當選為衆議員。

閣員不得以衆議員資格，出席國會。

第六三條 當選為衆議員時，除非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情形致被選舉，或為某項原因所阻，經國會認為有效者外，應接受選舉。在本屆選舉之後，以衆議員資格，在國會出席三次常會者，得不接受下屆之議會選舉。

正式被選為議員者，宣告接受選舉與否，應依法律之規定，期限及手續，在兩個或數個選舉區內，同時被選舉者，應於若干期內，并依何種程序宣告其志願。接受某選舉區之選舉，應由法律定之。

第六四條 衆議員當選後，其合格與否，應由國會審查之。

第七三條 國會得由議員選舉四分一組織 Lagting 會議，其餘四分之三組織 Odelsting 會議。該項選舉應在新選舉後，國會開第一次常會時舉行之。Lagting 會議應依同等方式組成之，議員遇有缺席時，則以特別選舉補充之。

各議會分別開會，選舉其議長及祕書。任何會議，如出席議員未滿三分之二者，不得開會。

五六 比國憲法一八三一年

第四七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直接選舉衆議院議員。

比國國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至少在一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而不被法律剝奪公權者，有選舉權。

具下列各資格者，得補選一票。

- 一、年滿三十五歲，已結婚或已有子嗣之解算，以及除因職業免稅者外，其本身擔負田宅之國稅，至少在五佛郎以上者。
- 二、年滿二十五歲，而有下列之所有權者。

至少有價值二千佛郎之不動產，土地之收入，或土地冊籍之收入，有此價值者。

有關國家債之憑單，或有比國儲蓄銀行之存摺，至少有一百佛郎之年利進款者。

但該項憑單與存摺，至少須自二年以前，爲本人所有。妻之財產，得屬於夫。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得屬於夫。

凡比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具下列兩種情事之一者，得補選兩票。

- 一、具有公立或私立高等學校之畢業文憑，或同等教育之證書者。
- 二、現任或曾任之公務職位，或私人職業，足以徵信其具有高等教育之程度者。惟該項公務職位，及其任期，均須合乎法律之規定。任何人，不得超過三票以上。

第四八條 各省選舉團之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選舉純係義務，除有特別情形，經法律規定者外，選舉應於各縣舉行之。

第四九條 選舉法依照人口規定，衆議員之人數，不得超過每四萬居民，選舉衆議員一人之比例，選舉人必須之條件，及選舉之程序，亦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五〇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爲衆議員。

- 一、比國國民或係團體入籍者。
-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 三、年滿二十五歲。
- 四、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除此以外，不須其他資格。

第五一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二年改選其半數。

衆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三條 參議院，由下列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 一、參議員，依照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各省之人口比例選舉之。但法律得規定選舉人之年齡，須滿三十歲。

第四十八條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二、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之參議員，其人數規定為未滿五十萬人口之省，選舉二人；五十萬至一百萬人口之省，選舉三人；有一百萬以上之人口者，得選舉四人。

第五四條 參議員由選舉團直接選舉者，其人數為衆議院議員之半數。

第五五條 參議員任期八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四年改選其半數。

參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六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

一、比國人或係團體入籍者。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三、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五、至少向國庫納有一千二百佛郎，包括營業稅在內之直接稅。

或為比國境內不動產之業主，及收益人，其戶冊之收入，至少在一萬二千佛郎以上者。

在各省如遇具有被選資格之人數，不足五千人選舉一人之比例時，其名單由省中納稅之最多者補充之。惟僅得於其居住所在之省當選。

第五六條（副）由各省議會所選舉之參議員得免除一切條件。但被選人不得屬於所選之省議會議員。不論在選舉之當年，或在選舉之前二年。

第五八條 國皇之子或係傳統之皇室親系，年屆十八歲，即為當然參議員，但須年滿二十五歲時，始有發言權。

第五九條 國皇有解散兩院之權，或同時行之，或分別行之。解散命令，應載明在四十日內召集選舉，兩個月內成立新院。

第一〇八條 省及縣之設立，由法院規定之。

此種法律，須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除法律關於縣之行政長官，及出席省議會之政府委員，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直接選舉。

第二三一條 立法機關有宣告指定修正憲法之權。

經過此種宣告後，國會應即解散。

國會解散後，應即依照第七十一條召集新國會。

新國會會同國皇規定應修正之點。

國會討論修正憲法時，設每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提出，若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表示，不得有任何修正。

五七 丹麥憲法關於選舉權之條文一九一五年

第二二條 國皇得解散衆議院（Folketing）。

解散參議院（Landsting）須依照下列之規定。當衆議院通過一法律草案，於未閉會以前之三個月送達參議院，而參院未經通過，經兩院以同等之人數組織一混合委員會審議該草案，仍未經一致之通過，而衆議院經期滿改選後，復於常會期內照原草案通過，於法定期內送達參議院，如兩院仍不能一致通過時，則國皇得解散參議院。參議院亦得因修改憲法解散之。在國會常會期內解散一院時，未解散之另一院應即停止開會至國會再行召集時為止。該項集會應於解散之日起二個月內行之。

第三〇條 凡本國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五歲，在國內有固定之住所者，有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但下列者除外。

- 一、因犯罪被判處刑罰尚未復權者。
- 二、在公立慈善機關領有救助金者，或曾受救助金而未償還者。
- 三、宣告破產及禁治產者。

第三一條 凡具有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者，均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

第二二條 衆議院議員之名額，由選舉法規定之，但不得超過百五十二人。

選舉之方式及關於執行選舉權之特別條例，均由選舉法規定之，俾各選舉黨團能獲平均之員數，并由選舉法規定比例制，採用或不採用單記名投票。

關於選舉區，應以居民人數，選舉人數及人口密度比例分割之。

第三三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衆議院議員應支之俸額，以選舉法定之。

第三四條 凡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年滿三十五歲，在選舉區有固定之住所者，均得為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第三五條 凡具有參議院議員選舉權所必要之資格者，均得被選為參議院議員。

第三六條 參議院議員之額數，不得超過七十八人，其中十人，由 Copenhagen 及 Frederiksberg 兩地選舉之城鄉各大選舉團選舉四十八人。Bornholm 島選舉一人。Ferol 島選舉一人。其餘十九人，依照參議院新選舉命令所組織之選舉團，用比例制選舉之。（見第二十二條及

第三十九條）關於參議員之額數及選舉細則，均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三七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除 Ferol 島以外，均以比例代表制由第二級選舉人選舉之。在 Ferol 島則由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舉行選舉大會選舉之。

第二級選舉人依照比例代表制選舉之，其數額及選舉細則，均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三八條 每選舉區應選之參議員數額，除 Copenhagen, Frederiksberg, Bornholm, 及 Ferol 諸島以外，其餘由選舉法依照各區居民數額之比例及各區人口之總額規定之。

第三九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八年，每四年由第二級選舉人改選半數，其餘由參議院自行選出之十九人，則以任滿八年為止。

參議員與衆議員支領同樣之薪俸。

第五四條 新選出議員得議院承認其選舉為有效時，應即宣誓遵守憲法。

第五五條 國會議員應確信自己之主張，並不受其選舉人之拘束。

官吏被選舉為國會議員時，無須經政府許可，得接受選舉。

第五七條 經合法被選舉之人，若無被選舉權時，應喪失其由該選舉所生之權利。

國會議員被任命爲有俸之官職者，再有被選舉之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三條 尼斯蘭人民 (Islande) 均入丹麥國籍，依據丹尼聯盟協約得與丹麥人民同樣享有第十七、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九四條 關於本憲法之修正及增補提案，得於國會常會或臨時會提出之。

憲法新條文之提案，經兩院通過並經政府正式咨達國會時，應即解散國會，兩院同時改選之。倘新選舉之國會，開常會或臨時會，將修正案照原文通過時，應於六個月以前提交衆議院選舉人直接公決之。公決之特別章程，由法律規定之。如選舉人之大多數或少有百分之四十五通過國會之議案時，即送呈國皇核准，該修正案即成爲憲法之一部份。

暫行條文

(一) 本憲法公布後，參議院第一屆選舉依據第三十六條由該院選舉之議員額數不得超過十八名，第十九名應由 Slesvig 北部之參議員於國會正式集會後直接選舉之。

前由國皇任命之參議員得保留其任期，同於由參議院選舉之十九名參議員，並規定如下。

由國皇任命之參議員，與選舉團選出者無異，其職守同於一般參議員，其數額亦爲十九名。

(二) 在國會第一屆新選舉之前舊參議院，於丹麥 Slesvig 北部諸地選舉完畢時，應即解散。無須俟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八 巨哥憲法一九二一年

第五二條 國會之常會及非常會，均由國皇召集之。

每屆會期之開會及閉會，由國皇親臨訓詞，或以上諭勅令由國務會議代行之。

國皇之訓詞，上諭或勅令，須全體國務員副署之。

宣告國會閉會之勅令，應載明下屆會期。

在國會休會期內，國皇認爲必要，得隨時召集之。

國皇有解散國會之權，但解散令應同時規定於三個月限期內，舉行大選，並自解散之日起，於四個月之最長限期內，召集新國會。解散令須由國務員全體副署。

第六十九條 國會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方法，並兼用少數代表制，由人民自由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七〇條 凡出生或歸化巨哥斯拉夫之公民，年齡滿二十一歲者，均有選舉權。每四萬居民得選出議員一人。如選舉區居民之剩餘額，在二萬五千以上者，該選舉區得額外增選議員一人。

國會之任期為四年。其選舉之詳細辦法，另由法律規定之。
現役或候補軍官，以及現役軍佐及兵士，不得行使選舉人之權利，並不得當選。關於婦女參加選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時喪失其選舉權。

- 一、被處罰監禁未經復權者。
- 二、被處罰喪失公民資格，正在受罰期中者。
- 三、受宣告破產者。
- 四、受監護者。

第七二條 凡享有選舉權之人，不論是否列入選舉表冊，均得當選為國會議員。

凡議員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 一、出生或歸化為巨哥斯拉夫之人民，但歸化之人，若非巨哥斯拉夫人種，自歸化日起，應居住於國內在十年以上。
- 二、年齡滿三十歲者。

三、誦讀書寫本國文字者。

議員不得同時為國家之供應人，或承攬人。

第七三條 警察、財政及森林管理，以及改革農業之官吏，非於宣佈選舉一年以前辭職者，不得為候選人。

其他公務員不得在其管轄地之選舉區內，爲候選人。

公務員選爲議員時，在議員任期内，應暫時停止其原有職務。

現任或候缺之國務員及大學教授得爲候選人，當選時仍得保留其職務。

第七四條 議員代表國民全體，非僅代表其選舉人。

選舉人不得對議員授與命令，議員亦不得接受之。

議員應宣誓忠於憲法之監守。

第八一條 對於選舉事項，及關於行政問題，國會有調查考究之權。

第九六條 關於地方事務，由地方自治機關規定之。自治機關以選舉爲原則。

第一二六條 憲法之修正案或增補案，應由國皇或國會提出之。

該項提案，應明白提出修正或補充之處。

國皇提出修正案，送達國會後，國會應立即解散。新國會至遲應於四個月限期内召集之。

如修正案係由國會提出時，應依照議決法律草案之方式辦理，并須經國會議員總數五分三之通過。該項提案，依上述程序通過後，國會應即解散。新國會至遲應自提案成立後四個月限期内召集之。

在上述兩種情形中，根據該項提案所召集之國會，僅得依原提案修正或增補之。
國會之議決，須經議員總數過半數之通過。

五九 羅馬尼亞憲法一九二三年

第三三條 政權出於國民。但國民僅得由其代表，依照本憲法所定之原則及規程，行使政權。

第四四條 議員之資格，由兩院自行審查，對於審查資格所發生之異議，亦由兩院自行裁決之。
舉選無效，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不得宣告。

第四五條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議員。

第六一條 參議院，衆議院議員之當選資格，當選權之喪失，與無當選之能力，及選舉程序，均以選舉法定之。

第六二條 兩院議員之任期為四年。

第六四條 衆議院由羅馬尼亞成年人，以普遍、平等、直接、強迫、祕密、比例投票所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

第六五條 衆議員之選舉，由各選舉區行之。每一選舉區幅員，不得超過一州。

第六六條 具備左列之資格者，得當選為衆議院議員。

一、羅馬尼亞公民。

二、得行使公權及私權者。

三、年齡滿足二十五歲者。

四、在羅馬尼亞有住所者。

無當選之能力者，以選舉法定之。

第六七條 參議院以選舉之參議員，及當然參議員組織之。

第六八條 參議院由羅馬尼亞公民年齡滿足四十歲者，選舉之。選舉時，應設選舉區。每選舉區之幅員，不得超過一州。選舉方法，以強迫、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行之。

每選舉區所選舉之參議員名額，以選舉法按照戶口數之比例定之。

第六九條 州議員與縣議員合組為州選舉團後，以強迫、平等、直接、祕密投票，各選舉參議員一人。

第七〇條 商會、工會、農會會員，各分別組成一選舉團。每一選舉團，得就其會員中，選舉參議員一人。每選舉團組織，以選舉法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六個選舉團。

第七一條 每一大學教授團，得就其教授中選舉參議員一人。

第七五條 具備左列之資格時，得當選為參議員。

- 一、羅馬尼亞公民。
- 二、得行使公權及私權者。
- 三、年齡滿足四十歲者。
- 四、在羅馬尼亞有住所者。

除第三項外，當然參議員亦須具備以上各項資格。

第九〇條 國皇得同時解散參衆兩院或僅解散兩院之一。

解散令須明文規定在兩個月內，召集選舉人，並在三個月內，成立新國會。

第一〇八條 州與縣之制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須根據地方分權。

州議會及縣議會議員，由羅馬尼亞公民依照法定程序，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強迫、比例投票選舉之。票由上除選舉產生之議員外，得依據法律加入當然議員，及由各公團選舉之議員，在公團選出之議員中，成年女子亦得當選。

第一二九條 由國皇或參衆兩議院中一院之提議，得修正憲法之全部或一部分。

兩院對於前項提議，分別討論，以絕對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憲法應否修正。

修正案可決時，兩院就其議員中遴選若干人，組織混合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出應予修正之條文。

該委員會之意見書，在參議院及衆議院各經兩讀後，十五日內，兩院開聯席會議，由年長之議長主席，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並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議決應予修正之條文。

經決議後，兩院應即解散。并在本憲法所定之期限內，召集選舉團。

六〇 布加利亞憲法一八七九年

第八六條（一八九三年五月五日及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二十四日修正）普通國會由國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成之。每兩萬居民（不

分性別）選舉議員一人。

議員任期四年。

凡布加利亞人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享有公私權者，均為選舉人。

凡布加利亞人民享有公私權年齡在三十以上並識字知書者均得當選。

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國皇得解散國會，並令選舉新議員。

第一三七條 大選至遲應於兩個月期限內舉行之。自上屆國會解散之日起，於四個月期限內，新國會應行開幕。

第一四四條（一八九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國會代表大會，由國民直接選出代表組成之。代表人數等於普通國會議員之兩倍。即每二萬居民（不分性別）選舉代表二人。

選舉程式，另以法律定之。

六一 漢志憲法 一九二六年

第二八條 首都應設立一議會定名為「立法議會」。該議會應由國務總理及其顧問與聲望卓著者六人組織之。聲望卓著者應為合格能員，並應由國皇任命之。

第三二條 克達與麥地那兩地應各選舉一委員會，定名為「行政參議會」。

該參議會應由省長（Qaimaqan），及助理員，各長官與聲望卓著者四人組成之。聲望卓著者應由國皇任命之。

第三六條 關於依照第二十八條被選出席於立法議會及依照第三十二條被選出席於克達與麥地那之參議會之聲望卓著者，其任期為一年，任滿後應選舉其他人員補充之。

第三七條 前任人員連選得連任。

第三八條 各縣應舉參議會，由縣長主席。此種參議會應由縣長之助理員、長官、及聲望卓著者若干人組織之，並應每星期開會一次或數次。

第五六條 凡各參議會之議員及政府之公務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 爲國皇之臣民者。

二、 有相當資格與能力者。

三、 品格高尚行爲良善者。

四、 未喪失在回教法律上之權利者。

第六二條 麥加麥地那與克達各市應各選舉參議會，定名爲「市總參議會」。

第六三條 市總參議會之議員應爲地主由市政條例規定之特殊工藝與職業團體代表及由國皇或國務總理選定之聲望卓著者爲候選人。

第六四條 市總參議會之當選議員，未經國皇承認其當選資格無效。

第六五條 市總參議會議員之名額在首都不得超過十二人在麥地那與克達不得超過八人。

第六六條 凡當選於市總參議會之議員，應爲國皇之臣民年滿三十歲，精明強幹精通阿拉伯文字，享有法律上回教上（Sharia）權利且爲

品行端方者。

第七四條 市總參議會議員任期三年，滿期後應依照第六十三條舉行新選舉。

第七五條 前任議員連選得連任。

六一、亞爾白尼憲法一九二八年

第一五條 議會以人民依法律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六條 居民一萬五千人或餘數在七千五百人以上者，得選舉議員一人。

第一九條 選舉規程，以選舉法定之。

第二〇條 當選爲議員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亞爾白尼國民。

二、年齡滿足三十歲者。

三、享受私權及公權者。

四、能誦讀及書寫亞爾白尼文字者。

五、無選舉權法所規定之障礙情形者。

第二十九條 議會對於議員之職權及資格，予以審查。其審核及討論，皆依議事規則行之。

第三四條 遇議員因故出缺時，應於二個月內，最早在一個月內，另選人員補充之。

第三五條 於議會滿期及解散時，政府應於二星期內，命令改選。選舉應自命令頒佈日起，最早在一個月內，最遲在二個半月內舉行之。

第三二七條 除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條外，關於修改全部憲法之提案，或關於變更第八條，第五十三條之提案，經議員總數四分三之同意後，議會當然為解散。併依本憲法第三條之規定，選舉修改憲法會議，其人數視被解散之議會加倍之。修改憲法會議應於選舉完畢日起十日後集會討論舊議會在原則上所通過之條文。該會議於任務完畢後，自動解散，另行選舉議會。

六三 愛西屋皮亞憲法 一九三一年

第三二一條 衆議院議員在人民未有自選能力以前，暫時由中央及地方長官選定之。

六四 盧森堡憲法 一九一九年

第五一條 國會之組織與選舉方式，以法律規定之。

選舉法按照人口以定議員之數額。議員代表人數不得少過四千人，亦不得多過五千五百人。

選舉以直接選舉法行之。

第五二條（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議員用單純普選，連記名投票，遵照比例代表制，及最小額數之原則，與法律之其他規定選舉之。

全國分為四選舉區：南區（厄士 Esch, 卡伯崙 Capellen）中區（盧森堡城市盧森堡鄉野及麥爾斯 Mersch），北區（第格爾西 Diekirch

列當 Redange, 尉爾次 Wiltz, 克雷耳甫 Clervaux, 及威安當 Vianden, 東區 (格累芬馬 Grevenmacher, 勒米 Rermich 及厄克特那 Echternach。)

選舉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盧森堡人民（不分性別。）
- 二、享有私權及公權者。

- 三、年滿二十一歲。
- 四、在國內有住所者。

選舉人具備上述四項資格者，不必有其他資格。

被選人年滿二十五歲及備具上述之其餘三項資格者得當選。

在法律規定情形之下，得將法案付選舉人複決。

第五三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無選舉與被選舉權。

- 一、因犯罪受體刑及恥刑者。
- 二、犯偷竊欺騙背信等罪受處分者。
- 三、受公共慈善機關之救濟者。
- 四、曾經法庭宣告破產者違法倒閉之商人，與禁治產者。

第五六條 議員之任期為六年，依照選舉法規定之次序，每三年更換其半數。

遇國會解散時全數另選。

第一〇七條 市設市議會，縣設縣議會，其議員以有選舉權之公民直接選舉之，市議會及縣議會之組織與職務以法律規定之。

市長及縣長由大公任免之，並得於市議會之外選人充任之。凡關於市與縣之公益事項，均由市議會及縣議會議決之。惟應照法律規定之情形及其方式。

市縣公署之官吏及市警、林警、農警人員之免職，均以法律規定之。

凡屬市縣之賦稅，非經大公之准許，不得設立或撤銷之。

決算與預算應行公布。

市縣公署，如有逾越職權，或違反法律及公共利益之決議，得由大公停止或撤銷之。該項停止或撤銷之效力，以法律規定之。大公有解散市議會及縣議會之權。

六五 利支敦士登憲法一九二一年

第四六條 國會以議員十五人組成之，議員由人民以普通、平等、祕密、直接投票，依照下列規定選舉之。

每鄉最少有三百人者，得選舉議員一人，其餘議員由全體有投票權之國民，包含由各鄉所選之議員在內，上區應有議員九人，下區應有議員六人。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另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國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〇條 國會被解散後，應於六星期之內命令辦理新選舉，新選出之議員，應於十四日召集之。

第五一條 王位變更之際，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集特別會議，以接受國王依照本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宣言，及其繼承統治之宣誓。

遇國會已被解散時，新選舉應從速為之，使新國會得最遲於新政府更迭後，第四十日召集。

第五三條 國會議員，於接到召集命令後，應親自出席會議，如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記明缺席原因，作成報告，於第一次召集時呈遞政府，其後則呈遞議長，如其原因未能消滅時，應即舉行補選。

第五八條 國會之有效決議除依據於本憲法及議事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法定人數三分之二議員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投票表決之，國會選舉亦然。

可否票數相同時，屬於選舉事項，在三次投票後，屬於其他事項，在一次投票後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九條 議員之選舉訴訟，由國會決定之。

第六三條 國會對於全部國家行政上認為有缺憾或濫用之處，親自報告國王，或直接向國王提出訴願請求將其更革之其因此而為之審查結果，及根據此項結果而為之處置，應宣佈於國會。

國會為確定事實起見，有權設置委員會。

政府之代表，得出席國會及負有答覆議員質問之義務。

第七二條 國會委員會以國會議長，如議長因有故障時，以其代理人（譯者按即我國之副議長也）補其缺，及由國會議員中互選四人共同組織之，選舉是項委員時，應顧慮上區及下區之平衡代表權。

為選舉國會委員會，應在宣告國會停會開會或解散之會議時，給予國會以此項機會。

第七九條 政府，以一政府首長，一副首長，及兩政府參贊，兩副參贊，組織之。副首長及副參贊於首長及參贊有故障時，代行其職務，政府首長及副首長，由國王會意見一致，由國會於有選舉權之土著人民中提出任命之，關於政府首長之任命各事，而為例外時，惟得有國會四分三多數投票之贊成始准之。

參贊及副參贊，由國會於有選舉權之人民選舉之，惟選舉應得國王之裁可，並應顧及兩區之均衡。

國會應於第一次會議時選舉政府參贊及副參贊。

政府首長及副首長之任期為六年，政府參贊及副參贊之任期與國會議員之任期同，在新任及新選職員未到任前，前任應負責繼續執行職務，不得推諉。

國會對於政府首長及副首長，於其六年之任期滿任後，仍宣佈對之信任時，則此項宣佈，即視為國會向國王擬請重新任命該首長執政之建議。

參贊及副參贊連選得連任。

第九七條 如法律無特別規定，所有政府之判決或處分，均得被上訴於行將設立之行政訴願審判機關。

行政訴願審判機關，以由國王依據國會建議而任命之精通法律之主席一人，及由國會自國會有選舉權之人民中而選出之抗告法官兩人，

及額數相同之代理人組織之其任期與國會之任期同，其判決為最後確定。

第一〇五條 國事法院由院長一人及推事四人組成之，推事應由國會選舉之，但多數應為土著之利支敦士登人，其中二人應為法律專家，院長之選舉，應以土著之利支敦士登人為限，且須得國王之認可。

第一〇條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存立組織，及團體之本身或委託事務範圍上之職務，以法律定之。

在地方自治團體法上，應將下列各原則列入之：

- 甲、自治團體大會，自由選舉村長，及其他自治機關。
- 乙、地方自治團體財產之獨立管理，及在全國政府監督下掌握地方警察。
- 丙、在全國政府監督下，處理已經規定之救貧事項。
- 丁、地方自治團體允許人民加入之權利，及國民在每個鄉村之自由居住權。

六六 伊刺克憲法關於選舉權之條文一九二五年

第三〇條 左列者不得為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

- 一、非為伊刺克國民者。
- 二、請求外國國籍或保護者。
- 三、屬於衆議員，年齡未滿三十歲者，屬於參議員，未滿四十歲者。
- 四、業經判決有罪，破產且未依法恢復原狀者。
- 五、業被停止職務而此項停止尚為有效者。
- 六、業已喪失公權者。
- 七、業因犯有非屬政治性質之罪被判處徒刑一年以上，或因竊盜、行賄或受賄，違背信任，偽造，欺詐或與個人名譽不相宜之任何犯罪被判處徒刑者。

八、在與伊刺克公共機關所訂契約上有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利益關係者，惟此項利益關係發生於其人爲二十五人以上所組公司之股東時，不在此限。繳地租之農人及政府“Meile”與“Miri”田地之租借人，應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九、患瘋癲病或白癡者。

一〇、依特別法律所規定之親等與國皇有親戚關係者。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之議員。

第三六條 衆議院應以基於每二萬男性選一議員之選舉組織之。

第三七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法，應以根據爲祕密投票之原則及非回教徒少數人出代議士之必要之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四〇條（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修正案修正者）（一）如遇衆議院解散，應舉行新選舉。新議院應於解散日起不過四個月之時期內召開非常會議。此項會議應依照本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延會與延期之規定舉行之。非常會議無論如何應於十月三十一日閉會，以便上述時期之第一次常會得於十一月初開始。如非常會議發生於十一月與十二月，即應認爲該時期之第一次常會。如衆議院因任何緣由被解散，新議院不得因同一緣由解散之。

（二）國會未開常會時，國皇得詔開國會之非常會議，以便討論令詔中所載之事件。此項非常會議應以勅令閉會。

第四一條 前任衆議員有被連選之資格。

第四二條 凡伊刺克男子，已滿三十歲，且無第三十條所述不合資格之處者，得當選爲衆議院議員。該男子僅得代表選舉法所定一個選舉區之居民全體。其人如被選代表數個選舉區，應於接到通書日起八日內擇定本人所願代表之一個選舉區。凡當選之官吏有決定是否接受議員職位之權。除內閣閣員外，凡決定爲議員者，應於議員任期内放棄其政府之官職。

第四三條 衆議院應解決關於衆議員當選時應具之資格之問題，包括對於各該衆議員之當選所提出之異議，衆議院並應討論關於缺額與辭職之事件。

第四七條 衆議院中如遇因任何議員亡故，辭職，喪失必要之資格或缺席發生缺額時，應即遵從議長之通知，舉行補缺之選舉。

第一一九條第二項 憲法修正案應由參衆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認可之。該修正案經認可後，應即解散衆議院並改選之。凡業經前任衆

議院認可之修正案應再提交改選之衆議院與參議院。該項修正案如經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認可，應以之呈送於國皇，以待批准並公布。

六七 加拿大憲法一八六七年

一八六七年不列顛北美法

第三七條 邦衆議院依照本法之規定應以議員一百八十一人組織之。其中八十二人應由安剔厘阿，六十五人由魁北克，十九人由那華蘇格斯，十五人由紐不隆史域選舉之。

第三九條 邦參議員無被選爲邦衆議院議員，或在該院出席或投票之權。

第四〇條 除加拿大邦議會另規定外，安剔厘阿、魁北克、那華蘇格斯，及紐不隆史域爲選舉議員代表於邦衆議院起見，應分爲選舉區如下：

一、安剔厘阿 安剔厘阿應依本法第一表之開列分爲郡與郡區，市與市區及域等選舉區，每區依表計開應選出議員一人。

二、魁北克 魁北克應分爲六十五個選舉區，即以依照加拿大統一法規第二章下加拿大統一法規第七十五章及當今女皇二十三年之加拿大省法第一章，或在結合時現行修正該法之任何法令，將下加拿大在本法通過時分爲六十五個選舉部分組成之。各該選舉部分爲遵行本法起見，應各爲一個選舉區選出議員一人。

三、那華蘇格斯 那華蘇格斯之十八郡應各爲一個選舉區。除夏利或格斯郡應選出議員二人外，其餘各郡每郡選出一人。

四、紐不隆史域 紐不隆史域劃分之十四郡，包括聖約翰市於郡在內，各區應各爲一個選舉區。聖約翰市亦應成爲一個單獨選舉區，各該十五個選舉區，應各選出議員一人。

第四一條 除加拿大邦議會另有規定外，在結合時各省現行法律有關於下列事件者：如各省衆議院或議會議員之被選出席與投票之資格及其資格之取消，選舉人於該議員之選舉，選舉人舉行之宣誓選舉執行官吏及其職權，選舉程序，選舉繼續時期，選舉爭執之評判及其進行解決之程序，議員之出缺，及除解散外，因其他緣由出缺新任狀之執行等是，概應分別適用於該省爲邦衆議院議員舉行之選舉。惟除加拿大邦議會另有規定外，所有不列顛籍民其年齡滿二十一歲及爲屋主者，均應有選舉權。

第四二條 總督得便宜核奪，飭相當人員頒發相當款式之令狀，給予相當執行選舉官吏收執，以爲邦衆議院議員首次之選舉。

凡依本條發令人員，應有在結合時，爲加拿大，那華蘇格斯，或紐不隆史域等各省衆議院或議會議員之選舉而發令之官員所有同一之權力。

凡依本條令之執行選舉官吏，亦應有在結合時，爲各該省衆議院或議會議員之選舉而受委爲執行選舉官吏所有之同一權力。

第四三條 邦議會開會前，選舉區在邦衆議院之代表有缺時，或邦議會開會後，而邦議會對於此事未有規定前，本法前條之規定，對於此項出缺區發給令狀及指委事宜，應適用之兼有效。

第五〇條 每屆之邦衆議院應自選舉結果呈報到案之日起，繼續存在五年（除經總督於較短期內解散外）並不得延長。

第五一條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及以後每十週年之人口調查完成時，四省代表名額應依加拿大邦議會隨時規定之官員方法及時間重新分配之，惟應依照下列各規則爲之：

一、魁北克應有議員六十五人爲固定名額。

二、其他各省應指派之議員名額，與其（經調查確定）人口數目之比例，一爲魁北克之六十五個議員名額，與其（如此確定）人口數目之比例同。

三、核算一省議員名額，其小數不滿足使該省得有議員一名之整數之半者應略去。但小數超過該數之半者應以等與整數論。

四、重新分配一省議員名額，其數目應不予核減。惟在前一次分配該省議員數目時，該省人口數目對加拿大人口總數之比例，經最近人口調查確定減少十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例。

五、是項新分配，除在當時現屆邦議會滿期後，應不發生效力。

第五二條 邦衆議院議員名額得由加拿大邦議會隨時增加之，惟依本法規定各省之比例代表不得因之變更。

第七〇條 安剔厘阿省衆議院應以議員八十二人組織之，議員由依本法第一表開列之八十二個選舉區選舉之。

第八〇條 魁北克省衆議院應以議員六十五人組織之，議員由依本法指定下加拿大之六十五個選舉區選舉之，惟魁北克省議會得規定其變更。但關於變更，依本法第二表指定之任何選舉區境界之法案除經省衆議院將該項法案於二讀會及三讀會中得有選舉區全體代表議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者外，應依法不得提請魁北克副省長批准，並除經立法議會將該法案依照通過情由具文呈明副省長外，應不予以批准。

第八三條 除安剔厘阿或魁北克省議會另有規定外，凡在安剔厘阿或魁北克由副省長提出受任時或永久官職或雇用而自該省領有年俸費用津貼酬報者，不拘名稱，其數目不拘多寡，應不得被選為各該省衆議院議員，亦不得以議員資格出席或投票。惟各該省行政會議之參議或任有下列職位，如檢察長，省祕書與掌冊，省財政廳長，皇室地政司，及農工廳長，連同在魁北克之律務長等職者，本條之規定併不得使其喪失被選之資格或喪失其在當選之議院出席或投票之權，惟以其當選時充任此項官職在為限。

第八四條 除安剔厘阿及魁北克省議會各另有規定外，凡在結合時在各該省現行法律有關下列事件或其一者：如加拿大省衆議院議員人選之選定，出席或投票之資格，及其資格之喪失，選舉人資格或其資格之喪失，選舉人舉行之宣誓選舉執行官吏及其職權，選舉程序，選舉繼續期限，發生爭執之選舉，及其審理與審理程序，議員之出缺，及除因解散外出缺時令狀之簽發與執行等是，對於安剔厘阿及魁北克各省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應分別適用之。

但除安剔厘阿省議會另有規定外，阿盧甘嗎區選舉安剔厘阿省衆議院議員時，凡依加拿大省法律有投票權之人以外，所有大不列顛籍民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兼為屋主者，應有投票權。

第八五條 每屆安剔厘阿省衆議院，及每屆魁北克省衆議院應自選舉結果呈報到案之日起，繼續四年（但除安剔厘阿省衆議院，或魁北克省衆議院，被各該省副省長於較短期間內解散外）並不得延長。

第八九條 安剔厘阿，魁北克及那華蘇格斯各省副省長得便宜核奪飭相當人員頒發令狀，並依總督指示於相當時期給予相當執行選舉官吏收執，以為各省議院議員首次之選舉。並應使各選舉區或部分於首次選舉省衆議院議員時，與加拿大邦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同時及同地舉行之。

一八八六年不列顛北美法

關於現時構成加拿大自治邦部分而未併入各省之地域在加拿大邦議會代表之法。

案查現時構成加拿大自治邦部分但未併入各省之地域，在加拿大邦參議院及衆議院或其一之代表應如何規定，厥為加拿大邦議會應有之權力，亟宜依照授予俾其行使，為此女皇依據現屆國會聯席會議參衆兩院議員之贊同及其權力制定本法如下：

第一條 加拿大邦議會得隨時制定關於現時構成加拿大自治邦部分，但未併入各省之地域，其在加拿大邦參議院及衆議院或其一之代表之

規定。

第二條 凡經加拿大邦議會在本法通過前，為本法所在之目的，而通過之法令，如未經女皇否准者，應認為自加拿大總督以女皇名義核准之日起，業已發生效力。

茲並宣布：不拘以一八六七年不列顛北美法如何規定，凡經加拿大邦議會，不論於本法通過前或後為本法抑一八七一年不列顛北美法所載之目的而通過之法令，概應有效。其於上文首稱之法中，規別邦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人數應依加拿大邦議會為加拿大各省或地域之代表人數而制定之法令所規定者，依照增加邦參議員或衆議員人數。

第三條 本法稱為一八八六年不列顛北美法。

本法及一八六七年不列顛北美法與一八七一年不列顛北美法應一解釋，並合稱為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八六年不列顛北美法。

一九一五年不列顛北美法

第二條 一八六七年不列顛北美法於該法第五十一條接續下應加入下列一條以修正之。

第五十一甲條不拘本法如何規定，每省應有在邦衆議院議員人數不比代表該省之邦參議員人數為少。

六八 澳洲聯邦憲法一九〇〇年

第七條 參議院由每洲人民直接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如議會無其他規定時，每州作為一選舉區。如自治聯邦議會無其他規定時，昆士蘭州議會（倘該州為原有州）得劃分該州為數區，額定每區選舉參議員之數目。如無此項規定時，則以州為一選舉區。

如議會無其他規定時，每原有州得選舉參議員六人。議會得增減每州參議員之數目，維持各原有州代表權之平衡。但每原有州參議員之數目，不得在六人以下。

參議員之任期為六年。每州舉出參議員之姓名，由州長證明之於總督。

第八條 依本憲法及議會規定，參議員選舉人之資格，與衆議員選舉之資格相同。但選舉參議員之投票，每選舉人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自治聯邦議會得制定參議員選舉法，使各州之選舉法得以劃一。各州除遵守劃一選舉法外，得由州議會制定本州參議員選舉規則。

州議會得制定關於參議員選舉時間及地點之規則。

第一〇條 於不抵觸本憲法之範圍內，各州參議員之選舉得適用各州現行之州議院衆議員選舉法律。如議會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州長得發出選舉參議員之命令書。在參議院解散時，該命令書應於布告解散起十日內發出。

第一三條 在參議院第一次會議，或解散後第一次會議，各州選舉之參議員應即分為二級，每級人數務求相等。第一級參議員應於就職後第三年之終退職，第二級參議員應於第六年之終退職。嗣後選舉之參議員，則於每六年退職。

補缺選舉，應於缺額之年終結時行之。

本條規定參議員之任期，應由選舉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之，但第一次選舉，及解散後之選舉，則由選舉年之一月一日起計算之。

第一五條 參議員在任期未滿之前退職時，其州議會應於聯席會議上選舉代理人，至原任期滿為止，或至依據本法選舉之繼任人選出時為止。代理人任期，以上列辦法之先到時期為限。如前項退職，在州議會閉會期中時，州長得行政會同意後得指派代理人，至下次州議會會期間始開始，十四日內為止，或至選出繼任人為止。代理人任期以先到時期為限。

在下屆衆議員之縣選舉或參議員之選舉時，應在先到時期選出上項退職議員之繼任人。繼任人之任期應由選舉之日起，至原任期滿為止。依據本條規定選出或被指派參議員之姓名，應由州長證明之於總督。

第一六條 參議員之資格與衆議員者同。

第二四條 衆議院應由自治聯邦人民直接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其人數應在事實可能範圍內較參議員多一倍。

各州衆議員之人數應依照人口比例。如議會無其他規定時，應照下列方法選舉。

- 一、據自治聯邦最近統計，將全體人口數目，以參議員數目二倍除之，定其分配數。
- 二、每州衆議員數目之規定，係據自治聯邦最近統計將州人口數目以上項分配數除之。倘其餘數超過上項分配數之半時，得於其州增選衆議員一人。

但無論本條如何規定，每原有州選舉之衆議員，不得在五人以下。

第二五條 照上條之規定如州法因人種問題，居民有在州衆議院選舉時無選舉權者，該項居民之數目，應以州或自治聯邦之人口總數內扣除

之。

第二六條 無論第二十四如何規定，各州第一次選舉衆議員之數目如下：

新南威爾士 二十三名

維多利亞 二十名

昆士蘭 八名

南澳洲 六名

塔士曼尼亞 五名

如西澳洲係原有州，其數目應分配如下：

新南威爾士 二十六名

維多利亞 二十三名

昆士蘭 九名

南澳洲 七名

西澳洲 五名

塔士曼尼亞 五名

第二七條 議會在不抵觸本憲法之範圍內，得制訂增減衆議員名額之法律。

第二八條 每屆衆議院自第一次開會時起，應繼續存在三年，不得延長。但總督得先期解散之。

第二九條 如自治聯邦議會無其他規定時，州議會得在州內劃分衆議員選舉區之名額。但不得以他州之一部，劃為一選舉區。

如州議會無他項規定時，每州應作為一選舉區。

第三〇條 如議會無其他規定時，衆議院議員選舉人之資格，應與洲法所定州衆議員選舉人之資格相同，但選舉衆議員之投票，每選舉人以一次為限。

第三一條 如議會無其他規定時，各州衆議院之選舉法得在事實可能範圍內適用於自治聯邦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但以不抵觸本憲法為限。

第三二條 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應發布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之命令。

在第一次總選舉之後，其命令當於衆議院期滿或宣布解散後十日內發出之。

第三三條 遇衆議院議席出缺時，議長應發出選舉新議員之命令。如議長缺席或無議長時，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應發出該項命令。

第三四條 如議會無他項規定時，衆議院議員之資格應為如下：

一、年滿二十一歲，且為衆議員之選舉人，或有選舉人之資格，並於選舉時，曾在自治聯邦境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二、女皇之人民，無論其出生即為英國人，或由聯合皇國或已設州之殖民地，或自治聯邦，或州之歸化法經歸化五年者。

第四一條 成年人具有或獲得州衆議院之選舉權，並繼續有該項權者，不得以聯邦法律阻止其在自治聯邦議會選舉投票。

第四三條 一院之議員，不得同時被選或兼任他院議席。

第四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當選為參議員或衆議員。

一、證明其中心，或從，或依附外國者，或享有外國特權之外國人。

二、謀叛者，經被判決，依照自治聯邦或州法處一年以上之監禁者。

三、破產而未清償債務者。

四、現任之有俸官吏或現行收受由自治聯邦支出之養老金者。

五、與自治聯邦公共事業契約上，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者。但二十五人以上所組成之公司人員不在此限。

本法第四款之規定，自治聯邦大臣，各州之大臣，或英國海陸軍人，受海陸軍之官俸或養老金，而非完全為自治聯邦服務者，不適用之。

第四七條 除議會有其他規定外，遇有議員資格問題，或議席出缺，及議員選舉爭執各事件發生，應由發生事件之院裁決之。

第二二一條 議會得許各州加入於自治聯邦或設立新州，並得規定加入或設立之各項條件。是項條件包括新州在兩議院之代表權。

第二二二條 議會對於由州讓與自治聯邦之區域，或由女皇授與聯邦管轄之區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之領土，得製定之法律，並在適當範圍及條件之下，准該項地方，在議會有代表權。

前法關於參議員選舉之修正條文

茲由今上國皇澳洲自治聯邦之參議院及衆議院，依憲法之規定，經選舉人之贊成制定本法如下：

第一條 本法得稱爲一九〇六年憲法修改法（參議員選舉）

第二條 憲法第十三條修改如下：

- 一、刪去「第三年」數字，加入「三年」二字代替之。
- 二、刪去「第六年」數字，加入「六年」二字代替之。
- 三、刪去「之年終結時」數字加入「一年內」數字代替之。
- 四、刪去「一月」二字加入「七月」二字代替之。

第三條 （一）參議員之在一九〇九年底滿任者，依本法規定，展至一九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滿任。

（二）參議員之在一九一二年底滿任者，依本法規定，展至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滿任。

第四條 本法不得任爲變更一九〇六年所選出參議員任期之開始。

六九 南非聯邦憲法 一九〇九年

第二四條 參議院原有之組織 聯合邦設立後十年內，參議院之組織對於原有省應如下：

- 一、參議員八人應由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推舉之。原有省應依下列辦法，每省選舉參議員八人。
- 二、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推舉之參議員任職十年。其中半數應按其政務經驗以熟悉南亞非利加有色人種之相當需要與原望者爲當選之主要理由。被舉之參議員議席有出缺時，總督應另行推舉參議員，其任職應爲十年。
- 三、本法通過後及聯合邦成立日前殖民地各州長應召集當地議會兩院之特別聯席會議，由下議院議長主席，選舉八人代表是省爲參議員，任職十年。當選之參議員議席有出缺時，省政會議（即此項參議員當選以代表者）應另行選舉議員以補充議席，任職至前任該員任期完畢時爲止。

第二五條 參議院隨後之組織 議會得規定十年期滿後參議院應行組織之方式。除此項規定業經制定外。

一、前條關於推舉參議員之規定應繼續發生效力。

二、代表每省之參議員八人應由省政會議參議連合該省當選之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除參議院於較短時間被解散外，此項參議員應任職十年。當選之參議員議席有出缺時，省政會議參議連合該省當選之衆議員議員，應另行選舉議員以補充議席，任職至前任議員任期完畢時為止。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應制定本條所載之聯合選舉參議員細則。

第二六條 參議員之資格 參議員資格應如下：

甲、年齡應滿三十五歲。

乙、在省內具有資格登記為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丙、在當選或被舉時於現有之聯合邦疆界內曾居住五年者。

丁、凡屬歐羅巴血統之不列顛籍民。

戊、關於當選之參議員。

為本條目的凡在加入聯合邦前之殖民地內居住及財產，應視作在聯合邦內居住及財產論。

第三二條 衆議院之組織 衆議院應以依照後列劃定之選舉區，由聯合邦之選舉人直接選出之議員組成之。

第三三條 議員之原有人數 原有省分於第一次選舉中，應行選舉之議員人數，除經依照本法規定變更後，應如下：

好望角 五十一人。

那塔耳 一十七人。

德蘭士瓦 三十六人。

鄂蘭吉自由州 一十七人。

上述人數得依下條規定增加之。但關於原有省者，其規定之衆議員人數不拘期限共未滿一百五十人，或於立邦後十年期限未滿時概不得減少。

第三四條 議員人數之增加 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每省選舉之議員人數應隨時依照下列規定之需要增加之。

一、聯合邦原有額數應以聯合邦成立時組織之衆議院議員人數除一千九百〇四年人口調查確定邦內之歐羅巴成年男子總數得之。

二、為本法目的，一千九百十一年及以後每五年應舉行聯合邦內之歐羅巴人口總調查一次。

三、是項人口調查後，每省內之歐羅巴成年男子人數應與一九〇四年確定之歐羅巴成年男子人數比較，如比較時發現某省有與聯合邦原有額數或其倍數相等之增加者，應依前條分派該省之議員人數照原有額數增加一人，等於其倍數者依倍增加之。

四、除某省內之歐羅巴成年男子總數超過現時分派給該省之議員人數與聯合邦原有額數相乘之和外，該省分派之議員人數應不予增加。此項省分之額外議員，應依此項超過額數分派之，不受本條所載其他規定之限制。

五、衆議院議員一經原有省分依照前節選出後，其人數滿足一百五十名總額時，除議會另有規定外，此項總額應不再增加，依照前條各規定之限制，對於各省議員之分派，每省無論何時所選之議員人數，與上次人口調查確定該省之歐羅巴成年男子人數，其比例務於可能範圍內求全國一致。

六、本法所稱「成年男子」係指年齡滿二十一歲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言，凡在國家常備軍服務領受全俸者不在此例。

七、為本法目的起見，一千九百〇四年人口調查確定之歐羅巴成年男子應如下數：

好望角
一六七、五四六。

那塔耳
三四、七八四。

德蘭士瓦
一〇六、四九三。

鄂蘭吉自由州
四一、〇一四。

第三五條 選舉人之資格 (一) 議會得以法律規定選舉衆議院議員時凡為選舉人應有之資格。但法律對於好望角省人民，凡在聯合邦成

立時，依照現行好望角殖民地法律，合格登記為選舉人者，不得祇因種族關係，使其於好望角省喪失登記資格。但經議會聯席會議另有通過

法案，且經三讀會中兩院議員全體三分之二贊同者不在此限，是項聯席會議通過之法案，應視作議會兩院正式通過者論。
(二) 凡在是項法律通過時，在省登記為選舉人者，不得祇因種族關係喪失其資格，取消其登記。

第三六條 現有資格之適用 依照前條各規定，凡於聯合邦成立時，在各殖民地議會之選舉人資格，應為在相對省選舉衆議員之必需資格。但領受全俸之現役軍人，不得登記為選舉人。

第三七條 選舉 (一) 依照本法各規定，聯合邦設立時，各殖民地法律之關於議會選舉，選舉人之登記，選舉人之宣言辦理選舉官員與其職權，選舉程序，選舉經費，貪污及違法之取緝，選舉陳訴與程序之審問，議席之出缺，以及補充空缺之程序等現行有效者，應各依其所易地名分別適用於各省衆議員之選舉。

(二) 衆議院議員普選時，全邦選舉區應同日投票，其日期由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指定之，不受上述一切法律另有規定之拘束。

第三八條 選舉區劃界委員會 在本法通過日期與指定為聯合邦成立日期之期間內，殖民地各州長得行政會同意，應推舉殖民地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法官各一人，被舉法官於接受推舉後無須再行任命，應即成立一聯合委員會，以便第一次劃定省分為選舉區。南亞非利加最高行政官長應即指定時間，並在各殖民地內指定其一為地點，召集是項委員會開會。各委員應當場互舉一人為委員會主席。是後即應依照本法進行執行職務，並得委任各省人員為助理或為勘查員，對委員全體或其中委員個人負責，以便查考委員會職責有關事項。委員會得自定辦事細則，並得以過半數議決施行。在聯合邦成立前，委員會於任何殖民地所需支付之經費各款，應由有關係殖民地之州長得行政會同意規定之。如聯合邦成立前委員中有死亡辭職或失去能力者時，其有關係之殖民地州長，應於得行政會同意後，即另行推舉法官一人填補空缺，聯合邦成立後委員會經費應由總督得行政會同意後核發，空缺應由總督派員填補之。

第三九條 選舉區 委員會應劃分每省為數個選舉區，每區得選舉議員一人。

第四〇條 劃開省分為選舉區之方法 (一) 為前條所述之區劃起見，每省原有額數應以該省得選之衆議員人數除該省內最後登記完畢之選舉人總數得之。

(二) 每省應依照此項辦法劃分為數個選舉區，俾每區得依本條第(三)節規定，其選舉人之數目約略與該省原有額數有適當比例。

(三) 委員對於下列各件應加予考慮：

- 甲、 地方團體利益之異同。
- 乙、 交通之便利。

丙、地理形勢。

丁、現行選舉區境界。

戊、居民之稀少或稠密。

俾委員以選舉人原有額數爲劃區之根據，如認爲必要得隨時酌奪之，但其出入範圍不得超過或減少原額之一十五。

第四一條 選舉區之變更每次五週年人口總調查後，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應即指派一委員會，以南亞非利加最高法院之法官三人組織之，依每省內各選區間之需要，重劃分新區域，並依本法規定每省應得之議員人數，規定其分派。重新區劃及分派時，委員會應有本法所規定初次區劃之同樣權力，並應依照同樣原則進行。

第四二條 選舉區劃界委員會之權力與職務

(一) 依第三十八條組織之聯合委員會及依前條規定隨後指派之委員會，應向總督得行政會同意呈具：

- 甲、委員會所定選舉區名稱清單附以每區境界之說明。
- 乙、表示業經劃省爲選舉區之地圖。
- 丙、委員會認爲必需之其他詳情。

(二) 總督得行政會同意，得將此項名單或委員會權力與職務有關事項付交委員會審查。

(三) 總督得行政會同意應將委員會或其過半數最確定選舉區之名稱及境界佈告之。除待下次重新區劃外，已定名稱界限之選舉區應爲聯合邦各省內之選舉區。

(四) 如區界說明與上述地圖有差別時，應以說明爲準。

第四三條 選舉區變更發生效力日期 各省得選衆議院議員人數之分派，及省之重新劃爲選舉區，應於重新區劃或隨是變更分派完成後所舉行之衆議院議員普選時，始獲實行，不得提早。

第四四條 衆議院議員之資格 衆議院議員之資格應如下：

甲、在一省內合格登記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者。

乙、在其當選時於聯合邦現存之疆界內曾居住五年者。

丙、凡屬歐羅巴血統之不列顛籍民。

爲本條目的起見，凡在行將併入聯合邦之殖民地內之居住，應視作在聯合邦內之居住。

第四五條 任期 每屆衆議院應自第一次會議起繼續五年，不得延長，但得由總督於較短期間內解散之。

第五二條 一院議員無兼任他院議員資格。議會任何一院之議員不得被選爲其他一院議員，或在他院以他院之議員資格出席。但凡一院議員之行政部長應有權在兩院出席及發言，惟其投票權祇應限在其本院內行使。

第五三條 兩院議員資格之喪失 凡具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不得被選爲參議員或衆議員或以議員資格出席：

甲、除已獲大赦或特赦，或於當選日期五年前監禁已滿者外，凡因犯罪而判決被處十二個月以上之監禁且其監禁不得以罰金代刑者。
乙、破產之未復權者。

丙、有精神病及經該管法院宣判爲神經病者。

丁、在聯合邦之內現任有俸官吏。但爲本節範圍起見，下列人員應不視爲現任有俸官吏：

一、聯合邦行政各部長。

二、領受皇國養老金者。

三、皇國海陸軍退伍或領半薪之官長，或聯合邦之海陸軍官長，其服役非僅爲聯合邦應徵者。

第七一條 省參議之資格 (一) 省政會議參議，應由省內具有資格投票選舉衆議院議員之人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時所劃分之同一選舉區投票選舉之，惟在得選不滿二十五人爲衆議院議員之省分，其選舉區之劃分與人數之必須重新分派或選舉區之整理，應受關於衆議院選舉區所規定之同一委員會及同樣原則之支配。

(二) 凡省政會議參議人數之變更，或選舉區之重新劃分，應於此項重新區劃，或是項變更隨後之分派完成後，所舉行之下次會議普選時，開始施行，不得提早。

(三) 選舉舉行時間應依行政官長以佈告指定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適用於選舉衆議院議員者，應適用於此項選舉。

第七二條 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各條適用於省參議 有關衆議院議員之第五十三、五十四及五十五條各規定，應適用省政會議參議，惟改任院議員之省參議，應即停止為省政會議參議。

第七三條 省參議之任期 省政會議應自其第一次開會起繼續三年，除期滿外不得解散。

第一三四條 選舉參議員等之方法 依本法規定之參議員及省政會議之行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其競選時，應依照比例代表制原則，以每個選舉人投票一張依數推算之。參議院第一次之選舉應由各殖民地州長，其他則由總督各得行政會同意編制規則，以之規定投票及推算與計算選舉票之方法，暨主管選舉執行官之職責。此項規則或其修正，經正式公布後，除待議會另有規定外，應發生完全效力。

七〇 愛爾蘭憲法一九二二年

第一四條 愛爾蘭自由邦人民年滿二十一歲，遵守現行選舉法之規定者，不區性別，均有投票選舉邦衆議院議員，及參加複決「與創制」之權，「愛爾蘭自由邦人民年滿三十歲，遵守現行選舉法之規定者不區性別，均有投票選舉邦參議院議員之權。」選舉人對「各院」邦衆議院選舉，不得有一次以上之投票。選舉以祕密投票為之。此項權利行使之方式與地點，以法律定之（有「」之文字已修正刪去下仿此。）

第一五條 年滿二十一歲，且未被憲法或法律取消資格或宣布無能者，得被選為邦衆議員。

第一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身兼兩院議席，現任議員被選為他院議員時，應即辭去原有議席。

第二條 各院應選舉其議長與副議長並應規定其權限、職務、酬金及任期。

在邦議會解散前為衆議院議長之議員，除於解散前聲明不願連任議席外，應即於解散前不必在普選時再經選舉手續認為該議員所屬選舉區之下屆邦衆議院議員，如遇選舉區變更時而變更後之選舉區與前述選舉區相同者，則為變更後選舉區之邦衆議院議員，遇邦衆議院前任議長依照此項規定認為在普選已被選為某選舉區之議員時，則該選舉區在普選時實際當選議員之人數應從原額減去一名。

第二六條 邦衆議院由法定選舉區之代表議員組織之。議員人數，由邦議會隨時決定，但其總數（大學議員除外）不得有於每三萬人口中不及一人，或於每二萬人口中一人以上之規定。但各選舉區在任何時期內，應選議員之人數與前屆調查所得各選舉區人口之比例，應於可能範圍內，務求全邦平允。議員選舉用比例代表制。邦議會至少每十年更改選舉一次，以人口分配之更換為依據。但選舉區之變更，在邦衆議院

本屆開會期間，不發生效力。

第二七條 愛爾蘭自由邦各大學，在本憲法施行時，已存在者，每校得選舉邦衆議院代表三人。其投票權及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在邦衆議院普選時全國投票（大學議員投票除外）須於同日舉行。此項投票日，應於解散日後三十日內舉行之，「並應宣布此日為公共假期。」邦衆議院應於是日後一月內集會。除先期解散者外，應自初次會議日起繼續「四年」六年，或由法律規定之較短期限，但不得延長。邦衆議院非經行政會議之建議，不得隨時解散。

第二九條 遇邦衆議院議員死亡辭職，或喪失資格時，其遺缺以法定方法選舉接充之。

第三〇條 邦參議院以助勞卓著曾為民族爭榮，或以有特殊才能或成績而足以代表民族生命之重要方面之公民組織之。

第三一條 邦參議院議員定額六十人。凡有被選為邦衆議院議員資格，而年滿「三十五」三十歲者，得被選為邦參議院議員。依據本憲法第三十二條於一九二五年選出之邦參議院議員按照第一屆邦參議院組織法之規定，任期十二年。依據三十二條所選出以填補一九二八年退職之邦參議院議員空缺者，應依照本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并除依據三十四條之規定外，一律任期九年。

第三一條甲 第一屆邦參議院議員任期由本憲法施行日算起，依照本憲法第三十二條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其任期由施行日之第三週年紀念日算起。

第三二條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邦參議院議員「四分之一」三分之一每三年於下文規定所組織之全體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之，「在此項選舉中，愛爾蘭選舉邦之管轄區當構成為整個選舉區選區以此比例代表制為根據」在此項選舉中，其選舉人為邦參衆兩院之議員，以比例代表制為根據共同投票，此項選舉以秘密投票為之。選舉人同時不得投票二次，選舉之地址與規則以法律定之。

依照本條規定，填補在一九二八年因退職缺額之參議員名數，應以全體之四分一為限。

第三二條乙 邦參議院議員依照本憲法第三十二條選出以填補在一九二八年退職之空缺者，其任期如次：

甲、 初次當選議員五人，任期九年。

乙、 在初次選出議員五人以後，依照本憲法第三十四條設有必須繼選為接充應在一九三七年退職之邦參議員因死亡辭職或喪失資格而發生額外空缺者，其任期亦為九年。

丙、第二次當選議員五人，任期六年。

丁、在第二次當選議員五人以後，依照本憲法第三十四條設有必需繼選為接充應在一九三四年退職之邦參議因死亡辭職或喪失資格而發生之空缺者，其任期亦為六年。

戊、其他當選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上項選舉。

第三十三條 在每次邦參議院議員選舉前其全體候選人名單概應依照法定方式組成之。

第三十四條 如遇邦參議院議員死亡、辭職、或喪失資格時，其遺缺以「邦衆參議院投票」選舉方法填補之。此項選舉應依法定方式提出候選人由邦參衆兩院議員用祕密投票方法共同投票行之。選舉人投票以一次為限，其地點與規則以法律定之。照上項規定當選之邦參議員，應於三年期滿時退職，所遺缺額即為依照本憲法第三十二條應行填補之額外空缺第一批議員「十五人」二十人選出後，凡繼續當選之議員，其任期應於因死亡或辭職而出缺者之原任期限終了時為止。但第十六位議員，應認為已依時間之次序等接充最初之遺缺者「第十六位」第二十一人所補充之缺應認為在選舉時任期最長，因死亡或辭職發生之遺缺。

第八一條 在本憲法施行後，凡依照一九二二年愛爾蘭自由邦（協定）法（即係為解決本憲法而召集之國民立憲議會）所選出之國會議院得在施行時期起一年內行使本憲法授與邦衆議院之一切權限與權力，惟須依照本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本憲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規定之初次邦衆議院選舉，應在此項時期終止後立即舉行之。

第八二條 第一屆邦參議院不受本憲法第十四條與三十三條之限制，應即在本憲法施行後，照下列方式組織之。

甲、第一屆邦參議院議員額定六十人。三十人由人民選舉，三十人由政府提出。

乙、行政會議主席提出邦參議院議員三十人，提出邦參議員時，特別注意在邦衆議院中無充分代表之團體或政黨，使此項團體或政黨得有相當之代表。

丙、邦參議院之民選議員三十人，由邦衆議院依照比例代表制選舉之。

丁、提出議員三十人中十五人用抽籤法選出，任期十二年。其餘十五人，任期六年。

戊、民選議員三十人中最初十五人，任期九年，其餘任期三年。

己、上項議員任期終結時，應依照本憲法第三十二條選舉新議員補充其缺額。

庚、因故所懸之缺，應依照本憲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方式補充之。

七一 印度政府法一九三三年

第六三甲增條 （一）上議院應以依照本法制定之細則之薦舉或當選議員組織之。其數目不得超過六十人，其中兼官議員應不得超過二十人。

（二）總督有指定上議院議員一人爲議長，及依情況指派其他主席人員之權。

（三）總督有向上議院陳述之權利，並得爲此目的令知識議員到會。

第六三乙增條 （一）下議院應以依照本法制定之細則薦舉或當選之議員組織之。

（二）下議院議員總額應爲一百四十人。其中當然議員爲四十人，此中二十人又爲兼官議員，選舉之議員則應爲一百人。

惟依本條確定之議員人數，得依本法制定細則規定增加之，並得將議員區別彼此之比例變更之，但下議院議員應最少有七分之五爲當選

之議員，此外議員中三之一應爲無官議員。

（三）總督有向下議院陳述之權利，並得爲此目的令知識議員到會。

第六三丁增條 （一）自第一次開會起，上議院以五年爲一屆，下議院則以三年爲一屆，但應受下列之限制：

甲、議會各院得於較短期間內由總督解散之。

乙、期屆得總督於特殊狀況中延長之。

丙、議員解散後六個月內，或以事務大臣之核准時，則於解散後九個月內，總督應指定下屆議院開會之日期。

（二）總督得隨意指定印度議會各院開會之日期及地點，並得隨時明令休會。

（三）印度議會各院之開會，得由主席宣告散會。

(四) 各院之間問題應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投票表決之，主席議員應除外，但遇可否均等時，應投表決票。

(五) 印度議會各院行使權力不受空缺之限制。

第六三戊增條 (一) 官吏無被選為印度議會各院議員之資格。如各院無官議員，接受印度所有直隸官職時，其議席應出缺。

(二) 印度議會一院之選舉議員成爲其他一院議員時，其原院議席即應出缺。

(三) 凡同時被選爲兩院議員者，在出席議院前，應以書面表示其願屬爲議員之議院，其他一院之議席即應出缺。

(四) 總督行政會議之參議應被推舉爲印度議會一院之議員，並有在其他一院出席及陳述之權，但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六四條 (一) 凡依本法制定之細則，除依照本法規定外，得規定下列事項：

甲、 上議院及下議院薦舉議員之任期，及議員因離開印度，無能力供職，死亡，接受官職，或辭職經正式批准等故發生臨時空缺填補之手續。

乙、 凡得依以推舉爲上議院議員之條件及手續。

丙、 上議院及下議院選舉人之資格，選舉區之組織，及選舉手續（包括地方及其他選舉區得選舉之人數）及一切附帶附屬之事項。

丁、 被荐舉或當選爲上議院或下議院議員之資格。

戊、 關於選舉效力之爭執及疑問之最後決定。

己、 細則施行之手續。

(二) 凡爲印度各藩屬之首領及籍民，依細則之限制，得被荐舉爲上議院或下議院議員。

第七二甲增條 (一) 各行省應設議院，以省行政會議參議及依本法規定薦舉或當選之省議員組織之。

省長不得爲省議院之議員，但應有向省議院陳述之權利，並得爲此目的令知議員到會。

(二) 省議院議員人數應依照本法附載第一表所開者定之，其中任有官職議員不得佔百分之二十以上，選舉之議員則應最少佔百分之七十。惟須受下列之限制：

甲、 附表所開之議員人數得依本法之細則規定增加之，但應保持上開之比例。

乙、省長得爲省議員提出或動議提出之法案目的，於上述議員人數外，徵選凡對於該法案內容有特殊經驗及智識者，臨時額外議員二人，安參省則以一人爲限，於該法案討論期間內，享有省議員一切之權利。

丙、中部省議院，於比拉爾各指定區選舉結果時，由省長薦舉之議員，應視作中部省議院之當選議員。

(三) 省議院行使權力不受院中空缺之限制。

(四) 下列事項得照上述之限制根據本法制定細則規定之：

甲、省議院薦舉議員之任期，及凡因議員離開印度無供職能力、死亡、接受官職、辭職經正式批准等情形所發生空缺之填補手續。
乙、薦舉省議院議員時之條件及手續。

丙、選舉人之資格，選舉區之組織，及省議院選舉之方法，包括地方及其他團體所得選舉之議員人數，與一切附帶附屬之事項。
丁、被舉或當選爲省議院議員應有之資格。

戊、選舉效力之爭執或疑問之最終解決。

己、施行細則使生效力之手續。

惟凡有關上述事項，訂制補充條例之權得由細則規定者，細則得規定其委付予地方政府。

(五) 印藩屬元首或籍民得依此項細則之限制被舉爲省議院議員。

第七二乙增條 (一) 省議院應自第一次開會起滿足三年爲一屆，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 甲、省長得於較短期內解散省議院。
- 乙、如於特殊情況中，省長得隨意在省公報上明令延長會期。
- 丙、省議院解散後六個月內，或以請准事務大臣時，則於解散後九個月內，省長應指定下屆開會之日期。
- (二) 省長得隨意指定省議院開會之時間及地點，並得明令休會。
- (三) 省議院議會時得由主席宣告散會。

(四) 省議院所有問題應以出席議員過半之投票決定之，主席人員除外，惟於可否均等時得行使投票權。

第七三條 (一) 凡已設行政會議之副省長治下省，爲立法起見，其議院應以當地行政會議參議及依此後規定薦舉或當選之議員組織之。

(三) 凡未設行政會議之副省長或行政長官治下地方，其議院應以此後規定薦舉或當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七六條 (一) 副省長或行政長官治下議院之薦舉或選舉議員人數，成立足法必需之議員人數，因離開印度、死亡、受任官職、或辭職照准等故，所生臨時空缺補充之手續，概應依本條訂制細則爲各該議院規定之。惟副省長治下之議院議員人數，不論薦舉或選舉者，應以一百人爲限。

(二) 副省長或行政長官治下之議院議員，不論薦舉或選舉者，應最少有三分之一爲無官議員。

(三) 關於凡居留印度者得被舉或當選爲此項議員之手續及其資格，及凡得依本條訂制細則之事項，無此項細則之手續，概得由總督依會議請准事務大臣分別訂制細則。

(三) (甲增節) 凡依本條制定之細則，得規定對於選舉效力所有爭執或疑問之最後解決。

(三) (乙增節) 印度藩屬之首領及籍民應受本法所定細則之限制，享有被舉爲議院議員之資格。

(四) 凡依本條訂制之細則，一經訂制後，應即提交國會兩院，並受印度議會及地方議會之廢止或變更。

第八十乙增條 官吏無被選爲地方議院議員之資格。如地方議院無官議員受任印度官職時，其議席應出缺。

惟廳長不因本條之規定視爲官吏受任，或廳長者不以接受官職任。